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支付及多付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433

獨家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所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計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確定，定價日預計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1.28港元，且當前預計不低於1.08港元。如果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之前因任何原因而沒有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按照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如果某些終止理由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予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中列出了此類理由。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可供閱覽。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3月2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ztcon.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於www.ewhiteform.com.hk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得少於2,000股，且須按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585.81	32,000	41,373.08	800,000	1,034,327.05
4,000	5,171.64	36,000	46,544.71	1,200,000	1,551,490.55
6,000	7,757.45	40,000	51,716.35	1,600,000	2,068,654.08
8,000	10,343.28	80,000	103,432.70	2,000,000	2,585,817.60
10,000	12,929.09	120,000	155,149.06	2,400,000	3,102,981.12
12,000	15,514.90	160,000	206,865.41	2,800,000	3,620,144.65
14,000	18,100.72	200,000	258,581.75	3,200,000	4,137,308.15
16,000	20,686.54	240,000	310,298.11	3,600,000	4,654,471.68
18,000	23,272.35	280,000	362,014.47	4,000,000	5,171,635.20
20,000	25,858.18	320,000	413,730.81	6,000,000*	7,757,452.80
24,000	31,029.82	360,000	465,447.17		
28,000	36,201.44	400,000	517,163.52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tcon.com 上發佈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根據e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a) 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

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倘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⁵⁾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tcon.com⁽⁶⁾、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起
- 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自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起
-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以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e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刊發公告。
- (2)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向e白表服務提供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倘認購申請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期即為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倘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該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預期時間表

- (8) 以**e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我們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b)倘若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申請人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和「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詳情。

預期股票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概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規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之資料。

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本招股章程內表格所列的總數可能與此類表格中各個項目的總和有所差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4

目 錄

	頁次
技術詞彙表	49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101
行業概覽	103
監管概覽	1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148
業務	190
關連交易	3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47
主要股東	3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2
股本	379
財務資料	3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16

目 錄

	頁次
包銷.....	529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542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5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包含資料的概述。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該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全部內容，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和隨附的附註。任何投資都有風險。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列出了關於投資發售股份的一些特定風險。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該仔細閱讀該章節。本概要使用的各個詞語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和「技術詞彙表」中已作定義。

業務概覽

我們是湖南省一家有著逾40年經營歷史的知名總承包建築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i)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於2021年，在湖南省3,438家非國有建築企業中的十大非國有建築企業之一，市場份額約為0.2%；及(ii)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於2021年，在湖南省302家具有總承包一級資質的非國有建築企業中排名第五的非國有建築企業，市場份額約為0.4%。於2021年，湖南省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4.5%。我們擁有六項壹級施工資質：(i)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ii)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iii)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iv)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壹級；(v)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vi)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我們亦擁有六項涵蓋機電工程、幕牆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及環保工程等其他二級及三級承包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資質及許可證」一節。

概 要

憑藉高標準的施工質量，我們獲授諸多獎項，包括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芙蓉獎（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最高施工質量獎）以及神農獎（株洲市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株洲最高施工質量獎）。此外，我們還被授予各種榮譽，以表彰我們對安全生產的重視。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運營 — 獎項及認可」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致力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涵蓋：(i) 民用建築工程服務，主要作為住宅、工業和商業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施工承包服務；(ii) 市政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教育機構、體育館及供水工程建設；(iii) 地基基礎工程服務，包括地基基礎工程及土方工程；(iv)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服務；及(v)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我們在從項目採購、管理、施工到監督的整個建設過程中為客戶提供綜合建設服務。其次，我們亦從事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就2021年建築收入而言，作為湖南省具有承包一級資質排名第五的非國有建築企業，經營歷史長達40餘年，我們能夠從湖南省的持續發展中受益。作為發展計劃一部分，我們自2010年起進入海南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立了24間分公司，橫跨中國多個省份。

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以提升對提高施工效率及品質至關重要的專有技術，從而增強我們於建築行業內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運營 — 研發及專有技術」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															
民用建築工程.....	888,497	90,927	10.2	1,031,904	107,412	10.4	885,259	95,433	10.8	657,407	67,180	10.2	670,050	65,438	9.8
市政工程.....	669,011	67,839	10.1	485,033	54,039	11.1	427,745	42,027	9.8	262,359	26,358	10.1	461,373	49,883	10.8
地基基礎工程.....	146,162	11,882	8.1	120,067	9,247	7.7	114,195	7,782	6.8	81,161	4,933	6.1	22,455	1,405	6.3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62,650	7,177	11.5	106,345	12,991	12.2	369,761	45,293	12.2	305,023	40,673	13.3	202,563	27,980	13.8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附註).....	49,666	3,518	7.1	17,857	2,232	12.5	17,170	2,362	13.8	12,924	2,210	17.1	3,796	1,673	44.1
小計.....	1,815,986	181,343	10.0	1,761,206	185,921	10.6	1,814,130	192,897	10.6	1,318,874	141,354	10.7	1,360,237	146,379	10.8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5,930	2,100	35.4	8,694	3,193	36.7	9,254	2,750	29.7	6,518	2,433	37.3	5,793	2,183	37.7
總收入/毛利總額/平均毛利率.....	<u>1,821,916</u>	<u>183,443</u>	<u>10.1</u>	<u>1,769,900</u>	<u>189,114</u>	<u>10.7</u>	<u>1,823,384</u>	<u>195,647</u>	<u>10.7</u>	<u>1,325,392</u>	<u>143,787</u>	<u>10.9</u>	<u>1,366,030</u>	<u>148,562</u>	<u>10.9</u>

附註：我們的其他專業承包工程主要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建項目及竣工建設項目的數量變動詳情：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前三季度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歸屬合同數	合同額 ⁽¹⁾	歸屬合同數	合同額 ⁽¹⁾	歸屬合同數	合同額 ⁽¹⁾	歸屬合同數	合同額 ⁽¹⁾	歸屬合同數	合同額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在建項目 ⁽¹⁾	172	5,928,010	135	5,663,392	141	7,109,593	146	7,578,404	143	8,701,599
加：新訂約建設項目.....	33	1,139,565	43	2,356,557	37	1,225,156	22	1,630,394	18	438,901
減：竣工建設項目 ⁽²⁾	70	1,404,183	37	910,356	32	756,345	25	507,199	21	511,290
期末在建項目.....	<u>135</u>	<u>5,663,392</u>	<u>141</u>	<u>7,109,593</u>	<u>146</u>	<u>7,578,404</u>	<u>143</u>	<u>8,701,599</u>	<u>140</u>	<u>8,629,210</u>

概 要

附註：

- 1 期初在建項目指已確認訂約的項目，不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及總成本各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不活躍及不重要的項目；及(ii)相應財政年度／期間新訂約的建設項目。
- 2 當(i)相關政府部門已出具項目竣工驗收報告；或(ii)就不時修訂的合同金額已悉數確認收入時，建設項目視為竣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客戶驗收」一節。
- 3 合同額不包括任何變更單及／或增值稅。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末在建項目的部分合同額已經本集團確認為收入。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國家投資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及私營企業。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收入中約有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人民幣447.7百萬元及人民幣676.5百萬元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6.4%、25.6%、24.6%及49.5%。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1.7百萬元、人民幣796.6百萬元、人民幣8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9.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6.2%、45.0%、46.4%及42.4%。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自最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8.5百萬元、人民幣312.1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8.0%、17.6%、20.2%及16.3%。於往績記錄期間，除EPC三方框架協議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任何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勞務分包商和專業建築工程分包商。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人民幣322.3百萬元、人民幣4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8.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1.8%、20.3%、29.2%及24.5%。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

概 要

年前三季度，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74.9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4%、6.1%、9.7%及6.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及若干專業建築服務，如幕牆建築、安裝升降機、防水及防火工程。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第三季度，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勞工及建築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9.0百萬元、人民幣569.6百萬元、人民幣64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4.7%、36.0%、39.6%及4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分包商工程延誤及／或其他質量及安全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董事已權衡由於分包商引起的工作延誤或質量問題而導致的保險範圍的收益及成本，並認為無特別需要出台保險政策來覆蓋與委聘分包商的相關風險，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領域的歷史風險較低。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亦符合中國的慣例，建築承包商不會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包括與委聘分包商的相關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標準，並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業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杭蕭科技既為本集團的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杭蕭科技為我們的視作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杭蕭科技主要從事鋼結構的設計及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杭蕭科技作為我們的鋼結構產品或加工服務的供應商。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獲杭蕭科技委聘兩個建設項目，為杭蕭科技建設其建造基地及研發大樓。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源自該等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毛利總額的3.9%、1.6%、0.6%及0.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i)我們在湖南省具有悠久的經營歷史；(ii)我們利用各類監管資質承接廣泛的建設項目；(iii)我們在湖南省建築業的市場參與者中久負盛名，並因此獲得了各類獎項；(iv)我們擁有開發建築專有技術的研發能力和專業知識；(v)我們充分圍繞中國裝配式建設方法及EPC模式最新發展趨勢；及(vi)我們的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建築行業的高技能人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利用我們在充滿競爭的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尋求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i)通過為我們未來項目的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提供資金來擴張業務，同時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以搶佔更多業務機遇；(ii)投資工程機械及設備加強我們技術設備實力；(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順應中國建築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iv)把握中國EPC模式及綠色建築包括裝配式建設方法的最新發展趨勢所帶來的機遇；及(v)爭取更多政府相關實體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鑒於業務規模不斷增長，為加強建築項目負責人的問責性及符合行業慣例，經參考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我們自2017年起正式實施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以更好地監控我們的建築項目。董事認為，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對我們及項目負責人互惠互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簽署責任書並不被視為規避法律，以防止掛靠的違法行為；(ii)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目的是使負責人能夠根據建築工程項目管理規範承擔額外責任，且不會與負責人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出現衝突；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項目數量及合同額與是否按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管理的比較：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項目數目	百分比 (%)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百分比 (%)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百分比 (%)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百分比 (%)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百分比 (%)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項目管理責任制度																
項下項目.....	71	52.6	3,179,857	50	35.5	5,035,840	44	30.1	4,267,672	33	23.1	3,774,210				
非項目管理責任制度																
項下項目.....	64	47.4	2,483,535	91	64.5	2,073,753	102	69.9	3,310,732	110	76.9	4,927,389				
總計.....	135	100	5,663,392	141	100	7,109,593	146	100	7,578,404	143	100	8,701,599	100	100	100	
參與相關項目的																
項目經理人數.....	70			75			76			59						
責任保證金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32,252.7			36,402.5			34,820.0			25,269.7						
按佔合同金額																
百分比已繳付 責任保證金的 平均百分比.....	1.0%			0.7%			0.8%			0.7%						

對每個項目進行單獨評估，以確定項目是否應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進行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管理的項目數量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71個項目減少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50個項目，並分別進一步減少至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9月30日的44個項目及33個項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52.6%、35.5%、30.1%及23.1%的項目(按數目計)以及56.1%、70.8%、56.3%及43.4%的項目(按合同金額計)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進行管理。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我們按數目及合同金額計的項目的百分比均下降，主要是由於竣工項目的數量超過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的新項目數量。具體而言，責任保證金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於

2022年所獲得合同金額較大的新建築合同的項目評估流程尚未啟動；及(ii)根據項目評估程序進行的部分項目毋須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進行管理。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按合同金額的百分比支付的平均責任保證金分別約為1.0%、0.7%、0.8%及0.7%。百分比由2019年12月31日的1.0%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並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保持穩定，乃由於自2020財年起更多規模較大項目乃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管理，這與我們進行中項目的合同總金額持續增加一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一段。

我們的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ZT (A)持有約55.62%，ZT (A)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79名個人股東持有，包括12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或合共持有約49.04%及6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持有剩餘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2020年3月9日，楊淑芬女士以相當於約人民幣2.39百萬元的港元代價認購集采商貿股權的約1.09%。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楊淑芬女士將於本公司約0.82%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概 要

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21,916	1,769,900	1,823,384	1,325,392	1,366,030
毛利	183,443	189,114	195,647	143,787	148,562
除稅前利潤	59,594	59,537	72,015	56,768	58,934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u>50,860</u>	<u>49,599</u>	<u>61,903</u>	<u>47,791</u>	<u>51,1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9,778	48,533	60,570	47,697	50,832
非控股權益	1,082	1,066	1,333	94	334
	<u>50,860</u>	<u>49,599</u>	<u>61,903</u>	<u>47,791</u>	<u>51,166</u>

收入

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816.0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54.8百萬元或3.0%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761.2百萬元。2020財年的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專業承包工程、市政工程及地基基礎工程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18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惟部分被民用建築工程及裝配式鋼結構工程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建築合同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76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或3.0%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814.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63.4百萬元或247.7%，惟部分被(i)民用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或14.2%；及(ii)市政工程建设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7.3百萬元或11.8%所抵銷。於2022年前三季度，建築合約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前三季度

概 要

的約人民幣1,31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或3.1%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1,360.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市政工程建設工程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9.0百萬元或75.9%，惟部分被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或33.6%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83.4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0.1%增加至2020財年的10.7%，並於2021財年保持10.7%。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10.9%。我們的毛利率上漲，主要是由於通過謹慎選擇投標及對本集團主要成本(如勞工成本及勞務分包成本(總計約佔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20%至35%))的嚴格控制(方式為通過將本集團的勞動力成本轉移至分包商進行若干勞動密集型建築工程，從而達到成本效益與靈活度的最大化)，我們能夠承接毛利率較高的建設項目。

淨利潤

本集團的淨利潤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的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淨利潤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及(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及(ii)融資成本減少。本集團的淨利潤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惟部分被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所抵銷。

概 要

以下載列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295	29,281	28,001	25,386
流動資產	1,830,814	1,940,111	1,855,653	1,790,091
流動負債	1,685,707	1,737,177	1,589,486	1,466,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402	232,215	294,168	349,231
非流動負債	657	28	—	3,855
流動資產淨值.....	145,107	202,934	266,167	323,845
資產淨值	<u>179,745</u>	<u>232,187</u>	<u>294,168</u>	<u>345,376</u>
非控股權益	<u>6,484</u>	<u>7,573</u>	<u>8,906</u>	<u>9,240</u>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與我們2020財年產生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的淨利潤一致。該增加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2.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持續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7.9百萬元。

概 要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4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及(ii)集團重組導致其他儲備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62.0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51.2百萬元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4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u>2019財年</u>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1年</u> <u>前三季度</u>	<u>2022年</u> <u>前三季度</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6,130	42,501	31,593	(64,438)	(26,04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6,569	7,110	(5,180)	(5,022)	(17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50,231)</u>	<u>(53,358)</u>	<u>(14,145)</u>	<u>17,976</u>	<u>64,0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68	(3,747)	12,268	(51,484)	37,85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117</u>	<u>80,585</u>	<u>76,838</u>	<u>76,838</u>	<u>89,106</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0,585</u></u>	<u><u>76,838</u></u>	<u><u>89,106</u></u>	<u><u>25,354</u></u>	<u><u>126,958</u></u>

現金流量

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8.9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前三季度加快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98.5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6百萬元(由於應付增值稅淨額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3.2百萬元(由於加大力度向我們的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於2021年前三季度，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4.4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惟部分被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所抵銷。由於一般較多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結算，我們一般於一年首九個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2.0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6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i)2021財年所得淨利潤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分別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0財年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5百萬元。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產生約人民幣49.6百萬元的利潤，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9.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6.1百萬元。結果反映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61.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36.8百萬元，與年內確認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入增幅一致；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附註1)	10.1%	10.7%	10.7%	10.9%
純利率(附註2)	2.8%	2.8%	3.4%	3.7%
資產回報率(附註3)	2.7%	2.5%	3.3%	不適用(附註11)
權益回報率(附註4)	29.4%	22.1%	21.7%	不適用(附註11)
流動比率(附註5)	1.1倍	1.1倍	1.2倍	1.2倍
速動比率(附註6)	1.1倍	1.1倍	1.2倍	1.2倍
利息償付比率(附註7)	7.7倍	12.2倍	21.3倍	13.3倍
淨債務權益比率(附註8)	不適用(附註10)	不適用(附註10)	不適用(附註10)	4.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9)	44.0%	28.5%	22.7%	41.4%

附註：

1. 毛利率 = 毛利 ÷ 收入 × 100%
2. 純利率 = 年內／期內利潤 ÷ 收入 × 100%
3. 資產回報率 = 年內利潤 ÷ 資產總值 × 100%
4. 權益回報率 = 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100%
5.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總值 - 存貨) ÷ 流動負債總額
7. 利息償付比率 =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融資成本
8. 淨債務權益比率 = (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權益總額 × 100%
9. 資產負債比率 = (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和租賃負債)) ÷ 權益總額 × 100%
1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
11.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均按整年基準計算。

近期發展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行業受到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及2022年上半年新冠肺炎(包括高度傳染性的奧密克戎變種病毒)在中國多個省份再度復發(「復發」)的影響，短期不利影響有：中國政府對商業及社會活動實施多項隔離措施，包括

概 要

封鎖、嚴格的出行限制、加強隔離措施及強制暫停若干地區的業務營運，導致建設項目的工期延遲、施工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

於2020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們延長了春節假期，僱員於2020年2月24日前復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整體上令中國的建設項目完工推遲了30至5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緊接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正在進行的項目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平均停工約37.1天並已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前復工。經審閱所有該等項目的狀態，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導致我們延遲確認收入，估計平均延遲時間少於兩個月，且所有在建項目的延遲確認的總收入於2020財年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其已於2020財年悉數確認。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未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復發而遭遇任何重大項目中止或受到我們客戶的任何處罰。儘管中國政府實施封城等管控措施，但新冠肺炎疫情及復發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i)只要建築工人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行動限制規則，建設項目的營運不受中國政府限制，且我們的所有客戶均決定不暫停其建設項目；及(ii)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亦可於新冠肺炎疫情及復發期間向我們交付材料或提供服務，而並無重大延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工程暫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復發並無對我們建築項目的進度、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生存能力以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收到(i)客戶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終止我們現有項目或以在建項目進度延期為由要求罰款的通知；(ii)供應商或分包商終止提供原材料或分包服務的通知；或(iii)銀行終止銀行貸款或信貸融資的通知。

概 要

有關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新冠肺炎疫情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境外上市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備案指引，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將通過實行備案監管制度，規管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倘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則有關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就發佈《管理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澄清申請間接境外上市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申請間接境外上市的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毋須立即完成境外上市備案，但倘進行再融資或涉及其他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應按規定完成備案：(i)境外發售或上市申請須於2023年3月31日前獲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於香港上市申請的聆訊），(ii)公司毋須於2023年3月31日後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售及上市程序（如於香港上市申請的新聆訊），及(iii)有關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須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及全球發售的現行預期時間表，上市將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進行備案程序。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不變。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施工承包業務，我們已提交112個投標文件並已中標17個項目，中標率約為15.2%。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積壓訂單合同額變動明細，包括每年新訂約建設項目合同額及期末積壓訂單合同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每年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壓訂單合同額變動情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

	於2022年		加/(減): 變更單	減: 已確認 收入	於最後可行日			
	9月30日的 積壓訂單合 同額	新訂約 建設項目合 同額			的期末積壓 訂單合同額	預期於 2023財年 確認的收入	預期於 2024財年 確認的收入	預期於 2025財年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民用建築工程.....	2,355,851	136,632	92,423	217,116	2,367,790	1,406,983	641,081	319,726
市政工程.....	257,372	222,207	158,709	343,601	294,687	258,129	36,558	—
地基礎工程.....	11,561	—	738	4,533	7,766	7,644	122	—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103,789	80,062	336	58,948	125,239	125,079	160	—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附註1).....	35,978	—	176	6,522	29,632	27,138	2,494	—
	<u>2,764,551</u>	<u>438,901</u>	<u>252,382</u>	<u>630,720</u>	<u>2,825,114</u>	<u>1,824,973</u>	<u>680,415</u>	<u>319,726</u>

附註：

1. 我們的其他專業承包工程主要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
2. 相關金額僅為估計並會因相關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竣工日期而發生變動。

概 要

考慮到上文「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討論，考慮到董事認為，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協定同意。我們於2022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2022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淨利潤較2021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被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金融以及合約資產減值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估計包銷佣金，以及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1.18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1.2百萬元（相當於56.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9.6%。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當於21.5百萬港元）；(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1.6百萬元（相當於34.6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16.9百萬港元）；及(b)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2百萬元（相當於17.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相當於18.9百萬港元）直接由全球發售時發行發售股份產生，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扣除。剩餘開支人民幣33.9百萬元（相當於37.2百萬港元）已經或將作為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相當於2.6百萬港元）、人民幣10.7百萬元（相當於11.8百萬港元）、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4.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4.9百萬港元）分別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扣除，

概 要

結餘人民幣11.8百萬元(相當於13.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2年9月30日之後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總額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作參考。最終確認的金額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股息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均已悉數結清。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無保證各年度或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付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投資者謹請注意，過往分派的股息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未來計劃及前景／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估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8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9百萬元)。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動用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i) 約50.0%，或約4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9百萬元)	為手頭三個項目的前期開支提供資金
(ii) 約20.0%，或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採購及／或更換工程機械及設備

概 要

- (iii) 約20.0%，或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為建立和運營我們的專有技術中心提供資金，包括(a)招聘專業人員；(b)購買設備和軟件；(c)為運營成本提供資金(包括採購研發所用材料)；及(d)支付專有技術中心租金和裝修成本，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iv) 約10.0%，或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

自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1月20日，中天建設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7140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新三板及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的研究資料，及經本公司確認，中天建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規管新三板的相關規則，中天建設、其附屬公司及其當時的全體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終止掛牌期間，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董事確認(i)就中天建設的股份此前於新三板掛牌而言，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上市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及(ii)概無任何有關中天建設的股份此前於新三板掛牌的事項須提請潛在投資者或香港監管機構垂注。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觀點。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中天建設於新三板發佈的資料，原因是我們編製該等資料所依據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及會計準則可能有別於全球發售適用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閣下不應依賴已發佈的有關中天建設先前在新三板掛牌的信息」一節。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捲入若干重大持續訴訟，主要包括有關建築服務費的合同糾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

知識產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包括「中天」(Zhongtian)。尤其是，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天建設自2004年起一直在其名稱中使用「中天」(Zhongtian)。同時，中國及香港存在很多名字含有「中天」(Zhongtian)的公司(包括建築行業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註冊任何含有「Zhongtian」或「中天」的商標，但在香港為六個含有「Zhongtian」或「中天」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誠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伍穎珊女士所告知，(其中包括)我們已在香港成功註冊包含「中天」或「Zhongtian」的商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公司在香港註冊包含「中天」或「Zhongtian」的第37類商標；及本公司及中天建設的名稱亦包含「建築」及「湖南」，因此，公眾可將本公司及中天建設與名稱中包含「中天」(Zhongtian)的其他公司區分開來，本集團在香港被於中國成立的名稱中包含「中天」(Zhongtian)使用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名稱及商標並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就知產產權侵權及／或假冒成功提起申索的可能性甚微。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並無於中國以本公司的名義直接開展業務，並將主要繼續以中天建設(其名稱獲株洲市場監管局批准)的名義開展業務；(ii)本集團於業務磋商中提述本公司為其控股公司，此屬真實及準確；(iii)株洲市場監管局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明確確認，倘中天建設於業務磋商期間將本公司稱為其控股公司並以本身名義開展業務，其將不會被視為從事《中國反不正當競爭

法》項下的混淆及／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並無證據顯示其他中國公司（其名稱包括「中天」(Zhongtian)及從事建築行業）具有影響力或使用本公司及中天建設的名稱可能對與該等其他公司具有任何關係的其他人士造成任何混淆及誤解，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使用我們的註冊公司名稱將被視為透過混淆行為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風險較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中國公司名稱可能與建築行業內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及「業務 — 知識產權」章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存在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i)倘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結清賬單，我們的業務經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i)倘我們無法足額收回合約資產，或倘於質保期屆滿後質保金未悉數發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ii)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及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v)倘我們未能維持建設項目負責人的責任保證金相若水平，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v)終止我們享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對分包商和分包工人的質量、可用性和成本的控制有限；(vii)本集團將來的中標率存在不確定性；(viii)原材料價格和供應的變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ix)估計成本與最終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1.28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最低發售價1.08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614.4百萬港元	518.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1.00港元	0.95港元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預期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2021年前三季度」	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前三季度」	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佰卓(國際)」	指	佰卓(國際)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楊淑芬女士全資擁有，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股東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59,898,900股股份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即民銀證券、均富融資、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及哪吒II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釋 義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	指	由住建部於2017年5月4日批准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以取代原《GB/T50326-2006建設工程專案管理規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指ZT(A)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客戶史翠英」	指	寧波史翠英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分立」	指	於2019年7月2日經在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將中天建設分立為兩家公司，即中天建設和普惠商業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EPC三方框架協議」	指	湖南設計院、杭蕭科技及中天建設於2017年11月16日簽訂的EPC三方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承包模式」一節
「e白表」	指	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e白表服務提供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e白表服務提供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方格智能」	指	湖南方格智能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天控股持有70.00%並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8財年」、「2019財年」、 「2020財年」、「2021財年」、 「2022財年」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
「2023財年」、「2024財年」、 「2025財年」、「2026財年」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政府相關實體」	指	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國家投資企業
「均富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e白表服務提供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有關公司當時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蕭材料」	指	株洲杭蕭材料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蕭鋼構」	指	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杭蕭科技10.71%的股權

釋 義

「杭蕭科技」	指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天控股持有68.29%並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Head Sage」	指	Head Sage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2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恒基地產」	指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天控股持有約85.82%並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湖南住建廳」	指	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湖南設計院」	指	湖南省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按最終發售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所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
「集采商貿」	指	株洲集采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民銀證券、均富融資、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及均富融資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民銀證券、均富融資、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及哪吒II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整體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及均富融資
「凱大設備」	指	株洲凱大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凱大物資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天建設持有約56.99%及由23名個人合共持有約43.01%，包括五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或彼等聯繫人合共持有約16.40%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26.61%(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24%至7.6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10日，即就刊發前為了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平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如文義所指)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陳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
「劉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小紅先生
「閔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閔世雄先生
「沈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沈強先生
「楊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中杰(原名楊忠杰)先生

釋 義

「楊淑芬女士」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楊淑芬女士，持有佰卓(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寧波物業」	指	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高橋鎮長樂村翠園大廈101-105、1101-1106號的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65.8平方米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其他業務」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天控股持有的其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中天控股持有的其他業務」一節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建築法律顧問」	指	湖南東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建築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單位，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	指	原GB/T50326-2006《建設工程專案管理規範》，已於2018年1月1日廢止並被《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取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楊淑芬女士認購集采商貿當時股權的約1.09%

釋 義

「定價日期」	指	全球發售中發售價將予確定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省份」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
「普惠商業」	指	株洲普惠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根據分立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天控股持有約74.97%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管局13號文」	指	外管局於2015年2月28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外管局37號文」	指	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穩價經辦人」	指	民銀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ZT (A)與穩價經辦人之間於與國際包銷協議相同的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廣投資」	指	株洲武廣新里程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湖南恒基地產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兆麟貿易」	指	株洲兆麟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天建築」

指 湖南中天建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3年4月，稱為株洲永安建設勞務分包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2019年6月，稱為株洲永安建設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天建設持有61.40%及八名個人合共持有38.60%，其中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五名個人合共持有33.40%，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三名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5.20%(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1.20%至2.00%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釋 義

- 「中天建設」 指 湖南中天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3月至1984年11月，稱為株洲市住宅建築公司，1984年11月至2004年3月，稱為株洲市第二建築工程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稱為湖南中天建設有限公司及2007年4月至2016年6月，稱為湖南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杭蕭材料持有約99.50%的股權，剩餘約0.50%由中天建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04%至0.10%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架構 —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 「中天香港」 指 中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中天控股」 指 湖南中天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中天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其持有中天建設約74.97%的股本，為中天建設的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由79名個人持有，其中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12名個人合共持有約49.04%，身為獨立第三方的67名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50.9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 「中天控股集團」 指 中天控股持有權益的四間公司，即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
- 「中天共贏」 指 株洲中天共贏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其持有中天建設約2.87%的股本，其本身則由39名合夥人持有，其中獨立第三方張偉輝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1.03%的合夥權益，3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兩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9.78%，以及36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79.1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釋 義

- 「中天鋼構建設」 指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中天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天惟精」 指 株洲中天惟精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其持有中天建設約3.69%的股本，其本身則由38名合夥人持有，其中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3.71%的合夥權益，3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兩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3.72%，以及3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82.5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 「中天惟一」 指 株洲中天惟一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其持有中天建設約3.64%的股本，其本身則由37名合夥人持有，其中獨立第三方譚學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84%的合夥權益，3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7.54%，以及33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82.6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

釋 義

「株洲住建局」	指	株洲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株洲」	指	湖南省株洲市
「株洲市場監管局」或 「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株洲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湖南省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ZT (A)」	指	ZT (A)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79名個人(即中天控股的同組股東)按照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控股的股權比例(可予約整)持有其股權，其中12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49.04%，6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50.96%(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04%至9.87%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

- 「ZT (B)」 指 ZT (B)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天惟精的38名合夥人按照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惟精的合夥權益（可予約整）比例持有其股權，其中三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17.37%，3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82.63%（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41%至6.86%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
- 「ZT (C)」 指 ZT (C)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天惟一的37名合夥人按照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惟一的合夥權益（可予約整）比例持有其股權，其中三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7.55%，34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92.45%（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44%至9.84%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

釋 義

「ZT (D)」	指	ZT (D)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天共贏的39名合夥人按照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共贏的合夥權益（可予約整）比例持有其股權，其中兩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約9.78%，3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約90.22%（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56%至11.07%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
「ZT (E)」	指	ZT (E)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其配偶甘映華女士分別持有約77.93%及約22.07%
「ZT (F)」	指	ZT (F)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ZT (G)」	指	ZT (G)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忠光先生（集采商貿及杭蕭材料董事）全資擁有
「ZT (H)」	指	ZT (H)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楊中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楊先生的姐妹）分別持有約94.97%及約5.03%
「ZT (I)」	指	ZT (I)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ZT (J)」	指	ZT (J)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培潤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全資擁有
「ZT (K)」	指	ZT (K)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閔先生全資擁有
「ZT (L)」	指	ZT (L)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謙先生(凱大設備董事)全資擁有
「ZT (M)」	指	ZT (M)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25名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擁有(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約0.04%至20.42%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英文姓名或名稱註有[*]者均為其中文姓名或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姓名或名稱為準。

除明確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予行使。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據已進行了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可能不是它們前面的數字的算術之和。

技術詞彙表

鑒於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與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一帶一路倡議」	指	中國政府的貿易政策，旨在將中國與世界聯繫起來，並促進中國與新絲綢之路沿線的亞洲鄰國和歐洲國家之間的貿易
「水泥」	指	在建築中使用的一種物料，會凝固、硬化並可以將其他材料粘合在一起
「混凝土」	指	一種主要由水、建築骨料和水泥組成的複合材料
「合同額」	指	合同最終商定或擬議價格(稅前)
「幕牆」	指	建築物的外牆護圍，其外牆是非結構性的，這樣的設計目的在於處理其上的所有負載以及防止空氣和水滲透到建築物的圍護結構中
「EPC」或「EPC項目」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乃承包模式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測試及試運行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勞工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性、按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GB/T 19001-2016」	指	ISO 9001：2015的中國同等標準
「GB/T 24001-2016」	指	ISO 14001：2015的中國同等標準
「GB/T 50430-2017」	指	住建部於2017年發佈的《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

技術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簡稱，用於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非政府組織) 出版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ISO 9001:2015」	指	ISO指引之一，適用於任何組織用以加強其質量管理體系
「ISO 14001:2015」	指	ISO指引之一，適用於任何有意建立、實施、維持及改善其環境管理體系的組織
「ISO 45001:2018」	指	ISO指引之一，適用於所有組織，以提高其職業健康和安全體系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PC」	指	採購與施工(採購和施工的總承包)，在這種模式下，項目擁有人負責設計管理，而承包商負責根據合同約定進行設備選擇、採購及項目施工並全面負責承包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
「項目經理」	指	由本集團經營、生產、人力資源部門共同從項目管理部門中選擇的本集團僱員，以擔任我們工程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的項目經理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指	一種建築工程類型，由現場組裝的柱、樑和桁架等鋼結構部件組成以完成施工

技術詞彙表

「項目管理責任制度」	指	自2017年起參考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採用的項目管理制度，以更好地監控我們的建設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項目管理」一節
「責任保證金」	指	項目經理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存放的保證金金額，無論項目經理是否實現規定目標，均將於項目建設竣工後退還予建設項目的項目經理（倘項目經理造成項目進度延誤或項目經理造成任何質量或安全問題，可根據處罰機制扣除），以獲得潛在回報和更好的參與大型或複雜項目的機會
「十大產業振興規劃」	指	中國政府關於刺激鋼鐵、汽車、造船、石油化工、有色金屬、裝備製造、紡織、輕工、信息技術和物流十個行業發展的政策
「結算審核」	指	客戶委聘合資格測量師核實項目已完工建築工程最終結算價值的項目流程
「鋼材」	指	鐵和碳的合金，因其高抗拉強度和低成本而廣泛用於建築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該」、「應」、「將會」、「應當」、「將」，及上述各項相反涵義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戰略的討論，預計的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加上其當前可得的資料，而這會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或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由於上文所述，加上其他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在投資有關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所有運營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結清賬單，我們的業務經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未來經營和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結清付款。我們的主要項目通常需要三年或三年以上才能完成。此外，儘管在我們完成規定工作後，結算審核流程及客戶後續向我們結算款項的內部流程可能需耗時數年完成，尤其是部分政府相關實體客戶，由於政府相關實體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一般較為複雜，且需要與多層級參與人的多輪磋商以釐定最終結算，故需要較長的結算審核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四年多的時間才能收到相應的建設工作款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如果我們遇到客戶逾期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增加。

此外，根據財政部公佈的數據，2022年中國地方政府的一般公共預算收入約為人民幣10.9萬億元，較2021年減少約2.1%；中國地方政府於2022年的一般公共預算開支約為人民幣22.5萬億元，較2021年增加約6.4%。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來自政府相關實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人民幣447.7百萬元及人民幣67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36.4%、25.6%、24.6%及49.5%。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1百萬元，分別佔同日貿易應收款項的47.2%、42.2%、58.8%及64.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合同資產

風險因素

金額約為人民幣669.3百萬元、人民幣669.6百萬元、人民幣63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3.8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合同資產的56.8%、54.3%、52.2%及55.8%。鑒於我們的政府相關實體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貢獻，倘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彼等可能重新評估或調整建設工程的未來預算並減少建設工程，或可能延遲向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此外，我們會在項目開始時或達到若干項目進度指標之前就採購建築材料、設備和人工進行提前付款。因此，如果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或拖欠付款，或者如果從我們收到客戶的付款到我們應付供應商款項之間存在時間間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將減少。若我們無法自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以其他方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減少暫時性現金流錯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8.8百萬元、人民幣518.7百萬元、人民幣45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26.2%、26.3%、24.1%及21.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2%、1.7%、1.8%及2.0%。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6.9天、103.9天、97.3天及85.1天。與2019財年相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9財年的76.9天增加至2020財年的103.9天，主要由於多個項目於2020財年完成其結算審核，因此我們有權收取大額合約資產，且202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比例增加，導致2020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及到期日，我們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及到期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且未來我們可能就此類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足額收回合約資產，或倘於質保期屆滿後質保金未悉數釋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報告日期已完工工程以及提供建築服務相關的收入取得代價的權利。於本集團對有關合同所載支付條款項下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前確認收入時（如於結算審核完成時）確認合約資產。有關我們建築合同的開具發票進度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建築項目開具發票進度及會計處理」一節。當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此乃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173.5百萬元、人民幣1,227.2百萬元、人民幣1,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0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保持償付能力，亦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結清進度款或釋放質保金，抑或未來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合約資產，甚或無法收回。倘我們無法收到進度款和質保金或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及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按個別情況就提供建築承包服務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因而產生合約負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一節。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或會無法將有關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付款，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建築項目負責人的責任保證金相若水平，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立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以更好地監察我們的建築項目，而我們建築項目的負責人會向我們存入責任保證金。我們個別評估各項目，以釐定項目是否應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進行管理，如是，則釐定項目的最低責任保證金金額及我們要求的最低負責人人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約52.6%、35.5%、30.1%及23.1%的項目(按數目計)及約56.1%、70.8%、56.3%及43.4%的項目(按合約金額計)乃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項目管理—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一節。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負責人分別向本集團存入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的責任保證金，佔本集團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0%、47.4%、39.1%及19.9%。倘我們自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的負責人收取的責任保證金金額大幅減少，或倘我們不再實行項目管理責任制度，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減少。倘我們無法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前第三季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98.5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目前的營運提供資金，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且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或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享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是25%。然而，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天建設於2018年10月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享受了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天建設於2021年9月成功續期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優惠稅收待遇將於2024年9月17日到期，除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4財年續期。如果中天建設未能維持或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者中國政府更改了支持新技術開發的稅收政策，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提高至25%，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包商和分包工人的質量、可用性和成本的控制有限。

我們不時分包若干建築服務，並聘請勞務分包商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提供勞動力進行人工作業。儘管我們定期監控分包商和分包工人的績效並對其進行質量檢查，我們不能保證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倘我們未能如對我們本身員工一般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或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以及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影響彼等重續相關註冊或牌照，或甚至可能導致彼等撤銷註冊或牌照，則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

此外，分包安排亦使我們面臨與分包商或彼等各自的僱員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達標履約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項目分包商出現此情況，我們將須委任替代分包商，並將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因分包商工程的進度延誤或缺陷或倘發生任何

風險因素

事故導致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此外，我們未能聘用合資格分包商可能會阻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

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本集團將來的中標率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使然，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通過投標判予的合同，並且此類合同本質上不是週期性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收入均來自公開招標或招標邀請的項目。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8.1%、19.2%、25.5%及10.6%。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標率約為15.2%。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獲邀請參加招標過程，即使我們被邀請，我們的中標率也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或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本集團的項目執行力；(ii)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數目及(iii)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招標過程中中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中標率。此外，現有合同到期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判予我們新合同。如果本集團無法維持當前的中標率，或者我們無法連續獲得合同金額與當前項目合同金額相當或更大的新項目，則我們的收入和經營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和供應的變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容易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和原材料供應的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水泥、混凝土和砂礫石。我們的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8.6%、43.5%、39.5%及43.7%。原材料價格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全球和中國經濟以及相關的政府政策、氣候變化及行業需求。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鋼鐵價格指數由2016年的84.8上升至2021年的131.70，而混凝土價格指數則由2016年的93.5上升至2021年的157.20。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保持在當前水平並且

風險因素

不會短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如果原材料短缺或其價格發生波動，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估計成本與最終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成本分析設定投標價格。一開始很難準確地預測成本，且由於不斷發展的宏觀經濟狀況、勞動力和設備生產率的變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勞動力的成本波動以及不可預見的項目狀況，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儘管我們可能在合同額中計入了緩衝金額以防範成本增加，但成本超支可能導致利潤降低甚至虧損。我們的若干合同可能包含調價機制，這讓我們能夠在若干情況下進行調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項目準備階段—定價及成本管理」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調價機制能夠充分覆蓋增加的成本。倘我們的實際成本大大超過我們的估計成本，而調價機制不足以覆蓋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164個項目中的7個虧損項目已竣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淨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竣工虧損項目。

我們的借款和重大付息義務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我們的經營所需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到期時重續現有借款，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新借款(無論是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如果提供現有借款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不再繼續向我們提供類似或

風險因素

更優惠的融資，而我們卻無法以相若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借款，則我們的建築項目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經營和擴張可能會受到抑制，並可能被迫放棄某些商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所完成工程的價值存在分歧，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低於預期或產生合同虧損。

我們和客戶之間可能會在相關時期內就完工工程的價值和應得的進度付款產生分歧。我們完成的工程的價值通常參照合同中規定的工程範圍和費用或按合同規定的機制確定。然而，我們和客戶可能對所執行工程的價值有不同的評估。任何關於所執行工程的價值的糾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付款申請的處理時間延長，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

無法保證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全部收回具爭議性的工程成本，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相同或相似的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須遵守國家和地方層面的廣泛法律和法規，而這些法律和法規規範著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儘管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足以有效地保障本集團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法律上的不確定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不一致、相關法律法規的快速變化及其解釋和執行可能使我們面臨關於不遵守法律法規的風險。如果發現違規行為，則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和處罰，包括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牌照，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阻礙或停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了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貸款通則》的有息貸款。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

風險因素

監管 — 不合規事件」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貸款通則》，罰款最高將為該筆貸款產生收益的五倍。倘不合規貸款安排招致任何索賠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或重續重要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因此我們需要維持和更新若干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有關本集團擁有的重要資格、營業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資質及許可證」一節。為了維持或更新該等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本集團必須接受有關政府機構的查驗、檢查及詢問。如果頒佈了新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修訂，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更新所需的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者遵守這些新規定以維持該等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倘未能重續任何重要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則可能阻止我們承接或進行某些類型的項目或工程，或者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或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建築項目。

以下因素可能會導致項目延遲：

- 由於意外的不利天氣條件(例如惡劣天氣、長時間降雨和極端溫度)而暫停某些戶外項目的施工；
- 在空氣污染嚴重的情況下，當局命令暫時停止某些戶外項目的施工；
- 突發的自然災害和其他運營風險，例如地震、洪水、颱風、山體滑坡或火災；
- 中國境內具傳染性或經接觸受感染疾病(例如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或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快速擴散及／或大範圍擴散(或任何爆發、快速擴散及／或大範圍擴散的升級及／或加劇)及／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的發展；

風險因素

- 未能如期從政府機構獲得各種監管批文、牌照或許可；
- 關鍵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而造成的交付延遲；
- 設備的質量問題；
- 停水停電；
- 意外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及
- 未能以優惠條款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貸款或融資。

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達到建築合同中約定的重要進度指標，從而導致有關項目的目標完成日期延遲。此外，極端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和作業風險也可能對我們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造成損害，並且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修復這些破壞。非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建築項目的任何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並導致我們對損害承擔賠償責任或導致客戶取消訂單，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假定我們在未來總能及時完成項目，如果這種情況發生，我們可能會因工期延誤而承擔責任，因此未來我們須對客戶的損失作出賠償。此外，在實現建築項目的重要進度指標或完成建築項目方面的延誤可能導致客戶延遲或減少合同額的支付，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流感、H7N9流感、H1N1流感及埃博拉病毒等其他傳染性疾病快速廣泛擴散的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員工疑似傳染或感染了某種傳染病，我們的運營亦可能中斷，因為我們或須隔離部分或全部員工，並對建築物或工作場所進行消毒。而且，疫情亦可能會造成原材料及勞動力短缺，建設項目暫停，從而可能導致建

風險因素

設項目延誤。此外，由於政府可能採取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疫區，或採取其他措施控制或遏制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因此，疫情亦可能嚴重影響和限制經濟活動水平。嚴重傳染病導致的任何經濟衰退及出行限制可能導致客戶延遲付款及／或項目終止。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緊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正在進行的項目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平均停工約37.1天並已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前復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 —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中國公司名稱可能與建築行業內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中文公司名稱含有「中天」一詞，特別是中天建設，我們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自2004年以來一直使用「中天」的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中國註冊任何包含「Zhongtian」或「中天」的商標，並已於香港註冊六個包含「中天」及／或「Zhongtian」字樣的商標。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同時，許多中國及香港的公司（包括建築行業的公司）名稱中含有「中天」。

由於公眾可能無法區分我們與名稱包含「中天」的其他公司，倘該等公司面臨投訴、訴訟、監管措施或其他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市場認可度、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名稱含有「中天」的其他公司就使用含有「中天」的公司名稱產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有利解決該等糾紛。有關於本公司名稱中使用「中天」可能引起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倘有任何針對我們的該等糾紛，即使毫無根據，我們的聲譽、市場認可度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捲入知識產權糾紛和侵權索賠，這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及域名共同防止侵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31項專利和一個域名，同時，在中國有三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查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註冊六個商標，其中含有「中天」及／或「Zhongtian」字樣。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可能須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同樣，我們也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面臨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特別是，許多在中國成立的中國及香港公司（包括建築行業的公司）名稱中含有「中天」，而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公司侵犯知識產權及／或仿冒提起的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我們提起或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索賠可導致額外的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如果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索賠出現任何不利裁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因聲稱我們侵犯它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起或仿冒提起訴訟，即使毫無根據，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員工不會違反員工保密協議，因此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盜用專有信息的情況。任何此類盜用情況均可能導致收益下降和競爭力下降。

積壓訂單可能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

我們計提了合同積壓訂單數額的準備，即於特定日期我們已執行的建築合同的總價值，減去截至該日期（包括當日）與此類合同相關的已確認收益。有關合同積壓訂單數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積壓訂單及新合同額」一節。它表明了已簽約但未完成的工程的價值以及預計未來確認的收益。該價值是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建築合同不會被終止，並且將按照條款完全執行。然而，在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合同被修改、取消或甚至終止的風險，包括項目延

風險因素

誤和客戶未能結算合同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同積壓訂單數額可以準確反映我們未來的實際收入。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積壓訂單數額將及時確認，或者根本不會確認，或者一旦確認積壓訂單數額則將產生利潤。因此，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壓訂單信息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和盈利。

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可能並不反映未來的表現，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收益和盈利能力水平。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21.9百萬元、人民幣1,769.9百萬元、人民幣1,8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6.0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是對我們過去表現的分析，並不暗示或不一定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新合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將成本保持在與當前水平相當的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樣的增長率是可持續的，並且如果本集團未來出現任何停滯或負增長，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就業務經營吸引、留聘或招納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人員，則可能阻礙我們的持續增長和成功。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服務和付出，以及我們吸引、留聘和激勵彼等的的能力。我們與其他施工承包公司競爭經驗豐富的人員。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服務協議條款到期，由於競爭異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留聘這些人員。如果失去任何擔任重要職務或擁有行業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員(尤其是專業關鍵技術人員)的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招聘充足的具有相當資歷和經驗的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可能受阻。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和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和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各級員工(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員工、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串通)接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收益，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業務表現，甚至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法律、對本集團提起第三方索賠和監管措施以及對本集團的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員工在履行職責時將完全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系統。此外，我們也可能受到第三方(例如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的不當行為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防止或發現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不當行為。危害我們或我們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能及時識別的過往行為或者未來行為，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和防止僱員參與「資質掛靠」安排。

我們包括項目經理和項目負責人在內的僱員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以本集團的名義私自投標、承接及／或參與項目，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違法，且我們或須對相關不合規行為進行糾正，沒收非法所得，遭受罰款，在新建工程投標上受限制，或被責令停業整頓及降低資質等級。倘發生該等事件且我們無法及時或無法防止或發現僱員參與「資質掛靠」安排的所有情況，我們或會遭受經濟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符合指定的技術標準或行業要求，則可能不得不支付額外的費用來糾正缺陷。

通常，我們必須遵守合同中規定的若干技術標準和行業要求。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合同中規定的標準和要求，則可能花費額外的資金、人力、時間和其他資源來糾正缺陷。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因而將阻礙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索賠和訴訟，而如果發現我們負有責任，我們可能遭受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

我們也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索賠和訴訟，其中包括服務缺陷、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破壞、付款糾紛、違反合同和項目延誤。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未結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如果法律訴訟的判決或裁決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財務損失，並受到政府制裁，包括罰款和失去經營許可證、批文、證書、許可和資格。此外，如果無法通過談判解決爭議，我們可能面臨耗時耗資的法律訴訟。一些索賠或訴訟可能引起公眾的注意，從而損害聲譽。

倘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我們或會面臨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其中一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物業 — 租賃物業 — 租自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一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須於簽約後30天內在相關主管機構登記。對於每項未登記的租約，我們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不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

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短期內無法改善我們的運營和改善我們的服務。

我們相信，由於建築行業的不斷發展，研發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透過研發，我們致力於提高建築解決方案的效率和有效性，並開發更多創新的建築解決方案，以保持甚至增強我們在建築行業的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和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章節。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約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56.3%、48.1%、48.6%及52.3%。展望未來，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

風險因素

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用於為建立和運營我們的專有技術中心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可能無法於本公司預期時間表內實現研發成果，因此應用研發成果所產生的實際回報之間也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如果研發產生的利潤短期內無法彌補其成本，則會對我們短期內的收益、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信息技術系統故障。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遭受與計算機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電信故障、停電、火災、自然災害和其他類似事件相關的風險。任何信息系統故障都將中斷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花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來恢復丟失或損壞的信息。我們無法保證丟失或損壞的所有信息均能完全恢復，並且如果無法恢復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任何信息，或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成功實施業務戰略的持續能力，這主要取決於我們競標和競爭更多建築項目、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抓住更多商機的能力。此外，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的總體宏觀經濟狀況、與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的關係、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其在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方面增加的支出。如果我們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則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去的增長速度相當的速度增長，或者根本無法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中國建築行業及房地產市場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建築業的增長，而中國建築業的增長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政策。例如，出台了「十三五」規劃，促進農村破舊房屋的改造，加快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設，加快城市中心地區主幹道系統和支路系統的建設，促進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將城市化視為國家的核心戰略之一，湖南省的

風險因素

城市化和改造得到了促進和加速，從而刺激了當地對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需求。由於就於2021年湖南省的建築總收入而言，我們是株洲市十大非國有建築企業之一，我們來自湖南省的收入分別佔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總收入的71.5%、74.9%、75.8%及67.5%。我們認為我們能從現行政府政策中獲益。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的政策將按計劃有效執行，或者根本不會得到實施，或者仍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還受到其他可能影響建築業的因素的影響，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市場偏好、消費習慣、原材料和勞動力供應成本、投資氛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存在和表現。如果這些因素不利於我們的業務，或者如果中國建築業出現放緩或衰退（自2021財年下半年起中國物業銷售明顯惡化的若干負面新聞顯示），及若干物業開發商陷入財務困境，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導致我們客戶的違約風險增加。

此外，我們容易受到政府政策變化，例如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實施的不利影響，而這些變化會影響中國的建築業，限制房地產開發的土地供應，收緊項目融資，施加沉重的稅負，減輕地方政府的建築業預算和支出。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旨在限制房地產投資總額的宏觀調控政策，也可能影響房地產市場的增長。此外，中國政府為冷卻房地產市場並阻礙房地產價格上漲而實施的法規和政策，包括對住所居民購買住宅物業的限制政策，按揭限制以及提高某些城市採用的二級市場房貸利率，可能會阻礙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從而對中國建築市場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推出不利於建築業發展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行業的激烈競爭，如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並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建築業競爭激烈。因此，我們面臨著眾多提供類似服務或替代方案的建築公司的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我們是湖南省具有總承包一級資質排名第五的非國有建築企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增加或保持現有的市場份額，此乃由於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擁有更多的資本、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以及更廣泛的服務。由於具有上述競爭優勢，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迅速、更有效地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應對市場變化。這些激烈的競爭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未投保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營運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我們無法保證保單將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會充分地承保某些意外事故的發生或者根本不會承保，包括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死亡的事務、地震、火災、不利的天氣情況、戰爭、洪水、停電。任何未投保的損失或負債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業務運營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面臨固有的經營風險和職業危害，這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費用、聲譽損害和未來業務損失。

施工現場是潛在的危險工作場所，在我們的建築項目中，通常而言員工、分包工人和其他人員會近距離接觸重型工程機械及設備、行駛的機動車輛及受高度管制和易揮發的材料。我們的員工和分包工人面臨與我們的建築活動相關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地質災難、火災和爆炸。這些危險會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並損害我們的財產和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錄得任何與職業安全相關的死亡事故。儘管

風險因素

執行了安全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即使事故不是由於我們的過失或疏忽造成的，它們也可能導致中國政府採取處分措施及／或令我們蒙受相對較多的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業務損失。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工作安全相關的索償或法律訴訟，而這或會產生巨額成本且會分散高級管理層在業務方面的精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前或將來的環境法規或執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內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必須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環境污染，並繳納排放廢棄物的費用。如果發生嚴重的環境犯罪，我們可能受到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如果我們的建築設施對環境造成損害或破壞，而我們無法補救，則執法人員也有權下令關閉我們的建築設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環境損害(如有)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如果罰款數額巨大或受到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及有關政府機構可能不時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更繁重的責任及義務。我們可能還需要更改現行做法，執行強化的合規和內部控制手冊和系統，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備，對我們的員工和分包商進行培訓，並引進新的預防或補救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和標準，這會產生額外的財務、人力和其他資源。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和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決定我們的前景和未來的增長。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前景和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貨膨脹水平、失業率和利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包括十大產業振興計劃和一帶一路倡議在內的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過去五年中一直保持適度增長，從2016年的人民幣74.6萬億元增長到2021年的人民幣11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以5.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人民幣121.0萬億元增長到2026年的人民幣148.3萬億元。如果本地經濟增長放緩或蕭條，或者倘其他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化，例如通貨膨脹水平、失業率和利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自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致力中國經濟改革以來，該等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的進步。

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實施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多地依靠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對我們的整體和長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由此引起的政治氛圍、經濟和社會狀況、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當前或未來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位於中國，因此中國政府出台的限制性或嚴格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利用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經濟和監管控制措施。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對現有法律作出修改可能會對建築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受中國法律制度的約束。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在這種制度下，可以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沒有先例效力。因此，解決糾紛的結果可能與其他普通法司法權區的不一致。

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包括規範中國建築業和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因政策和政治環境的變化而變化。不同的監管機構對中國建築業政策和外國投資政策的解釋和執行可能不同，這要求公司滿足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要求，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此類政策的解釋和執行獲得批准並完成備案。如果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監管文件發生變化，或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推出了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從事的行業提出更為嚴格的要求。在遵守有關新要求方面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對中國建築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未能遵守與業務批准、建設、環境或安全性合規有關的新規定和要求，則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責令我們更改、暫停建設或關閉相關生產設施。另外，這些變化也可能會放寬一些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利，或者可能降低市場進入壁壘並增加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目前要遵守的一些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和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和派息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和法規。在中國，外管局監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外管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外匯登記證書。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的中國外匯法律和法規，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允許以外幣支付活期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和利息支付，但需遵守某些程序要求。嚴格的外匯管制繼續適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必須由外管局批准及／或登記。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對往來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施加進一步的限制，包括支付股息。

資金的分配和轉移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概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派息。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只能從可分配的稅後利潤中派付，減去任何累計損失的彌補以及法定資金的分配，而後者不能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在某一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在以後的年份中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許多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不同。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需經政府批准和繳稅。這些要求和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轉移，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作為增加的註冊資本，均須在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及／或取得批准。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自由流動的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獲得的股息稅收減免，並提高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通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香港註冊成立的多家附屬公司持有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如果本公司被視為在中國無辦公室或場所的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均適用10%的預扣稅，除非本公司可(包括)透過稅收協定享有該稅項的減免或減除。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

風險因素

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稅收居民企業擁有派息的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則該股息預扣稅率將降低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在納稅申報時自行或由扣繳代理提交報告表格和材料。中國稅法在任何影響股息稅收減免方面的新頒佈條文均可能減少可分配予本公司和股東的股息金額。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如果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事實上的管理組織」，則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絕大多數管理人員均在中國，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因此，我們須按全球收入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納稅，但不包括直接從另一中國稅收居民收取的股息。由於上述變動，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時期的經營業績，並且股份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天建設的股份已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1月20日在新三板掛牌，新三板的特點和我們的股票市場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天建設的股份已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1月20日在新三板掛牌。2019年1月21日，中天建設的股份從新三板終止掛牌。聯交所和新三板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成交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並且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新三板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與聯交所相提並論。由於聯交所和新三板的特點不同，新三板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反映我們股份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在新三板的交易歷史。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已發佈的有關中天建設先前在新三板掛牌的信息。

由於中天建設的股份曾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1月20日在新三板掛牌，中天建設必須遵守中國當時有關定期報告和其他披露的規定。因此，中天建設在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發佈了有關信息。然而，在新三板上發佈的信息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於新三板上發佈的財務資料乃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與適用於全球發售方面的信息可能不同。因此，此類公開信息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謹此提醒我們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做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財務、經營及其他信息。一經申請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和我們就全球發售在香港所作的其他正式公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以外的任何信息。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並且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沒有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交易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將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在公開市場交易。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且不一定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倘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未形成或無法維持，則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無論我們的實際經

風險因素

營業績如何，各種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還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收益、淨收入和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會有數天的間隔，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在發售股份開始交易前的期間內面臨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在定價日期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須等到交付（預計在定價日期後的四個營業日）後才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票。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在買賣之時至交易開始之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我們股份持有人在交易開始前面臨股價可能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擁有股份總數的約55.62%（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被提交予我們的股東以供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兼併、合併和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和其他重要公司行為。因此，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阻止、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因而導致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失去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場價格。此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弱勢或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東基礎分散，股東或彼等各自股東之間就出售股份的安排缺乏協議。

我們的股東基礎分散，擁有14名公司股東。該等股東或彼等各自股東之間就出售股份的安排或限制尚未達成任何股東協議。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ZT (M)所持股份及ZT (A)、ZT (E)之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開始之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倘任何該等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波動，進而影響閣下投資價值。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的任何計劃中規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者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宣派並派發的總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來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關於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需要董事會的推薦和股東的批准。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的溢利提供理據支持。而將根據諸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和狀況以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審查派息的決定。在任何特定年份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均可留存，並可以在以後年度中分派。倘若利潤分派作股息，該部分利潤將無法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的任何計劃中規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者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透過全球發售購入股份的人士將遭遇即時攤薄。

倘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則閣下為股份支付的費用將高於我們每股股份的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投資者將遭遇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我們的現有股東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聯席整體

風險因素

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者如果我們將來通過股權發行獲得額外資本，則股份的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購股權計劃可能對每股收益產生攤薄效應。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每股收益以及每股淨資產。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現有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制定的法律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補償。開曼群島公司法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預測摘自官方政府來源且尚未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摘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部門官方來源及刊物的統計數據及事實。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在複製或摘錄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及是否可靠。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編製，亦無經上述人士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我們以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信息，該等陳述和信息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看法以及我們管理層做出的假設和當前可獲得的信息。該等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一些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發生變化。該等陳述會受某些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報刊及媒體或會刊登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道，當中可能包含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經營、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其他方面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對報刊或媒體報道或其資料的準確度或完整度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此類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資料及聲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作出。概無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涉及本集團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聲明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	<p>全球發售初步提呈120,000,000股股份，包括(i) 12,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ii)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108,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配售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p> <p>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p>
發售價範圍	不超過每股1.28港元且不低於每股1.08港元
與交收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可以從ZT (A)借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可予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證券登記處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6%。

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申請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項上市或尋求批准上市。

關於提呈發售股份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
准入資格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翻譯。

數字四捨五入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若列示的信息是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若干低於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的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字已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及本招股章程內數字為約數。任何表格或圖表內總數與所列金額之和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

僅供說明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採納下列匯率：

人民幣1.00元 = 1.0967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特定數額的相關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相關其他貨幣，反之亦然。

股份開始交易

預期我們股份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於主板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該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香港居住。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尤其是，我們的總部位於株洲，於最後可行日期24家分公司位於中國的不同省份，包括湖南、海南、湖北、廣東和福建省，項目的施工地點分佈在中國的不同省份，包括湖南、海南及湖北省。因此，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另行委派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而言難以實行且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已委聘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潔明女士(彼常居香港)以及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在短時間內及時處理聯交所對本公司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亦通常居於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公司將就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詳情的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僅於通知聯交所有關變動及其理由，並在覓得合適替代人選後方會更換授權代表；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原由聯絡任何我們的董事時實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港的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到港與聯交所人員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政策，借此(a)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如果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此外，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我們的合規顧問可迅速與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而彼等將就我們的合規顧問履行其職責而向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而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訂立預期會持續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訂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納入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貿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報表須詳述用於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並載有更為重大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前提是經考慮有關情況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認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屬無關緊要或過度繁重，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合宜。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會計師報告但並不包括本集團緊接建議上市日期前全年(即2022財年全年)的綜合業績。然而，倘有以下原因，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屬過度繁重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充足時間完成2022財年財務報表，以供載入將於2023年3月20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倘財務資料須審核至截至2022財年，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為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將導致上市時間表出現延誤；
- (ii)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a)涵蓋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會計師報告；(b)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經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及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年度業績作出評論後同意，且有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i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2022財年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及
- (i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刊發其年度報告。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將可持續了解本集團2022財年的財務業績。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是：

- (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3月20日或之前刊發，而我們的股份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將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本招股章程將載入2022財年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該年度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於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取得其同意；及
- (iv) 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2022財政年度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是：

- (i) 本招股章程載有該豁免之詳情；及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3月20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財年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原名楊忠杰) (董事長)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荷塘區 新華東路 東方明園 10幢3單元1809	中國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荷塘區 玫瑰名城紫金苑 11幢1單元101號	中國
閔世雄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荷塘區 湘華村 33棟114號	中國
沈强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荷塘區 新塘路 新桂都 7幢701號	中國
陳衛武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荷塘區 新華東路57號 1幢602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天元區 泰山路1568號 山水文園 29幢801號	中國
鄧建華女士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正興路118號 荷塘月色莊園 劍橋二區 47棟	中國
劉國輝先生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北帝街38號 Downtown 38 23樓D室	中國

關於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聯席整體協調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5樓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5樓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
3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1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3單元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1908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哪吒II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2703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5樓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
3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1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3單元7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1908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哪吒II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2703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
19樓

關於香港法律

伍穎珊女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03A及B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國際創新中心
A棟3層、4層及12層

關於中國建築事務法律

湖南東盛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七一路88號
中旺錦安城
A座2205-2206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及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5樓3507室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2、23層

核數師及申報
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區
新華東路1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九龍尖沙咀
赫德道8號
17樓E單元

公司網站

www.ztcon.com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潔明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6座
30樓H室

授權代表(為上市規則而設)

陳潔明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6座
30樓H室

楊中杰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荷塘區
新華東路
東方明園
10棟3單元1809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建華女士(主席) 劉小紅先生 劉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中杰先生(主席)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人民路支行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七一路2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於政府的官方資料，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建築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以評估現有的市場規模和未來的潛在市場，同時在本招股章程中客觀公正地概述中國的建築行業。在本招股章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了人民幣735,849元的研究服務費，我們認為該價格符合當前市價，該款項的支付不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聘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和企業戰略。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多種來源取得的有關目標市場的一級和二級研究。一級研究涉及對領先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二級研究包括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經參考具體行業相關因素後，就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中取得。除另行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此法可確保全面多方獲取信息，收集的信息可形成相互參照，從而保證準確性。在撰寫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預測期內中國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

行業概覽

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從而保證中國建築業的穩定健康發展；及(iii)預測期內，中國建築工程行業的供需情況未受到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的影響。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本節資料受限制、與本節資料有所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

中國宏觀經濟概況

由於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包括振興十個重點產業計劃及一帶一路倡議，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五年溫和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74.6萬億元增至2021年的11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在產業升級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推動下，估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以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0萬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148.3萬億元。

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一致，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五年亦穩定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5.38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1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估計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8.48萬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10.03萬元。

湖南省宏觀經濟概況

湖南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3.2萬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而湖南省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4.64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93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在城鎮化及工業化持續推進的推動下，湖南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13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49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並將於2022年至2026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6.4%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湖南省的節選經濟統計數據。

行業概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估計)	
							2016年至 2021年 複合年 增長率(%)	至2026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人口(百萬人).....								0.3%
	68.2	68.6	69.0	69.2	69.5	69.8	0.5%	(附註)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3,155.1	3,390.3	3,642.6	3,975.2	4,178.1	4,606.3	7.9%	6.2%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6.4	49.6	52.9	57.6	61.4	69.3	8.4%	5.6%
城鎮化率(%).....	52.8	54.6	56.0	57.4	59.0	60.6	2.8%	1.1%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千元).....	31.3	33.9	36.7	39.8	42.3	44.9	7.5%	6.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估計

附註：湖南省人口有望保持正增長，因為(i)湖南經濟發展將進一步帶動人口增長；及(ii)湖南城鎮化率的持續增長將帶動其他地區人口的流入。

中國及湖南省的建築行業

建築業是中國的支柱產業之一，對國民經濟的發展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價值鏈

建築市場的價值鏈主要由上游供應商、中游承包商和下遊客戶組成。上游供應商通常先發起建築項目，邀請工程諮詢公司和承包商投標後，方確認建築合同。因此，上游供應商與中游施工承包商通常有較短的業務關係為行業常態，此乃由於項目通過招標獲得，承包商按項目基準獲委聘。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常見的上游供應商市場參與者分別為政府部門和房地產開發商。通常在達到建築服務合同中規定的重要進度指標時支付建築服務付款，並且在建築工程的完成日期與此類工程的進度款單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2021年，建築公司通常收到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0%至70%。中國建築行業的公司在日常運作中採用票據融資安排屬常見情

行業概覽

況。政府相關實體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耗時較長。承包商在完成現場勘察、工程設計、規劃等前期工作後進行施工而建築合同通常需三至五年完成。建築市場的下遊客戶(終端用戶)包括政府、企業和個人客戶。在中國建築行業中，總承包商在收到相關項目擁有人的付款之前會與其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此乃行業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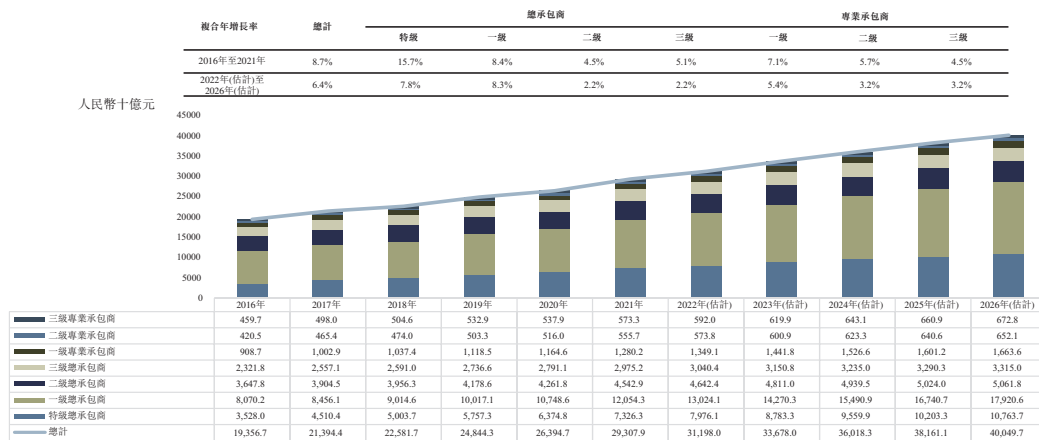
市場參與者

建築業按服務類型可分為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理、裝修、安裝及提供相應的配套服務。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建築工程行業在2021年佔據85%以上的市場份額。建築業按施工對象可分為民用建築、市政工程、交通基礎設施及其他四大類。

資質分類方面，建築業資質劃分為三大資質類別：施工總承包資質(12個資質類別)、專業承包資質(36個資質類別)和施工勞務資質。

中國建築業概況

中國建築業總產值及其增速，2016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估計

行業概覽

附註：

1. 建築業總產值從建築業的生產規模、開發效率、總產出等方面進行定量測算，包括：(i)建築工程(指現場施工、設備安裝、房屋維修)產出；(ii)建築輔助產品和產業工程產出；(iii)外包建築服務和機械租賃服務產出；(iv)規劃、設計、監理服務產出；及(v)其他建築相關工作、產品和服務產出。
2. 房地產開發投資是建築行業的領先指標，而建築產值是滯後指標，容易出現不準確的情況。對2022年的預測反映了前幾年投資房地產開發後的產值。
3. 特級總承包企業可管理任何建設項目，而一級總承包企業僅可管理高度在200米以下的工業及土建施工項目及高度在240米以下的構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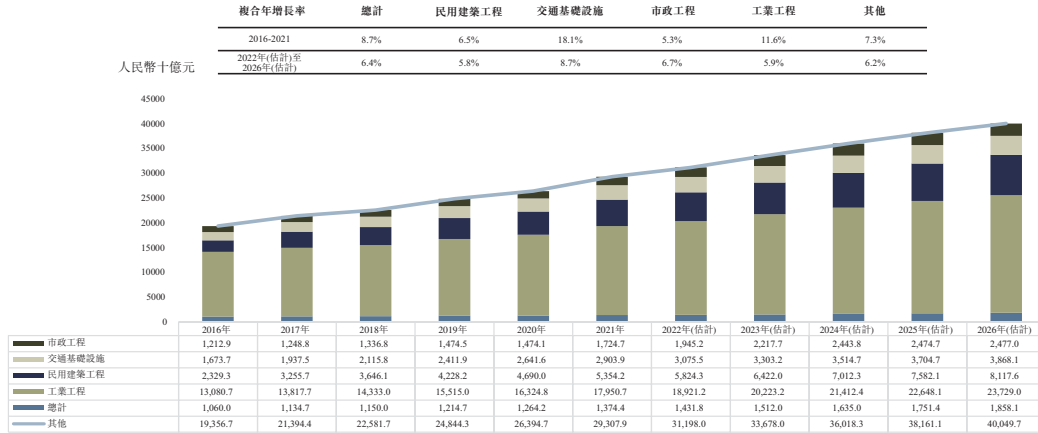
在中國，以產值計算，總承包商建設的項目佔建築行業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於2016年，總承建商佔建築市場份額的90.8%，該主導市場佔用率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91.8%。在所有總承包商的資質級別中，就2021年的產值而言，特級、一級及二級的總承包商分別佔總建築市場的25.0%、41.1%及15.5%。除特別要求的項目外，大部分項目擁有人傾向於選擇總承包商整體管理建築項目，而非自行分包予若干專業承包商。考慮到(i)近期於全國人大開幕期間宣佈的2023年GDP增長目標約為5%；及(ii)2023年COVID-19影響後，經濟反彈，預期城鄉發展、產業升級、老舊小區改造的需求將逐漸恢復，預計建築行業的產值將會繼續保持適度增長。預期總承包商將繼續主導中國建築行業，其產值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370,611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

2022年至2023年房地產及建築業相關的建議激勵政策，證明該行業相對較高且穩定的預期增長屬合理。於2022年11月，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做好當前金融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工作的通知》，從金融機構的角度加大對房地產企業的支持力度，穩定房地產市場發展。自2023年以來，地方政府還繼續推出政策，通過降低購買及貸款限制、放寬家庭要求及提高中央公積金貸款限額來提振該行業的需求。在建築工程方面，2022年1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等18個

行業概覽

部門發佈了《進一步提高產品、工程和服務質量行動方案(2022-2025年)》，重點提升建築質量及使用功能，推動建築行業質量提升，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

中國建築業總產值及其增速，2016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估計

附註：民用建築主要包括商用建築、住宅建築和工業建築，其產值包含建築工程及相應的設計、監理等服務的產值。交通基礎設施主要包括公路、鐵路、橋樑等交通基礎設施(市內道路不屬於交通基礎設施)。市政工程主要包括城市道路、供電、供水等。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糧草加工站、畜禽養殖場等農業建築工程。

在所有細分行業中，民用建築工程佔據市場主導地位，2016年和2021年分別佔67.6%和61.3%的市場份額。就市政工程細分行業而言，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城市市政工程維護和地下綜合通道建設(主要由政府出資和主導)將成為市政工程市場的重要市場驅動力。因此，2022年至2026年間，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細分行業預計將分別以5.8%和5.9%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

《中國建築業項目管理責任制度》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已獲住建部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原《建設工程專案管理規範》於同日廢止。

行業概覽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在全國範圍內適用於參與建築工程項目各方的項目工程管理活動，是建立項目管理團隊、明確各級人員職責及工作關係、評估項目成果的依據。對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監理單位、施工單位等參與施工的各方，對工程管理責任制度的落實及相關要求進行了明確的指導。

根據《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在管理建築工程項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規定了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主要部分，其中應包括施工企業的項目經理或其他管理角色、負責人的相關責任及權力、責任書的框架要求以及其後的獎懲機制。就各項目而言，責任函乃基於管理層評估及與各個別人士磋商，根據項目的具體要求及規定目標而設計。建築企業的授權代表與獲委任的負責人將訂立責任函，概述相應責任及規定目標，以於建設項目竣工後進行獎懲評估。

住建部於2006年6月21日批准了建築項目管理應遵循的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自2006年12月1日起生效，並自2017年12月31日起廢止。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是建立項目管理團隊、明確各級人員職責及工作關係及規定項目管理措施及項目成果的考核評價的依據。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規定，建築項目管理應全面實行項目經理責任制度。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推動中國建築業增長的若干因素包括：

城鎮化進程加速

2021年，中國的城鎮化率達到65.7%，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根據2016年公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人口發展規劃(2016–2030年)》，預計2026年中國的

行業概覽

城鎮化率將達到75.8%。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對建築業，特別是民用建築提出了許多新的要求。中國城鎮化進程加速的原因主要包括：(i)經濟發展帶來集聚效應；(ii)區域政府的支持；(iii)人口流動的地理限制的打破；及(iv)社會轉型。

加速城鎮化在以下幾個方面推動了中國和湖南建築行業的增長：

1. 城鎮經濟發展帶動了對大型建築的需求；
2. 區域城鎮化規劃促進建築行業向二三線城市擴張；及
3. 城鎮化增加對建築行業基礎設施發展的需求。

黨的二十大報告中提出要改造超過42百萬套棚戶區住房及超過24百萬套農村住房，大幅改善城鄉居民住房條件。今後，政府將繼續重點抓好棚戶區、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工程，政府對交通基礎設施和市政工程的固定資產投資將保持穩定增長。因此，中國和湖南省的建築行業在未來仍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政府扶持政策

一帶一路倡議指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合作發展倡議。一帶一路倡議橫跨中國東部、中部和西部，縱向連接中國主要沿海港口城市，並繼續延伸至中亞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2017年2月國務院發佈的《「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提出積極推進鐵路、公路、水運建設和中國與周邊國家及地區之間的管道連接工程，建立「一帶一路」連接通道。該倡議強調了國家間交通互聯互通的重要性，這將刺激國內外固定

資產投資。由於「一帶一路」國家大多是有持續建設需求的中等收入國家，因此，建築業仍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此外，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促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力爭用10年左右的時間，到2025年使裝配式建築佔新建建築面積的比例達到30%。

建築市場的鋼結構創新

勞動力成本的不斷上漲加上嚴苛的環保監管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傳統建築業的發展。建築行業的鋼結構創新使得材料利用率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幫助減少了施工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此外，與傳統建築模式相比，其勞動密集型特徵不強，這被視為不斷上漲勞動力成本的替代解決方案。鋼結構建築項目主要應用於市政建築及大型工廠建設。但是，隨著一系列政府扶持政策的制定，預計鋼結構在民用建築工程細分行業的滲透率未來將實現快速增長。

重大挑戰

中國建築業發展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

運營成本增加

中國民用建築工程市場是勞動密集型產業。隨著中國人口的老齡化，勞動力成本也在逐步攀升。此外，目前員工大多是1960年至1970年出生的農民工。惡劣的工作環境無法吸引80後、90後新生代農民工，招工難提高了民用建築工程市場的勞動力成本。中國建築業的慣例是，除建造師等經註冊的技術及管理人員外，建築公司不會僱傭自己的施工勞動力，但會與合格勞務附屬公司或第三方訂立勞務合同，提供其在施工項目中所需的勞動力。在此方面，建築企業通常向能獲得企業所需的大量勞動力的新成立公司採購大量勞務分包服務，此乃行業常態，主要是由於該等新成立的公司相較於成熟的勞務分包商通常會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價，以在早期發展階段實現業務擴張，提高市場份額。此外，湖南省及海南省的建築勞動力供應充足，勞務分包公司僱傭足夠的勞動力來完成其參與的項目並無困難。就建築項目管理而言，行業的標準做法是公

司保留項目經理或其他負責人一定的保證金，作為保證項目正常執行的責任保證金，並將作為獎勵或懲罰。

技術創新投入增加

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目前，中國建築業研發投入不足。究其原因，主要是建築業對先進技術的資金投入要求很高，需要一個長期的投資週期才能產生效益。長期高投入導致許多建築企業不願投資技術創新。

本集團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水平與同行一致。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減弱

從長遠來看，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建築行業的影響預計有限，原因是中國穩健的經濟規模能夠抵禦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於2023年推出各種政策支持國家經濟復甦，包括中國財政部將2023年新地方政府專項債務限額增加到人民幣2,190億元，較去年增加50%，其中一個原因是促進地方基礎設施建設。

為應對2020年至2022年的疫情，中國部分主要城市已採取中國政府對商業及社會活動實施的隔離措施，包括封鎖、嚴格的旅遊限制、加強的隔離措施及強制暫停若干地區的業務營運，且由於建築行業為典型的勞動密集型行業，於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影響，對建設項目造成短期不利影響，如短期項目時間表延遲、建築材料供應短缺及政府批准放緩。儘管中國政府實施封城等隔離措施，倘建築工人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行動限制規則，中國政府不會限制建設項目的營運。自2020年2月底復工以來，建築行業已出

現明顯復甦跡象，多項經濟指標已逐步回升，而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建築行業的影響已有所減弱，其觀察結果如下：

- 誠如中國政府所報告，新冠肺炎疫情感染率維持於非常低的水平，且自2022年年底起已放寬隔離措施；
- 建設活動恢復，中國的固定收益投資總額從2020年1月的約人民幣2,594億元增加到2020年5月的約人民幣62,370億元，證明了這一點；自2022年1月至12月，基礎設施投資整體增長率為9.4%；
- 於2020年5月中旬，建築服務需求基本恢復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的水平，且自2022年1月至12月，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及新簽訂合約價值分別達到人民幣313,980億元及人民幣366,481億元；及
- 中國的城鎮化率已從2016年的57.4%持續增長至2021年的65.7%。在《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人口發展規劃(2016–2030年)》等有利政策的推動下，預計2026年中國的城鎮化率將達到75.8%。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城鎮化率的上升預計將為中國的建築行業提供更多的市場機會。

市場趨勢

近年來，由於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和房地產市場的強勁發展，中國建築業實現了長足發展。創新技術、建築技術與實踐、理念和建築產品正逐步被中國各大建築公司採用。例如：

發展EPC模式

EPC模式是指建築公司承攬工程項目的施工全過程(包括設計、採購、施工、調試)或其中若干階段的模式。普遍認為，EPC模式能夠通過項目的整體協調和資源配置來優化工程效率。政府多年來一直在推動EPC模式的發展。2016年，住建部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建設單位在選擇建設項目組織承包方式時，應

優先採用EPC模式。於2017年，住建部亦發佈了《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管理規範國家標準》，該文件規範了EPC建設標準，以加快中國EPC項目的推廣進程。

發展包括裝配式建設方的綠色建築

綠色建築是指在施工過程中的整個週期，最大限度地節約資源，減少污染，為居民提供健康、高效、環保的建築。根據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21年發佈的《湖南省綠色建築中長期發展規劃(2021-2035)》，主要發展目標為：到2025年，獲認定綠色建築竣工面積佔所有新開發建築總竣工面積的比例應達致75%，而獲認定星級綠色建築竣工面積佔所有新開發建築竣工面積的比例至少應達致14%。

裝配式建設方法是一種綠色建築技術，由工廠建造的部件或在現場組裝的部件組成，與傳統建築方法相比，有效杜絕了資源浪費和污染。與傳統建築相比，它具有效率高、質量高、環保等多重優點，使得其在中國建築業越來越受歡迎。裝配式建築的多餘材料可以回收利用，有助於解決傳統建築施工帶來的污染問題。此外，裝配式建築的施工方式——將工廠製造的構件進行現場裝配——所需的人工較少，從而降低了勞動力成本。因此，政府正在積極推動裝配式建築的發展。2017年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提出鼓勵發展裝配式建築，力爭到2025年佔新建建築的30%。

進入壁壘

承包商資格證書

總承包商須取得住建部及地方政府批准的資質，方可在中國從事建築工程。總承包商能夠承攬的建設項目的範圍和規模取決於總承包商的施工資質。在中國，建築業受到嚴格監管。資質管理制度規定了各級各類資質的建築企業所能承接的業務範圍和

界限。禁止建築企業承攬超越資質的工程。施工資質的授予依據(包括但不限於)淨資產、施工的往績記錄、機械設備能力、技術和管理人員的最低人數等因素。

聲譽和往績記錄

建築企業維持的聲譽和成功的往績記錄對於市場新進入者來說也是重要的進入壁壘。對於業主來說，可靠的往績記錄和信譽是對施工質量和承包能力有說服力的背書。隨著建築業信用管理體制改革的深入推進，信譽和可靠的往績記錄將越來越重要。

專業技術人員

根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管理辦法》，一級及二級建造師可擔任中型工程項目負責人，但僅一級建造師可擔任大型工程項目負責人。所有持建造師許可證的建造師均禁止同時擔任一個以上施工項目的負責人。考慮到工程竣工驗收前工期較長，充足的合格建造師能夠保證建築企業最大的工程能力。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1,300,000名合格一級建造師，約佔建築業從業人員總數的1.1%。考慮到合格建造師的數量有限，聘有足夠的合格一級建造師對新進入者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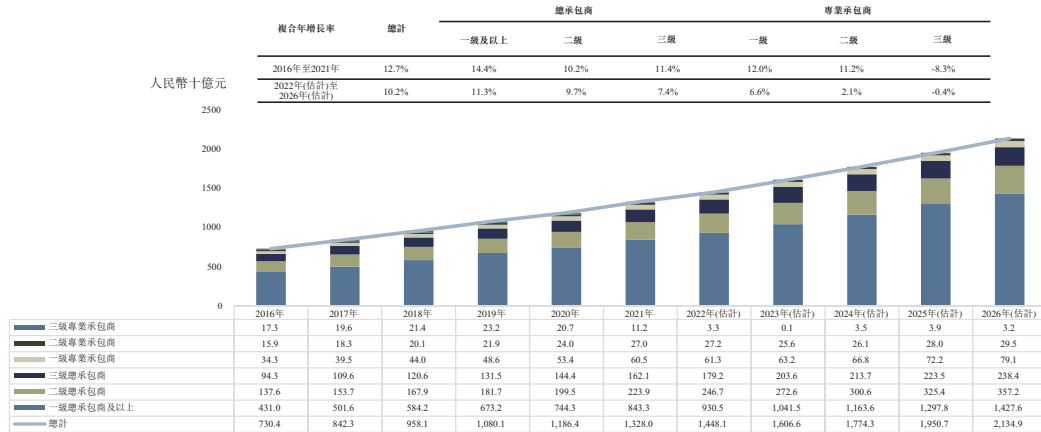
資金要求

資金(特別是淨資產和充足現金流)是新進入者的重要壁壘，乃由於其不僅對滿足資質要求至關重要，亦對項目順利進行至關重要。例如，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一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低淨資產要求應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一般而言，投標人的資金能力是一項重要的公開招標甄選標準。

行業概覽

湖南省建築業概況

按承包商類型劃分的湖南省建築業總產值及其增速，2016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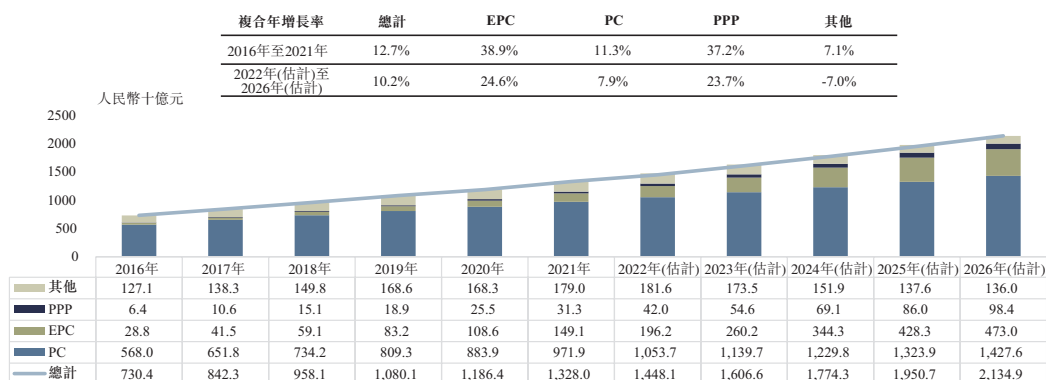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估計

與中國其他地方的情況類似，2016年至2021年間，湖南省一級總承包商產值佔據了大部分市場份額。鑒於包括株洲住建局在內的11個政府部門於2022年11月聯合發佈《助力建築企業紓困解難促進經濟平穩增長的若干措施》(當中載列一系列支持湖南建築業的具體政策，這亦或將促進湖南建築業的可持續增長)，預計湖南省建築業產值將逐漸恢復並將以與中國整體市場增長率一致的適中速率增長。因此預計2026年湖南省建築業市場整體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1,349億元，2022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於2022年9月30日，湖南省共有14家非國有特級總承包商和341家非國有一級總承包商。與湖南省市場增長相一致，預計一級總承包商將保持市場主導地位，2022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1.3%。

行業概覽

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湖南省建築業總產值及其增速，2016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估計

湖南省的建築市場於2016年至2021年穩步增長，總產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7,304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2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在所有細分行業中，民用建築建設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分別佔2016年及2021年建築業總產值的69.1%及70.4%。湖南省民用建築增長率的出色表現乃主要由於裝配式建築的快速發展所致，而裝配式建築的快速發展乃主要受支持政府政策(如湖南省住宅產業生產基地布點規劃(2015-2020))所推動。就工業建築市場的出色表現而言，隨著新市場的逐步完成，工業建築將進入股票市場，因此工業建築維護未來將是巨大的市場機會。

湖南省建築市場上的大部分建設項目都是在PC模式下完成的，該模式於2016年約佔77.8%。與EPC模式相比，在PC模式下業主將設計服務與採購及施工服務分開。就業主對工程質量要求較高的大型建設項目而言，EPC模式比PC模式更受歡迎，原因是潛在風險可轉嫁予總承包商。此乃由於EPC模式能夠最大限度地降低業主承擔的風險，提高項目協調效率，縮短項目建設週期。對總承包商而言，協調及管理責任更大代表EPC項目的報價更高。此外，在保證項目的安全和質量的前提下，EPC模式允許總承包商通過優化項目管理能力來加快項目進度並降低施工成本。因此，EPC項目通常會比PC項目保留更高的毛利潤。在建築業，具有相應資質的工程單位和建設單位通常會根據住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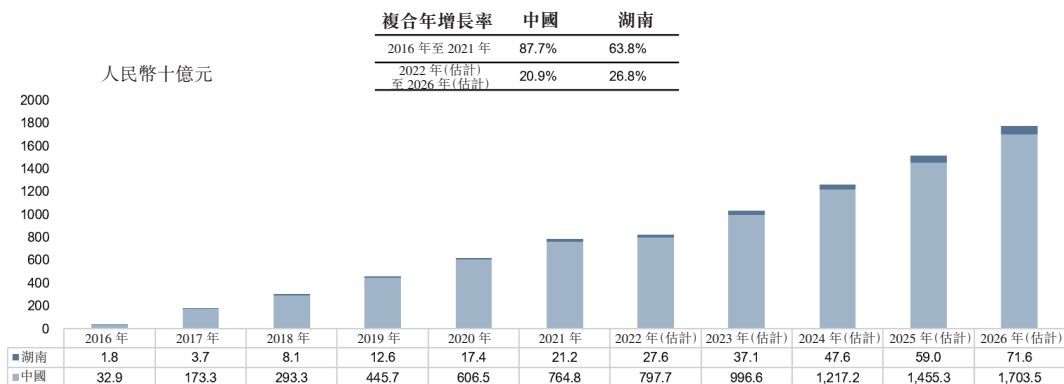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2019年12月制定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專案工程總承包管理辦法》共同競標及合作進行EPC。未來，隨著一系列政府扶持政策的出台，預計2022年至2026年，EPC模式的市場規模將以24.6%的速度快速增長。

2022年至2026年中國及湖南省的估計建築產值乃基於近期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的修訂，並考慮到中國政府於全國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年會上提出的更適中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5%而估計。董事認為，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的調整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考慮到出口萎縮及國際貿易的影響，建議更適中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儘管我們主要專注於國內市場，但由於出口萎縮及國際貿易而導致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調整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及
- (ii) 我們專注於提供包括民用建築服務在內的建築服務，該等服務仍引領建築業的增長率。儘管安裝及建築裝飾服務受調整影響最大，但我們對該等子行業的參與有限，因此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的調整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中國及湖南裝配式鋼結構民用建築總產值，2016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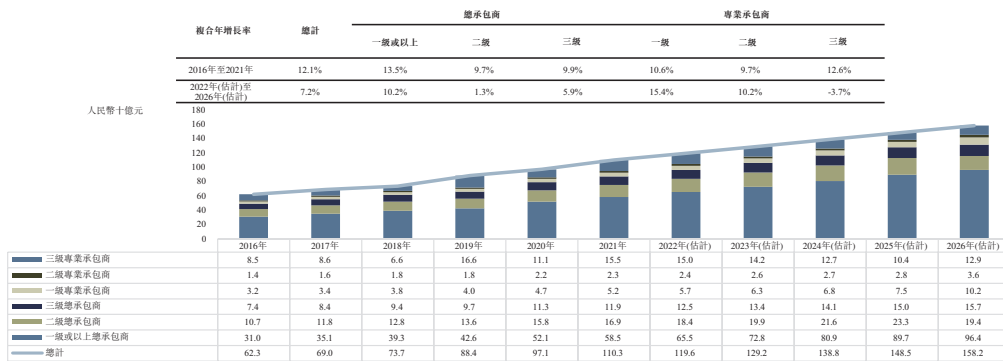
附註：裝配式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市場規模取決於裝配率、裝配式建築新建建築面積和裝配式鋼結構建築單位造價。

行業概覽

隨著近年來一系列扶持政策及政府補貼的出台，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產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6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7%。未來，考慮到持續的政府扶持政策及未來四年市場日益成熟，預計2026年中國裝配式鋼結構住宅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035億元。根據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並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的湖南省推進鋼結構裝配式住宅建設試點方案，湖南省作為2019年裝配式鋼結構建築發展七個試點區域中的一個，計劃於2019年至2021年培育超過5家大型裝配式鋼結構建築總承包商，完成超過10個示範裝配式鋼結構建築項目。因此，估計湖南省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7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遠高於中國的平均增長速度，此乃由於強大的政策支持所致。

株洲市建築業概況

株洲市建築業總產值及其增速，2016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估計

在中心城區擴容發展及《株洲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提出的舊城區改造的鼓勵下，株洲的建築產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623億元快速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3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一級及以上總承包商佔據株洲的主導市場地位，增長速度最快，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由人民幣31.0十億元增至人民幣58.5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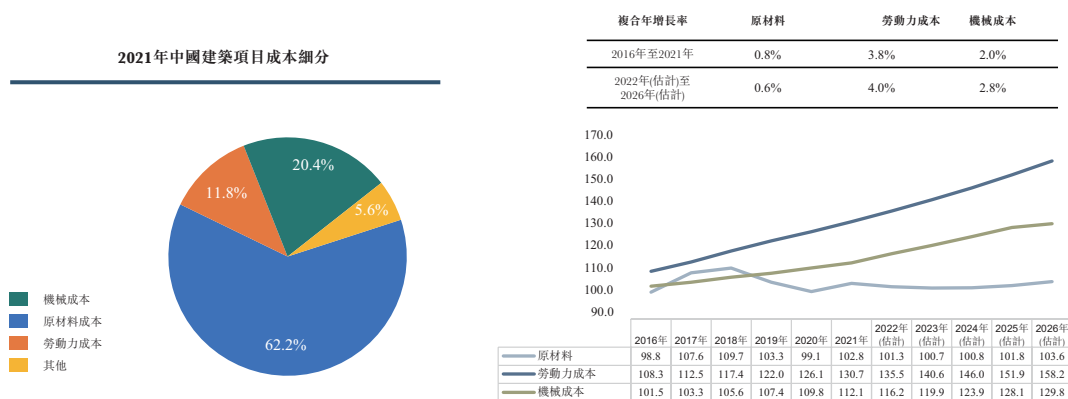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2019年提出的《長株潭城市群一體化發展株洲市行動方案》，株洲市政府將大力推進民用建築及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促進長株潭城市群的綜合發展。受惠於此計劃，預期株洲的建築產值由人民幣119.6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58.2十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此外，隨著建築企業建設能力的不斷提升，估計一級或以上總承包商的建設產值呈上升趨勢，由2022年的人民幣65.5十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96.4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在株洲，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251家建築公司中，僅有四家具有一級總承包資質的建築公司。在該等合資格建築公司中，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天建設為唯一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

工程造價與運營成本的價格走勢

中國施工成本及其組成部分的價格指數，2016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估計

附註：指數基準年為2014年，該年指數為100。建設項目及其相關成本(原材料、勞動力成本、機械成本)的價格指數反映了建設項目投資及其在固定資產投資中的成本的價格走勢。建設項目的原材料包括鋼材、混凝土、木材、化學品、電力及其他直接材料。

就建設項目而言，大部分營運成本來自原材料，如鋼鐵、混凝土、木材、化學品、電力及其他直接材料，佔2021年總項目成本的62.2%，其次為機械成本，佔總建築成本的20.4%。由於對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及市政工程建设項目的

行業概覽

機械成本可能會更高。隨著生產效率的提高，預計2022年至2026年建築材料價格指數的增長速度將略微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為0.6%。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6年至2021年建築業僱員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就產值而言遠低於建築業8.7%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的建築需求與勞動力供應市場不一致，導致勞動力成本上漲。於2021年，城鎮地區建築業工人的平均工資約為每年人民幣51,256元，並預期將隨著2022年至2026年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而增加（假設勞動力需求及供應情況保持穩定）。由於建築設備的技術升級，機械成本價格亦預期於同期增加。

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指數反映固定資產投資的平均價格變動幅度。鋼材和混凝土是用於建築業的兩種主要原材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6年至2020年的鋼材和混凝土價格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7.6%及6.2%上漲，儘管2016年因中國政府實施「去產能化」政策而出現急劇下降。「去產能」政策是指《國務院關於鋼鐵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根據此意見，中國政府採取更加嚴格的環境法實施措施，例如，全面調查鋼鐵企業有關環保的實施辦法，依法對不符合環保標準的鋼鐵企業進行處罰，並進一步完善監察所有鋼鐵企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網上系統。中國政府亦嚴格執行安全生產監管並嚴格執法，全面調查鋼鐵行業安全生產狀況，及時公佈具有不良生產安全記錄的鋼鐵企業「黑名單」，依法查處不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鋼鐵企業。因此，將處罰彼等不符合環保及安全要求的不良企業（例如，金錢處罰及暫停營業）並令其逐步退出市場，以緩解中國鋼鐵產業產能過剩問題。概無證據顯示，原材料的市場供應在過去5年間已遭遇短缺。未來，假設建設需求穩定增長，該等原材料的市場供應充足，則鋼材、混凝土價格預計將出現與通脹率相當的穩定上漲。

行業概覽

湖南省及株洲市建築業的競爭格局

2021年湖南省前十五大非國有建築企業(按建築收入計)

總體排名	公司	城市	主營業務	資質等級	收入(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湖南省沙坪建設有限公司	長沙	民用建築	特級	9,570.4	1.1%
2	湖南高嶺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	民用建築	特級	5,790.5	0.7%
3	湖南順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長沙	民用建築	一級	3,612.9	0.4%
4	湖南東方紅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長沙	民用建築	一級	3,553.0	0.4%
5	湖南長大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	民用建築	特級	2,429.2	0.3%
6	湖南園藝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長沙	市政工程	一級	2,425.4	0.3%
7	湖南星大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長沙	民用建築	一級	2,228.0	0.3%
8	湖南望新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	民用建築	特級	2,204.1	0.3%
9	本集團	株洲	民用建築	一級	1,823.4	0.2%
10	湖南省衡洲建設有限公司	衡陽	民用建築	一級	1,499.8	0.2%
11	湖南省西湖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長沙	民用建築	一級	1,335.1	0.2%
12	湖南省郴州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郴州	民用建築	一級	1,328.1	0.2%
13	湖南省衡五建設有限公司	衡陽	民用建築	一級	1,225.9	0.1%
14	湖南浩宇建設有限公司	常德	民用建築	一級	1,203.4	0.1%
15	婁底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婁底	民用建築	一級	1,164.6	0.1%
前十五大非國有建築企業					40,937.0	4.7%
其他					830,559.5	95.3%
湖南省非國有建築企業總收入					871,496.4	100%

資料來源：住建部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估計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約有129,000家建築企業。於2021年，湖南省建築行業的前15名參與者僅佔建築行業總產值約4.7%，這意味著中國的建築行業分散。2021年，本集團的建築收入在湖南省非國有建築企業中排名第九，達人民幣1,823.4百萬元，於湖南省非國有建築業務中排名第九。概無本集團於湖南省前15名的競爭對手為上市公司，且除湖南園藝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外，所有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民用建築建設。本集團於湖南省擁有一級總承包資質的非國有建築企業中排名第五，其主要業務為民用建築建設。

行業概覽

2021年株洲前五大非國有建築企業(按建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主營業務	資質等級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民用建築	一級	1,823.4	1.6%
2	湖南芙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用建築	一級	738.4	0.7%
3	湖南偉大集團建設有限公司	民用建築	一級	705.1	0.6%
4	湖南宏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民用建築	二級	657.1	0.6%
5	湖南聯合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用建築	二級	632.3	0.6%
	前五大			4,556.3	4.1%
	其他			106,314.9	95.9%
	工程總收入			110,871.2	100%

資料來源：株洲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估計

附註：湖南芙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偉大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屬一級總承包商，而湖南宏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南聯合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屬二級總承包商。除提供建設服務外，湖南偉大集團建設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還包括房地產開發。概無上述公司為上市公司。

於2021年，按建築總收入計，本集團以人民幣1,823.4百萬元在株洲市非國有建築企業中排名第一。

中國裝配式建築市場的競爭格局

裝配式建築指由工廠製造的構件或配件在現場裝配而成的一種建築，根據建築的主要結構構件可分為三大類，即，裝配式混凝土建築、裝配式鋼結構建築及裝配式木結構建築。

行業概覽

2021年中國五大裝配式鋼結構建築企業(按裝配式建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裝配式建築收入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浙江東南網架股份有限公司	002135	裝配式鋼結構	413.6	0.05%
2	本集團	/	/	369.8	0.05%
3	長江金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496	裝配式鋼結構	298.2	0.04%
4	杭謙鋼構	600477	裝配式鋼結構	237.0	0.03%
5	安徽鴻路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541	裝配式鋼結構	187.0	0.02%
	前五名裝配式鋼結構參與者			1,505.6	0.2%
	其他			763,317.1	99.8%
	中國裝配式鋼結構參與者總收入			764,822.6	10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估計

於2021年，按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產生的總收益計，浙江東南網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排名第一，達到約人民幣413.6百萬元。於2021年，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前五名參與者僅佔預製裝配式建築市場總收益的0.2%，這意味著市場非常分散。

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及其地方部門的監管和其頒佈的法規規範：

- 住建部，前身為建設部(「**建設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建築企業的資質，制定國家建設標準及監督及管理中國建設市場；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其負責固定資產投資建設項目的規劃及審批；
-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其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建設安全；負責建設安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綜合監督及管理轄區內的建設安全工作；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其負責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事宜，包括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評審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企業資質及驗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等。

資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10月14日修訂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住建部於2010年11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9日修訂的《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住建部於2015年1月31日頒佈，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月16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和城

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的通知》以及其他法規訂明建築業企業的申請要求及承包範圍規定。建築業企業應該按照上述法律法規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施工承包業務。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三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勞務分包資質。施工總承包資質有12個類別，一般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四個等級；專業承包資質有36個類別，一般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三個等級。勞務分包無關類別和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規定了上述每種類別和等級資質申請要求的詳細規定。

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承接建築項目管理服務。該等企業可以對各項建築工程全部自行施工，或將次要的建築工程(即並非建築項目主體結構的建設)分包給分包企業。該等企業亦可僱用勞務分包代理進行建築工程。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標準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特級資質標準單獨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中作出規定。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公路工程總承包及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不同級別資質的評定標準基於企業資產、企業主要人員、企業工程業績及技術裝備四個方面，地基基礎工程、環境保護工程、建築裝修工程、建築幕牆工程、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及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總承包不同級別資質的評定標準基於企業資產、企業主要人員及企業工程業績三個方面，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及勞務分包資質的評定基於企業資產及企

監管概覽

業主要人員兩個方面。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不同級別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工程的範圍也不同。

根據住建部於2015年11月9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中淨資產指標考核有關問題的通知》，淨資產應按照其申請資質認可時或前一年法定財務報表所示數字予以評估。

根據建設部於2004年2月3日頒發，住建部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13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建築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資質的分包企業，而勞務服務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應對所分包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組織施工，分包企業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分包，但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如果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延續申請。

在住建部於2019年1月頒佈《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認定查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前，並無明確界定「掛靠」定義。普遍理解為，允許沒有資質的單位或個人租用其他施工單位的資質承攬工程。但即使在管理辦法公佈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認定有掛靠行為的施工單位，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處以罰款，依法限制其參加工程投標活動，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辦法，「掛靠」是指單位或個人以其他有資質的施工單位的名義承攬工程的行為。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掛靠：

- (i) 沒有資質的單位或個人借用其他施工單位的資質承攬工程的；
- (ii) 有資質的施工單位相互借用資質承攬工程的，包括資質等級低的借用資質等級高的，資質等級高的借用資質等級低的，相同資質等級相互借用的；或
- (iii) 有證據證明屬於掛靠的。

對認定有掛靠，允許他人以本單位的名義承攬工程的施工單位，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進行處罰。

據董事與株洲住建局的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模式並未涉及任何掛靠。

於2016年5月20日頒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建市[2016]93號)明確規定了工程總承包模式、工程總承包的發包、工程總承包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的監管程序。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1日最新修訂的《湖南省建築市場管理條例》監管湖南省建築市場施工活動，包括資格管理、建築工程承包和合同管理、工程造價和質量控制。

裝配式建築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71號)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9月27日頒佈，提出要健全標準規範體系，加快編製裝配式建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地方標準；創新裝配式建築設計；優化部品部件生產；提升裝配施工水平；推進建築全裝修，實行裝配式建築裝飾裝修與主體結構、機電設備協同施工；推廣綠色建材；推行工程總承包。裝配式建築原則上應採用工程總承包模式，可按照技術複雜類工程項目招投等。

《「十三五」裝配式建築行動方案》(建科[2017]77號)由住建部於2017年3月23日頒佈，其規定，到2020年，全國裝配式建築佔新建建築的比例達到15%以上，其中重點推進地區達到20%以上，積極推進地區達到15%以上，鼓勵推進地區達到10%以上。到2020年，培育5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20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50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示範工程，建設3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科技創新基地，充分發揮示範引領和帶動作用。

根據住建部於2017年3月23日頒佈的《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管理辦法》，在裝配式建築發展過程中，具有較好的產業基礎，並在裝配式建築發展目標、支持政策、技術標準、項目實施、發展機制等方面能夠發揮示範引領作用的城市，按照本管理辦法認定為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各地在制定實施相關優惠支持政策時，應向示範城市傾斜。

根據於2017年5月24日頒佈的《湖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裝配式建築發展的實施意見》(湘政辦發[2017]28號)，要擴大裝配式建築覆蓋面，規定應當採用裝配式建築的工程項目範圍，同時提出了編製產業發展規劃、加強設計、生產能力建設、大力

推進鋼結構、木結構裝配式建築發展等任務，加強財政支持、強化項目落地、加大金融支持、實施稅費優惠、實行容積率獎勵、優先辦理商品房預售及優化工程招投標程序等政策支持。

根據湖南省2021年1月28日發佈的《湖南省綠色建築創建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湘建科[2021]22號)》，到2022年，將創建3個國家級及6個省級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15個國家級及60個省級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培育及宣傳建築節能及綠色建築優秀範例，各創建20個裝配式建築示範項目。

住建部於2022年1月19日發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建市[2022]11號)》，提出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包括建立標準化的裝配式建築設計和生產體系，提高裝配式建築的綜合效益，推動裝配式裝飾與裝配式建築的深度融合，大力推廣裝配式建築的應用，並培育一批裝配式建築生產基地。

招標及投標管理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必須進行招標：(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融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及外國政府貸款或者援助資金的項目。

發改委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以及住建部於2001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規定了必須招標的建設項目範圍，並規定了具體的招標條件。發改委於2003年3月8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的《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

投標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招標的要求和程序。

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7年5月5日頒佈的《湖南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招標投標活動管理暫行規定》規定了工程承包的定義、承包招標的條件、投標人的資格條件、招標文件、招標通知、評標以及招標過程中的合同執行。

建設工程質量控制的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工程監理單位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證制度，建設工程在質量保證範圍和質保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以及於2019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5日實施的《湖南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實施辦法》，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後，開發商

應當組織主管部門進行工程竣工驗收。自工程通過驗收日期起15日內，房地產開發商應當向項目所在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住建部於1999年10月15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各種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裝飾工程和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基礎設施的建設，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在開工前向建設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施工許可。

對於投資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不需要申請施工許可。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住房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地區的具體情況調整限額，並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對於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要求批准開工報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不需要申請施工許可。

工程施工安全

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達到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相關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於2003年11月24日頒發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如為總承包合同內的項目，由總承包商對建築工地的安全生產負總責，並與分包商對

項目的分包部分承擔連帶責任。實行施工總承包的，意外傷害保險費由總承包商支付。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建設部於2004年7月5日頒發並於同日實施、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建築施工企業應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並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建築施工企業應當在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申請換證。於承擔任何建築施工活動前，建築施工企業須向省級或以上的主管建築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築主管部門在向建築施工企業審核發放施工許可證前，應當對已經確定的建築施工企業是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審查，沒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頒發施工許可證。如果建築施工企業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限期整改。

事故預防

為保證施工安全，預防事故發生，建設部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的《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建設部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的《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要求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有關企業，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安全培訓與勞動保護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和標準，對勞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事故發生，減少職業危害。勞工必須嚴格遵守操作安全規程。

根據建設部於2007年11月5日發佈及生效的《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建築業企業職工必須定期接受安全培訓教育，堅持先培訓、後上崗制度。此外，對建築工地和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設備的使用和管理進行了嚴格的規定。

生產安全事故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9日頒發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造成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

- (i)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ii)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iii) 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iv)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工程定價

建設部於1999年1月5日發佈的《建設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價格管理暫行規定》、住建部於2001年11月5日發佈、於2013年12月11日修訂及於2014年2月1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及財政部與建設部於2004年10月20日發佈的《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暫行辦法》均載有建築工程的施工成本、評估方法、支付時間及糾紛解決辦法。

政府投資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政府投資條例》，政府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保落實到位。該條例亦規定政府投資項目不得由施工單位墊資建設。

優先受償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房地產開發商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發包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價款。發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設工程的性質不宜折價、拍賣的以外，承包人可以與發包人協議將該工程折價，也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將該工程依法拍賣。建設工程的相關價款就該工程折價或者拍賣的價款優先受償。

知識產權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提出的新技術方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授予受披露及公佈限制。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可以該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

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與產品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有關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的授予受申請後披露及公佈限制。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

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產品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產品色彩與形狀或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

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關係：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型大小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
- 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能會被處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可能會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應當對造成污染的工程項目建設採取措施，防治廢氣、污水、廢渣、醫療廢棄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波輻射以及施工過程中排放的其他物質造成的環境污染和破壞。可視具體情況及污染程度就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施以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警告、罰款、責令停產或關閉，具體而言，如果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一經定罪，公司可被處以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的罰款，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會對公司和負責人處以罰款，如果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人民幣2萬元至人民幣20萬元的罰款，以及如果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的罰款。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環保部於2008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在有關部門批准建築工程施工前，開發商必須提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書、環境影響分析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具體取決於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如果其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沒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主管部門的審查，或者經審查不予批准，項目建設不得進行。若物業開發商在未編製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或並未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動工，視有關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後果而定，其可能會被處以介乎整體投資金額1%至5%的罰款，且可能會被責令恢復建設場地的原貌。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是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2條的規定，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稅務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所得，或來自中國境外但與設立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

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來自中國境外而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關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僅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科技部於2016年2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以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能夠享受減稅優惠的企業類型。

根據2017年6月19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率應降至15%。《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能夠享受減稅優惠的企業類型。

預扣所得稅

此外，根據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並最新適用於中國內地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所得以及在香港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所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果在分配股息時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股權，須按其自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如果持有該附屬公司的股權低於25%，則該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5%的預扣稅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依照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當報經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批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銷售及進口貨物或勞務性質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規定，經國務院批准後，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消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36號文和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建築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根據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建築服務，原適用11%的稅率的，應調整為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建築服務，原適用10.0%的稅率的，應調整為9.0%。

勞動保護和社會保障

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該法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此外，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於僱用勞動者應當與之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前身)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1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的規定，企業有義務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倘企業未能按時或足額繳納所規定的保費，主管部門將會要求有關企業限期繳清逾期款項，並按0.05%收取滯納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繳清逾期款項者，將按逾期金額的一至三倍加收罰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所屬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在有關銀行為僱員辦理繳存住房公積金的開戶手續。用人單位須代僱員繳納住

房公積金。職工及用人單位的住房公積金存繳比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資的5%。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繳欠款。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1996年10月31日發佈及生效的《勞動部關於實行勞動合同制度若干問題的通知》，享受養老金待遇的退休人員再就業時，用人單位應與他們簽訂書面協議。該協議應包括明確的工作內容、薪酬、醫療、勞動保護待遇等權利和義務。

分立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可分立為多家公司。公司分立，應當召開股東會會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股東對公司分立的決議，必須經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根據工商總局於2011年11月28日頒佈的《關於做好公司合併分立登記支持企業兼併重組的意見》，一個公司可選擇分出一個或者一個以上新公司，原公司存續；或分為兩個或者兩個以上新公司，原公司解散。根據中國法律、分立時無須進行資產價值估值。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法人實體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除非《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本集團目前涉及施工承包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

根據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於2000年9月1日實施及最後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投資於鼓勵類及許可類產業，但不可投資於禁止類產業。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於2020年1月1日廢止。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法》並受其管轄。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建立准入前國民待遇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不在負面清單內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發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如果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與其關聯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的批文。

外幣兌換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就經常項目通常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以及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而言，人民幣不可進行自由兌換，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外管局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外管局13號文直接審核及處理，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金可按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自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以及結匯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目的：(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自願結匯，指境內機構在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可以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結匯。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外管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在境內、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者合法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外商投資外匯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境內機構、境內居民個人)以其依法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或者其依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投資、融資企業。以返程投資方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有關外匯登記手續。「返程投資」是指國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直接投資，即，以成立、收購、兼併等方式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其所有權、控制權、經營權等權益的行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及最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局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外匯局及其分局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備案指引，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將通過採用備案製監管方式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在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公司佔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任何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或其業務主要源於中國，或發行人負責管理業務營運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設有其一般居住地點。倘發行人就海外發行

監管概覽

或上市直接或間接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則有關發行人須於於海外直接或間接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項，須於其後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就發佈管理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澄清：(1)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毋須立即完成備案手續，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2)對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通過在香港上市聆訊或在美國上市註冊聲明生效)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倘該等境內公司於該六個月期間(即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其境外發行上市，彼等將被視為存量企業。然而，於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倘該等境內公司須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行上市程序(例如須向於香港進行新的聆訊程序)，或倘該等境內公司於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其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該等境內公司須於境外發行上市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3)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申請人，可於該批准的有效期內繼續尋求在境外上市。批准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按規定提出申請；及(4)對於具有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的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完成合約安排符合合規要求的該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備案，並支持彼等利用市場及彼等資源發展及成長。

監管概覽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進行境外發行：(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基於上文所述及全球發售的現行預期時間表，上市將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進行備案程序。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湖南省一家有著逾40年經營歷史的總承包建築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i)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於2021年，在湖南省3,438家非國有建築企業中的十大非國有建築企業之一，市場份額約為0.2%；及(ii)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於2021年，在湖南省302家擁有總承包壹級資質的非國有建築企業中排名第五的非國有建築企業，市場份額約0.4%。於2021年，湖南省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4.5%。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天建設於1979年初始由株洲市革命委員會(後稱株洲市人民政府)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自中天建設於2004年4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來，中天建設的若干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已成為其最終股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自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來說，其大量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成為彼等股東較為常見。

通過多年努力，本集團已戰略性地拓展於中國市場的業務，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24家分公司，分別位於湖南省、海南省、湖北省、廣東省及福建省。為了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為了抓住商機，於2004年4月成立凱大設備，旨在從事建築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機械、架管及扣件翻新及租賃業務，而於2006年3月成立中天建築，旨在從事建築項目分包。為了開拓資本市場，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中天建設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

中天建設於2018年10月首次獲湖南省科學技術廳、湖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湖南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迄今為止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度	事件
197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天建設(成立時的名稱為株洲市住宅建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間集體所有制企業，從事施工承包業務。
19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天建設被住建部評為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施工壹級企業資質。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天建設被住建部評為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天建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承接的株洲鑽石工業園工程項目獲2005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天建設被住建部評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天建設與株洲恒基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恒基資產管理」)合併。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天建設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本集團開始與湖南設計院及杭蕭科技在EPC模式下合作開發住宅物業裝配式鋼結構建築體系。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天建設首次獲湖南省科學技術廳、湖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湖南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019年
-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研發樓宇施工、市政工程及綠色建築技術。
- 2021年
- 中天建設作為總承包商於2021財年完成朗廷·覽江工程的建設，於2020年4月，該項目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認定為株洲最高的在建建築且完工後將成為株洲最高的樓宇。
 - 我們的中天·麓台項目被湖南住建廳指定為湖南省首批綠色建築試點項目。
 - 我們的中天杭蕭鋼構裝配式建築基地(一期)工程和科研樓榮獲湖南省鋼結構綠色建築行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鋼結構金獎。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中天建設

於1979年3月1日，中天建設在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名稱為株洲市住宅建築公司，從事施工承包業務。於2004年4月，中天建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湖南中天建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在完成上述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後，中天建設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名稱	出資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湖南中天建設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後稱為湖南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工會委員會」))	48,455,700	96.72%
楊先生(董事會主席)	212,338	0.42%
許忠光先生(集采商貿及杭蕭材料的董事)	124,008	0.25%
十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1,307,954	2.61%
合計	<u>50,1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0年12月15日，中天控股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從工會委員會、楊先生、許忠光先生及11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手中收購中天建設合共60.00%的股權。

隨後於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間，中天建設經過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日，中天控股及工會委員會分別持有中天建設約74.12%及11.00%的股權，九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其約6.79%的股權及14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其約8.09%的股權。

於2015年11月29日，工會委員會成員決議以工會委員會持有的中天建設注資成立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有關注資已於2015年12月29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增資完成後，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分別持有中天建設約3.98%、3.93%及3.10%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合併協議，中天建設與恒基資產管理合併。於該合併前，恒基資產管理由中天控股、甘映華女士(楊先生之配偶)、楊中華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楊先生之姐妹)分別持有約85.77%、2.80%、0.34%的股權及15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約11.09%的股權。於重要時期，恒基資產管理從事房產租賃業務。於上述合併後，中天建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8.7百萬元。有關增資及合併已於2016年3月31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6年6月，中天建設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8.7百萬元，分為118,7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相關改制已於2016年6月29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改制後，中天建設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天控股	88,992,326	74.97%
中天惟精	4,375,714	3.69%
中天惟一	4,319,798	3.64%
中天共贏	3,409,380	2.87%
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	8,330,639	7.02%
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9,272,143	7.81%
合計.....	<u>118,700,000</u>	<u>100.00%</u>

自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1月20日期間，中天建設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71407)。於2019年1月21日，中天建設股份自新三板摘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一段。中天建設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其股份並無發生任何交易。

有關中天建設根據重組採取的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凱大設備

凱大設備(前稱為株洲凱大物資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凱大設備從事建築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機械、架管及扣件翻新及租賃業務。於成立時，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33.33%的股權，由閔先生擁有約1.13%的股權，由包括我們的員工及前僱員在內的27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合共擁有約65.54%的股權。儘管凱大設備成立時中天建設僅擁有其約33.33%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但由於凱大設備的董事為中天建設的僱員，中天建設於凱大設備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有權指示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中天建設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控制凱大設備的董事會。

於2005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間進行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後，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42.45%的股權以及由19名個人擁有約57.55%的股權，其中包括三名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擁有15.53%的股權及16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擁有約42.02%的股權。於2017年12月14日，凱大設備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凱大設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以及中天建設、身為凱大設備董事的兩名個人及八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認繳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增資已於2018年2月1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該等增資後，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其約50.09%的股權及21名個人合共擁有約49.91%的股權，該等個人包括四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並合共擁有約13.58%股權的個人以及1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並合共擁有約36.33%股權的個人。

於2019年1月7日，凱大設備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凱大設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相關增資已於2019年3月15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有關增資及後續股權轉讓完成後，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50.09%的股權及23名個人合共擁有約49.91%的股權，該等個人包括五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並合共擁有約16.98%股權的個人以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並擁有約32.93%股權的個人。

於2020年3月23日，凱大設備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5百萬元。增資已於2020年4月21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於該等增資以及凱大設備的一名董事與三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權益持有人之間於2020年6月進行的後續股權轉讓後，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56.99%的股權及23名個人合共擁有約43.01%的股權，該等個人包括五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並合共擁有約16.40%股權的個人以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並合共擁有約26.61%股權的個人。

中天建築

中天建築(前稱為株洲永安建設勞務分包有限公司及株洲永安建設勞務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中天建築主要從事施工項目分包。於成立時，中天建築由中天建設及湖南中天建設有限公司工會分別擁有70.00%及30.00%的股權。

緊接往績記錄期間之前，中天建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中天建設擁有52.00%的股權及三名個人合共擁有48.00%的股權，該等個人包括兩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並合共擁有38.00%股權的個人以及本集團一名擁有10.00%股權的前僱員。於2019年5月17日，中天建築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中天建築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增資已於2019年6月6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於該等增資完成後，中天建築由中天建設擁有61.40%的股權及八名個人合共擁有38.60%的股權，該等個人包括五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並擁有33.40%股權的個人以及三名作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並合共擁有5.20%股權的個人。

中天鋼構建設

中天鋼構建設於2021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繳付。其從事鋼結構建設業務。自成立起，中天鋼構建設由中天建設全資擁有。

出售杭蕭科技的權益

杭蕭科技於2017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從事鋼結構的設計與製造。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其股權的63.00%由中天建設持有。於2019年3月1日，中天建設與中天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天建設以人民幣75.6百萬元的代價向中天控股轉讓杭蕭科技75,600,000股股份(佔杭蕭科技股份的63.00%)。該代價乃經參考杭蕭科技的註冊

資本釐定。中天控股已於2019年3月5日結算代價且轉讓已於2019年3月5日完成。相關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並結清。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杭蕭科技的任何股份。

杭蕭科技成立背景

杭蕭科技由三名創始股東共同創立，於成立後，由(i)中天建設持有其63.00%的股權；(ii)株洲金科建設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株洲金科」)(一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工程及房地產項目的國有企業)持有24.50%的股權；及(iii)杭蕭鋼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持有12.50%的股權。董事確認，株洲金科和杭蕭鋼構為獨立第三方，除於杭蕭科技的投資外，過去或現時均與杭蕭科技的其他股東、本集團、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杭蕭科技成立之時，中天建設已經營超過40年且中天建設的股份已在新三板掛牌上市。我們認為中天建設於中國南方建築行業享有盛譽且中天建設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上市會促進與另外兩名創始股東(分別為一家國有企業及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談判進程。我們亦認為杭蕭科技當時股東之間合作可能有助於杭蕭科技的發展，此乃由於彼等可於不同方面對杭蕭科技的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i)中天建設可貢獻其在建築業和金融資源方面的專業知識，且其在建築業的悠久歷史有助於杭蕭科技吸引合作機會；(ii)株洲金科乃為一家國有企業，有助於杭蕭科技獲得政府對其發展的支持；及(iii)杭蕭鋼構負責為杭蕭科技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技術及專業知識。

根據杭蕭科技的三名創始股東與彼此簽訂的創始人協議，杭蕭科技將設立七名董事且中天建設、株洲金科及杭蕭鋼構分別有權任命杭蕭科技董事會的三名、兩名及一名董事，且一名董事應由中天建設、株洲金科及杭蕭鋼構共同任命，因此，儘管中天

歷史、發展及重組

建設持有杭蕭科技63%的股權，其對杭蕭科技的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並無主要控制權。於重要時期，概無杭蕭科技的股東對杭蕭科技的董事會及業務運營管理有主要控制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杭蕭科技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實際或潛在)。

緊接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前，杭蕭科技的管理層情況

緊接將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出售予中天控股前，由於杭蕭科技依然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杭蕭科技的管理層團隊包括其董事及一名總經理，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a) 中天建設委任的三名董事，即(1)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先生；(2)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先生；及(3)譚學文先生(擔任中天建設的前董事及副總經理，分別於2019年7月及2019年1月辭去有關職位，上市時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彼等於我們股東及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架構 —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學文先生均確認彼等過去或現時均與株洲金科、杭蕭鋼構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或融資關係)；
- (b) 除曾擔任杭蕭科技的董事外，譚學文先生亦曾擔任杭蕭科技的總經理並負責杭蕭科技運營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譚學文先生亦為杭蕭科技的董事及總經理，需向董事會匯報且其有關杭蕭科技的業務運營與發展的決定須董事會批准。如上文所述，其確認其與株洲金科、杭蕭鋼構或彼等任何附

歷史、發展及重組

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存的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或財務關係)；

- (ii) 株洲金科委任的兩名董事，即(1)袁洪武先生(株洲金科董事長)；及(2)許兵榮先生(株洲金科副總經理)。袁洪武先生及許兵榮先生均確認彼等過去或現時均與中天建設、杭蕭鋼構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或融資關係)；
- (iii) 杭蕭鋼構委任的一名董事，即姚劍峰先生(杭蕭鋼構附屬公司的首席工程師)。姚劍峰先生確認彼過去或現時均與中天建設、株洲金科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或融資關係)；及
- (iv) 中天建設、杭蕭鋼構及株洲金科共同委任的一名董事，即王青娥女士(中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副教授，一直從事工程項目管理有關的研究)。杭蕭科技通過公開招聘聘用王青娥女士同時杭蕭科技當時股東共同委聘其為杭蕭科技獨立董事。作為一名獨立董事，彼負責向杭蕭科技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包括行業知識)且並無於杭蕭科技擔任任何執行角色。王青娥女士確認彼過去或現時均與中天建設、株洲金科及杭蕭鋼構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或融資關係)。此外，杭蕭科技當時股東之間並無就王青娥女士於杭蕭科技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之方式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在我們為籌備重組於2019年3月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20年2月不再擔任杭蕭科技的董事，以便其能夠將注意力集中在本集團的業務。此外，中天控股於2019年3月收購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及杭蕭科技於2020年7月增資後，杭蕭科技由中天控股擁有約68.29%、株洲金科擁有21.00%及杭蕭鋼構擁有10.71%。

杭蕭科技的財務資料

杭蕭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852	17,456
非流動資產	35,075	102,324
流動負債	(3)	(59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u>59,924</u>	<u>119,18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019
年內虧損	(76)	(737)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u>(76)</u>	<u>(737)</u>

杭蕭科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分別擁有零、1名、12名、18名、26名及22名客戶(包括中天建設)，且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杭蕭科技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總收入的51.6%、22.1%、39.0%及45.6%。

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權益的理由

於2019年初準備進行重組時，我們重新評估了企業架構及對杭蕭科技的投資。考慮到若干因素(包括以下各項)，我們決定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

- (i) 本集團的業務與杭蕭科技劃分明確，且本集團與杭蕭科技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本集團主要從事施工承包業務，而杭蕭科技主要從事建築原材料的生產，屬於建築行業價值鏈的上游端。本集團與杭蕭科技從事不同的主營業務，具有不同的業務模式、戰略及風險狀況。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杭蕭科技的目標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行業名稱均不同。此外，我們是一家有著逾40年經營歷史的總承包建築集團，而杭蕭科技才剛於2017年9月成立，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集團與杭蕭科技的業務均將適合具有不同風險偏好的不同未來投資者；
- (ii) 我們擬專注於工程承包的主營業務—本集團打算將資源投入工程承包業務主營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於主營業務擁有往績記錄，且將為其撥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此外，將杭蕭科技權益從本集團剝離亦能令本集團及管理層團隊集中資源及精力，發展並實現核心業務的全部潛力；
- (iii) 對杭蕭科技並無主要控制權—如上文「緊接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前，杭蕭科技的管理層情況」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對杭蕭科技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無主要控制權；
- (iv) 杭蕭科技將不是我們的主要投資或其業務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杭蕭科技成立之時，我們預期杭蕭科技的業務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投資或其業務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乃因為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施工承包業務，而且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以施工承包業務作為主要業務；及

- (v) 杭蕭科技並非本集團裝配式鋼結構產品的唯一供應商 — 儘管杭蕭科技為本集團的裝配式鋼結構產品供應商，除EPC三方框架協議下的進行的項目外，杭蕭科技並非裝配式鋼結構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承包模式」一節。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及其他供應商獲得的報價，我們擁有裝配式鋼結構產品的替代供應商。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關於我們獨立於杭蕭科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一節。

我們將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出售予中天控股而非獨立第三方，主要原因如下：

- (i) 株洲金科及杭蕭鋼構未與中天建設達成協議：將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但同意將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出售予中天控股，因為彼等與中天控股的股東及管理層熟絡，且彼等認為將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轉讓予中天控股可減少股東變動對杭蕭科技運營的影響；及
- (ii) 由於杭蕭科技僅是一家處於發展初期的民營公司，故亦難以找到任何願以不少於人民幣75.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且具備建築業投資經驗的獨立第三方。

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

於2017年5月16日，中天建設的118,700,000股股份（即中天建設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71407）。於2018年12月26日，中天建設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決議自願終止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新三板終止掛牌**」）。於2019年1月18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公司**」）批准新三板終止掛牌。於2019年1月21日，中天建設的股票終止在新三板掛牌。

新三板終止掛牌的理由

新三板終止掛牌是中天建設董事根據行業前景及其業務發展規劃作出的商業戰略決策。此外，董事認為，新三板終止掛牌基於以下理由，將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 (i) 新三板是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此外，新三板採用做市、協議轉讓或投資者競價轉讓交易機制，而非連續競價交易機制，而這對投資者發現及訂單執行造成極大限制。新三板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或會使其難以(a)識別及確立中天建設的公平值以反映中天建設有別於其競爭者的競爭優勢；(b)以股權或債權的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撐我們的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
- (ii) 中天建設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並無新增股東，亦無任何股份交易；
- (iii) 相較而言，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增強我們的籌資能力和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因此，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可靠的資金來源，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iv) 由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流通性普遍高於新三板，能夠提供更好的機會變現於本集團的權益。上市亦可讓本公司設計更具吸引力的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相關計劃與本集團業務的表現直接相關，進而有助於我們吸引和激勵支持我們快速增長所需的人才，並持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
- (v) 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新三板及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的研究資料，及經本公司確認，中天建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規管新三板的相關規則，中天建設、其附屬公司及其當時的全體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終止掛牌期間，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因此，董事確認(i)就中天建設股份此前於新三板掛牌而言，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上市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及(ii)概無任何有關中天建設股份此前於新三板掛牌的事項須提請潛在投資者或香港監管機構垂注。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有關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一節。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執行下列重組程序以確立我們的企業架構：

分立

於2019年5月8日，中天建設的股東決議進行分立，據此，中天建設分拆為兩家公司，即中天建設及普惠商業。於2019年5月10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天建設於株洲晚報就分立事宜發佈公告。分立後，普惠商業於2019年6月28日成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10百萬元的資產從中天建設劃至普惠商業，包括投資物業約人民幣39.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預付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

物業租賃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於分立前，中天建設通過將分佈在不同地點的物業租予不同的租戶，以獲得租金收入。於2019財年，該等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0.1%。該等租金收入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較少，且並非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了使我們能夠專注於作為我們主要業務的施工承包業務，而非物業租賃，董事決定通過分立將53處物業從本集團轉讓。然而，我們仍在申請相關所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權文件的寧波物業根據分立不轉出本集團。有關寧波物業詳情以及分立後保留於本集團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投資物業」一節。有關因分立而轉移的資產明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一節。

於分立之前，我們亦擁有及使用六處用作辦公室的物業，並且我們於分立後從普惠商業回租該等物業。有關該等物業及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於上市前訂立否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該等六處物業應轉出本集團，因為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租賃物業將在擴大辦公室方面賦予我們有更大的靈活性。

鑒於中天建設將物業轉讓予其他公司將產生大量稅額，包括土地增值稅及增值稅，董事認為，相比中天建設向其他公司轉讓物業而產生稅收，進行分立將是在商業上更合理的做法。

分立已於2019年7月2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於緊隨分立後，中天建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61.6百萬元，且中天建設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天控股	46,183,060	74.97%
中天惟精	2,270,822	3.69%
中天惟一	2,241,809	3.64%
中天共贏	1,769,337	2.87%
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	4,323,211	7.02%
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4,811,761	7.81%
合計	<u>61,6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分立後，普惠商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1百萬元，其股東與中天建設相同且彼等各自的持股在重要時期與在中天建設的持股相稱。有關我們獨立於普惠商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一節。

中天建設全體股東收購集采商貿所有股權

2018年7月9日，集采商貿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且已悉數繳足。於成立日期，集采商貿的股權由曾權先生(中天建築董事)及胡洪澤先生(本集團僱員)分別持有60.00%及40.00%。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部分，中天建設當時的全體股東根據集采商貿的註冊資本金額，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收購集采商貿的所有股權。相關轉讓已於2019年7月22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轉讓完成後，集采商貿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名稱	出資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中天控股	74,973	74.97%
中天惟精	3,686	3.69%
中天惟一	3,639	3.64%
中天共贏	2,872	2.87%
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	7,019	7.02%
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7,811	7.81%
合計.....	<u>100,000</u>	<u>100.00%</u>

杭蕭材料成立

2019年7月31日，杭蕭材料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且已悉數繳足。於成立日期，杭蕭材料由集采商貿全資擁有。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杭蕭材料對中天建設註冊資本注資

於2019年7月8日，中天建設股東議決將中天建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1.6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的資本記入中天建設的資本公積。相關減資已於2019年8月26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

2019年8月28日，中天建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1.6百萬元，已繳足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而剩餘人民幣56.6百萬元將由杭蕭材料注資。相關注資已於2019年8月29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

增資完成後，中天建設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杭蕭材料	56,600,000	91.88%
中天控股	3,748,625	6.09%
中天惟精	184,320	0.30%
中天惟一	181,965	0.30%
中天共贏	143,615	0.23%
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	350,910	0.57%
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390,565	0.63%
合計.....	<u>61,600,000</u>	<u>100.00%</u>

杭蕭材料收購中天建設約7.62%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天建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楊先生、梅祖倩女士、劉先生、張偉輝女士、楊海軍先生、陳先生、沈先生、陳培潤先生及閔先生將其於中天建設的合共99,287股股份(約佔中天建設股權的0.16%且為彼等當時於中天建設持股總數的25%)轉讓予杭蕭材料，總代價為人民幣124,108.75元。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年的股權轉讓不得超過彼等當時於公司持股的25%。因此，重組後並於上市時，中天建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將繼續持有中天建設合共約0.50%的股權。根據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天建設的全體其他股東將其於中天建設的合共4,592,403股股份(約佔中天建設股權的7.46%且為該等中天建設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杭蕭材料，總代價為人民幣5,740,503.75元。相關轉讓已於2019年12月18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股份轉讓完成後，中天建設約由杭蕭材料持有99.50%、楊先生持有0.17%、梅祖倩女士持有0.10%、劉先生持有0.06%、張偉輝女士持有0.05%、楊海軍先生持有0.04%、陳先生持有0.03%、沈先生持有0.02%、陳培潤先生持有0.02%及閔先生持有0.01%。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集采商貿註冊資本

於2020年3月9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楊淑芬女士與集采商貿及集采商貿當時的全體權益持有人簽署增資協議，據此，集采商貿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100元，而楊淑芬女士則以相當於人民幣2,385,014.50元的港元代價認購集采商貿額外人民幣1,1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集采商貿股權的1.09%。該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在考慮集采商貿於2019年10月31日的股權權益估值人民幣216,819,500元(該估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後釐定。相關認購已於2020年3月12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上述增資及認購完成後，集采商貿的股權分別約由中天控股持有74.16%、中天惟精持有3.65%、中天惟一持有3.60%、中天共贏持有2.84%、楊淑芬女士持有1.09%、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6.94%及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7.72%。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緊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相關認購後，集采商貿由一家內資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

13間海外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中天控股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三間公司則為有限合夥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3月23日，中天控股、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和中天共贏的原始股東或合夥人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ZT (A)、ZT (B)、ZT (C)和ZT (D)，作為彼等之投資工具，彼等的股權與彼等於中天控股、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和中天共贏的原始股權或合夥權益(約整)成正比。於2020年3月23日，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之中天建設個人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及ZT (L)，作為彼等之投資工具。ZT (M)亦由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的其他個人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其投資工具。有關上述13間投資工具的股權，請參閱本節「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一名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方)以ZT (A)為受益人(作為承讓方)簽立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以0.01港元的代價向ZT (A)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同日，本公司分別向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配發及發行74,972股、3,686股、3,639股、2,872股、3,697股、948股、748股、497股、369股、279股、228股、253股及7,811股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此次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約由ZT (A)持有74.97%、ZT (B)持有3.69%、ZT (C)持有3.64%、ZT (D)持有2.87%、ZT (E)持有3.70%、ZT (F)持有0.95%、ZT (G)持有0.75%、ZT (H)持有0.50%、ZT (I)持有0.37%、ZT (J)持有0.28%、ZT (K)持有0.23%、ZT (L)持有0.25%及ZT (M)持有7.80%。

Head Sage及中天香港註冊成立及兆麟貿易成立

Head Sage於2019年12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Head Sag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0年3月30日，Head Sage以每股面值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隨後Head Sag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天香港於2020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中天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中天香港向Head Sage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發起人股份。隨後中天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Head Sage全資擁有。

兆麟貿易於2020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港元。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自其成立以來，兆麟貿易的全部股權由中天香港全資擁有。

中天香港收購集采商貿約1.09%股權

根據中天香港與楊淑芬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天香港收購楊淑芬女士持有的集采商貿股權，代價為名義金額人民幣25,201元，並以本公司向佰卓(國際)配發及發行1,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結清。佰卓(國際)隨後持有本公司1,100股股份。向佰卓(國際)發行及配發1,100股股份已於2020年4月9日合法妥為完成。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ZT (A) (約74.16%)、ZT (B) (約3.64%)、ZT (C) (約3.60%)、ZT (D) (約2.84%)、ZT (E) (約3.66%)、ZT (F) (約0.94%)、ZT (G) (約0.74%)、ZT (H) (約0.49%)、ZT (I) (約0.36%)、ZT (J) (約0.28%)、ZT (K) (約0.23%)、ZT (L) (約0.25%)、ZT (M) (約7.72%)及佰卓(國際) (約1.09%)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兆麟貿易收購集采商貿1%股權

兆麟貿易於2020年4月24日與集采商貿及集采商貿當時的全體權益持有人簽訂增資協議，據此兆麟貿易同意向集采商貿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9,898,9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繳足。相關增資已於2020年4月27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增資完成後，集采商貿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名稱	出資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兆麟貿易	9,898,900	98.99%
中天控股	74,973	0.75%
中天惟精	3,686	0.04%
中天惟一	3,639	0.03%
中天共贏	2,872	0.03%
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	7,019	0.07%
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7,811	0.08%
中天香港	1,100	0.01%
合計	<u>10,000,000</u>	<u>100%</u>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集采商貿全體內資股權益持有人以總代價人民幣2,202,000元向兆麟貿易轉讓其於集采商貿總計1%的股權。相關轉讓已於2020年5月8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上述轉讓完成後，集采商貿由兆麟貿易及中天香港分別擁有約99.99%及0.0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集采商貿註冊資本」一段。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楊淑芬女士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9日
已付代價金額	以相當於人民幣2,385,014.50元的港元金額(即2,606,858.12港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20年4月2日
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在考慮集采商貿於2019年10月31日的股東權益估值人民幣216,819,500元(該估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後釐定。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佰卓(國際)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917,000股股份
已付每股股份的實際成本	0.67港元
發售價折讓(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43.6%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到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使用。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對本集團的裨益	經計及楊淑芬女士擁有在香港本地證券市場的工作經歷與經驗，董事認為彼能夠從投資者角度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分享其專業經驗。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約1.09%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0.82%
禁售期	不適用
公眾持股量	楊淑芬女士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理由為(i)楊淑芬女士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東」)；(ii)楊淑芬女士購買股份並無得到非公眾股東的資助；及(iii)楊淑芬女士慣常並不會就其自身持有股份的表決及處置接受非公眾股東的指示。
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獨立性

楊淑芬女士於2019年第三季度經中天建設的監事張偉輝女士介紹給本集團。自2015年5月張偉輝女士與楊淑芬女士通過一場商業活動認識起，彼等已相識超過五年。楊淑芬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個人並擁有逾十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楊淑芬女士擁有在香港本地證券市場的工作經歷與經驗，預計彼能夠從投資者角度將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分享其專業經驗。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前景，楊淑芬女士使用她的個人資源向本集團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楊淑芬女士因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潛在增長而投資本集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楊女士對集采商貿(一家間接持有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進行投資，並將集采商貿由內資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除對本公司投資外，楊淑芬女士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淑芬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楊淑芬女士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佰卓(國際)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確認

在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後，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理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逾28個足日前已悉數結清；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理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特殊權利可以在上市後存續，因而指引信HKEx-GL44-12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3,598,989港元資本化，方法是以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總計

歷史、發展及重組

359,898,900股股份並於緊接上市之前將該等股份按比例(可予約整以避免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23年3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中天控股由79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我們的董事長楊先生持有25.24%，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6.16%，集采商貿及杭蕭材料董事許忠光先生持有4.90%，楊先生的配偶甘映華女士持有3.88%，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2.93%，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培潤先生持有1.72%，我們的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1.31%，我們的執行董事閔先生持有1.30%，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持有0.75%，閔先生的配偶楊冰泉女士持有0.37%，凱大設備董事楊勇先生持有0.33%，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周平先生持有0.15%，及6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50.96%，其中梅祖倩女士持有約9.87%，剩餘66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04%至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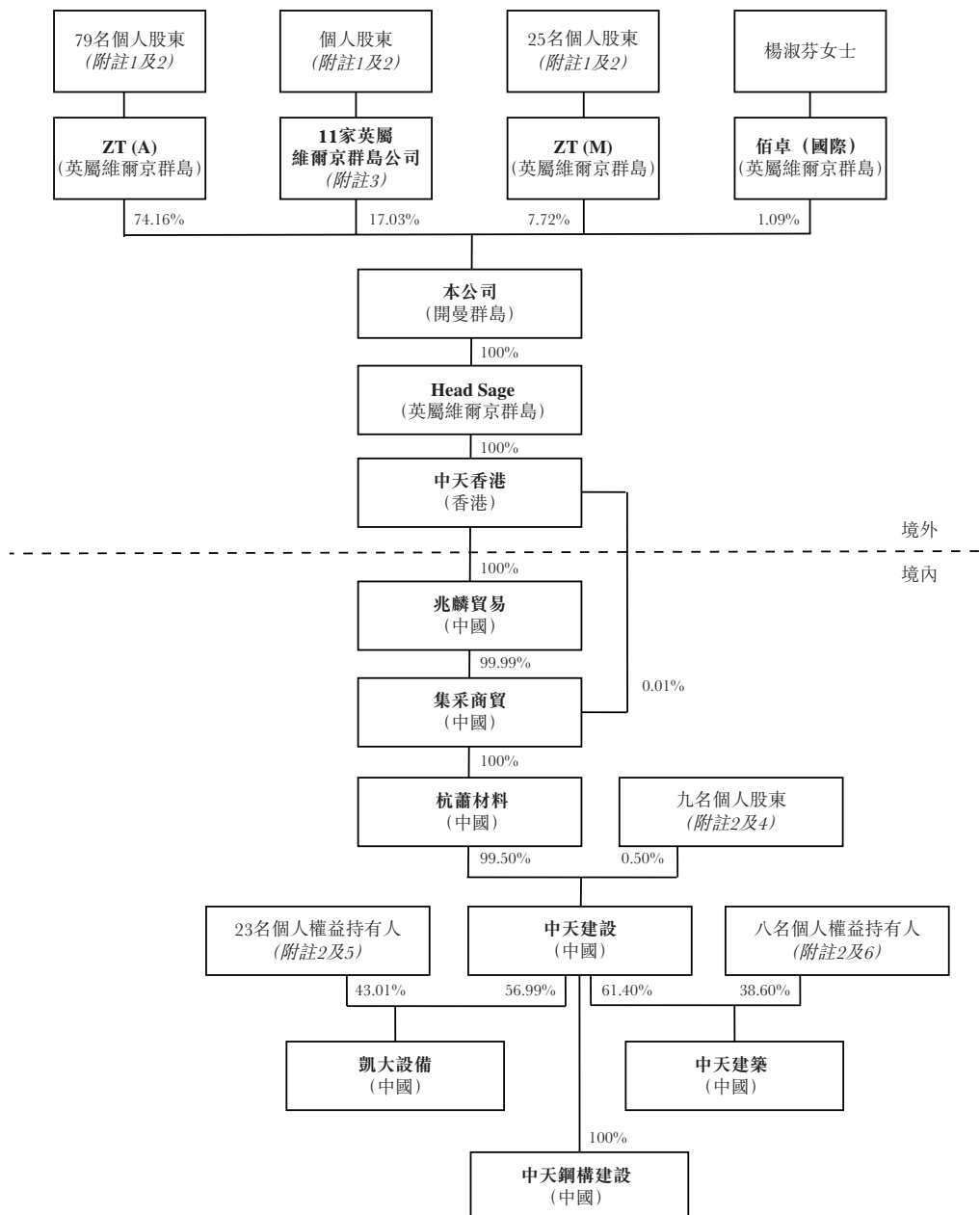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緊接重組前，中天惟精由38名合夥人持有，其中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3.71%的合夥權益，及37名有限合夥人持股情況為中天建築董事徐琦先生持有2.28%、凱大設備董事楊勇先生持有1.44%以及3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82.57%，其中丁雲祥先生及萬松濤先生分別持有約6.86%及6.86%，剩餘33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39%至4.57%。
- 緊接重組前，中天惟一由37名合夥人持有，其中獨立第三方譚學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84%的合夥權益，及36名有限合夥人持股情況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周平先生持有2.31%、高級管理層成員龍必文先生持有4.63%、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持有0.60%以及33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82.62%，其中潘水林先生及趙偉先生分別持有約9.26%及9.26%，剩餘31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45%至4.63%。
- 緊接重組前，中天共贏由39名合夥人持有，其中獨立第三方張偉輝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1.03%的合夥權益，及38名有限合夥人持股情況為閔先生的配偶楊冰泉女士持有6.86%、中天建築董事譚紅軍先生持有2.92%以及36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79.19%，其中殷階明先生、劉讚軍先生及楊劍先生分別持有約7.47%、5.87%及5.87%，剩餘33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56%至3.52%。
- 35名個人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董事長楊先生2.88%、執行董事劉先生0.95%、楊先生配偶甘映華女士0.82%、集采商貿及杭蕭材料董事許忠光先生0.75%、執行董事陳先生0.47%、執行董事沈先生0.37%、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培潤先生0.28%、凱大設備董事吳謙先生0.25%、執行董事閔先生0.23%、陳先生配偶及楊先生姐妹楊中華女士0.03%以及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7.80%(其中各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超過約1.60%)。
- 23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6.00%、凱大設備董事吳謙先生4.24%、凱大設備董事楊勇先生3.00%、凱大設備董事何福元先生2.22%、執行董事閔先生1.52%，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約32.93%，其中劉志洪先生、易永革先生分別持有10.00%及6.00%，其餘16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32%至4.00%，包括李紅清女士、林麗女士、彭鼎暉先生、沈詩雄先生、譚子烈先生、王定國先生、謝誠明先生、楊永旺先生、趙淑明女士、周志力先生、晏運芳先生、瞿曉紅女士、周明先生、王朋成先生、吳志揚先生及陽波先生。
- 八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中天建築董事曾權先生9.00%、中天建築董事譚紅軍先生7.00%、中天建築董事胡揚先生7.00%、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5.40%、中天建築董事徐琦先生5.00%及三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5.20%(其中各獨立第三方持有1.20%至2.00%)，包括易木蘭女士、言庭艷女士及張學理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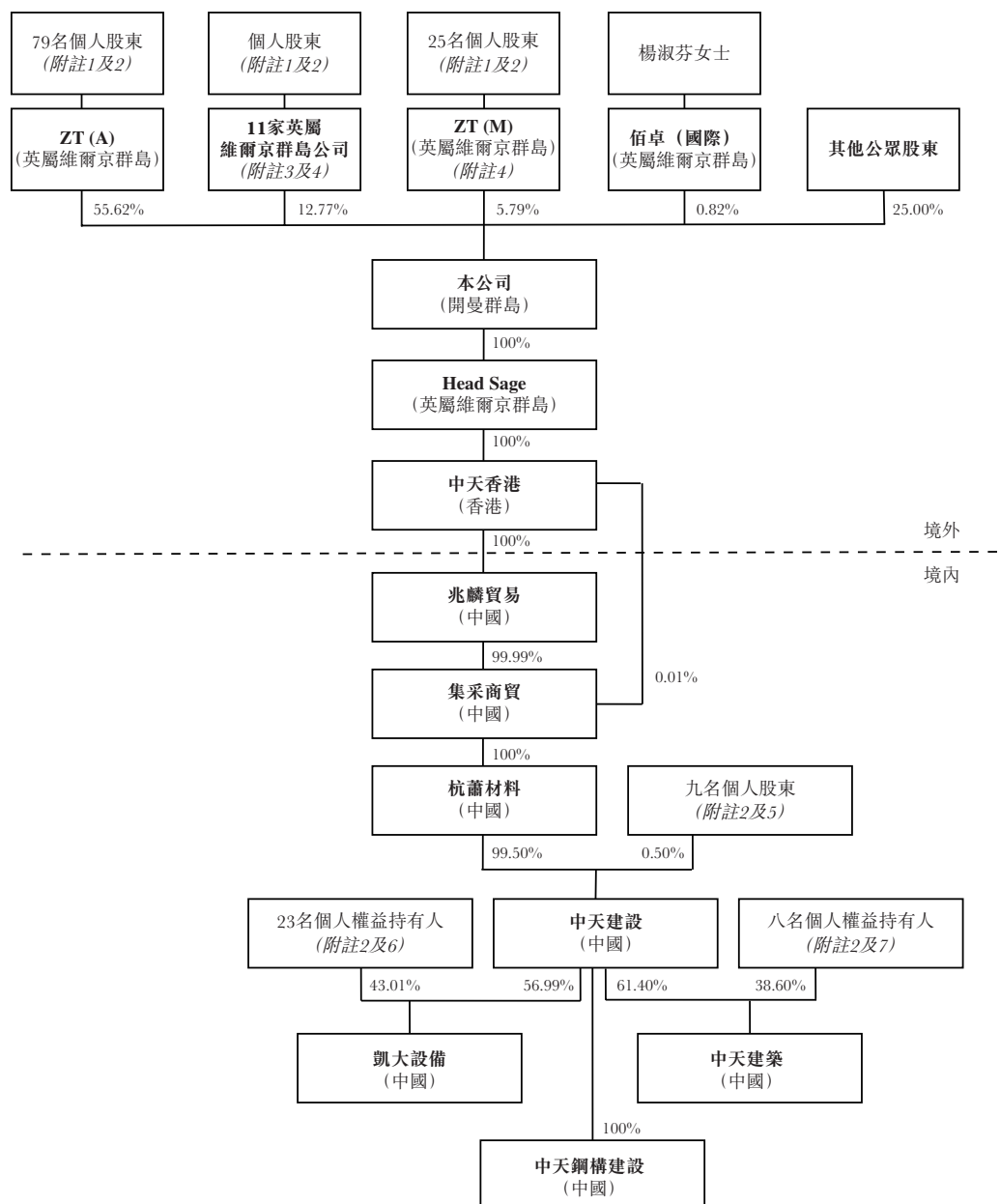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個人股東的身份及股權，請參閱本節「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段。
2. 該等個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該等個人均未代表他人於信託安排項下持有該等實體的權益。
3.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分別由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及ZT (L)擁有約3.64%、3.60%、2.84%、3.66%、0.94%、0.74%、0.49%、0.36%、0.28%、0.23%及0.25%。該11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合共由123名個人股東擁有，包括17名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ZT (B)、ZT (C)及ZT (D)分別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合共約17.37%、7.55%及9.78%。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及ZT (L)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
4. 九名個人股東分別為中天建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各自持股比例為：董事會主席楊先生0.17%、中天建設監事梅祖倩女士0.10%、執行董事劉先生0.06%、中天建設監事張偉輝女士0.05%、中天建設監事楊海軍先生0.04%、執行董事陳先生0.03%、執行董事沈先生0.02%、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培潤先生0.02%及執行董事閔先生0.01%。
5. 23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凱大設備董事吳謙先生5.39%、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4.62%、凱大設備董事楊勇先生3.00%、凱大設備董事何福元先生2.22%、我們的執行董事閔先生1.17%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26.61%(其中劉志洪先生持有約7.69%，其餘17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24%至4.62%，分別為易永革先生、林麗女士、彭鼎暉先生、沈詩雄先生、譚子烈先生、王定國先生、謝誠明先生、楊永旺先生、趙淑明女士、晏運芳先生、周明先生、王朋成先生、吳志揚先生、陽波先生、潘國輝先生、榮華女士及周孟南女士)。
6. 八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中天建築董事曾權先生9.00%、中天建築董事譚紅軍先生7.00%、中天建築董事胡揚先生7.00%、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5.40%、中天建築董事徐琦先生5.00%及三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5.20%(獨立第三方各持有1.20%至2.00%，分別為易木蘭女士、言庭艷女士及張學理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後及上市時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比例及企業架構(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有關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個人股東的身份及股權，請參閱本節「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段。
2. 該等個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該等個人均未代表他人於信託安排項下持有該等實體的權益。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分別由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及ZT (L)擁有約 2.74%、2.70%、2.13%、2.74%、0.70%、0.56%、0.37%、0.27%、0.20%、0.17%及0.19%。該11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合共由123名個人股東擁有，包括17名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ZT (B)、ZT (C)及ZT (D)分別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合共約17.37%、7.55%及9.78%。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及ZT (L)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
4. 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其各自的個人股東之間亦無有關出售我們股份或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股份的安排或限制訂立股東協議。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或ZT (M)於上市後所作出的任何出售我們股份的決定將根據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董事會進行釐定。
5. 九名個人股東分別為中天建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各自持股比例為：董事會主席楊先生0.17%、中天建設監事梅祖倩女士0.10%、執行董事劉先生0.06%、中天建設監事張偉輝女士0.05%、中天建設監事楊海軍先生0.04%、執行董事陳先生0.03%、執行董事沈先生0.02%、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培潤先生0.02%及執行董事閔先生0.01%。
6. 23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凱大設備董事吳謙先生5.39%、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4.62%、凱大設備董事楊勇先生3.00%、凱大設備董事何福元先生2.22%、執行董事閔先生1.17%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26.61%（其中劉志洪先生持有約7.69%，其餘17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24%至4.62%，分別為易永革先生、林麗女士、彭鼎暉先生、沈詩雄先生、譚子烈先生、王定國先生、謝誠明先生、楊永旺先生、趙淑明女士、晏運芳先生、周明先生、王朋成先生、吳志揚先生、陽波先生、潘國輝先生、榮華女士及周孟南女士）。
7. 八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中天建築董事曾權先生9.00%、中天建築董事譚紅軍先生7.00%、中天建築董事胡揚先生7.00%、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5.40%、中天建築董事徐琦先生5.00%及三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5.20%（獨立第三方各持有1.20%至2.00%分別為易木蘭女士、言庭艷女士及張學理先生）。

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

下表載列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的身份及股權以及彼等與本集團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其他個人股東的關係	受六個月禁售期限制之個人股東														
			ZT (A)	ZT (E)	ZT (B)	ZT (C)	ZT (D)	ZT (F)	ZT (G)	ZT (H)	ZT (I)	ZT (J)	ZT (K)	ZT (L)	ZT (M)		
楊先生	董事會主席	甘映華女士的配偶(附註b)； 陳先生的妻舅	25.24	77.93	—	—	—	—	—	—	—	—	—	—	—	—	—
甘映華女士	—	楊先生的配偶(附註b)	3.88	22.07	—	—	—	—	—	—	—	—	—	—	—	—	—
劉先生	執行董事	—	6.16	—	13.65	—	—	100.00	—	—	—	—	—	—	—	—	—
陳先生	執行董事(附註a)	楊中華女士的配偶(附註c)及 楊先生的姐夫	2.93	—	—	—	—	—	—	94.97	—	—	—	—	—	—	—
楊中華女士	本集團僱員(附註a)	陳先生的配偶(附註c)及楊先生姐妹	—	—	—	—	—	—	—	5.03	—	—	—	—	—	—	—
沈先生	執行董事	—	1.31	—	—	—	—	—	—	—	100.00	—	—	—	—	—	—
閔先生	執行董事(附註a)	楊冰泉女士的配偶(附註d)	1.30	—	—	—	—	—	—	—	—	—	—	—	—	100.00	—
楊冰泉女士	本集團僱員(附註a)	閔先生的配偶(附註d)	0.37	—	—	—	—	6.86	—	—	—	—	—	—	—	—	—
陳培剛先生	高級管理層成員(附註a)	—	1.72	—	—	—	—	—	—	—	—	—	—	100.00	—	—	—
周平先生	高級管理層成員	—	0.15	—	—	2.31	—	—	—	—	—	—	—	—	—	—	—
龍必文先生	高級管理層成員(附註a)	—	—	—	—	4.64	—	—	—	—	—	—	—	—	—	—	—
許忠光先生	集采商貿及航膳材料的董事	—	4.89	—	—	—	—	—	—	—	100.00	—	—	—	—	—	—
周同陽先生	副大設機及中天建築的董事	—	0.75	—	—	0.60	—	—	—	—	—	—	—	—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之
個人股東(附註g)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其他個人股東的關係	股權(%)												
			ZT(A)	ZT(E)	ZT(B)	ZT(C)	ZT(D)	ZT(F)	ZT(G)	ZT(H)	ZT(I)	ZT(J)	ZT(K)	ZT(L)	ZT(M)
楊勇先生	獨立設體的董事(附註a)	—	0.33	—	1.44	—	—	—	—	—	—	—	—	—	—
徐琦先生	中天建築的董事(附註a)	—	—	—	2.28	—	—	—	—	—	—	—	—	—	—
譚詠軍先生	中天建築的董事(附註a)	—	—	—	—	2.92	—	—	—	—	—	—	—	—	—
吳謙先生	獨立設體的董事	—	—	—	—	—	—	—	—	—	—	—	100.00	—	—
梅貞倩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9.87	—	—	—	—	—	—	—	—	—	—	20.42	—
唐起輝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4.31	—	—	—	—	—	—	—	—	—	—	12.49	—
楊海軍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4.16	—	—	—	—	—	—	—	—	—	—	8.64	—
張偉卿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3.59	—	—	—	—	11.07	—	—	—	—	—	9.92	—
譚學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2.80	—	—	9.84	—	—	—	—	—	—	—	4.88	—
黃紅帥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2.46	—	—	—	—	—	—	—	—	—	—	5.08	—
任永宏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2.19	—	—	—	—	—	—	—	—	—	—	4.47	—
易曉滢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2.03	—	—	—	—	—	—	—	—	—	—	4.22	—
唐明傑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1.98	—	—	—	—	—	—	—	—	—	—	9.77	—
黃大風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1.80	—	—	—	—	—	—	—	—	—	—	3.85	—
余瓊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	1.03	—	—	—	—	—	—	—	—	—	—	—	—
殷聯明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1.01	—	—	—	—	7.45	—	—	—	—	—	—	—
易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99	—	—	—	—	—	—	—	—	—	—	—	—
楊嘉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78	—	4.07	—	—	—	—	—	—	—	—	—	—
胡洪濤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0.70	—	3.09	—	—	—	—	—	—	—	—	—	—
易木蘭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68	—	—	—	—	—	—	—	—	—	—	1.41	—
詹向榮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63	—	—	—	—	3.52	—	—	—	—	—	—	—
周建中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62	—	—	2.78	—	—	—	—	—	—	—	—	—
錢起彪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60	—	—	—	—	—	—	—	—	—	—	—	—
朱玲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0.59	—	—	—	—	3.31	—	—	—	—	—	—	—
顏海泉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49	—	—	—	—	—	—	—	—	—	—	—	—
梅金花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49	—	2.17	—	—	—	—	—	—	—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之
個人股東(附註g)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受六個月禁售期限制之個人股東												
		ZT(A)	ZT(E)	ZT(B)	ZT(C)	ZT(D)	ZT(F)	ZT(G)	ZT(H)	ZT(I)	ZT(J)	ZT(K)	ZT(L)	ZT(M)
劉志遠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0.40	—	2.28	—	—	—	—	—	—	—	—	—	—
趙聯洲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0.40	—	—	4.64	—	—	—	—	—	—	—	—	—
譚文軍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34	—	—	—	1.98	—	—	—	—	—	—	—	—
周建明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30	—	—	2.20	—	—	—	—	—	—	—	—	—
駱友麟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0.26	—	0.49	—	—	—	—	—	—	—	—	—	—
曾文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28	—	—	1.26	—	—	—	—	—	—	—	—	—
凌正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25	—	1.08	—	—	—	—	—	—	—	—	—	—
周存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0.23	—	1.17	—	—	—	—	—	—	—	—	—	—
羅江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23	—	—	1.02	—	—	—	—	—	—	—	—	—
蔡顯良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21	—	0.95	—	—	—	—	—	—	—	—	—	—
劉尚先生	獨立第三方	0.20	—	—	—	—	—	—	—	—	—	—	—	—
黃太華先生	獨立第三方	0.20	—	—	—	—	—	—	—	—	—	—	—	—
曾輝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0.19	—	—	—	1.25	—	—	—	—	—	—	—	—
陳厚春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7	—	—	1.26	—	—	—	—	—	—	—	—	—
袁新建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7	—	—	0.91	—	—	—	—	—	—	—	—	—
王兵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17	—	—	0.77	—	—	—	—	—	—	—	—	—
余幸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0.17	—	1.00	—	—	—	—	—	—	—	—	—	—
易建國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16	—	—	—	0.91	—	—	—	—	—	—	—	—
楊耀光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0.16	—	—	0.69	—	—	—	—	—	—	—	—	—
黃永華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16	—	—	—	—	—	—	—	—	—	—	—	—
趙麗蓉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5	—	0.68	—	—	—	—	—	—	—	—	—	—
伍榮華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0.15	—	—	—	1.46	—	—	—	—	—	—	—	—
徐德彰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4	—	—	—	1.60	—	—	—	—	—	—	—	—
彭知卿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4	—	—	—	0.80	—	—	—	—	—	—	—	—
譚愛林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4	—	—	—	0.77	—	—	—	—	—	—	—	—
周丹黎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14	—	0.60	—	—	—	—	—	—	—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之
個人股東(附註g)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其他個人股東的關係	股權(%)													
			ZT(A)	ZT(E)	ZT(B)	ZT(C)	ZT(D)	ZT(F)	ZT(G)	ZT(H)	ZT(I)	ZT(J)	ZT(K)	ZT(L)	ZT(M)	
黃吉普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3	—	0.57	—	—	—	—	—	—	—	—	—	—	2.46
楚翠霞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3	—	—	—	—	0.70	—	—	—	—	—	—	—	—
陳建新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	0.13	—	—	—	—	1.53	—	—	—	—	—	—	—	—
譚君桂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2	—	0.62	—	—	—	—	—	—	—	—	—	—	—
劉建新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2	—	—	—	—	0.66	—	—	—	—	—	—	—	—
殷聰高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2	—	—	—	—	0.66	—	—	—	—	—	—	—	—
沈志強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10	—	0.52	—	—	—	—	—	—	—	—	—	—	—
王永平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0	—	—	0.63	—	—	—	—	—	—	—	—	—	—
袁紅其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0.09	—	—	0.49	—	—	—	—	—	—	—	—	—	—
曹西清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9	—	—	—	—	0.87	—	—	—	—	—	—	—	—
王進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8	—	0.71	—	—	—	—	—	—	—	—	—	—	—
潘頌平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07	—	—	—	—	0.70	—	—	—	—	—	—	—	—
唐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0.06	—	—	—	—	0.73	—	—	—	—	—	—	—	—
袁詠棟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6	—	—	0.55	—	—	—	—	—	—	—	—	—	—
羅威剛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6	—	—	—	—	0.70	—	—	—	—	—	—	—	—
金鑫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06	—	—	0.44	—	—	—	—	—	—	—	—	—	—
劉朝輝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5	—	—	—	—	0.63	—	—	—	—	—	—	—	—
劉於鳳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5	—	—	—	—	0.56	—	—	—	—	—	—	—	—
袁源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4	—	0.41	—	—	—	—	—	—	—	—	—	—	—
丁雲祥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	—	—	6.86	—	—	—	—	—	—	—	—	—	—	—
黃松濤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6.86	—	—	—	—	—	—	—	—	—	—	—
陳子超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4.58	—	—	—	—	—	—	—	—	—	—	—
譚良威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4.58	—	—	—	—	—	—	—	—	—	—	—
張麗華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4.58	—	—	—	—	—	—	—	—	—	—	—
周軍輝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4.58	—	—	—	—	—	—	—	—	—	—	—
賀嘉蓉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82	—	—	—	—	—	—	—	—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之
個人股東(附註g)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其他個人股東的關係	股權(%)												
			ZT(A)	ZT(E)	ZT(B)	ZT(C)	ZT(D)	ZT(F)	ZT(G)	ZT(H)	ZT(I)	ZT(J)	ZT(K)	ZT(L)	ZT(M)
黃志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2.28	—	—	—	—	—	—	—	—	—	—
傅華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28	—	—	—	—	—	—	—	—	—	—
李明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28	—	—	—	—	—	—	—	—	—	—
劉琪女士	獨立第三方	—	—	—	2.28	—	—	—	—	—	—	—	—	—	—
盧志軍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2.28	—	—	—	—	—	—	—	—	—	—
梅小麗女士	獨立第三方	—	—	—	2.28	—	—	—	—	—	—	—	—	—	—
彭建飛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28	—	—	—	—	—	—	—	—	—	—
沈德福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2.28	—	—	—	—	—	—	—	—	—	—
田峰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28	—	—	—	—	—	—	—	—	—	—
魏一喬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2.28	—	—	—	—	—	—	—	—	—	—
伍謙新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	—	—	2.28	—	—	—	—	—	—	—	—	—	—
曾熾榮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	—	—	2.28	—	—	—	—	—	—	—	—	—	—
潘永林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分包商股東(附註a)	—	—	—	—	9.26	—	—	—	—	—	—	—	—	—
趙偉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	9.26	—	—	—	—	—	—	—	—	—
彭明飛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4.64	—	—	—	—	—	—	—	—	—
譚小剛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	4.64	—	—	—	—	—	—	—	—	—
胡喜平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3.68	—	—	—	—	—	—	—	—	—
陳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2.31	—	—	—	—	—	—	—	—	—
仇虹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2.31	—	—	—	—	—	—	—	—	—
段兵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	2.31	—	—	—	—	—	—	—	—	—
廖俊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	2.31	—	—	—	—	—	—	—	—	—
劉洋先生	獨立第三方	—	—	—	—	2.31	—	—	—	—	—	—	—	—	—
魯養萍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	2.31	—	—	—	—	—	—	—	—	—
歐陽輝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2.31	—	—	—	—	—	—	—	—	—
田澤清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	2.31	—	—	—	—	—	—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之
個人股東 (附註g)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受六個月禁售期限制之個人股東												
		ZT(A)	ZT(E)	ZT(B)	ZT(C)	ZT(D)	ZT(F)	ZT(G)	ZT(H)	ZT(I)	ZT(J)	ZT(K)	ZT(L)	ZT(M)
萬福輝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2.31	—	—	—	—	—	—	—	—	—
吳名歡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31	—	—	—	—	—	—	—	—	—
項厚良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2.31	—	—	—	—	—	—	—	—	—
許彩媚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31	—	—	—	—	—	—	—	—	—
易立龍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31	—	—	—	—	—	—	—	—	—
曾嘉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31	—	—	—	—	—	—	—	—	—
郭麗女士	獨立第三方	—	—	—	1.15	—	—	—	—	—	—	—	—	—
劉耀軍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5.88	—	—	—	—	—	—	—	—
楊劍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5.88	—	—	—	—	—	—	—	—
陳剛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3	—	—	—	—	—	—	—	—
崔思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2.93	—	—	—	—	—	—	—	—
付彥民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d)	—	—	—	—	2.93	—	—	—	—	—	—	—	—
郭熙林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3	—	—	—	—	—	—	—	—
蘭泳青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2.93	—	—	—	—	—	—	—	—
龍芳毅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3	—	—	—	—	—	—	—	—
馬貴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2	—	—	—	—	—	—	—	—
邱峰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2	—	—	—	—	—	—	—	—
王紅衛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2.92	—	—	—	—	—	—	—	—
肖德華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2	—	—	—	—	—	—	—	—
喻光武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2.92	—	—	—	—	—	—	—	—
譚永強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	1.50	—	—	—	—	—	—	—	—
劉芳女士	獨立第三方	—	—	—	—	1.46	—	—	—	—	—	—	—	—
莊欣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1.46	—	—	—	—	—	—	—	—
歐陽波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d)	—	—	—	—	—	—	—	—	—	—	—	—	7.94
王星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	—	—	—	—	—	—	—	—	3.15
梁學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	—	—	—	—	—	—	—	—	0.18

歷史、發展及重組

- (c) 陳先生為楊中華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楊中華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及楊中華女士均被視為於ZT (A)之2.93%股權及ZT (H)之100.00%股權中擁有權益。
- (d) 閔先生為楊冰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先生及楊冰泉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閔先生及楊冰泉女士均被視為於ZT (A)之1.67%股權、ZT (D)之6.86%股權及ZT (K) 100.00%股權中擁有權益。
- (e) ZT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香港包銷協議就我們的股份作出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不出售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章節。
- (f) 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各自已自願就我們的股份作出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出售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以外現有股東的自願承諾」一節。
- (g) ZT (A)及ZT (E)的個人股東各自已自願就ZT (A)及／或ZT (E)的股份以及我們的股份作出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不出售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ZT (A)及ZT (E)的個人股東的自願承諾」一節。
- (h) ZT(B)、ZT(C)、ZT(D)、ZT(F)、ZT(G)、ZT(H)、ZT(I)、ZT(J)、ZT(K)、ZT(L)及ZT(M)之最終個人股東毋須就其於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股份遵守禁售規定。

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而言，除上表所載關係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股權外，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或融資關係)。除本集團業務外，ZT(A)及ZT(E)的個人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下文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歷史發展，本集團個人股東及楊淑芬女士通過14間投資工具持有權益，而本集團數名個人股東通過超過多間投資工具持有本公司權益。董事確認，該安排僅基於我們的歷史股權架構而制定，並非為規避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規定而將個人股東的權益劃分：

就ZT (A), ZT (B), ZT (C) 及 ZT (D)而言

- 中天建設於1979年初步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及於2004年4月改制為有限公司。於改制時，中天建設的若干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已成為其最終股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由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公司以擁有大量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作為其股東的做法屬常見，且該等股東透過投資工具共同持有其權益乃屬常見。

於2010年，中天控股成立為中天建設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中天控股由79名個人股東擁有，而中天控股的董事為楊先生、中天控股的四名股東，即唐起雄先生、張偉輝女士、譚學文先生及黃永華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即熊立祥先生及湯捷先生)。

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有限合夥企業須由不少於2名但不超過50名合夥人成立，且須擁有至少一名普通合夥人。由於工會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有超過100名成員，工會委員會成員議決以工會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持有的中天建設出資成立三家有限合夥企業，即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以籌備中天建設股份於新三板掛牌的申請。

在此背景下及自2004年以來進行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後，大部分個人股東於重組前透過中天控股、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間接持有本集團的權益。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ZT (A)由中天控股的原股東註冊成立，作為彼等的投資工具。緊隨重組完成後，ZT (A)的股東及董事會組成與中天控股的股東及董事會組成相同，而股東各自於ZT (A)的股權與中天控股的股權成比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ZT (B)、ZT (C)及ZT (D)乃由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的原合夥人註冊成立作為其投資工具。緊隨重組完成後，股東各自於ZT (B)、ZT (C)及ZT (D)之股權與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之合夥權益(約整)成比例。

就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

- 於2004年4月中天建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時，根據工會委員會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向中天建設出資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權益持有人可能成為工會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向中天建設出資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權益持有人直接持有彼等於中天建設的權益。

於2016年1月，中天建設與恒基資產管理合併及恒基資產管理的原權益持有人於合併後成為中天建設的直接個別權益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中天建設」一段。

在此背景下，自2004年以來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後，若干個人股東於重組前直接持有中天建設的權益。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乃由中天建設的個人股東註冊成立，彼等於重組前直接持有中天建設股份，作為彼等的投資工具。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與其各自股東於重組前的股權成比例。為便於管理，該等身為配偶的個人股東於投資公司共同持有其股份，而所有該等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透過ZT (M)共同持有其股份。

就佰卓(國際)而言

- 此外，佰卓(國際)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楊淑芬女士註冊成立作為其投資工具。

歷史、發展及重組

儘管本集團的數名個人股東透過超過一間投資公司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個人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的總權益。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令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主管機構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鑒於在楊淑芬女士認購集采商貿約1.09%股權前，其為外籍自然人且與本集團無關連，故認購無須遵守併購規定的相關條文，從而其認購集采商貿股權無須商務部批准且緊隨楊淑芬女士完成相關認購後，集采商貿已由一家內資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及(2)中天香港及兆麟貿易收購集采商貿股權無須遵守併購規定，原因是集采商貿在被中天香港及兆麟貿易收購股權時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根據併購規定，上述收購無須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遵守外管局37號文及外管局13號文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間接個人股東均已於2020年4月1日根據外管局37號文及外管局13號文完成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與本節所載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是湖南省一家有著逾40年經營歷史的總承包建築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i)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於2021年，在湖南省3,438家非國有建築企業中的十大非國有建築企業之一，市場份額約為0.2%；及(ii)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於2021年，在湖南省302傢具有總承包一級資質的非國有建築企業中排名第五的非國有建築企業，市場份額約為0.4%。於2021年，湖南省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4.5%。我們擁有六項壹級施工資質：(i)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ii)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iii)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iv)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壹級；(v)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vi)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我們亦擁有六項涵蓋機電工程、幕牆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及環保工程等其他二級及三級承包資質。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資質及許可證」一段。

憑藉高標準的施工質量，我們獲授諸多獎項，包括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芙蓉獎(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最高施工質量獎)以及神農獎(株洲市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株洲最高施工質量獎)。此外，我們還獲得諸多榮譽以表彰我們對安全生產的重視，例如，四個已竣工項目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20年及2022年被評為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以表彰我們採用並實施標準化施工安全體系所作的努力。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運營 — 獎項及認可」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致力於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包括：(i)民用建築工程服務，主要作為住宅、工業和商業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施工承包服務；(ii)市政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教育機構、體育館及供水工程建設；(iii)地基基礎工程服務，包括

業 務

地基基礎工程及土方工程；(iv)裝配式鋼結構工程服務；及(v)其他專業承包工程，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我們在從項目採購、管理、施工到監督的整個建設過程中為客戶提供綜合建設服務。其次，我們亦從事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作為湖南省具有總承包壹級資質排名第五的非國有建築企業，經營歷史長達40餘年，我們能夠從湖南省的持續發展中受益，同時在中國南方地區建築行業建立了成功的往績記錄。憑藉行業經驗，我們自2010年起進入海南省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立了24間分公司，橫跨中國多個省份。

憑藉我們於40多年經營歷史中積累的豐富建築專業知識，我們近年來參與建設了如下著名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項目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進程
朗廷·覽江	株洲總建築面積118,198平方米的高層建築(總高度183.5米)，於2020年4月，該項目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認定為株洲最高的在建建築	民用建築工程	於2021財年竣工
中天杭蕭鋼構裝配式建築基地(一期)工程和科研樓	株洲總建築面積約47,559.2平方米的裝配式鋼結構廠房連同11層鋼結構科研綜合樓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於2021財年竣工
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	海南省總建築面積257,278平方米保障房	民用建築工程	在建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項目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進程
通道縣體育館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縣體育館(包含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及附屬設施)建設項目，總建築面積為20,805平方米	市政工程	在建
春藤小鎮	株洲的住宅樓群，共22棟總建築面積為292,568平方米，其東部地塊(第10-13棟連同地下室)和三期均被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安全分會評定為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及第13棟被授予湖南省優質工程稱號	民用建築工程	第三期於2020財年竣工，其他部分仍在建
株洲市建寧國際實驗學校(高中部)二期	株洲一學院二期工程，總建築面積為18,911平方米，包括體育館、圖書館及美術館，該項目獲授湖南省優質工程稱號	市政工程	於2019財年竣工
汽博園形象店和二手車交易中心	於2020年5月22日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認定為株洲最大的汽車交易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51,424.8平方米	民用建築工程	於2019財年竣工 ^(附註)
中歐·昆侖首府一期工程	株洲市總建築面積150,757平方米的住宅樓群，該項目獲授湖南省建築業新技術應用示範工程稱號	民用建築工程	於2018財年竣工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項目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進程
萊茵小鎮	株洲總建築面積308,651平方米的住宅樓群，其中第29棟獲中國建築業協會認定為AAA級安全文明標準化工地及第30棟、第31棟及第32棟被授予湖南省優質工程稱號	民用建築工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竣工

附註：汽博園形象店及二手車交易中心項目包括二手車交易中心項目及形象店項目，根據各自項目竣工驗收證書，二者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財年竣工。

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以提升對提高施工效率及品質至關重要的建設專有技術，從而增強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運營—研發及專有技術」一段。

多年以來，我們的業務和經營規模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82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823.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亦錄得大幅增長，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於2021年前三季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總收入亦由約人民幣1,325.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66.0百萬元，且同期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則亦由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1.2百萬元。

憑借我們在建築行業40餘年的經營歷史及經驗、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廣泛的規範化建設資質為支撐的卓越技術、自主研發實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中國建築業的增長機遇。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在湖南省具有悠久的經營歷史

我們是湖南省一家總承包建築集團，擁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就2021年的建築合約業務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是湖南省具有總承包一級資質排名第五的非國有建築企業；及(ii)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我們是湖南省十大非國有建築企業之一。在我們深耕建築業的四十年裡，我們已將業務從湖南省擴張至中國南方地區多個省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湖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及廣東省的不同城市設立24家分公司，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南方不同地區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307個項目並確認建築合同總收入約人民幣6,781.2百萬元。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有143個在建項目，原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701.6百萬元。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湖南省40餘年經營歷史中積累的建築專業知識，我們在此行業的市場份額將能持續擴增。

我們利用各類監管資質承接廣泛的建設項目

中國的施工承包行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在施工行業擁有涵蓋各建築類別的廣泛監管資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六項壹級施工資質：(i)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ii)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iii)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iv)鋼結構

業 務

工程專業承包壹級；(v)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vi)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我們亦擁有涵蓋機電工程、幕牆工程及環保工程等不同方面的六項其他二級及三級承包資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資質及許可證」一段。

這些資質使我們能夠承接各類民用建築工程及一般工程的市政工程以及各類專業工程項目，且能為我們提供與競爭對手抗衡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湖南省建築業的知名市場參與者，此由我們獲得的眾多獎項得到體現

憑借高標準的施工質量，我們獲授諸多獎項，包括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芙蓉獎(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最高施工質量獎)以及神農獎(株洲市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株洲最高施工質量獎)。此外，我們獲授表彰我們對工作安全重視的各種嘉獎，比如我們的四個已竣工項目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20年及2022年被評為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之一，以表彰我們採用並實施標準化施工安全體系所作的努力。政府機關亦授予我們多項獎項作為對我們信譽的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湖南省國家稅務總局及湖南省地方稅務局評為納稅信用A級單位。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運營—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絕大多數項目通過招標獲得，包括公開招標及受邀投標。我們認為，本集團在中國南方地區建築行業中的良好聲譽(此由我們獲得的眾多獎項得到體現)，可為我們提供與競爭對手抗衡的競爭優勢，從而自現有和潛在客戶取得新的建築合同。

我們擁有開發建築專有技術的研發能力和專業知識

我們致力於不斷開發和採用創新的建築專有技術，以提高建築效率和質量，從而增強我們於建築行業內的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研發部門有6名僱員。於往績

記錄期間，我們亦持續進行研發，並對涵蓋裝配式建築方法（一種綠色建築技術）及地基基礎工程建設方法等不同方面的研發課題進行研究，該等成果隨後在建設過程中落實。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旨在改進我們施工工藝流程中的施工工法及專有技術。由於本集團認為研發活動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源，開發了31項專利，並承擔了121項研發課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運營—研發及專有技術」一段。

作為對我們的研發能力、成就和主動性的認可，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中天建設自2018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我們認為，我們在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及在悠久經營歷史中積累的建築專業經驗使我們能夠敏銳捕捉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緊跟建築行業不斷發展的技术進步，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充分圍繞中國裝配式建設方法及EPC模式最新發展趨勢

我們努力利用我們優化的承包模式及建設方法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以贏得競標並搶佔業務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裝配式建設方法（綠色建築技術之一）由於其高效、優質和環保的特點，在中國的建築行業越來越受歡迎。裝配式施工方法涉及將大量預製構件進行組裝，從而可縮短工期、減少人力、減少材料浪費、降低能耗及污染。裝配式建築的這些優點可以應對中國建築行業面臨的各種挑戰，包括由於人口老齡化和願意從事建築行業的工人數量減少導致勞動力成本飆升，以及中國政府加強了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因此，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動裝配式建築的發展。於2017年2月，國務院發佈《國

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發展裝配式建築，指示該類建築到2025年應佔新建築的3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到政府持續的扶持政策 and 未來五年市場的日益成熟，到2026年，中國裝配式鋼結構民用建築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7,035億元，而湖南省2026年的裝配式鋼結構民用建築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16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近期，中國政府各項政策亦鼓勵EPC建設模式，包括住建部於2016年5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建市[2016]93號)及住建部於2017年5月發佈的國家標準《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管理規範》。

我們擁有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鋼結構工程最高資質)。為把握中國建築行業的該等最新發展趨勢，於2017年11月，我們與杭蕭科技和湖南設計院(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訂立戰略性EPC三方框架協議，締結商業聯盟，以根據EPC模式開發住宅物業裝配式鋼結構建築施工服務，據此，湖南設計院將提供綜合設計服務，杭蕭科技將負責提供裝配式鋼結構產品，而本集團將負責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的實施，以及提供保修服務。憑藉在緊跟該等最新發展方面的努力，我們得以在往績記錄期間承接12個裝配式鋼結構建築項目，同時我們認為，我們充分把握中國建築業最新發展趨勢可助力我們的未來長期增長。我們計劃豐富我們的工程組合，並於機會出現時承接更多預製鋼結構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取得六個新預製鋼結構工程項目，合同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於獲得的六個項目中，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各項目擁有人訂立五份建築合約。我們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就預製鋼結構工程項目提交標書。由於中天·麓台項目為我們承接的首個大型預製鋼結構工程項目，合同總額(不包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11.1百萬元，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

在進行中，我們認為，當我們完成該大型標誌性項目後，我們將更具競爭力及有更多機會在類似招標中中標。

我們的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建築行業的高技能人才

我們認為，擁有廣泛建築行業知識、經驗豐富且穩定同時是我們的股東的管理團隊，是本集團為後續業務發展打下堅實基礎的根本保障。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先生領導，彼在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且擔任本集團管理職務逾15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關鍵技術人員亦具有廣泛的管理技能、運營經驗和行業專業知識，其中許多人將職業生涯的很大一部分奉獻給了我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我們多年的發展中，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受到我們技能嫻熟的人員的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名博士、11名碩士、53名一級註冊建造師和96名二級註冊建造師。我們認為，管理團隊的領導才能、遠見和豐富經驗，將繼續建立我們的核心優勢，以實施業務計劃並助力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繼續利用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建築行業市場地位，以尋求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通過為我們未來項目的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提供資金來擴張業務，同時提高市場地位，以搶佔更多業務機遇

我們就建築合同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就相關建築合同已規定若干預先訂明進度指標的情況而言，我們僅於達到首項進度指標後方有權開始發出工程進度款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該等項目的起步階段產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於達到我們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進度指標前，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建築合同內規定數個進度指標於中國建築行業屬常見，因此主要承包商通常於建設項目初步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利用銀行

及其他借款以及內部資源支付此類前期成本。由於常規建設項目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存在時間差，因此進行投標前我們須審慎評估商機的初始營運資金要求。我們亦密切管理及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實施項目。

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的市場地位將顯著提高，從而使我們能夠抓住未來商機，鞏固我們在湖南省及海南省建築業的市場地位。董事進一步認為，上市平台及強化後的品牌形象有助於我們獲取更多客戶，承接更多建設項目。為了進一步佔領中國不斷增長的建築市場，我們預計須投入額外的財務資源，作為投資未來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

此外，我們計劃以於深圳及珠海等中國南方地區城市設立分公司的方式持續向中國南方地區其他地區市場擴張，以進一步把握中國建築業增長帶來的業務機遇，董事認為此舉可增加我們的業務覆蓋並把握更多市場機遇。

有鑒於此，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將約4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0.0%用於為手頭三個項目的前期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投資工程機械及設備加強我們技術設備實力

為加強我們承接建設工程項目的優勢，我們已投資且將繼續投資施工升降機、建築起重機、挖掘機及推土機等工程機械及設備。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約有51台建築起重機及52台施工升降機。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運營 — 原材料、機械設備以及供應商 — 機械設備」一段。董事認為，擁有我們本身的工程機械及設備使我們能夠在租賃建築工程項目所用的機械及設備上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並增加在管理施工計劃方面的靈活性，同時確保施工質量及安全。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擬將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0%用於採購及／或更換工程機械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順應中國建築業的最新發展趨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未來業務的增長及拓展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致力於開發及提高施工方法，以提高我們建設工程的整體質量，緊跟中國建築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包括但不限於採用裝配式工程以及綠色建築技術)。我們認為，這將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能夠把握更多業務機會並以更有效的方式來完成建築項目。

有鑒於此，我們擬將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0%用於撥付專有技術中心的建設及運營，包括(i)招聘專業人員；(ii)購買設備和軟件；(iii)為經營成本提供資金(包括採購研發所用材料)；及(iv)支付專有技術中心租金和裝修成本，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其專攻於逐漸獲市場參與者接納的裝配式鋼結構工程專業技術以及其他傳統工程技術的研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把握中國EPC模式及綠色建築(包括裝配式建設方法)的最新發展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我們的經營環境面臨氣候相關風險。一方面，未來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要求我們承擔更高的合規成本，包括購置更多環保機械、設備或交通工具，並在未來對碳追蹤、能源或燃料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實施更嚴格的控制。該等變動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產生潛在影響。另一方面，在綠色建築發展的最新趨勢中，客戶的偏好轉向在中國法規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建築過程及工作的承包商，或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相關問題的日益關注。客戶偏好的該等轉變可能為擁有綠色建

業 務

築技術並在其樓宇建造中應用環保措施的承包商帶來更多商機。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裝配式建築方法(為綠色建築技術之一)方面的經驗，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市場環境變化所帶來的不斷增長的商機，並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對環保問題高度關注的潛在客戶，從而提高我們未來投標的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建築業的發展翻天覆地，且創新技術、建造技術及方法(包括裝配式建築及綠色建築)逐漸被市場參與者接納，以及EPC模式亦獲中國政府各項政策的鼓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我們充分圍繞中國裝配式建設方法及EPC模式最新發展趨勢」一段。

我們擁有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鋼結構工程最高資質)，且我們透過成立專有技術中心，不斷加大對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的研發投入，我們擬在未來通過承接更多裝配式鋼結構工程項目擴大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亦將積極尋求開展EPC模式建設其他項目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裝配式鋼結構工程中應用裝配式建築方法，通過精細化設計、智能化生產、機械化裝配、信息集成等方式，推動綠色建築，與傳統建築技術相比，有效杜絕了資源浪費和污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四個項目通過綠色建築評估獲湖南省建設科技與建築節能協會認定為星級綠色建築。我們將繼續分配資源至我們的工程項目中開發及採用綠色技術，以加強我們的綠色建築組合及提高我們於未來投標的競爭力，旨在把握綠色建築技術發展趨勢帶來的機遇。有關綠色建築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認為，我們能把握最新發展趨勢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所帶來的機遇，以鞏固我們作為株洲市建築企業的地位。

爭取更多政府相關實體的項目

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國家投資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及私營企業。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收入中約有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人民幣447.7百萬元及人民幣676.5百萬元來源於政府相關實體，分別約佔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6.4%、25.6%、24.6%及49.5%。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非政府相關實體的項目相比，政府相關實體的項目一般較不易受中國物業銷售市場或項目擁有人的個人表現或財務狀況的影響或對其敏感性較低。政府相關實體客戶一般具備良好的信譽，極少有違約記錄。因此，為維持健康的客戶組合，利用本集團在承接政府相關實體項目方面的經驗和良好往績，我們打算更加專注於從政府相關實體獲得新項目。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組合，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應付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承包服務：(i)民用建築工程；(ii)市政工程；(iii)地基基礎工程；(iv)裝配式鋼結構工程以及(v)其他專業承包工程，詳情載列如下：

民用建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民用建築工程業務。我們為住宅、工業和商業建築項目提供總承包建築服務。我們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市政工程

我們提供市政工程服務。我們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我們的市政工程業務包括城市道路、教育機構、體育館、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供水工程、污水處理工程、熱力工程、燃氣管道工程、各類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程及城市廣場工程等。

業 務

地基基礎工程

我們提供地基基礎工程建設服務。我們擁有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我們的地基基礎工程業務包括地基基礎建設以及土方施工。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我們提供裝配式鋼結構工程。我們擁有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我們的裝配式鋼結構工程業務主要包括鋼結構建築的轉向架焊接廠、圍護系統、建築和結構工程建設。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我們提供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服務等其他專業承包工程。我們擁有多項專業承包工程許可證，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我們的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木工工程、吊頂工程、油漆工程及瓷磚鋪設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收入										
民用建築工程.....	888,497	48.8	1,031,904	58.3	885,259	48.5	657,407	49.6	670,050	49.1
市政工程.....	669,011	36.7	485,033	27.4	427,745	23.5	262,359	19.8	461,373	33.8
地基基礎工程.....	146,162	8.0	120,067	6.8	114,195	6.3	81,161	6.1	22,455	1.6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62,650	3.5	106,345	6.0	369,761	20.3	305,023	23.0	202,563	14.8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附註).....	49,666	2.7	17,857	1.0	17,170	0.9	12,924	1.0	3,796	0.3
小計.....	1,815,986	99.7	1,761,206	99.5	1,814,130	99.5	1,318,874	99.5	1,360,237	99.6
提供工程機械和設備										
服務收入.....	5,930	0.3	8,694	0.5	9,254	0.5	6,518	0.5	5,793	0.4
總計.....	<u>1,821,916</u>	<u>100</u>	<u>1,769,900</u>	<u>100</u>	<u>1,823,384</u>	<u>100</u>	<u>1,325,392</u>	<u>100</u>	<u>1,366,030</u>	<u>100</u>

附註：其他專業承包工程主要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

業 務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收入										
商用項目.....	134,780	7.4	341,054	19.3	318,983	17.5	250,751	18.9	324,097	23.7
住宅項目.....	671,504	36.9	632,442	35.7	573,834	31.4	456,076	34.5	380,056	27.8
工業項目.....	276,905	15.2	218,079	12.3	209,274	11.5	139,634	10.5	100,917	7.4
公共設施項目.....	731,506	40.1	566,392	32.0	708,800	38.9	471,131	35.6	554,400	40.6
其他.....	1,291	0.1	3,239	0.2	3,239	0.2	1,282	0.1	767	0.1
小計.....	<u>1,815,986</u>	<u>99.7</u>	<u>1,761,206</u>	<u>99.5</u>	<u>1,814,130</u>	<u>99.5</u>	<u>1,318,874</u>	<u>99.5</u>	<u>1,360,237</u>	<u>99.6</u>
提供工程機械和設備										
服務收入.....	5,930	0.3	8,694	0.5	9,254	0.5	6,518	0.5	5,793	0.4
總計.....	<u>1,821,916</u>	<u>100</u>	<u>1,769,900</u>	<u>100</u>	<u>1,823,384</u>	<u>100</u>	<u>1,325,392</u>	<u>100</u>	<u>1,366,030</u>	<u>100</u>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我們的自有工程機械及設備(包括建築起重機與施工升降機)分配至用於支持我們於株洲的建設項目。然而，倘我們有閒置的施工升降機或建築起重機並未用於株洲的建設項目中，我們或會將其租賃給客戶。

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典型租賃安排，我們可能須提供技術人員以操作相應的機械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內負責維修、保養、運輸及安裝。

業 務

我們絕大部分建設項目乃通過招標獲得。於某些情況下，我們於數個相關項目中獲委聘及／或訂立多份合同。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通過(i)公開招標；(ii)受邀投標；及(iii)非招標取得合同而獲得的建築合同收入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開招標	1,583,995	87.2	1,388,135	78.8	1,326,880	73.1	943,267	71.5	1,060,777	78.0
受邀投標(附註)	230,698	12.7	369,832	21.0	484,011	26.7	374,325	28.4	298,152	21.9
招投標小計	1,814,693	99.9	1,757,967	99.8	1,810,891	99.8	1,317,592	99.9	1,358,929	99.9
非招標	1,293	0.1	3,239	0.2	3,239	0.2	1,282	0.1	1,308	0.1
建築合同總收入	<u>1,815,986</u>	<u>100</u>	<u>1,761,206</u>	<u>100</u>	<u>1,814,130</u>	<u>100</u>	<u>1,318,874</u>	<u>100</u>	<u>1,360,237</u>	<u>100</u>

附註： 受邀投標主要包括通過公開招標獲得的與主招標有關的輔助服務招標及對關聯公司的招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湖南省	1,302,621	71.5	1,326,848	74.9	1,381,893	75.8	1,024,227	77.3	921,761	67.5
— 株洲市	1,051,711	57.7	1,136,903	64.2	1,211,754	66.5	897,561	67.7	723,417	53.0
— 其他城市	250,910	13.8	189,945	10.7	170,139	9.3	126,666	9.6	198,344	14.5
海南省	402,306	22.1	376,546	21.3	388,687	21.3	263,981	19.9	388,745	28.5
其他(附註)	116,989	6.4	66,506	3.8	52,804	2.9	37,184	2.8	55,524	4.0
總計	<u>1,821,916</u>	<u>100</u>	<u>1,769,900</u>	<u>100</u>	<u>1,823,384</u>	<u>100</u>	<u>1,325,392</u>	<u>100</u>	<u>1,366,030</u>	<u>100</u>

附註： 其他包括湖北省、浙江省、福建省、廣東省、江蘇省及江西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浙江省、江蘇省及江西省成立分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建項目及竣工建設項目的數量變動詳情（按本集團項目類型劃分）：

	民用建築工程		市政工程		地基基礎工程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總計	
	歸屬合同數	合同額 ⁽³⁾ 人民幣千元	歸屬合同數	合同額 ⁽³⁾ 人民幣千元	歸屬合同數	合同額 ⁽³⁾ 人民幣千元	歸屬合同數	合同額 ⁽³⁾ 人民幣千元	歸屬合同數	合同額 ⁽³⁾ 人民幣千元	歸屬合同數	合同額 ⁽³⁾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期初在建項目 ⁽¹⁾	80	3,168,509	73	2,373,491	13	231,681	1	45,418	5	108,911	172	5,928,010
加：新訂約建設項目	12	441,338	16	529,323	3	110,671	1	56,706	1	1,527	33	1,139,565
減：竣工建設項目 ⁽²⁾	33	449,379	25	654,744	9	195,614	—	—	3	104,446	70	1,404,183
期末在建項目	59	3,160,468	64	2,248,070	7	146,738	2	102,124	3	5,992	135	5,663,392
2020財年												
期初在建項目 ⁽¹⁾	59	3,160,468	64	2,248,070	7	146,738	2	102,124	3	5,992	135	5,663,392
加：新訂約建設項目	16	1,201,803	10	321,895	6	131,954	5	670,550	6	30,355	43	2,356,557
減：竣工建設項目 ⁽²⁾	17	570,047	15	265,240	3	73,329	1	213	1	1,527	37	910,356
期末在建項目	58	3,792,224	59	2,304,725	10	205,363	6	772,461	8	34,820	141	7,109,593
2021財年												
期初在建項目	58	3,792,224	59	2,304,725	10	205,363	6	772,461	8	34,820	141	7,109,593
加：新訂約建設項目	12	925,233	10	164,605	6	80,471	5	42,257	4	12,590	37	1,225,156
減：竣工建設項目	13	360,483	17	314,511	1	35,933	1	45,418	—	—	32	756,345
期末在建項目	57	4,356,974	52	2,154,819	15	249,901	10	769,300	12	47,410	146	7,578,404
2022年前三季												
期初在建項目	57	4,356,974	52	2,154,819	15	249,901	10	769,300	12	47,410	146	7,578,404
加：新訂約建設項目	9	1,393,562	9	208,603	—	—	2	7,524	2	20,705	22	1,630,394
減：竣工建設項目	10	106,432	11	391,074	2	3,512	1	6,144	1	37	25	507,199
期末在建項目	56	5,644,104	50	1,972,348	13	246,389	11	770,680	13	68,078	143	8,701,599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期初在建項目	56	5,644,104	50	1,972,348	13	246,389	11	770,680	13	68,078	143	8,701,599
加：新訂約建設項目	4	136,632	9	222,207	—	—	5	80,062	—	—	18	438,901
減：竣工建設項目	12	425,716	5	78,337	—	—	—	—	4	7,237	21	511,290
期末在建項目	48	5,355,020	54	2,116,218	13	246,389	16	850,742	9	60,841	140	8,629,210

業 務

附註：

- 1 期初在建項目指已確認訂約的項目，不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及總成本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不活躍及不重大項目；及(ii)對應財政年度／期間新訂約的建設項目。
- 2 當(i)相關政府部門出具項目竣工驗收報告；或(ii)就不時修訂的合同額悉數確認收入時，建設項目視為竣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 — 竣工驗收」一段。
- 3 合同額不包括任何變更單及／或增值稅。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末在建項目的部分合同額已經本集團確認為收入。

竣工建設項目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的十大建設項目(以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計)的相關資料：

編號	項目名稱及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工程描述	項目所在地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註3)	概約 項目期	原合同額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或之前 收到的調整/ 變更單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前確認 的收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確 認的收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確認的收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確認的收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前三季度 確認的收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總收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1	朗廷·雙江(8208)	株洲市朗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朗廷房地產」)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	株洲市天元區長江北路 與盧山路交匯處側	2008年8月	2021年3月	32個月	136,364	132,047	79,291	56,650	74,866	56,880	—	188,396
2	金東梅子湖(禮康001)	湖南禮康旗下五彩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	湖南省醴陵市鳳凰大道 與鳳高路交匯處	2008年8月	2021年11月	40個月	195,140	10,818	38,153	115,848	35,740	16,217	—	167,805
3	長郡雲龍實驗學校(二廳) (雲龍007)	株洲雲龍區產業園發投有限公司、 株洲市雲龍發投投資集團置業有限公司及株洲雲龍示範區管委會社會事業部(「株洲雲龍集團」)	市政工程	教育機構工程	株洲雲龍示範區學林街 道辦事處香樟社區原 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林 洲校址內	2009年1月	2021年3月	26個月	130,048	35,923	159 (附註4)	117,573	31,455	14,794	—	163,812
4	春藤公館(8741)	中大控股集團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	株洲市天元區黃山西路 與西環線輔道交界處)	2008年4月	2021年3月	36個月	124,879	90,884	58,347	63,701	89,687	4,003	—	157,391
5	春藤小鎮二期(8333)	中大控股集團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	株洲市栗雨南路與博古 山中路交匯處	2007年10月	2020年11月	38個月	196,845	84,839	125,384	152,301	3,999	—	(17) (附註5)	156,283
6	三亞夏日蘭黎廣場(8622)	客戶	地基基礎工程	打樁及土方工程	海南省三亞市育新南路與 育秀路交匯處東北側	2009年5月	2009年12月	8個月	73,394	7,072	—	73,394	6,985 (附註6)	87 (附註6)	—	80,466
7	中天抗潮湖構裝配式建築基地(一期)科研樓 (8285)	中大控股集團	裝配式構造工程	廠房建設	株洲市荷塘區金山科技 工業園	2009年3月	2021年4月	26個月	56,706	22,273	—	42,329	25,035	10,133	1,482 (附註7)	78,979

編號	項目名稱及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工程描述	項目所在地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註3)	概約項目期	原合同額 (附註1、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收到的調整/變更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確認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確認的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8	常德香江悅園(8733)三期(業龍008)	株洲雲龍集團	市政工程	公共設施建設項目	株洲雲龍示範區學林街	2019年9月	2021年9月	25個月	64,838	11,926	—	27,403	32,033	10,024	5,504	76,764
9	常德香江悅園(8733)	客戶訂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區毗洲校址內	2018年6月	2021年9月	40個月	146,738	21,873	106,587	35,881	16,998	3,991	1,660	58,530
10	車輛廠生活區改造(8772)	株洲市荷塘區住房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	鄰丁玲公園	2018年10月	2020年3月	18個月	83,923	1,122	27,812	50,333	1,617	5,283	—	57,233

附註：

1. 相關合同可能包含一個以上的項目，而原合同額是指整個合同的金額，並非某一特定項目的金額。
2. 就我們項目確認的原合同額及收入乃不含增值稅。原合同額與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是由增值稅(如有)調整及(i)雙方就各項目商定的變更單金額，且此類變更單或為我們承攬額外建築工程的補充協議，或為對原合同先前約定的工程範圍的修改；及(ii)最終付款金額待客戶於項目竣工驗收報告發出後確認所致。
3. 竣工日期乃基於(i)項目竣工驗收證書上所示竣工日期；或(ii)已就不時修訂的合同額悉數確認收入。
4. 該金額為按投入法確認的收入，系本集團於2018財年在長郡雲龍實驗學校(二標)項目實際開工日期前進行的準備工作所致。
5. 負數為對結算審核過程中釐定的最終結算價值的調整。
6. 根據項目竣工驗收證書上所示竣工日期，該項目於2019年12月竣工。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確認的收入指取得上述驗收後於2020年7月雙方協定的變更單金額。
7. 該項目於2021年4月竣工，乃基於項目竣工驗收證書所示竣工日期。於2022年前三季度確認的收入指雙方於項目竣工後協定的變更金額。
8. 根據項目竣工驗收證書所示的竣工日期，該項目於2021年9月竣工。於2022年前三季度確認的收入指項目完成後訂約雙方協定的變更單金額。
9. 根據項目竣工驗收證書所示的竣工日期，該項目於2021年9月竣工。於2022年前三季度確認的收入指項目完成後雙方協定的變更單金額。
10. 根據項目竣工驗收證書所示的竣工日期，該項目於2020年3月竣工。於2021財年確認的收入指項目完成後雙方協定的變更單金額及因根據變更訂單作出變動所致的剩餘小工程。

在建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0個在建項目。此類在建項目的原合同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8,629.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承接的十大在建項目(以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計)的相關資料：

編號	項目名稱及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工程描述	項目所在地	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附註2)	預計 合約 合同期	原合同額 (附註1、2)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收到 的調整/ 變更單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 間前確認的 收入		2022年 前三季度 確認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 間確認的 總收入		預計將於2022 年第四季 度確認的 收入		預計將於 2024年 年確認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中天·麗台(837)	中芯控股集團	預製式牆柱樁工程	住宅綜合體	株洲市天元區盛密大道以南、燕子嶺路以北、栗雨路以東、栗公路以西	2020年10月	2024年6月	45個月	611,102	—	—	57,425	286,689	170,677	514,711	41,280	36,721	18,390	—	
2	海南力迅美林村(828)	客戶	民用建築工程	綜合樓建設	海南省澄邁縣在邁路海濱路32公里處	2020年4月	2023年12月	45個月	334,862	128,452	—	220,518	133,130	56,646	410,294	32,055	20,985	—	—	
3	東方市新安客運二期(873)	東方首領興建投資有限公司	民用建築工程	保障性住房	海南省東方市東風路南側	2016年1月	2023年10月	94個月	708,655	—	320,827	57,475	8,801	12,322	212,450	13,456	161,886	—	—	
4	茶陵縣人民醫院二期(898)	茶陵縣人民醫院	民用建築工程	公共設施	株洲市茶陵縣人民醫院院內	2020年10月	2023年12月	39個月	174,391	—	—	13,740	120,461	35,700	169,901	898	3,392	—	—	
5	中源醫藥(一期)(833)	客戶M	民用建築工程	商用建築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醫藥公園側	2020年11月	2023年12月	38個月	111,927	45,882	—	16,840	60,550	68,346	145,736	8,917	3,156	—	—	
6	三亞市三環路(816)	三亞市交通運輸局	市政工程	城市道路	海南省三亞市區側，西邊有解放路、環城高速(城際快速路)東至環城高速技術出入口路，北邊過下地城村、客家村、地城村等鄉鎮	2016年12月	2023年12月	84個月	177,447	110,042	103,754	57,589	8,132	58,202	143,191	33,307	7,238	—	—	
7	中源醫藥(二期)(833)	客戶M	民用建築工程	商用建築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醫藥公園側	2021年5月	2023年3月	23個月	107,339	36,883	—	—	68,353	67,782	136,135	2,500	5,557	—	—	

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項目類型	工程概述	項目所在地	預計竣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於最近可行日期之前收到調整/變更單	於往後記錄期間前確認的收入		於往後記錄期間前確認的收入		於往後記錄期間前確認的收入		於往後記錄期間前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8	金城國際學校(800)	株洲金城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公共設施	株洲市荷塘區金橋路以南、金泉路以西、金龍東路以北	2020年10月	2023年12月	127,269	—	5,640	51,779	61,689	125,088	126	2,055	—
9	湖南湘泰北麓灣項目(802)	客戶X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公寓	湖南省樂東縣九所鎮區九重大道	2020年12月	2023年9月	89,277	39,840	26,576	37,786	43,182	107,544	551	12,022	—
10	萊茵小鎮20(802)	中元控股集團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公寓	株洲市紅線北路89號	2020年5月	2023年9月	86,578	21,168	27,845	29,281	46,720	103,846	252	63	—

附註：

1. 相關合同可能包含一個以上的項目，而原合同額是指整個合同的金額，並非某一特定項目的金額。
2. 就我們項目確認的原合同額及收入乃不含增值稅。原合同額與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是由增值稅(如有)調整及雙方就各項目商定的變更單金額所致。此類變更單或為我們承攬額外建築工程的補充協議，或為對原合同先前約定的工程範圍的修改。
3. 預計竣工日期乃基於不時修訂的各自合同或進度表。
4. 該金額僅為估計數字並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竣工日期予以改動。
5. 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及三亞市三環路項目施工工程速度於2021財年放緩，以待相關政府部門清理工地的若干部分。該項目於2022年前三季完成相關工地清理後恢復施工。鑒於最新進展，我們與該項目的相關客戶共同協定將項目竣工日期分別延期至2023年10月及2023年12月。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十大建設項目

下表載列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各年度／期間本集團十大建設項目(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計)的相關資料：

排名	項目名稱及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工程描述	項目所在地	於本年度	估本年度
						確認的 收入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i>2019財年</i>							
1.	春藤小鎮三期 (8333)	中天控股集團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株洲市栗雨南路與博古山中路交 匯處	152,301	8.4
2.	東方市新安家園 (二期)(8773)	東方首創興達 投資有限 公司	民用建築工程	保障性住房建設項 目	海南省東方市東風路南側	133,852	7.3
3.	長郡雲龍實驗 學校(二標)	株洲經開集團	市政工程	教育機構建設	株洲雲龍示範區學林街道辦事處 香樟社區原中南林業科技大 學株洲校址內	117,573	6.5
4.	金東陶子湖	湖南醴陵袖下 五彩城開發 建設有限 公司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湖南省醴陵市鳳凰大道與國瓷路 交匯處	115,848	6.4
5.	三亞夏日體驗 廣場(9822)	客戶E	地基礎工程	打樁及土方工程	海南省三亞市育新路與育秀路交 匯處東北側	73,394	4.0
6.	春藤公館(8741)	中天控股集團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株洲市天元區黃山西路與西環線 輔道交界處	63,701	3.5

業 務

排名	項目名稱及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工程描述	項目所在地	於本年度	估本年度
						確認的 收入	總收入的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7.	三亞市三環路 (9816)	三亞市交通運輸局	市政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海南省三亞市市區北側，西起育新路(環城高速檳榔河連接處)東至環城高速荔枝溝出口路，沿途經過下抱坡村、客家村、抱坡村等鄉鎮	57,589	3.2
8.	朗廷·覽江(8208)	朗廷房地產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株洲市天元區長江北路與盧山路交匯處側	56,650	3.1
9.	車輛廠生活區 改造(8272)	株洲市荷塘區 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株洲市荷塘區株洲車輛廠生活區紅線範圍內	50,333	2.8
10.	中天杭蕭鋼構裝 配式建築基地 (一期)科研樓 (8285)	中天控股集團	裝配式鋼結構 工程	廠房建設項目	株洲市荷塘區金山科技工業園	42,329	2.3
<i>2020財年</i>							
1.	海南力迅美倫科 創園(9828)	客戶P	民用建築工程	綜合樓建設項目	海南省澄邁縣百蓮鎮海渝西線32公里處	220,517	12.5
2.	春藤公館(8741)	中天控股集團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株洲市天元區黃山西路與西環線輔道交界處	89,687	5.1

業 務

排名	項目名稱及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工程描述	項目所在地	於本年度	估本年度
						確認的 收入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3.	朗廷·覽江(8208)	朗廷房地產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株洲市天元區長江北路與廬山路 交匯處側	74,866	4.2
4.	東方市新安家園 (二期)(8773)	東方首創興達 投資有限 公司	民用建築工程	保障性住房建設 項目	海南省東方市東風路南側	57,474	3.2
5.	(中天·麓台) (8337)	中天控股集團	装配式鋼結構 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株洲市天元區炎帝大道以南，燕 子嶺路以北，栗雨路以東，栗 合路以西	57,425	3.2
6.	通道縣體育館 (8655)	客戶U	市政工程	體育館建設項目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區	49,680	2.8
7.	春藤三期土石方 (8399)	中天控股集團	地基基礎工程	土方工程	株洲市天元區武廣新城炎帝大道 北側	47,583	2.7
8.	水竹佳苑(8378)	客戶W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株洲市荷塘區水竹路與桂花路交 匯處	45,643	2.6
9.	株洲中美醫院 (8222)	客戶Q	民用建築工程	公共設施建設項目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大道與燕塘路 交匯處	44,674	2.5
10.	磐龍玉蘭谷	株洲經開集團	民用建築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株洲雲龍示範區雲龍大道西側	38,334	2.2

業 務

排名	項目名稱及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工程描述	項目所在地	於本年度	佔本年度
						確認的 收入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i>2021財年</i>							
1	中天·麓台(8337)	中天控股集團	裝配式鋼結構 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株洲市天元區炎帝大道以南，燕子嶺路以北，栗雨路以東，栗合路以西	286,609	15.7
2	海南力迅美倫科 創園(9828)	客戶P	民用建築工程	綜合樓建設項目	海南省澄邁縣百蓮鎮海渝西線32 公里處	133,130	7.3
3	茶陵縣人民 醫院(二期) (8938)	茶陵縣人民醫 院	民用建築 工程	公共設施建設	株洲市茶陵縣人民醫院院內	120,461	6.6
4	中源國盛廣場 (二期)(9839)	客戶M	民用建築 工程	商用建築建設項 目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國盛路北 側	68,353	3.7
5	瀏陽江灣學校 (一期)	客戶N	市政工程	公共設施建設項 目	長沙瀏陽市淳口鎮同輝村、 謝家村	60,991	3.3
6	中源國盛廣場 (一期)(9833)	客戶M	民用建築工程	商用建築建設項目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國盛路北側	60,550	3.3
7	金城國際學校 (9830)	株洲金城投資 控股集團有 限公司	市政工程	教育機構建設	株洲市荷塘區金精路以南、金泉 路以西、金龍東路以北	57,779	3.2
8	朗廷·覽江(8208)	朗廷房地產	民用建築 工程	住宅綜合體項目	株洲市天元區長江北路與盧 山路交匯處側	56,880	3.1

業 務

排名	項目名稱及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工程描述	項目所在地	於本年度	估本年度
						確認的 收入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9	遊樂和智能裝備研發生產基地建設一期(8888)	客戶群C	民用建築工程	廠房建設項目	株洲市石峰區軌道交通城	56,205	3.1
10	楓溪片區地塊三通一平及附屬工程(8313)	客戶F	民用建築工程	公共設施建設	株洲市蘆淞區	45,437	2.5

排名	項目名稱及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工程描述	項目所在地	於本期間確	估本期間總
						認的收入	收入的百分 比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前三季度

1	中天·麓台(8337)	中天控股集團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住宅綜合體	株洲市天元區炎帝大道以南，燕子嶺路以北，栗雨路以東，栗合路以西	170,677	12.5
2	凱睿思(一期)項目(8997)	湖南凱睿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民用建築工程	廠房建設	株洲市天元區新馬工業園金月路以東、大石橋以西	82,781	6.1
3	中源國盛廣場(一期)(9833)	客戶M	民用建築工程	商用建築建設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國盛路北側	68,346	5.0

業 務

排名	項目名稱及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工程描述	項目所在地	於本期間確	估本期間總
						認的收入	收入的百分
						人民幣千元	比
4	溱浦縣城北學校 配套設施 建設工程(溱 浦001)	溱浦縣城市建 設投資有限 公司	市政工程	公共設施建設	溱浦縣城北學校周邊	67,832	5.0
5	中源國盛廣場 (二期)(9839)	客戶M	民用建築 工程	商用建築建設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國盛路北 側	67,782	5.0
6	金城國際學校 (9830)	株洲金城投資 控股集團有 限公司	市政工程	公共設施建設	株洲市荷塘區金精路以南、 金泉路以西、金龍東路以 北	61,669	4.5
7	三亞市三環路 (9816)	三亞市交通運 輸局	市政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海南省三亞市市區北側，西 起育新路(環城高速檳榔河 連接處)東至環城高速荔枝 溝出口路，沿途經過下抱 坡村、客家村、抱坡村等 鄉鎮	58,202	4.3
8	海南力迅美倫 科創園(9828)	客戶P	民用建築 工程	綜合樓建設	海南省澄邁縣百蓮鎮海渝西 線32公里處	56,646	4.1
9	自主創業園H地 塊廠房(8288)	客戶Y	民用建築 工程	廠房建設	株洲市天易科技城自主創業 園一期地塊	49,179	3.6
10	萊茵小鎮20棟 (9829)	中天控股集團	民用建築 工程	住宅綜合體	株洲市紅旗北路849號	46,720	3.4

業 務

積壓訂單及新合同額

積壓訂單指對我們的建設項目在特定日期的剩餘合同額的估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積壓訂單可能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一節。新合同額指我們在特定期間內承接的建設項目合同總金額（不含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建設項目積壓訂單的合同額變動：

	民用建築工程	市政工程	地基基礎工程	装配式鋼 結構工程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附註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期初積壓訂單合同額	1,135,156	813,588	56,068	17,243	38,083	2,060,138
加：新訂約建設項目	441,338	529,323	110,671	56,706	1,527	1,139,565
加：調整／變更單	165,581	48,111	19,295	9,326	10,200	252,513
減：已確認收入	888,497	669,011	146,162	62,650	49,666	1,815,986
期末積壓訂單合同額(附註2)	853,578	722,011	39,872	20,625	144	1,636,230
2020財年						
期初積壓訂單合同額	853,578	722,011	39,872	20,625	144	1,636,230
加：新訂約建設項目	1,201,803	321,895	131,954	670,550	30,354	2,356,556
加：調整／變更單	228,962	56,091	2,795	18,662	3,686	310,196
減：已確認收入	1,031,904	485,033	120,067	106,345	17,857	1,761,206
期末積壓訂單合同額(附註2)	1,252,439	614,964	54,554	603,492	16,327	2,541,776
2021財年						
期初積壓訂單合同額	1,252,439	614,964	54,554	603,492	16,327	2,541,776
加：新訂約建設項目	925,233	164,605	80,471	42,257	12,591	1,225,157
加／(減)：調整／變更單	101,966	60,207	7,763	2,420	3,638	175,994
減：已確認收入	885,259	427,745	114,195	369,761	17,170	1,814,130
期末積壓訂單合同額(附註2)	1,394,379	412,031	28,593	278,408	15,386	2,128,797
2022年前三季度						
期初積壓訂單合同額	1,394,379	412,031	28,593	278,408	15,386	2,128,797
加：新訂約建設項目	1,393,562	208,603	—	7,524	20,705	1,630,394
加／(減)：調整／變更單	237,960	98,111	5,423	20,420	3,683	365,597
減：已確認收入	670,050	461,373	22,455	202,563	3,796	1,360,237
期末積壓訂單合同額(附註2)	2,355,851	257,372	11,561	103,789	35,978	2,764,551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期初積壓訂單合同額	2,355,851	257,372	11,561	103,789	35,978	2,764,551
加：新訂約建設項目	136,632	222,207	—	80,062	—	438,901
加／(減)：調整／變更單	92,423	158,709	738	336	176	252,382
減：已確認收入	217,116	343,601	4,533	58,948	6,522	630,720
期末積壓訂單合同額(附註2)	2,367,790	294,687	7,766	125,239	29,632	2,825,114

附註：

1. 我們的其他專業承包工程主要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
2. 期末積壓訂單合同額指期初合同額加新項目合同額減相關所示年度／期間已確認收入。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為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務必小心審慎，隨時保持雄厚流動資金以確保業務運作順暢，讓我們能夠投入充分資源，實施業務計劃。

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前三季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受新項目的承接與在建項目的進度影響，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通常每年會經歷起落週期。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

現有經營規模下的現金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需按下列方式運用：(i)滿足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下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ii)不時為我們的建設項目的前期開支提供部分資金。

(i) 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需要高額營運資金來維持日常運營及不時履行付款義務，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直接勞工及員工付款，此乃符合中國建築行業慣例。

為確保我們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且能夠不時履行付款義務，本集團旨在一直為日常運營維持合理水平的營運資金，一般不少於下列各項之和：(a)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材料成本；(b)向本集團分包商支付分包成本；及(c)支付本集團至少兩個月的直接勞工及

其他員工成本。基於我們的當前經營規模，估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一般不少於約每月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集團及時履行付款義務乃屬必要。向任何供應商、分包商及／或直接勞工及員工延期付款可能對我們的項目進度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交付安排。所有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建築服務業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

(ii) 不時為我們承接新項目的初步階段前期開支提供部分資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通常在我們新項目初步階段錄得現金流出淨額，這與行業慣例一致。根據承接項目的性質、規模、工期、範圍、規格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通常在達到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規定進度指標之前，在我們的項目初步階段產生龐大的前期開支，如原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分包成本及保險成本。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平均所需的前期開支等於合同總金額的約20%。

我們通常在項目初步階段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項目初步階段的前期開支付款與我們在達到規定進度指標或工程竣工時自客戶收到進度付款之間存在時間上的差異。總體而言，我們有權根據工程開工後已完工工程的價值向客戶開具發票，金額介乎相關建築合同規定的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之間（不包括本節「我們的業務運營 — 營運流程 — 項目實施階段 — 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一段所述者），並通常會向客戶授出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此外，相關工程進度應由我們的客戶委聘的相關專業人士進行審核、檢驗和核證，這可能會導致進一步延遲收到我們客戶的第一筆進度付款。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之間的差異，以及上所述客戶評估完成進度和進行付款申請所需的時間，將導致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通常被佔用，直至我們自客戶收取大量進度付款，且我們通常須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前期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及努力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合理的營運資金緩衝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當前經營規模及未來業務擴張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此外，隨時維持穩健的緩衝以維持本集團在中國建築服務業的聲譽對本集團亦屬至關重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抓住不時出現的潛在業務機會。

無第三方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僱員支付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附帶報銷的開支及項目成本外，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分別由客戶或我們真實及直接結算，而非由或透過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結算。倘我們股東以我們僱員身份支付款項，則有關款項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應付關聯方款項。

承包模式

我們的施工承包業務主要包括下列模式：

- **PC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負責採購一般設備和工程材料。此外，我們按照項目擁有人提供的設計方案及時間表負責執行施工計劃。
- **EPC模式**：在此模式下，視乎合同條款而定，於施工開始前及於整個EPC項目過程中，我們與第三方設計院合作，對整個項目或項目若干階段(包括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測試以及工程委託，或上述任何組合)提供承包服務。我們就項目的施工品質、安全性、按時交付及成本向項目擁有人負責。
- **專業分包模式**：在此方式下，總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直接將項目中需要專業資質的部分工程進行分包。

訂約方： 湖南設計院、杭蕭科技及中天建設。有關杭蕭科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及「歷史、發展及重組 — 出售杭蕭科技的權益」一節。

EPC三方框架協議的性質： 將就各個項目單獨簽訂具體協議。

EPC三方框架協議的期限： 自2017年11月16日起生效直至杭蕭科技持有的與「鋼結構住宅體系」有關的一系列專利的使用許可於2027年5月30日到期為止。

根據杭蕭鋼構與中天建設簽訂的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合作協議，杭蕭鋼構最初將其持有的與「鋼結構住宅體系」有關的一系列專利使用許可授予中天建設，隨後該合作協議被杭蕭鋼構、杭蕭科技及中天建設於2018年3月21日簽訂的協議所修訂（兩份協議統稱為「**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獲許可使用杭蕭鋼構持有的與「鋼結構住宅體系」有關的一系列專利的訂約方由中天建設改為杭蕭科技，原因是與專利許可協議有關的專利主要涉及鋼結構的設計及製造技術，其與杭蕭科技的主營業務相關性更大，且相關專利的使用許可已於杭蕭科技開始鋼結構的設計及製造業務時轉讓予杭蕭科技。

合作範圍： EPC三方框架協議訂約方將發揮各自優勢，在EPC模式下共同發展裝配式鋼結構住宅建築體系，據此，湖南設計院負責提供工程服務，杭蕭科技負責提供裝配式鋼結構產品，中天建設負責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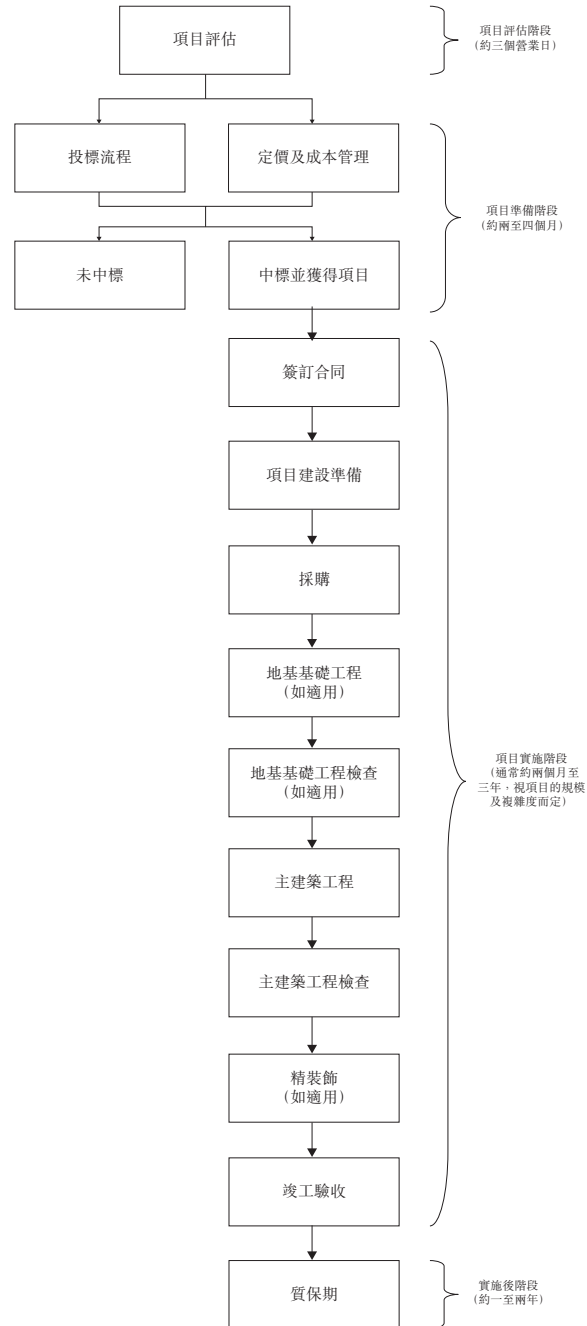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杭蕭科技的股東之一杭蕭鋼構負責為杭蕭科技的業務經營與發展提供技術及專業知識，並已將杭蕭鋼構持有的與「鋼結構住宅體系」有關的一系列專利使用許可授予杭蕭科技。我們於2017年9月即杭蕭科技成立之時擬與湖南設計院及杭蕭科技訂立合作協議，通過利用湖南設計院擁有的工程設計資質提供綜合設計服務以及利用杭蕭科技持有的與「鋼結構住宅體系」有關的一系列專利使用許可提供裝配式鋼結構產品，在EPC模式下共同發展裝配式鋼結構住宅建築體系。

自成立聯盟以來，我們不時與湖南設計院及杭蕭科技溝通，以尋求EPC模式下的合適項目，並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就合適項目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兩個項目乃根據EPC三方框架協議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尋求EPC三方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機會，並已成功取得另外三個EPC三方框架協議項下將予營運的項目。

業務

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業務的常規營運流程：



項目評估階段

我們的市場運營部門致力於發現和探索商機。有關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為準備建設項目的投標書，我們將從政府和互聯網收集建設項目的公開可獲得信息。

我們將進行內部評估，並經考慮技術要求、商業條款、估計成本、位置、資源的可用性和能力以及客戶背景等各種因素後確定是否承接潛在的建設項目。通常，我們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項目評估。

項目準備階段

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或受邀投標的方式獲得客戶的建設項目。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與(其中包括)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及與公眾利益及公眾安全有關的其他項目有關的項目必須通過招標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招標及投標管理」一節。項目準備階段通常需要約二至四個月左右，詳述如下。

投標階段

當我們決定進行潛在建設項目的投標時，我們需要通過詳細的項目分析，根據招標文件中規定的要求準備投標書。我們將對建設項目的技術和機械要求、付款條款和工作範圍進行全面審查，並對客戶進行詳細風險評估和分析。我們的投標書中將包括項目各方面所需的預估成本及施工工作。我們的市場經營部將最終確定投標書並在投標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文件。

多個部門需參與投標過程。例如，我們的市場經營部將對投標進行市場分析，技術質量部將評估施工方案，財務部需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項目資金。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分別提交了114份、172份、102份及180份投標文件，我們獲得的項目數分別為32個、33個、26個及20個，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8.1%、19.2%、25.5%及11.1%。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交了112份投標文件，其中17個項目中標，我們於該期間的中標率為15.2%。於若干情況下，我們通過一次投標承接數個相關項目及／或與同一客戶訂立多份合同。我們認為，(i)中標率由2019財年的約28.1%減至2020財年的約19.2%，主要是由於相較2019財年，我們於2020財年一直專注於合同額較大的項目；(ii)中標率由2020財年的約19.2%上升至2021財年的25.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提交標書時更具有選擇性，注重投標書的質量而非數量；及(iii)2022年前三季度中標率下降是由於較2021年前三季度我們專注於合同金額較大的項目，這通常面臨更激烈的競爭。

定價及成本管理

我們根據諸多因素釐定投標階段中的報價，這些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機械設備的成本、分包成本、勞動力成本、工程的複雜度以及加成等。

我們的建築合同將以固定單價或固定總價為基礎。我們的固定總價合同會報出一個固定的合同總額，當中可能包含價格調整機制。在以下情況下，這種價格調整機制通常允許價格調整：(i)我們遇到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3%至5%；(ii)我們需要提供其他服務；(iii)發生某些不可抗力事件；或(iv)發生政策調整。我們的固定單價合同包含的費用由單價和實際完成的工作量確定。結算總價可以參考政府發佈的價格和市場價格通過協商確定或調整。

作為總承包商，我們面臨成本波動的影響。為了控制價格風險，我們優先固定單價合同，其總價可進行調整。如果建設項目規模較小或根據客戶要求，我們將接受並簽訂固定總價合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嘗試磋商在固定總價合同中加入價格調整機制。

釐定所有項目投標程序的報價時，將計及項目的成本及加成(不論採用何種定價基準)。就按固定總價基準進行的項目而言，除價格調整機制外，我們亦將與客戶就任何不屬於原合同範圍的額外工程磋商變更訂單，以降低我們的價格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採用不同定價基準的項目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實施階段

簽訂合同

對於每個建設項目，我們將與客戶簽訂建築合同。建築合同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i) 合同期限；(ii) 定價及調價；(iii) 付款條款；(iv) 履約保證金；(v) 項目延遲及損害；(vi) 分包；(vii) 違反合同；(viii) 賠償；及(ix) 提前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除EPC三方框架協議外，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以下載列我們典型建築合同主要條款的概要：

合同期限 : 通常為期兩個月至三年，亦可能持續三年以上，具體取決於建設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

定價和價格調整 : 通常以固定總價或固定單價(即根據商定的單位費率和完成的工作量以及合同規定的價格調整機制確定最終合同金額)為基礎。

固定單價合同包含的費用將由單價和實際完成的工作確定，並且最終結算價可經參考政府公佈的價格協商確定或調整。

如果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工作範圍(例如工作量、項目時間表的更改或雙方同意的額外所需工作)或某些原材料成本或勞動力成本發生了重大變化，可以根據合同所載的費率表或基於主要原材料的單價和政府價格指數(如適用)的預定公式來調整價格。我們與客戶之間將簽訂補充協議，以記錄價格調整。

付款條款

： 於項目實施階段，除非相關合同規定了具體進度指標，否則可開具發票進度款乃基於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通常按相關工程合同所規定介乎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之間(不包括本節「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一段所述者)。

倘合同規定了具體進度指標，總體而言，我們可按議定百分比(通常介乎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之間)於相關進度指標達成後開始開具發票(不包括本節「我們的業務運營—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一段所述者)。可開具發票百分比可能因達致不同進度指標而異且工程合同所規定常規進度指標包括：(i)完成建築的地基基礎工程及／或地下室工程；(ii)完成建築的主體結構工程及／或屋頂工程；及(iii)拆除建築外部腳手架。

於竣工驗收(包括結算審核)後，我們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總額(按累計基準)一般達至最終結算價值的95%至97%。

客戶通常會在項目竣工驗收後的一年至兩年質保期內保留最終結算價值3%至5%的質保金。質保金通常是在質保期內由客戶分期付款給我們或在質保期後全額支付。

根據與客戶的具體協商，本集團可能與客戶協定預付款安排，據此，本集團將獲得合同額10%至30%的預付款，由客戶於訂立建築合同時支付。

履約保證金 : 我們可能須以保函的形式支付履約保證金或不超過合同額的10%或施工承包合同規定的具體金額的保證金。

如果我們未能履行施工承包合同中規定的關於項目質量、項目進度和安全管理的義務，則客戶在收到開證行的確認函後，有權扣減或要求開證行支付保證金。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銀行發出的履約債券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零、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項目延遲及損害 : 如果項目由於客戶的過錯而延遲(例如提供錯誤的圖紙、更改工作範圍或延遲提供材料等),我們通常有權延長工期及/或增加費用。但是,如果項目由於其他因素而延遲(例如,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延遲),我們通常需要向客戶報告並做出安排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損失。此外,在此等情況下,我們通常有權延長合同工程完成時間。造成項目延誤的一方有責任按照合同規定支付違約金。

分包 : 根據各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我們可獲准聘請分包商來提供部分所需的專業工程服務。通常,在聘請分包商之前,我們必須告知客戶並獲得其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違反合同 : 通常,如果客戶(i)未能在建築合同規定的期限內向我們提供開工的事先通知;(ii)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延遲付款;(iii)未經事先同意而更改工作範圍;(iv)在施工暫時停止的情況下,未能向我們提供合理的復工通知;(v)無法按約定的質量、數量及/或配方提供材料;及/或(vi)明確表示或採取行動不履行合同規定的主要義務,則客戶將被視為違反合同。

通常,如果我們(i)未能達到商定的質量標準或未達到驗收標準;(ii)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造成建築工程的延誤;(iii)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標準;及(iv)由於我們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或質量事故,給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造成損失,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合同。

- 賠償** : 通常，違反合同的一方須向受害方支付固定金額的損害賠償金，以補償其損失。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選擇與客戶協商並就賠償金額和結算事宜達成單獨協議。
- 花紅** : 針對有限數量的項目，合同中規定了具體的條件花紅，大致可分為定向獎勵花紅及定向項目進度花紅。
- 提前終止** : 通常，合同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前終止：(i)各方協商同意；(ii)如果客戶在未事先協定延長付款時間表的情況下延遲付款，並且這種延遲未在建築合同規定的期限內得到糾正，則我們可終止合同；(iii)如果我們在未事先徵得客戶批准的情況下將建築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則客戶可終止合同；(iv)任何一方違約而妨礙合同的履行，則另一方可終止合同；或(v)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應結清應付給我們的所有未付款項(包括賠償)，且所有剩餘的建築工程將停止且履約保證金將會被解除。

除上述預先協定的花紅外，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授予我們合同條款未規定的酌情花紅。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取任何預先協定的花紅或酌情花紅，原因是我們的項目概無達致建築合同所訂明的條件。因此，並無自客戶收取預先協定的花紅，而有關花紅乃分享及授予相關建築項目的任何負責人。

項目施工準備

在簽訂建築合同後，我們將建立一個項目管理團隊，並指派一名項目經理。項目管理團隊的成員一般包括項目經理、現場經理、技術經理、質量經理、安全經理、項目會計、材料經理、資料員等。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將負責施工、檢查、安全、質量控制、原

材料、機械設備的採購以及與建設項目相關的其他一般行政工作。我們將為我們承接的每一個建設項目制定施工計劃。有關計劃包括設定管理進度，進而將項目分成各個階段，以此估計項目所需的時間，並相應地安排制定原材料和設備採購以及人力配置的計劃。

對於採用EPC承包模式的項目，施工開始前我們可能與第三方設計院合作制定施工圖紙和設計方案。

根據建設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我們可能會安排聘請第三方提供勞務服務和某些專門的分包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機械設備以及供應商—分包」一段。

採購

我們的生產安全與採購分包部以及成本合同部負責採購建設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和設備。有關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機械設備以及供應商—供應商」一段。

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

總體而言，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同，基於以下情況，我們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

- (i) 於項目實施階段，除非相關合同規定了具體進度指標，否則可開具發票進度款乃基於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通常按相關工程合同所規定介乎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之間。
- (ii) 倘合同規定了具體進度指標，總體而言，我們可按議定百分比(通常介乎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之間)於相關進度指標達成後開始開具發票。可開具發票百分比可能因達致不同進度指標而異且工程合同所規定常規進度指標包括：
 - (i)完成建築的地基基礎工程及／或地下室工程；
 - (ii)完成建築的主體建築工程及／或屋頂工程；
 - 及(iii)拆除建築外部腳手架。

- (iii) 於竣工及驗收(包括結算審核)後，我們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按累計基準)的開具發票總額通常高達最終結算價值(即於結算審核後的最終工程總價值)的95%至97%。餘下3%至5%將作為質保期的質保金由客戶保留，於項目竣工驗收後，質保期通常會持續一年至兩年。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接的建設項目的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一般為70%至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算審核前可向客戶開票的完工工程佔所有完工工程的百分比與同業相若，而本集團的開票程序及開票時間與同業相若，此乃基於(i)建築服務的付款一般於達成建築服務合同所載的主要進度指標後作出；及(ii)同業一般有權於結算審核前就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所完工工程總額的50%至90%向客戶開具發票。

根據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不同類型及不同地區的建設項目的可開發票進度百分比不同。當面對具有較強議價能力的客戶(如大型企業、國有企業或政府相關客戶及參與地標項目的客戶)時，建築公司通常願意接受特殊付款條款(例如預付款較少或較低的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並於競標參與大型或地標項目時同意承擔龐大前期費用，此於中國建築行業屬常見及合理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項目的付款條款屬合理且與同業採用的條款一致。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建築公司承接此類項目可以獲得的潛在利益，以下情況屬常見：(i)地標項目採用相對特殊付款條款(包括預付款較少或較低的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及(ii)擁有足夠的現金流、經驗、人力和專業知識的中國建築公司承接此類項目。

我們接受採用特殊付款條款的項目的原因

若干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接若干採用特殊付款條款的項目，且該等項目在早期階段會產生大量前期項目成本，但客戶的預付款或進度款很少或沒有，或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比較低。

自2017年中天建設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進入快速發展階段，且我們將通過承接更多大型或地標項目，獲得更好聲譽及更足經驗，取得進一步增長，從而在未來提高議價能力。

因此，對於一些相對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或地標建築建設項目，即使該等建設項目有特殊的付款條款(即項目在早期階段會產生大量前期項目成本，但客戶的預付款或進度款很少或沒有或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比較低)，我們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亦可能承接該等項目：(i)承接項目後對我們聲譽和市場地位的益處；(ii)項目的預期盈利能力；及(iii)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遇到的採用特殊付款條款的若干特殊項目：

岳陽王家河治理工程項目的特殊情況

岳陽王家河治理工程涉及較大型公共基礎設施，總合同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承接該項目，達十年以上，當時我們處於發展初期。根據相關建築合同，我們有權於建築工程竣工后，於與客戶最終結算前，向該客戶收取已完成工程總價值的40%。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岳陽王家河治理工程項目的合同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儘管開具發票時間表延長，本集團已與岳陽王家河治理工程項目的客戶進行協商，直至2017年12月31日收到其前期付款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約佔合同額的24.4%。整個項目可盈利。結算審核亦於2021年2月9日完成，並無對已確認累計收入作出調整且該客戶已結算總結算金

額中的93.2%。董事認為(i)該特殊項目豐富了我們在大型公共設施項目方面的資質，為我們帶來有利成果；及(ii)延長的開票時間並不會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同意於該客戶的首個付款進度指標完成前招致巨額合同成本而預付款較少，此種情況屬合理。

岳陽王家河治理工程項目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合同條款乃由本集團與該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朗廷·覽江工程的特殊情況

朗廷·覽江工程為建築施工項目，共有47層，高度為183.5米。該項目被視為地標項目，於2020年4月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認定為株洲最高的在建工程建築。就該項目而言，我們有權於達致建築合同所規定的協定項目進度指標後開具一系列進度款發票。該項目的首個進度指標為完成建築主體結構15層，包括完成其地基基礎工程。僅於達致此進度指標後，我們方有權就已完成工程總價值的50%開具發票，而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低於已完成工程總價值70%至85%的一般開票條款。然而，我們直至2019年3月在項目的早期階段進行磋商並收到約人民幣21.7百萬元的前期付款(約佔原合同額的15.9%)。

自2017年中天建設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以來，我們的業務進入快速發展階段。除特殊開票時間表外，考慮到以下因素：(i)朗廷·覽江工程是地標項目，可以大幅提升我們的聲譽，並為我們提供展示能力的絕佳機會，以在未來吸引更多的業務機會；(ii)朗廷·覽江工程的預計毛利率；(iii)我們當時的現金流狀況；及(iv)我們在承接此類大型項目方面的經驗日益豐富及能力日益提高，董事認為，儘管該項目採用特殊開票條款，但承接該項目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鑒於(i)本集團收到約人民幣21.7百萬元的前期付款，約佔原合同額的15.9%；(ii)現金流充足；及(iii)該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利益，建築承包商同意於完成首個付款進度指標前招致巨額合同成本屬合理。

業 務

朗廷房地產(朗廷•覽江工程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合同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朗廷房地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朗廷•覽江工程的開具發票總額約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佔該項目已完工工程累計價值的97%。

評估未來建設項目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措施以評估未來建設項目，並確保於承接具有特殊付款條款的項目(即項目在早期階段會產生大量前期項目成本，但客戶的預付款或進度款很少或沒有)前已妥為考慮財務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管治措施評估建設項目的付款條款。

若潛在的建設項目有特殊付款條款或相對較高的風險，由本集團市場運營部、成本合約部、財務部及法律部等部門的負責人共同組成的投標評估委員會將在權衡多項因素後決定是否由我們承攬該項目，包括(i)該項目是否為能夠提升我們的形象並因此於日後吸引更多業務機會的地標建築或大型市政工程；(ii)客戶的信譽及償還能力；(iii)該項目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iv)項目的估計成本及盈利能力；及(v)我們資源的可用性及能力。僅當投標評估委員會的成員一致同意後，我們才會簽訂建築合同。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該等項目的初步階段產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於達到我們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進度指標前，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建築合同內規定數個進度指標於中國建築行業屬常見，因此主承包商通常於建設項目初步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項目建設及持續檢查

對於建築施工項目，施工過程通常涉及(i)地基基礎工程；(ii)主體建築工程；及／或(iii)精裝飾。一般而言，地基基礎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樁基工程，而主體建築工程包括模板工程、鋼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砌體工程、機電和附屬工程。我們採用項目管理和控制程序，並按照這些程序進行施工。

對於涉及城市道路建設(通常包括路基排水工程、路基開挖、路基填築及路基完工)的建設項目，施工過程通常從路基建設開始，然後是道路基層建設、人行道建設、道路附屬工程和設施建設。我們已採用項目管理和控制程序，並按照這些程序進行施工。

根據各項目的時長，我們通常制定施工計劃表並每月向客戶報告進度。

除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及三亞市三環路項目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 —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我們的建設項目出現短期延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並無重大延誤或重大規模縮減或我們的重大項目並無遭註銷。有關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及三亞市三環路項目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 — 在建項目」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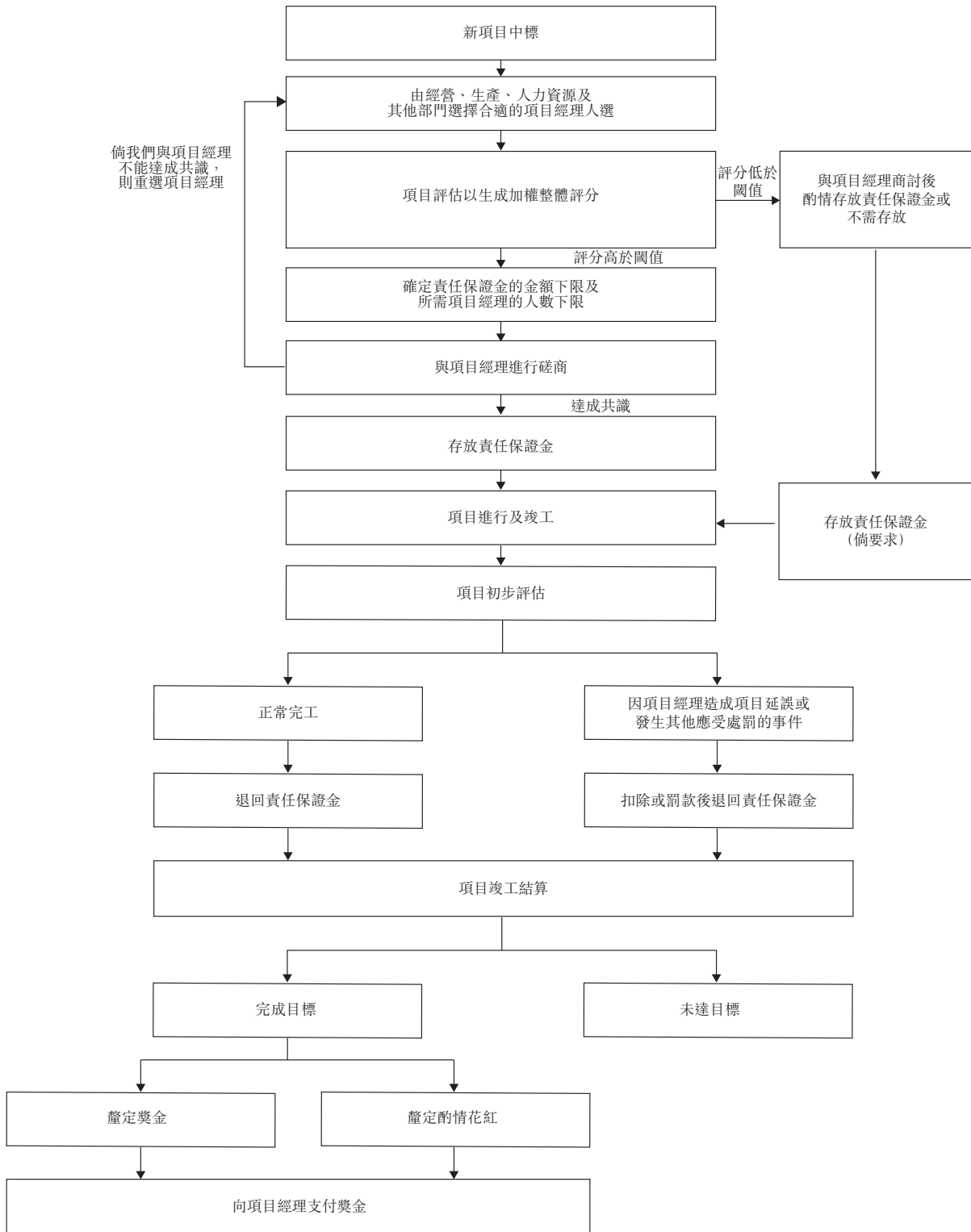
項目管理

項目管理責任制度

自中天建設股份於2017年在新三板掛牌以來，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建設項目數量增加。鑒於業務規模不斷增長，為加強建設項目項目經理的問責性及符合行業慣例，自2017年起，我們已參考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由住建部於2006年6月21日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生效，並自2017年12月31日起廢止)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由住建部於2017年5月4日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正式制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以更好地監控我們的建設項目。

業務

下圖顯示我們的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一般運作流程：



項目評估

我們單獨評估各個項目，以釐定項目是否應納入項目管理責任制度。我們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用評分系統，並對每個項目生成加權整體評分：

- (i) **項目技術難度** — 我們依賴由一名獨立於有關建設項目的擁有一級註冊建造師資質的高級工程師編製的技術報告，一般會突出項目的技術性考慮(包括規模、持續時間、特點、特定技術要求及困難)，並確定須由項目經理處理的有關區域。技術報告亦將由另一名高級工程師審閱，並由總經理進一步確認。項目所需的技術難度越高，我們面臨的風險越高，因此，項目更有可能在項目管理責任制下進行管理。
- (ii) **項目經理的能力** — 我們的營運、生產及人力資源部門將共同從項目管理部門中選擇合適的僱員擔任項目經理。我們將考慮其在本集團的項目管理經驗及其過往表現來釐定其能力。例如，倘擬任項目經理經驗較少或業績記錄一般，則項目更有可能在項目管理責任制下進行管理。
- (iii) **其他考慮因素** — 我們的副總經理(為市場營運團隊主管)亦將評估項目的其他商業參數，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其他特殊條款及建築合同規定的付款進度優惠。

加權整體評分將根據上述因素得出，以釐定(i)項目是否應按項目管理責任制度進行管理；及(ii)我們要求項目的責任保證金金額下限及項目經理人數下限。

與項目經理協商

項目評估後，我們會與各項目經理員協商責任保證金的金額，根據相應的加權整體評分，該金額不得低於規定的最低責任保證金水平。在任何情況下，所存放的責任

保證金總額應少於項目合同金額的10%。倘有關加權整體評分低於一定水平，則毋須就該項目嚴格規定責任保證金。

我們會與擬任項目經理進行商業磋商，讓其決定是否參與責任保證金安排及其願意為該項目提供的責任保證金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項目經理存放的實際責任保證金低於6%，平均為相關項目原合同金額的1.0%。

倘未能達成共識，我們將再次進行項目經理甄選及項目評估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項目經理的可用性及能力，各項目經理可能負責超過一個項目，且每個項目可能有超過一名項目經理。

存放責任保證金

在與項目經理就責任保證金金額達成共識後，我們將與項目經理協商責任保證金的支付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約80.3%的責任保證金已悉數結清，而餘下19.7%的責任保證金一般於兩年內分期結清。經項目經理確認，該責任保證金以項目經理及彼等各自團隊的財務資源結算，而毋須本集團提供融資。除支付予項目經理的薪金、花紅及其他附帶福利外，我們並無以任何方式向負責結清責任保證金的項目經理提供融資。

前期項目評估及退還責任保證金

我們存置一份記錄簿，以評估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管理的項目狀況，包括項目能否達到規定目標(通常包括盈利能力、項目計劃表、質量、安全等)，並計算授予項目經理的獎勵或從項目經理扣除的罰款金額。一般而言，我們將於項目建設完成時進行初步評估。我們認為所有項目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因此，遵守法律及法規並非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的指定目標。

不論項目經理是否達到規定目標，責任保證金將於項目建設竣工後悉數退還予建設項目的項目經理(倘因項目經理造成項目進度延誤或任何質量或安全問題，可根據處罰機制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項目管理責任制下管理的已竣工項目並無發生應受處罰事件，以及並未自退還給項目經理的責任保證金扣除任何罰款。

倘項目經理於項目完成前自願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經本公司批准後，責任保證金將退還，惟須扣除項目經理造成的任何損失。項目經理將無權享有相關項目產生的任何獎勵。同時，倘因我們調整管理計劃，項目經理被調離項目，責任保證金將悉數退還至項目經理，且該項目經理有權與替代項目經理共享項目收益(如有)。

最終項目評估及釐定及支付獎勵

最終項目評估主要基於項目盈利能力。作為規定目標之一，我們將就各項目的目標利潤率設定盈利目標(「**利潤率下限**」)。超過利潤率下限的部分實際利潤率將根據項目經理的責任保證金按比例授予彼等。此外，項目竣工後，我們將根據客觀參數評估該項目各項目經理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質量水平、項目安全程度、工作能力及項目效率，以計算各項目經理的個人表現比率，從而釐定各項目經理的最終獎勵。在項目中表現突出的項目經理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各項目的獎勵僅於完成結算審核及收到客戶就各項目應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後支付予項目經理。獎勵款項的有關時間乃為確保於落實給予僱員的獎勵金額時已計及幾乎所有項目收入及成本(包括壞賬(如有))，並確保為本集團及所有參與僱員提供公平的獎勵機制。因此，董事認為，以下情況屬合理(i)由於結算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故已竣工項目但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獎勵；及(ii)當該等項目需要較長時間完成結算審核時，本集團需要數年時間向相關項目經理授出相關獎勵。

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作為行業慣例

我們的董事認為，並且獨家保薦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在中國實屬常見，其依據如下：

- (i) 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乃參考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制定，該規範規定了，其中包括，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一般目的及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責任承諾書的框架要求以及相應的獎懲機制，供行業從業者參考；
- (ii) 根據與株洲市建築市場主管部門株洲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訪談，並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株洲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同意中國的建築公司在管理其建築項目時採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屬普遍現象且建築公司保留項目經理的責任保證金符合《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
- (iii) 根據公開文件，有三家在中國上市的中國建築公司與本集團性質相似，其中有兩家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其已制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
- (iv) 根據對於香港上市的有關建築公司的研究，有四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建築公司，其超過75%的收益來自建築承包業務且與本集團具有類似建築性質，彼等均已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深度訪談中披露其已建立的項目管理責任制度；
- (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與上述三家在中國上市的中國建築公司和四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建築公司進行的深入訪談，彼等均已披露其已建立的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及

業 務

(vi) 根據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的資料，建築公司向項目經理收取責任保證金屬普遍現象，以保障項目表現。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i)與同行(包括總部位於湖南省的五家主要非上市建築公司及七家上市建築公司)進行的訪談，(ii)同行發佈的公開文件，及(iii)彼等對已獲取數據的專業分析，責任保證金的金額及期限、我們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獎勵金額及釐定對項目經理的獎勵一般符合行業基準，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僱員存放的責任保證金金額低於6%，平均為相關項目合同金額的1.0%，處於同業通常採用的基準範圍內，即低於合同金額的10%；
- (b) 本集團償還責任保證金的時間與業內同行相若，均為工程竣工後，可能需要數年時間，而本集團的相關獎勵將於結算審核完成並收取合約資產(質保金除外)及貿易應收款項後支付；
- (c)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各已竣工項目(包括已完成結算審核及正在進行結算審核程序的項目)向各項目經理授出的實際獎勵及將予授出的預期獎勵介乎相關項目經理貢獻的責任保證金結餘的0.4%至64.6%，處於同業介乎0.1%至最多150%的範圍內；及
- (d) 項目經理獎勵的釐定取決於各公司的商業判斷及決定，可能與同行有所不同。我們主要根據項目的盈利能力釐定對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的項目經理的獎勵，與若干行業同行相當。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上述分析亦與以下觀點一致：(i)株洲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是管理株洲建築市場的主管部門，其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供的建議，確認本公司項目經理存放的責任保證金比例在行業限制範圍內；及(ii)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

業 務

是由行業專業人士組成的社會組織，於2021年獲湖南省民政廳認可為「AAAA等級社會組織」，其認為建築公司向項目經理或其他項目成員收取不超過合同金額15%至20%的責任保證金用於項目管理屬普遍現象，以保障項目表現。有關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建築項目開具發票進度及會計處理—項目實施階段」一節。

根據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行業基準屬合理及我們的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包括責任保證金的金額及期限、我們授出的獎勵金額及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釐定的獎勵屬合理，基準如下：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的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包括責任保證金的金額及期限、獎勵金額以及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釐定向項目經理作出的獎勵，一般符合行業慣例；
- (ii) 根據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的意見，建築公司為保障項目的進行，通常自項目經理或其他項目管理成員保留不超過合同金額15%至20%的保證金；及
- (iii) 根據與本公司董事及項目經理進行的面談，我們採納及僱員參與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具有商業理據，且該等安排對雙方均有利。

本集團採納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商業理由

從我們的角度來看，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在商業上屬合理，原因是：

- (i) 經參考原《建築工程專案管理規範》及《建築工程項目管理規範》建立項目管理責任制度；

- (ii) 根據株洲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的資料，該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 (iii) 其可向我們提供質量及性能保證。該安排可使我們僱員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當我們的僱員有動力實現規定的目標時，我們將受益於在項目質量及時效方面更好的項目表現，並在建築行業積累聲譽；
- (iv) 可提高建築工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建築工地是潛在危險的工作場所。任何設備故障或工業事故均會導致人身傷亡。該安排可使僱員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因而有助於透過強調施工過程中的職業安全，減少工傷及死亡人數；及
- (v) 除上文所述者外，加上我們通常須同時管理於多個省份正在進行的100多個項目，最大項目的合同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00至700百萬元，除一般質量控制程序外，透過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管理若干項目的風險對我們而言屬可取。

項目經理參與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商業理由

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在中國建築行業很普遍，並與中國政府推行的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及《建築工程項目管理規範》相一致。在中國的許多建築公司中，支付責任保證金是員工擔任相關建築項目的項目經理的工作預期的一部分，相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其也是一個有效的基於表現的管理工具專為建築公司而設計，旨在激勵項目經理實現規定的目標，從而使彼等能夠獲得貨幣和非貨幣獎勵。

就非貨幣手段而言，參與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可使項目經理有更好的機會以及決定是否參與大型或複雜項目，從而促進其在建築業的職業發展。獲得負責大型知名項目的機會和經驗，可以提升彼等職業形象，增加彼等職業發展的機會，從而提高彼等於

業 務

建築市場的議價能力。因此，在確定項目經理參與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合理性時，不應該把獎勵和收益率作為唯一或主要的考慮因素。

就貨幣獎勵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有52位項目經理獲得了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项目管理責任制度獎勵。該52位項目經理的年回報率佔彼等各自的責任保證金的比例自約0.1%至16.1%不等，平均約為3.6%。該等項目經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彼等存放的責任保證金而言似乎並未收到可觀的回報，主要由於項目規模相對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結算審核及授予負責人獎勵的已竣工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及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1.2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而採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在建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及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因此，該等在建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約為該等已竣工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的2.8倍。由於在建項目的規模更大，預計項目經理就在建項目預期收取的平均潛在回報(以絕對金額計)將基於分派回報的純利的絕對金額較高而較高。

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個人表現比率的平均值，則基於預算純利率超過利潤率下限的預期平均潛在獎勵(根據項目的合約總值、預算成本及目標利潤率下限計算)將約為存放責任保證金的47.8%，遠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實際獎勵金額。

參與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將不會影響項目經理作為我們僱員享有的薪酬、福利及待遇。有關僱員薪酬、福利及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 — 薪酬」一段。

參與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亦是項目經理經考慮其個人能力、負擔能力、所涉及風險及相關項目預期回報後，作出的個人知情及自願決定。

業 務

據各項目經理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i)彼等與ZT(A)至ZT(M)之間或彼等與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之間並無關係；及(ii)除僱傭合同及就彼等負責項目簽署的協議或安排外，彼等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項目管理責任制項目經理之間並無任何爭議。

項目管理責任制度財務分析

已收責任保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範圍劃分的各項目及各項目經理的責任保證金範圍及存放責任保證金範圍及平均數明細：

範圍	每個項目				每位項目經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少於人民幣400,000元.....	43	20	19	12	41	45	49	37
人民幣400,000元至								
人民幣799,999元.....	14	11	8	8	15	14	11	10
人民幣800,000元或以上.....	14	19	17	13	14	16	15	12
涉及項目／項目經理的數量...	<u>71</u>	<u>50</u>	<u>44</u>	<u>33</u>	<u>70</u>	<u>75</u>	<u>76</u>	<u>59</u>
存放已付責任保證金範圍	2,000元至	18,000元至	18,000元至	31,000元至	5,000元至	4,000元至	10,000元至	10,000元至
(人民幣元).....	2.4百萬元	2.6百萬元	3.9百萬元	3.9百萬元	1.9百萬元	2.5百萬元	3.3百萬元	1.9百萬元
存放責任保證金平均數								
(人民幣千元).....	454	728	791	766	461	485	458	428

註：一個項目的責任保證金可由一名以上項目經理繳納，一名項目經理也可以分多個項目繳納責任保證金，因此每個項目的責任保證金額不等於每個項目經理的責任保證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項目數量及合同額與是否按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管理的比較：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項目的		項目的		項目的		項目的		項目的		項目的		項目的			
	百分比	合同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合同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合同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合同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合同金額	百分比	
	項目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管理責任制度																
項下項目.....	71	52.6	3,179,857	56.1	50	35.5	5,035,840	70.8	44	30.1	4,267,672	56.3	33	23.1	3,774,210	43.4
非項目管理責任制度																
項下項目.....	64	47.4	2,483,535	43.9	91	64.5	2,073,753	29.2	102	69.9	3,310,732	43.7	110	76.9	4,927,389	56.6
總計.....	135	100	5,663,392	100	141	100	7,109,593	100	146	100	7,578,404	100	143	100	8,701,599	100
參與相關項目的																
項目經理人數.....	70				75				76				59			
責任保證金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32,252.7				36,402.5				34,820.0				25,269.7			
按佔合同金額																
百分比已繳付																
責任保證金的																
平均百分比.....	1.0%				0.7%				0.8%				0.7%			

對每個項目進行單獨評估，以確定項目是否應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進行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管理的項目數量由2019年12月31日的71個項目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50個項目，並分別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44個項目及33個項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52.6%、35.5%、30.1%及23.1%的項目(按數目計)以及56.1%、70.8%、56.3%及43.4%的項目(按合同金額計)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進行管理。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我們按數目及合同金額計的項目的百分比均下降，主要是由於竣工項目的數量超過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的新項目數量。具體而言，責任保證金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

業 務

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2年底取得合同金額較大的新建築合同，但尚未開始項目評估程序及與相關項目經理進行磋商；及(ii)根據項目評估程序進行的部分項目毋須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進行管理。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按合同金額的百分比支付的平均責任保證金分別約為1.0%、0.7%、0.8%及0.7%。百分比由2019年12月31日的1.0%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並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保持穩定，乃由於自2020財年起更多規模較大項目乃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管理，這與我們進行中項目的合同總金額持續增加一致。

相關項目經理的年度薪酬範圍約為人民幣96,000元至人民幣240,000元。儘管若干項目經理支付的責任保證金高於其年薪水平，但董事認為這是合理的，原因是(i)僱員存放的保證金乃經考慮彼等自身承擔保證金金額的能力後基於商業磋商釐定；及(ii)負擔能力不僅取決於僱員的年薪水平，亦取決於其他來源的整體淨值，包括投資回報、家庭財富及累計儲蓄。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基於收款日期的責任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9,109	24,693	11,525	4,280
1至2年.....	10,970	5,589	17,223	8,547
2至3年.....	11,443	3,274	3,021	8,799
3至4年.....	730	2,116	1,651	2,523
超過4年.....	—	730	1,400	1,121
已收責任保證金.....	<u>32,253</u>	<u>36,402</u>	<u>34,820</u>	<u>25,270</u>

於2019年12月31日，大部分已收責任保證金的賬齡為三年以內，僅有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賬齡超過三年。而就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收取的

業 務

責任保證金而言，賬齡超過三年的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結餘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持續超過兩年所致。

下表載列於組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責任保證金結餘的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項目數量 ^(a)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a)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a)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a)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期初數量／結餘	66	26,800	71	32,253	50	36,402	44	34,820
加：.....	17	9,109	20	24,693	8	11,525	6	4,280
減 ^(b) ：.....	(12)	(3,656)	(41)	(20,544)	(14)	(13,107)	(17)	(13,830)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期末 數量／結餘.....	71	32,253	50	36,402	44	34,820	33	25,270
年／期內責任保證金流入／ (流出)淨額.....		5,453		4,149		(1,582)		(9,550)

附註：

- 結餘減少包括退還責任保證金，原因為(i)項目竣工；(ii)項目經理辭任及(iii)由於我們調整管理計劃而罷免項目經理。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個項目終止責任保證金安排，原因為原項目經理被分配至另一個項目，而施工已暫停以待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施工現場若干部分的清理，其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恢復。因此，所示總數可能超過已竣工項目總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收取自公司銀行賬戶項目經理的責任保證金保留在並無獨立託管或受限制賬戶的情況下。儘管我們在技術上能夠酌情使用責任保證金，但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責任保證金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甚至根本不會使用任何責任保證金。我們已實施有關項目責任保證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須於公司銀行賬戶保留責任保證金；
- 除非獲得總經理批准，否則責任保證金不得用於支付項目前期成本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用途；及

業 務

- (iii) 我們的管理人員(包括財務部負責人)負責持續監察責任保證金的資金制度，並於發現任何貪污個案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報告。

董事認為，責任保證金的金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而言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現時及將來均無須承擔該等責任保證金在財務上可行，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各項目收取的責任保證金總額低於各項目總合約價值的1.7%，而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需要相當於總合約價值約20%的平均前期開支。因此，鑒於本集團亦將尋求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前期成本，董事認為，已收責任保證金對為我們建設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的影響並不重大；
- (ii) 已付責任保證金是按滾動基準存放的。我們不時向我們的項目經理收取責任保證金，並在建設項目完成後退還予彼等。於2022年9月30日，責任保證金餘額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該金額為責任保證金若干年存放的累計結果，而非單年收付的結果。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22年前三季度的經營現金流出總額超過約人民幣1.6十億元，而於2022年9月30日的責任存款結餘僅佔有關現金流出的2%以下。因此，倘責任保證金被視為我們的「融資來源」，則其金額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i)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各季度結算日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責任存款流入／(流出)淨額僅佔各年度平均季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5.5%、(2.6)%及(12.4)%。董事認為，保留責任保證金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資金充足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
- (iv) 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由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

業 務

對項目經理的獎勵

(i) 已完成結算審核的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共有82個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建設。其中，60個項目已完成結算審核，其中47個項目已達到盈利目標。

已實現盈利目標的47個項目共有52名項目經理繳納了責任保證金，並且已實現盈利目標的47個項目存放的責任保證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該等52名項目經理每人存放的相關金額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1.9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42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52名項目經理的獎勵總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獎勵金額介乎人民幣430元至人民幣103,320元。該等52名項目經理的年回報率佔彼等各自所付責任保證金的百分比介乎約0.1%至16.1%，平均約為3.6%。下表載列該等52名項目經理的年度實際回報分配及佔各項目的責任保證金的百分比：

項目責任保證金比例	每年回報金額				52名項目經理 配售項目數量
	少於 人民幣2,000元	人民幣2,000元- <人民幣5,999元	人民幣6,000元- <人民幣9,999元	人民幣10,000元 或以上	
低於1%	10	5	1	3	19
1%至2.5%以下	1	7	5	4	17
2.5%至5%以下	3	7	2	3	15
5%或以上	3	1	8	3	15
52名項目經理配售					
項目數量	<u>17</u>	<u>20</u>	<u>16</u>	<u>13</u>	<u>66</u>

附註：該66個項目包括各項目經理的部分重疊項目，原因為一個項目可能由一名以上的項目經理出資。實現盈利目標的項目合共只有47個，而不論重疊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52名相關項目經理按彼等所存放的相應責任保證金範圍劃分的獎勵分配及每年應計回報率：

責任保證金金額	獎勵金額				每年回報率				
	人民幣		人民幣	項目經理 總人數	少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項目經理 總人數
	少於人民幣 20,000元	人民幣 20,000元至 59,999元	人民幣 60,000元 或以上		人民幣 2,000元	2,000元 至人民幣 5,999元	6,000元 至人民幣 9,999元	10,000元 或以上	
少於人民幣400,000元..	14	12	3	29	7	9	4	9	29
人民幣400,000元至 人民幣799,999元....	3	3	2	8	1	3	2	2	8
人民幣800,000元或以上	4	9	2	15	2	3	6	4	15
項目經理總人數.....	<u>21</u>	<u>24</u>	<u>7</u>	<u>52</u>	<u>10</u>	<u>15</u>	<u>12</u>	<u>15</u>	<u>52</u>

儘管最終項目評估主要基於盈利能力，但項目規模是影響實際利潤絕對金額的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授予潛在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52名項目經理獲得的平均獎勵約為人民幣31,000元。該等獎勵金額並不重大，主要是該等獎勵項目的規模(以原合同額計)普遍小於責任保證金安排下的其他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責任保證金安排獲得獎勵的項目規模(以原合同額計)介乎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人民幣196.8百萬元，平均為人民幣42.4百萬元，而於2022年9月30日，已落實責任保證金安排的其他在建項目規模(以原合同額計)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至人民幣708.7百萬元，平均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落實責任保證金安排的其他在建項目的平均合同額約為按責任保證金安排獲得獎勵的項目的2.8倍。同時，大部分該等項目的淨利潤僅勉強完成利潤目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相關52名項目經理的實際獎勵總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相對較低。近年來，本集團有能力承接利潤率較高的建設項目，並能定好監控建設項目的進度、盈利能力及質量等方面，因此能夠實現既定目標的項目數目隨著淨利潤率的增加(預期提高及預期超過利潤目標)而增加，預期導致於2022年9月初步評估的相關項目經理獲授的現金獎勵總額增加。

業 務

(ii) 仍處於結算審核程序下的已竣工項目

就仍處於結算審核程序下的餘下22個已竣工項目而言，其中17個預期將達到盈利目標。這17個項目的27名項目經理存放的相關責任保證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就17個項目應計予27名項目經理的估計獎勵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項目經理存放的相關責任保證金約1.9%至30.8%。這些相關項目經理預計於2023財年或2024財年前收到獎勵，且各項目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少於人民幣1,000元至約人民幣70,700元。

下表載列各項目經理應計的估計回報總額及佔彼等就各項目存置的責任保證金百分比的分佈：

項目責任保證金比例	應計回報估計金額			27名項目經理配售項目數量
	少於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至 人民幣59,999元	人民幣60,000元 或以上	
低於5%	4	0	0	4
5%至10%以下	5	3	2	10
10%至25%以下	3	3	7	13
25%或以上	3	3	1	7
27名項目經理配售項目數量	<u>15</u>	<u>9</u>	<u>10</u>	<u>34</u>

附註：該等34個項目包括各項目經理的若干重疊項目，原因為一個項目可能由一名以上項目經理出資。實現盈利目標的項目總數只有17個，而不考慮重疊項目。

於結算審核完成後，我們將對這些項目進行進一步最終評估，並估計年末應計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責任保證金安排的建設項目的獎勵。我們已結清獎勵的有關項目經理就該等項目存入的責任保證金，並已於項目竣工後退還。

(iii) 在建項目

於2022年9月30日，已落實責任保證金安排的在建項目已完成或預計將於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項目經理預計於2022年9月30日已落實責任保證金安排的在建項目獲得獎勵的預計期限為兩年至七年，假設結算審核將在預計項目竣工日期後1.5年內完成(即平均結算期限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存入責任保證金的年份及預期收到預期獎勵的年份計算，平均約為3.8年。雖然相關項目經理預計獲得獎勵的期限可能超過五年，最長可達七年，但主要是由於大型項目的項目週期較長。

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合法性

有關掛靠的項目管理責任制度評估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認定查處管理辦法》，「掛靠」指不具備資質的公司或個人依賴其他具備資質的建築公司名義承接項目的行為。

鑒於項目經理為本集團僱員，項目的重大權利及權益由本集團控制，且項目的運營及管理並無涉及外部單位或個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並不屬於掛靠類別，且不被視為規避法律掛靠的違法行為。

為了降低被認定為牽涉資質掛靠安排的風險，我們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政策：

- (i) 我們僅指定自身員工為所承攬建設項目的負責人或項目經理；
- (ii) 我們成立了由安全、採購及分包部門和法務部領導的合規小組，合規小組將每月進行合規檢查，以杜絕資質掛靠現象；

- (iii) 我們採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合同審查程序，以杜絕建設項目負責人或項目經理未經授權進行分包：
- (a) 合同執行前，須由我們的成本合約部及法務部進行審查，必要時由外部專家進行審查；及
 - (b) 審查後，建築合同視乎合同額只能由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項目合同則可由該項目指定的財務人員簽訂；
- (iv) 我們將對每一個在建工程進行現場檢查，項目經理負責統籌管理和監督，確保未經授權人員不得參與我們的任何項目；
- (v) 我們將向管理層和員工提供有關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
- (vi) 供應商(包括分包商)通常應從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僅在例外情況下，我們會從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以外選出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例如，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無可用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位於相關建築工地附近，或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開出的價格或費用超出我們的預算，或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表與我們合格供應商名單中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要求的付款時間表不一致；及
- (vii)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根據建築合同的條款，監督所有分包安排的嚴格遵守情況。

有關遵守《建築工程項目管理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其他相關建築法及法規的項目管理責任制度評估

根據《建築工程項目管理規範》，第4.1.7段規定「項目管理機構的負責人應履行其僱傭職責，並根據相關協議實施項目的全流程及整體管理」，及第4.5.1段規定「項目管理

責任書應在項目實施之前，由建築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和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協商制定」。

就擔任項目經理並自願參與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僱員而言，彼等根據上文《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的相關規定與我們簽署責任書。根據責任書的條款，彼等根據將達成的不同規定目標承擔額外責任，該等目標有別於並無參與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僱員。就額外責任而言，該等項目經理亦有權於達到規定目標時獲得額外獎勵，因此，彼等須就參與該額外獎勵及懲罰機制與本集團承擔額外風險，以取得彼等的責任保證金。根據責任書，除勞動合同項下的勞動關係外，項目經理與本集團之間形成單獨的民事合同關係。因此，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勞動及人事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責任書。項目經理與本集團簽署責任書乃參考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由住建部於2006年6月21日批准，自2006年12月1日起生效，並自2017年12月31日起廢止)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由住建部於2017年5月4日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原《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範》)，以協助相關僱員代表本集團管理項目以實現規定目標。因此，項目經理根據責任書負責履行其管理職責的責任，這與其於本集團僱傭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無衝突。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在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簽署責任書並不被視為規避法律掛靠的違法行為；(ii)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的目的是使負責人能夠根據建築工程項目管理規範承擔額外責任，且不會與負責人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出現衝突；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集資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2修正)》(「解釋」)，違反國家金融管理法律規定，向社會公眾(包括單位和個人)吸收資金的行為，同時符合以下四個條件的，應認定為「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a)未經有關部門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經營的形式吸收資金；(b)通過網絡、媒體、

業 務

推介會、傳單、手機短信等途徑向社會公開宣傳；(c)承諾在一定期限內以貨幣、實物、股權等方式還本付息或者給付回報；及(d)吸收公眾資金，即對特定對象的家庭、朋友或單位未經公開宣傳吸收資金，不得非法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根據解釋，僅當同時滿足上述(a)至(d)項條件時，有關行為將被認定為「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責任保證金乃根據我們與僱員簽署的責任書收取，且符合《建築工程項目管理規範》。我們並無從簽署責任書的負責人以外的非特定實體收取任何責任保證金，亦無根據責任書向僱員提供任何保證利息或回報。我們收取的責任保證金不符合上述(a)至(d)的任何條件，因此不構成「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

根據《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條例(2021年5月1日實施)》，非法集資，是指未經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依法許可或者違反國家金融管理規定，以許諾還本付息或者給予其他投資回報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吸收資金的行為。由於從簽署責任書的項目經理處收取的責任保證金為從特定對象收取的資金，且我們並無從簽署責任書的項目經理以外的實體收取任何責任保證金，故我們收取項目經理的責任保證金並不構成本條例項下的非法集資。

根據民法典，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與貸款人經過協商一致，約定到期返還借款並支付利息的合同。我們與僱員簽訂的責任書並非借款合同，原因是責任書為獎懲機制且亦可作為相關項目任何潛在延誤或質量及安全問題的履約保障，並無保證利息或回報。因此，我們的僱員根據責任書向我們存放責任保證金將不會構成民法典項下的貸款關係。

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2月與株洲市建築市場監管的主管部門株洲住建局進行的訪談，株洲住建局認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我們向項目經理收取責任保證金並不構成非法集資、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及非法借貸。

業 務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向項目經理收取責任保證金並不構成非法集資、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及非法借貸。

竣工驗收

於建築項目竣工及項目通過我們的內部驗收後，在獲得預先通知後，我們和客戶、監理、勘察、施工及設計專業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對項目進行驗收。於驗收時，我們可能不時須進行若干修改。

於通過驗收後，我們將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所發出由參與驗收程序各方批准的項目竣工驗收報告，而完成驗收即證明項目竣工。此後，我們將在內部預先審核賬款並根據客戶與我們議定的工程審核報告與客戶核實最終結算金額。我們的客戶將支付最終的結算金額，質保金除外。

實施後階段

客戶服務和質保金的收取

我們通常會在客戶驗收完成後的一到兩年之間，按所提供建設服務類型，向客戶提供與建設有關的保修。在質保期內，我們將根據建築合同的條款對任何施工缺陷負責。根據我們的典型建築合同，我們的客戶保留合同額3%至5%的質保金。質保金通常在質保期內分期付款或在質保期後全數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收回超過3%於2022年9月30日到期的質保金，且未就質保金作出特別撥備。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建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多位於季節氣候變化相對溫和的省份和地區，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並未出現較大的季節性波動。

通常，我們於下半年錄得的收入高於上半年。此季節性歸因於我們大多數項目於中國新年及勞動節假期停工時間較長而造成的影響。

業 務

牌照、資質及許可證

我們於中國開展運營及承接各類工程項目須取得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建築企業須取得其成立所在地(而非其提供建築服務的建設項目所在地)的相關監管部門或住建部頒發的必需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必需牌照、資質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重要經營執照、資質和許可證：

經營執照、資質或許可證的名稱	頒發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	住建部	中天建設	2019年7月9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	住建部	中天建設	2019年7月9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湖南住建廳	中天建設	2019年7月3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住建部	中天建設	2019年7月9日至 2022年10月20日
	住建部	中天鋼構建設	2022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湖南住建廳	中天建設	2019年7月3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業 務

經營執照、資質或許可證的名稱	頒發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湖南住建廳	凱大設備	2022年9月13日至 2027年9月13日
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	湖南住建廳	中天建設	2019年7月3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貳級	湖南住建廳	中天建設	2019年7月3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株洲住建局	中天建設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株洲住建局	中天建設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 ..	株洲住建局	中天建設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	株洲住建局	中天建設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不分等級) ..	株洲住建局	中天建築	2019年6月1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業 務

經營執照、資質或許可證的名稱	頒發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南住建廳	中天建設	2022年12月2日至 2025年12月1日
	湖南住建廳	中天建築	2017年9月30日至 2023年8月6日
	湖南住建廳	凱大設備	2021年6月30日至 2024年6月29日
	湖南住建廳	中天鋼構建設	2022年8月1日至 2025年8月10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湖南省科學技術 廳、湖南省財 政廳及國家稅 務局湖南省稅 務局	中天建設	2021年9月18日至 2024年9月17日

附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的規定，(i) 中天建設的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及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由住建部頒發；(ii) 中天建設的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及凱大設備的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由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即湖南省)的省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湖南住建廳頒發；及(iii) 中天建設的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及中天建築的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不分等級)資質由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即株洲市)的市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株洲住建局頒發。

對於上述將於2023年到期的執照和資質，我們將在到期之前向相關政府機構續期此類執照和資質。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滿足適用的要求和條件，並遵守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程序，在續期方面不存在任何可預見的困難。

市場及競爭

過去幾年，由於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和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中國建築業實現了長足發展。尤其是過去幾年城鄉發展的巨大需求及一帶一路倡議刺激下的海外擴張，令湖南省的建築業得以快速發展。中國建築業十分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我們是湖南省具有總承包一級資質排名第五的非國有建築企業。進入本集團運營所在的中國建築業的主要壁壘包括承包商監管資質要求、聲譽及往績記錄、專業技術人員要求及資金要求。有關中國建築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各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可令我們與競爭對手抗衡。我們所獲的廣泛資質可使我們承接範圍廣泛的工程並抓住我們競爭對手可能不具資格的業務機遇。得益於我們創新及高質量建設技術的發展及實施以及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能順應建設管理技術不斷升級的市場趨勢。此外，我們順應中國裝配式建設方法及EPC模式等最新發展趨勢的能力亦使我們能夠抓住業務機遇。再者，我們在中國建築業的聲譽及獲得的眾多獎項，以及我們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建築業的高級技術人員乃我們所持的重要優勢。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自相關政府機關及專業機構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項目名稱及編碼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長郡雲龍實驗學 校新建三標	神農獎(附註1)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2022年
	湖南省優質工程(附註2)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2022年
	芙蓉獎(附註3)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2022年
雪寶新材科技園 建設項目一標 段	神農獎(附註1)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2022年
中天·麓台(8337)	全國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	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安全 與機械分會	2022年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項目(二星級別)	株洲市建設科技與建築節 能協會	2021年
中天杭蕭鋼構裝 配式建築基地 (一期)科研樓 (8285)	神農獎(附註1)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2022年
	湖南省優質工程(附註2)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2022年

業 務

項目名稱及編碼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芙蓉獎 (附註3)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2022年
	湖南省鋼結構金獎	湖南省鋼結構綠色建築行業協會	2021年
金東陶子湖(8308)	神農獎 (附註1)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2021年
	湖南省優質工程 (附註2)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2021年
春藤公館(8741)	神農獎 (附註1)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2021年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項目(一星級別)	株洲市建設科技與建築節能協會	2018年
電氣聯合廠房擴建項目	湖南省優質工程 (附註2)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2021年
長郡雲龍實驗學校(二標)	湖南省優質工程 (附註2)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2021年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項目(一星級別)	湖南省建設科技與建築節能協會	2020年

業 務

項目名稱及編碼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磐龍玉蘭谷	全國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	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安全與機械分會	2020年
春藤小鎮三期 (8333)	神農獎(附註1)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2020年
	全國範圍組織學習交流的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	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安全分會	2018年
春藤小鎮10-13 棟及地下室 (8238、8239)	神農獎(附註1)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2019年
	湖南省優質工程(附註2)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2019年
	全國範圍組織學習交流的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	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安全分會	2017年
備料車間廠房改造(8693)	湖南省優質工程(附註2)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2019年
	神農獎(附註1)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2018年

業 務

項目名稱及編碼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凱風龍城 (8598)	湖南省優質工程(附註2)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2019年
	神農獎(附註1)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2018年
永樂村明倫村工業地塊 (8262)	湖南省優質工程(附註2)	湖南省建築業協會	2019年
億都晴天里(8336)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項目(一星級別)	株洲市建設科技與建築節能協會	2021年
磐龍生態社區 (8347)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項目(一星級別)	株洲市建設科技與建築節能協會	2019年、2020年
不適用	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	國家工程建設獎審定委員會	2005年
不適用	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協會	2019年、2020年、 2022年
不適用	株洲市建築業市級誠信等級AAA企業	株洲市建築業協會	2019年、2020年

業 務

項目名稱及編碼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不適用	納稅信用A級單位	湖南省國家稅務總局及 湖南省地方稅務局	2017年至2019年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上文所披露者，我們的建設項目共獲得33項神農獎。
- 2： 包括上文所披露者，我們共獲得48項湖南省優質工程獎，其中14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
- 3： 我們共獲得11項芙蓉獎，其中3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得。

研發及專有技術

我們致力於開發旨在提高施工效率及質量的專有技術，從而增強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我們認為，建築領域的創新技術也將有助於實現勞動力成本控制、節能減排。我們鼓勵僱員參加會議及培訓以維持其對施工過程中最新技術發展的了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研發部門有6名僱員。我們研發部門的成員均已獲得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關鍵領域的資質，例如高級工程師、註冊工程師、建造師，並持有化學分析、民用工程及結構工程等專業的碩士學位。該部門由我們負責本集團研發及質量管理的副總經理陳培潤先生監管，其擁有超過29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約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56.3%、48.1%、48.6%及52.3%，以改進我們的施工方法及專有技術，從而提高施工過程的效率及成本效益。由於本集團認為研發活動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業 務

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源，開發了31項專利，並開展了121項研發課題。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三項專利。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水平與同業一致。

我們的專有技術亮點

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註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專利概述如下：

	註冊專利	描述
1)	一種可於軟土地上建立 機床地基的自攻地基 樁及方法	我們的自攻地基樁及方法可使我們省去將機床固定在軟土地上所需的施工步驟，從而簡化地基基礎工程的工作流程。
2)	移動式電梯井施工平台	我們獲得專利的移動式電梯井施工平台能夠解決在高處不穩定且難以安裝的傳統施工電梯的問題。該施工平台可重複使用且易於升降。
3)	裝配式桁架樓承板及其 混凝土樓面結構	我們獲得專利的樓面結構由鋼桁架及樓承板組成。其能夠降低鋼綁壓力並且使用方便，精確定位控制。
4)	一種鋼構件吊裝裝置	我們獲得專利的鋼構件吊裝裝置可以解決普通大件吊裝裝置無法搬運小型建築構件的問題。該等吊裝裝置使用方便，操作簡單，適用於小型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業 務

	註冊專利	描述
5)	一種帶光伏組件的雙層鋼結構廠房	我們獲得專利的鋼結構廠房由可捕捉良好的自然採光的透明玻璃屋頂及可調節的光伏板組成。該雙層結構廠房具有良好的耐久性、抗震性和隔音性。尤其是，將光伏組件置入廠房可產生太陽能，從而節省能源及成本。
6)	一種鋼管束安裝用定位裝置	我們獲得專利的定位裝置由鋼管束組合結構剪力牆、H型鋼樑、鋼筋桁架樓承板和輕質隔牆組成。此定位裝置用於精確及自動地放置及安裝管道。其安全、可靠、便於安裝。
7)	一種裝配式鋼結構裝置	我們的專利裝配式鋼結構裝置保留了不影響實際使用的原有鋼材部件，同時對部分鋼材部件進行了改造及優化，以符合不同項目的需求。
8)	基於鋼結構建築外懸挑現澆砼構件的裝配式支模體系	通過研究裝配式鋼結構建築外保體系的構成和詳細結構，並結合裝配式鋼結構建築外保體系的安全質量保障措施技術，專利體系為鋼結構建築外懸挑現澆砼構件提供技術支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持續進行研發，開展了121個研發課題研究，研發課題有關民用建築工程、市政工程、裝配式鋼結構工程、地基基礎工程及其他專業承包工程(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等不同方面，所有這些都已在施工過程中得以實施。

業 務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使我們能夠改進不同類型建設項目的施工方法及專有技術，從而提高我們施工品質，並使我們能夠通過使用專用設備承接一些知名項目。

通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改進了各種施工方法及專有技術，從而提高了施工品質。鑒於施工品質的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任何質量問題，亦未曾在重大方面受到政府當局對我們施工項目質量的任何處罰。得益於改進的施工方法及專有技術以及使用專門設備，我們提高了施工品質，能夠承接一些知名項目，包括朗廷·覽江工程，其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認可為株洲最高的在建建築。

我們已委聘獨立研發機構湖南省建築科學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省建築科學研究院**」）對我們59項研發課題（包括按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以及2022年前三季度產生的研發開支計的五大主要研發項目）以及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註冊的31項專利進行審閱。湖南省建築科學研究院為國有省級科研機構，主要從事科研及提供諮詢服務，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省建設工程質量檢測中心有限公司獲評為全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行業先進單位。湖南省建築科學研究院認為，由本集團研發活動所開發若干經改進施工方法及專有技術於業內屬獨特且較同業所採用者具有創新性。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成就及創新，自2018年以來，我們已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原材料、機械設備以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水泥、砌體及混凝土，當中大多數從中國供應商手中採購。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以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96.4百萬元、人民幣687.7百萬元、人民幣64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1.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8.6%、43.5%、39.5%及43.7%。價格調整條款或會納入建築合同。我們並無保持大量的原材料存貨，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存貨成本以及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沒有出現任何重大的價格波動、延遲或短缺，我們預計在需要獲得替代供應來源時不會有重大困難。有關原材料價格和供應變化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若干關鍵項目的說明 — 銷售成本 — 敏感度分析」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原材料價格和供應的變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章節。

機械設備

我們依靠多類機械設備從事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我們可能會從其他方購買或租賃或使用我們自有的相關機械設備。我們根據項目需求確定要購買或租賃的該等機械設備的規格和數量。

我們進行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所需的機械設備主要包括建築起重機、施工升降機、推土機、挖鑽機、挖掘機、建築打樁機、攀爬架、渣土車及鋼筋加工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業務運營所需的部分主要工程機械及設備，如建築起重機和施工升降機。建築起重機通常用於升降物料及／或設備，而施工升降機通常用於升降人員、物料或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擁有的各主要類型工程機械及設備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19財年				於2020年12月31日 / 2020財年				於2021年12月31日 / 2021財年				於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前三季度			
	數量	概約平均 服務年限	概約平均 賬面 淨值	概約平均 使用率 (附註1)	數量	概約平均 服務年限	概約平均 賬面 淨值	概約平均 使用率 (附註1)	數量	概約平均 服務年限	概約平均 賬面 淨值	概約平均 使用率 (附註1)	數量	概約平均 服務年限	概約平均 賬面 淨值	概約平均 使用率 (附註1)
建築起重機.....	42	7.9	8,803.8	88%	44	7.9	8,006.8	82%	51	7.4	10,579.0	85%	51	8.1	9,818	8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施工升降機.....	43	2.7	7,118.8	85%	51	2.6	8,543.2	81%	52	3.5	7,665.0	87%	52	4.3	6,150	86%
				(附註2)				(附註2)								
總計.....	85		15,922.6		95		16,550.0		103		18,244.0		103		15,968.0	

附註：

- 平均使用率乃按凱大設備(我們主要從事設備租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天建設或我們的客戶租出其擁有的每台特定類型的機械設備(不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為21台及3台待處理以及不屬於我們機械設備機群的施工升降機,董事認為該等施工升降機已不適合出租或用於我們的建設項目且均已被處理)的平均總使用天數除以凱大設備於各年度/期間擁有該等機械設備的天數減去14天的新年假期。使用率的計算僅作說明之用,未計及:(i)若干機械及設備的維修與維護;及(ii)若干新採購的機械及設備在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的檢驗及登記。
- 計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經扣除若干建築起重機及施工升降機的閒置時間,2020財年建築起重機及施工升降機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85%及86%。建築起重機的平均使用率從2019財年的約88%略微下降至2020財年的約85%,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的施工進度調整,故我們建築起重機的可用性與經修訂施工進度不匹配,因而我們無法將若干建築起重機調往其他項目。

業 務

我們還從第三方租賃建築起重機及施工升降機以及其他機械設備，包括挖掘機、推土機、挖鑽機、攀爬架、渣土車及建築打樁機，以滿足我們建築項目的需要。該等機械及設備通常用於建築行業，一般可在市場上獲得。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以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租賃該等機械設備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1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5百萬元。通常，我們在簽署機械設備的採購或租賃協議時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合同額，其餘部分則在特定期間內支付。

我們根據眾多因素選擇我們的機械設備供應商，包括所提供的機械設備的價格及性能。

我們的機械設備主要由生產經營部門管理。我們對我們的機械設備制定採購計劃並進行定期審核。我們會對機械設備進行定期的維修和保養，包括加油和清洗以確保其狀況能供我們安全使用。對於我們租賃的機械設備，租賃公司負責將機械設備直接運輸到指定建築工地。

供應商

對於大規模採購，通常通過招標程序、採購詢價或生產安全與採購分包部以及成本合約部酌情採用的其他方式選擇供應商。而對於規模較小的採購，我們通常直接向合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的供應商採購。我們依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原材料或設備的報價、質量和交貨進度、將提供的售後和客戶服務，以及供應商的供應能力、信譽和客戶基礎。我們定期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每半年更新一次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對於每次採購，我們均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同，其條款根據我們的採購合同範本進行協商。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密切監控交貨進度，確保原材料和設備按時交貨。採購的原材料和設備按照相關環保和職業健康安全要求進行交付、檢驗、安全保管。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標準供貨合同主要條款的概要：

- 交付、檢查及履約** :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原材料運送到目的地，例如建築工地。交貨時，我們的員工將根據我們的規格和標準檢查原材料的質量和數量。如果質量存在缺陷或數量不足，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根據供貨合同將更換或補充的原材料(視情況而定)運送到我們的目的地，並承擔由此產生的額外成本。交付成本和風險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
- 定價及價格調整** : 原材料的總價款由單價及交付量決定，而單價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與供應商磋商而確定。單價可能會通過供應商與我們確認的調價函或補充合同進行調整，並經考慮市場價格的波動(如有)；
- 付款時間表** : 原材料採購發票通常在交付合同規定的具體數量後開具。原材料訂單通常按月訂購。應付價款通常由合同中規定的單價乘以實際交付的原材料數量再乘以特定百分比確定，剩餘價款應在每個建設項目結束時結算。可能需要就具體採購情況並通過磋商原材料採購預付費用；及
- 違約賠償金** : 如果 (i)延遲交付原材料；或(ii)不符合原材料的質量標準，我們的供應商應負責償付違約賠償金，並須賠償我們所遭受的損失(如有)。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為鋼材、水泥、砌體、混凝土和耗材)。由於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直接運至施工現場，因此我們將營運所需的存貨保持在較低水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以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及一些專業工程施工服務，例如幕牆工程、升降機安裝、防水和防火工程。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以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向委聘的分包商支付的總勞務及工程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69.0百萬元、人民幣569.6百萬元、人民幣64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2.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4.7%、36.0%、39.6%及41.2%。

鑒於分包商的專業知識及相對優勢，我們認為，委聘分包商可加快施工進程、降低成本，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可令我們利用分包商持有而本集團未持有的若干資質。我們遵守嚴格的標準甄選分包商及擁有一份合格分包商名單，且通常會從中選擇分包商。我們一般透過招標程序甄選分包商。參與投標的分包商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並成為我們的合格分包商。大部分該等招標已透過邀請招標進行，只有名列我們合資格分包商名單的分包商方會獲邀參與。我們主要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標準甄選分包商：

- (i) 擁有相關建築工程所需的資格、證書及／或經驗；
- (ii) 最近三年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質量問題記錄；
- (iii) 過往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政策(如是否存在過度排放或氣體燃料浪費)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業 務

- (iv) 擁有足夠數量的熟練勞動力及設備以滿足項目的特殊需求；
- (v) 財務實力以支付其於項目建設期間產生的成本；
- (vi) 並無拖欠建築勞工工資的過往記錄；及
- (vii) 投標價。

於分包商選擇過程中，本集團對潛在分包商進行背景調查，並評估其選擇標準。我們將獲得的資料包括潛在分包商的相關證書及對其實施的處罰記錄。倘潛在分包商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中有不良記錄，本集團將在選擇過程中拒絕相關分包商。擁有ISO證書 (ISO9001證書、ISO14001證書、ISO45001證書) 的分包商將於本集團分包商選擇過程中優先考慮。我們的分包商及勞務分包商須遵守合約項下的安全施工、勞工保護及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

就管理我們的分包商而言，我們的管理程序包括：(i)採納一系列進度監控措施，包括要求分包商制定工程計劃表、提供進度報告、保持持續溝通以及時向我們報告工程進度、任何安全及環境問題(如超標排放)、監督工程計劃表的實施情況及於必要時調整工程計劃表；(ii)實施質量控制評估系統，包括技術質量部門進行的檢查及評估；(iii)定期審閱項目成本(包括分包成本)以確保其在預算範圍內；及(iv)指定各項目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就材料問題(如現場發現的任何質量缺陷)與分包商保持溝通及監督分包商。

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安全生產準則和政策，並採取措施避免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發生安全或其他事故。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嚴格遵守安全或質量準則，我們或會終止與他們的合作及／或向其提出損害索償。由於我們須根據合同或適用法律就分包商的履約情況向客戶負責，我們將分包商的工作質量、進度、健康、安全及環保記錄納入我們的管理體系。

質量及安全 : 如果分包工程未能達到我們、相關規例或當地政府部門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工程分包商負責返工和相關成本。一般而言，我們的大多數工程分包合同規定工程分包商負責承擔其施工過程中發生的安全事故所產生的財務及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對該等事故承擔一般責任。我們與工程服務分包商對建設項目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擔連帶責任。如果安全事故因工程服務分包商不遵守總承包商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程序而導致，則工程服務分包商應承擔主要責任。

原材料採購 : 在大多數情況下，工程分包商負責購買其分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相關原材料成本由工程分包商承擔。

分包費 : 我們可能按固定單價或固定總價基準編製工程分包合同，具體取決於建設項目的工期及規模。我們比較樂意與工程分包商訂立固定總價合同，因為這能使我們的分包成本不受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就固定總價工程分包合同而言，合同額包括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機械設備成本、稅金和因分包工程產生的其他費用。就固定單價工程分包合同而言，合同額按照單價和分包商履行的實際工程總量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並無激勵條款，或並無與分包商訂立其他激勵安排。

業 務

- 付款時間表** :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按進度向工程分包商支付款項，金額根據實際完成分包工程量計算，通常由我們保留10%至30%直至建設項目最終驗收合格。項目竣工後，我們與工程分包商結清每筆進度款餘下賬款(質保金除外)。
- 質保** : 我們大多數工程分包合同規定工程分包商提供為期一至兩年的質保期。
- 違約賠償金** :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工程分包商須就延遲建設項目進度的每一天支付違約賠償金，就施工中發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和其他違反工程分包合同的行為支付違約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我們的工程分包商收取任何違約賠償金。
- 終止** : 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工程分包商在其施工過程中轉包或再分包工程、嚴重推遲項目進度或造成嚴重質量問題或安全事故，我們有權終止工程分包合同。

勞務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具體項目訂立勞務分包合同，以向我們的建設項目提供勞動力。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向委聘的勞務分包商支付的總勞務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37.8百萬元、人民幣378.3百萬元、人民幣520.1百萬元及人民幣321.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6.7%、23.9%、32.0%及26.4%。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標準勞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責任** : 勞務分包商負責按我們勞務合同的規定，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勞力供我們調遣。在大多數情況下，勞務分包商負責各建設項目所需的工具、小型機械及安全設備。
- 質量及安全** : 如果分包工程質量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勞務分包商負責返工和相關成本。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我們建設項目現場人員的總體管理、制定安全措施及監控施工進度以確保我們建設項目的質量標準。勞務分包商主要負責確保分包工程的質量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對分包工人開展培訓及監督其是否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對此類事故承擔一般責任。我們與勞務分包商對建設項目中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擔連帶責任。如果安全事故是因勞務分包商不遵守總承包商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程序所致，則勞務分包商須負主要責任。
- 違約賠償金** : 我們的勞務分包商須就延遲建設項目進度的每一天支付違約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勞務分包商收取任何違約賠償金。

業 務

分包費 : 我們大多數勞務合同乃按固定總成本價或固定單價編製。合同價款是按工程的每平方米單價與工程的建築面積計算。單價根據若干因素釐定，該等因素一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管理費，加勞務分包商的合理利潤率。我們採用固定單價，以防止勞務分包成本受市場薪水波動的影響，並限制我們所面臨的勞動力成本增加的風險。我們認為該定價安排乃我們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並無激勵條款，或並無與勞務分包商訂立其他激勵安排。

質保金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勞務分包合同或會規定我們保留合同總額的3%至5%作為質保金。質保金通常在質保期後全額支付。

付款時間表 : 我們通常在驗收工程後按進度向勞務分包商支付款項，金額按完成部分佔合同總金額的百分比計算，並扣減約5%至10%，該部分在建設項目最終驗收前由我們保留。

質保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勞務分包合同或會規定勞務分包商就分包工程質量提供為期一至三年的質保期。

終止 : 如果我們的勞務分包商非法或未經我們同意分包工程、未能根據項目時間表完成項目或分包工程的質量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則我們有權終止勞務合同。我們的勞務分包商或須向我們支付罰金或承擔因該終止所引致的一切經濟損失。

業 務

有關專業工程服務分包及勞務分包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分包商和分包工人的質量、可用性和成本的控制有限」一節。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市場經營部由四名銷售人員組成。我們的市場經營部負責編製投標提案、維護客戶關係、處理公共關係、管理營運風險、評估客戶、進行市場研究，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與營銷政策。我們亦維護我們自有的招投標數據庫，並投入精力根據政府部門及互聯網上的公開可用資料識別和探索新的投標機會。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我們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項目和潛在項目的最新信息。

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國家投資企業(統稱為政府相關實體)以及私營企業。我們大部分建設項目均通過投標方式取得。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分別提交114份、172份、102份及180份投標文件，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28.1%、19.2%、25.5%及11.1%。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參與了多個相關項目，及/或通過一次投標與同一客戶簽訂了多項合同。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國家投資企業(統稱為政府相關實體)以及私營企業。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收入中約有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人民幣447.7百萬元及人民幣676.5百萬元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6.4%、25.6%、24.6%及49.5%。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1.7百萬元、人民幣796.6百萬元、人民幣8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9.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6.2%、45.0%、46.4%及42.4%。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自最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8.5百萬元、人民幣312.1百萬元、人民

業 務

幣36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8.0%、17.6%、20.2%及16.3%。於往績記錄期間，除EPC三方框架協議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任何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我們所示期間的五大客戶載述如下：

排名	客戶 (附註1)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i>2019財年</i>							
1.	中天控股集團 (附註3)	湖南省房地產開發、建築配套服務及鋼結構製造	2016年	10至30天	銀行轉賬	328,490	18.0
2.	株洲經開集團 (附註5)	湖南省房地產開發	2012年	30天	銀行轉賬	183,203	10.1
3.	東方首創興達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海南省房地產開發	2016年	10天	銀行轉賬	133,852	7.3
4.	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6)	湖南省房地產開發	2018年	30天	銀行轉賬	115,848	6.4
5.	株洲市荷塘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湖南省政府部門	2018年	30天	銀行轉賬	80,284	4.4

業 務

排名	客戶 (附註1)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估總收入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1.	中天控股集團 (附註3)	湖南省房地產開發、建築配套服務及鋼結構製造	2016年	10至30天	銀行轉賬	312,131	17.6
2.	客戶P (附註7)	海南省新能源技術研發	2020年	10天	銀行轉賬	220,518	12.5
3.	株洲經開集團 (附註5)	湖南省房地產開發	2012年	30天	銀行轉賬	130,531	7.4
4.	朗廷房地產 (附註4)	湖南省房地產開發	2017年	90天	銀行轉賬	74,866	4.2
5.	客戶群O (附註8)	湖南省城市基礎設施施工管理及項目開發	2012年	10至30天	銀行轉賬	58,589	3.3

排名	客戶 (附註1)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估總收入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1.	中天控股集團 (附註3)	湖南省房地產開發、建築配套服務及鋼結構製造	2016年	10至30天	銀行轉賬	367,739	20.2
2.	客戶P (附註7)	海南省新能源技術研發	2020年	10天	銀行轉賬	133,130	7.3
3.	客戶M (附註9)	海南省房地產開發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128,904	7.1
4.	茶陵縣人民醫院	湖南省一家公立醫院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120,461	6.6
5.	客戶群C (附註10)	北京鐵路裝備貿易及製造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	95,776	5.3

業 務

排名	客戶 (附註1)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前三季度							
1.	中天控股集團 (附註3)	湖南省房地產開發、建築 配套服務及鋼結構製造	2016年	10至30天	銀行轉賬	223,237	16.3
2.	客戶M (附註9)	海南省房地產開發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136,128	10.0
3.	湖南凱睿思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11)	湖南省電子材料貿易及 製造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82,781	6.1
4.	株洲金城投資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附註12)	湖南省工業投資	2016年	30天	銀行轉賬	69,603	5.1
5.	澁浦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3)	湖南省工程管理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	67,832	5.0

附註：

1. 我們的部分客戶相互關聯。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下的客戶儘管各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仍歸為並視同一個客戶。除我們視作關連人士的中天控股集團外，我們主要通過競標與該等客戶結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築公司通常與客戶有較短的業務關係，此乃行業常態，這是由於大部分建設項目通過招投標獲得且承包商按項目基準聘任。
2. 東方首創興達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有限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總部位於海南省，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就董事所深知，東方首創興達投資有限公司由一名公司股東全資擁有，該公司股東由兩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
3. 中天控股集團指中天控股持有權益的四間公司，即我們視作關連人士的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天控股持有的其他業務」及「歷史、發展及重組—出售杭蕭科技的權益」章節。

業 務

4. 朗廷房地產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有限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總部位於湖南省，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就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三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共同擁有。
5. 為一組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且其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上述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上述控股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6. 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有限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總部位於湖南省，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就董事所深知，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兩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最終擁有。
7.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有限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客戶P總部位於海南省，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研發業務。就董事所深知，客戶P由三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全資擁有。
8. 為一組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且其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上述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管理及項目開發業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就董事所深知，客戶群O及上述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9.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客戶M總部位於海南省，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其由五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10. 總部位於中國的一組公司，為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億元的國有企業(「共同股東」)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兩間公司為一間於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共同股東持有50.73%。上述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鐵路設備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總收益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26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據董事所深知，客戶集團C及共同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湖南凱睿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位於湖南省，主要從事電子材料貿易及製造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其由14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共同擁有。
12. 株洲金城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位於湖南省，主要從事工業投資業務。
13. 溆浦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位於湖南省，主要從事工程管理業務。

業 務

湖南恒基地產、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由中天控股分別擁有85.82%、68.29%及70.00%，武廣投資由湖南恒基地產全資擁有。緊接重組前，ZT (A)由中天控股的同一組股東按其於中天控股各自的持股比例(約整)持有。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中天控股集團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係(包括但不僅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族關係)。有關上市後我們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的關係及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ZT (A)的股東於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的間接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長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於釐定適用信貸期時，我們會對每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當中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過去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付款記錄、聲譽、財務實力和我們對彼等未來經營風險的評估。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以控制我們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賬單。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2.8百萬元、人民幣509.9百萬元、人民幣4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6.7百萬元。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6.9天、103.9天、97.3天及85.1天。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以及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勞務分包商和專業建築工程分包商。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人民幣322.3百萬元、人民幣4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8.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1.8%、20.3%、29.2%及24.5%。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74.9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4%、6.1%、9.7%及6.2%。

業 務

我們所示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載述如下：

排名	供應商(附註1)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佔總銷售成本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交易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1	湖南不二勞務分包有限公司 (附註6)	湖南省勞務分包商	2018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137,963	8.4
2	湖南聚匠建設勞務有限公司 (附註4)	湖南省勞務分包商及 設備租賃公司	2017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81,822	5.0
3	供應商A(附註2)	海南省勞務分包商	2017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62,495	3.8
4	株洲大漢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及株洲大漢鋼鐵供應鏈有 限公司(「株洲大漢集團」) (附註3)	湖南省工程原材料供應 商及房地產開發商	2017年	5至45天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匯 票	41,697 (附註10)	2.5
5	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湖南常德南方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 株洲南方新材料集團」) (附註5)	湖南省工程原材料 供應商	2018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33,888 (附註11)	2.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附註1)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佔總銷售成本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020財年							
1	湖南不二勞務分包有限公司 (附註6)	湖南省勞務分包商	2018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97,136	6.1
2	供應商A(附註2)	海南省勞務分包商	2017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84,301	5.3
3	湖南聚匠建設勞務有限公司 (附註4)	湖南省勞務分包商及 設備租賃公司	2017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67,998	4.3
4	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集團 (附註5)	湖南省工程 原材料供應商	2018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40,060	2.5
5	供應商I(附註7)	海南省工程 原材料供應商	2020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32,771	2.1

排名	供應商(附註1)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佔總銷售成本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1.	供應商A(附註2)	海南省勞務分包商	2017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158,464	9.7
2.	湖南聚匠建設勞務有限公司 (附註4)	湖南省勞務分包商及 設備租賃商	2017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99,401	6.1
3.	中天控股集團(附註8)	湖南省鋼結構設計及 製造以及建築配套服 務	2018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92,912	5.7
4.	湖南不二勞務分包有限公司 (附註6)	湖南省勞務分包商	2018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82,746	5.1
5.	供應商H(附註9)	海南省建築材料 提供商	2020年	零	銀行轉賬	41,654	2.6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附註1)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佔總銷售成本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前三季度							
1.	供應商A(附註2)	海南省勞務分包商	2017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74,939	6.2
2.	湖南聚匠建設勞務有限公司 (附註4)	湖南省勞務分包商及 設備出租方	2017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74,408	6.1
3.	中天控股集團 (附註8)	湖南省鋼結構設計及製 造以及建築配套服務	2018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62,291 (附註15)	5.1
4.	湖南不二勞務分包有限公司 (附註6)	湖南省勞務分包商	2018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46,787	3.8
5.	供應商H(附註9)	海南省建築材料 提供商	2020年	零	銀行轉賬	39,904 (附註16)	3.3

附註：

1. 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相互關聯。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下的供應商儘管各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仍歸為並視同一個供應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開始業務關係，主要是通過招投標程序及／或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篩選。本集團從該等新成立公司採購大量勞務分包服務，這是因為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加入新的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且我們認為該等新成立的公司的報價相較其他勞務分包商更有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成立的公司相較於成熟的勞務分包商通常會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價，以在其早期發展階段實現業務擴張，提高市場份額，並且湖南省及海南省的建築勞動力供應充足，勞務分包公司僱傭足夠的勞動力來完成其參與的項目並無困難。因此，該等新成立的公司成立後不久能夠獲得本集團所需的大量勞動力。
2. 供應商A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總部位於海南省，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業務。據董事所深知，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全資擁有供應商A。
3. 株洲大漢集團為一組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省的民營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前述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原材料供應業務，就董事所深知，其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全資擁有。

業 務

4. 湖南聚匠建設勞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總部位於湖南省，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及設備租賃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全資擁有湖南聚匠建設勞務有限公司。
5. 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集團為一組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其控股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省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材料業務。據董事所深知，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集團連同上述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6. 湖南不二勞務分包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總部位於湖南省，主要從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全資擁有湖南不二勞務分包有限公司。
7. 供應商I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總部位於海南省，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據董事所深知，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全資擁有供應商I。
8. 中天控股集團代表中天控股持有權益的四間公司，即我們的關連人士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中天控股持有的其他業務」及「歷史、發展及重組 — 出售杭蕭科技的權益」章節。
9. 供應商H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民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總部位於海南省，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提供。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H由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全資擁有。
10. 交易金額包括(i)建築項目原材料採購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研發活動原材料採購約人民幣7.7百萬元。
11. 交易金額包括(i)建築項目原材料採購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及(ii)研發活動原材料採購約人民幣2.1百萬元。
12. 交易金額包括(i)建築項目原材料採購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及(ii)研發活動原材料採購約人民幣2.2百萬元。
13. 該交易金額包括(i)工程項目的原材料採購額約人民幣86.8百萬元；及(ii)研發活動的原材料採購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
14. 該交易金額包括(i)工程項目的設備租金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研發活動的設備租金約人民幣2.7百萬元。
15. 該交易金額包括(i)工程項目的原材料採購額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及(ii)研發活動的原材料採購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
16. 該交易金額包括(i)工程項目的原材料採購額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ii)研發活動的原材料採購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湖南聚匠建設勞務有限公司的一名前任股東為我們的僱員外，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族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杭蕭科技既為本集團的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杭蕭科技於2017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從事鋼結構的設計及製造。中天建設於2017年9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間持有杭蕭科技63.0%的股權。於2019年3月1日，本集團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全部63.0%的股權，自此不再於杭蕭科技持有任何股份。有關杭蕭科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出售杭蕭科技的權益」一節。杭蕭科技為我們的視作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杭蕭科技主要從事鋼結構的設計及製造。鑒於中國裝配式鋼結構建築工程市場的不斷增長以及政府對此的持續扶持政策，中天建設與杭蕭科技及湖南設計院(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2017年11月訂立EPC三方框架協議，在EPC模式下共同發展裝配式鋼結構住宅建築體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杭蕭科技提供建築工程服務並亦根據與杭蕭科技簽訂的相關合同條款，向杭蕭科技購買鋼建築產品或加工服務。

業 務

現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工程的收入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69.8百萬元。特別是，本集團於2021財年就中天·麓台項目進行了更多採購，總合約金額(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11.1百萬元，並於2021財年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向杭蕭科技的採購額減少與預制鋼結構建築工程部門產生的收入減少相一致。

就我們向杭蕭科技採購鋼結構產品的項目而言，2019財年的四個項目、2020財年的十個項目、2021財年的十一個項目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四個項目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11.2%、8.4%、12.3%及8.0%，介乎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各年的十大創收項目(不涉及杭蕭科技作為供應商)的平均毛利率約9.9%及介乎5.5%至13.0%、10.9%及介乎7.7%至15.4%、10.8%及介乎6.5%至14.4%以及11.6%及介乎6.4%至14.4%之間，並與之相若。涉及杭蕭科技(作為供應商)的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8.4%大幅增加至2021財年的12.3%，乃由於(i)涉及不同項目的毛利率不同；(ii)於2021財年，向杭蕭科技採購的80.2%主要用於中天·麓台項目，該項目為預製鋼建設項目，其毛利率高於其他建設項目；及(iii)於2020財年向杭蕭科技的採購主要為少數工業建設項目，由於建築複雜程度相對較低，該等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低。具體而言，2019財年及2021財年涉及自杭蕭科技採購的項目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11.2%及12.3%，高於本集團不涉及杭蕭科技(作為供應商)的十大創收項目的加權平均毛利率，此乃由於2019財年及2021財年的採購主要為兩項不同樓宇建築項目，即中天杭蕭鋼構裝配式建築基地(一期)科研樓及中天·麓台，其涉及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較其他類型的建築服務相對複雜。於2022年前三季度，涉及杭蕭科技(作為供應商)的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2.2%，儘管項目數量減少，但與2021財年相比相對穩定，這兩個期間的主要項目為中天·麓台項目。

業 務

我們對杭蕭科技的銷售和採購條款乃按項目逐一釐定，買賣之間既無關連，亦無相互制約。本集團與杭蕭科技訂立的主要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似。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杭蕭科技外，並無其他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此外，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杭蕭科技提供工程服務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11.5%、11.7%、11.4%及11.4%，且杭蕭科技授出的相關信貸期約為30天，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裝配式鋼結構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範圍內，並接近其加權平均毛利率及具有類似信貸期；及(ii)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杭蕭科技的價格範圍處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範圍及杭蕭科技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其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類似，我們認為，向／由杭蕭科技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期與市場一致，且我們與杭蕭科技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努力實現高標準的質量控制和管理，以保持我們在質量、安全和有效績效方面的好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及GB/T 50430-2017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董事認為，提供及時及優質的施工工程對建立與客戶之間的信任以及我們的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從原材料和設備的採購到施工工程的完工和檢查，我們在整個施工過程中均採取了質量控制程序以執行嚴格的措施。我們的技術質量部門負責建設項目的質量管理及檢查。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質量控制措施的概要：

- 內部報告及記錄** :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需要在施工過程中保留相關報告和記錄，以記錄施工進度、檢查結果、質量和問題。其須每十天向我們的技術質量部門出具項目質量報告。
- 原材料檢查** : 在我們接受所採購的原材料之前，應由採樣員、質量控制員和監理工程師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檢查。我們僅在獲得彼等批准並通過我們的檢查後才使用原材料。
- 施工工程檢查及質量控制** :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負責設置整個施工過程的關鍵控制點。相關控制點允許對施工工作進行密切監督，從而更好地防止質量問題的發生。我們的施工工程測試可以由獨立的監察單位或為此目的設立的項目測試實驗室進行。
- 質量控制審查** : 我們的技術質量部門會對項目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進行季度審查。我們亦定期收集我們客戶對我們施工工程質量及後續質保服務的滿意度的反饋。
- 分包商** : 我們的工程分包商須在建設項目施工過程中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並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也無收到客戶關於我們的建設項目或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環保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

環保

在我們的施工過程中，會出現爛尾工程、建築廢物以及產生包括固體廢物、噪聲和污染空氣在內的某些廢物。我們已經建立並實施環境合規體系，以規定各種環境保護程序和措施，並確保我們遵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標準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相應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以及固體廢物和廢水處理。具體而言，本集團與環境相關風險的治理及管理如下：

(i) 本集團圍繞環境相關風險的治理

本集團確認其有關環境保護的責任，並承諾於上市後遵守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規定。我們已制定一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該政策概述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a)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適當風險治理；(b)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c)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及(d)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識別及相關措施。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進一步載列(i)處理及調查不合規情況以及將採取的糾正行動；及(ii)啟動及完成糾正及預防措施的責任、權限及程序。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制定。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建立、採用和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和目標。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以在其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從各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時為其提供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起著支持作用，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責任的解決措施的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由5名中高層管理人員組成，其中包括技術、工作安全及財務部門的部門負責人、人事經理以及生產安全和採購經理，其支持董事會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確保董事會同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戰略和政策得到有效實施。

(ii) 環境相關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本集團於施工現場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與大氣污染防治、噪聲防治及廢物處理相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致力保護環境。我們通常在整個項目過程中建立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為行動以及設定環境目標及指標提供了框架，包括大氣污染及排放、噪聲防治、水污染排放以及廢物處理等方面，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有關法定義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國家或地方環境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的處罰、索償、法律訴訟。本集團應遵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詳列如下：

環境風險／要求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後果
(i) 大氣污染及排放	違反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公司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第99章)。
(ii) 噪聲防治	違反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公司及相關負責人將被處以罰款(第48章)。

業 務

環境風險／要求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後果

(iii) 水污染及排放

違反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公司將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第82章）。

(iv) 廢物處理

違反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公司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第102章）。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是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2條的規定，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稅務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能處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業 務

有關環境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

倘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或面臨環境保護過失的任何指控，將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可信度。這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績效並降低本集團對新投資者的競爭力。我們的商業機會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在投標某項合同時，本集團可能因聲譽受損及信譽欠佳而處於不利地位，因為招標方可能不太願意將建設項目授予本集團。為了堅持可持續發展價值觀，本集團已將所有環境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之中。

除上述以外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為促進可持續發展，考慮到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本集團亦已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機遇及風險，包括自然風險及過渡風險。

急性自然風險可能因極端天氣狀況(如風暴及洪水)而產生，其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潛在財務影響。倘出現該等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因資產的直接損壞及營運中斷而產生財務損失，或倘我們的供應商遭受該等極端天氣狀況，我們可能會受到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同時，慢性自然風險導致的持續高溫上升可能會增加電力消耗，從而增加營運開支。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管理能源消耗，詳情請參閱下文「排放及消耗」。

儘管我們可能因資產直接損毀及營運中斷或極端天氣狀況的其他間接影響而遭受財務損失，但我們並無經營易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的行業，如農業及保險，因此我們因極端天氣狀況而產生的潛在財務損失有限。此外，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如早期預警、工地臨時關閉及洩漏已密封(如必要)。

轉型為低碳經濟帶來潛在的過渡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氣候相關法規和政策的變化以及科技風險。本集團的碳追蹤政策包括：(i)妥善記錄碳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燃料使用、汽車使用及定期購買的電力；及(ii)進行分析並考慮採取緩解措施，

業 務

如進行獨立調查或限制使用(倘項目消耗過多高碳材料,如燃料或水泥)。我們亦鼓勵在其建設項目中採用裝配式建設方法,構件在工廠加工,現場安裝,以減少現場溼法作業和相關污染物及水泥的使用。市場風險可能是由於客戶偏好轉移至其他生產商,而該等生產商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建設過程及工作中。就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的潛在變動而言,由於中國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部分可能的結果為運營成本增加。我們亦可能須修訂現行慣例、實施經加強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手冊及系統、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備、向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培訓及引入新的預防或補救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從而產生額外的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然而,就科技風險而言,可能會出現新興技術,例如更節能的設備、裝置或做法,從而可能增加運營成本,或倘本集團未能採用該等新興技術或產品,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最終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鼓勵員工參加會議及培訓,以緊跟建設過程技術的最新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短期(本報告期間)、中期(1至3年)及長期(4至10年)期間意識到的氣候相關風險概要。

風險類型	風險	時間線	潛在影響	緩解戰略
自然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事件持續高溫或冬季風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及中期中期及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及供應鏈中斷帶來的收入減少與冷卻或更換受損資產需求增加有關的運營開支或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員工手冊中制定應急計劃,以指導所有員工在極端天氣狀況下安全工作將極端天氣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規劃採取減排節能措施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	時間線	潛在影響	緩解戰略
過渡風險	• 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化	中期及長期	• 由於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法規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 採取減排節能措施
	• 新興技術	中期及長期	• 採用新技術、裝置或做法導致成本增加	• 繼續密切監察監管環境及行業趨勢，採用符合市場及客戶期望的做法。
	• 客戶偏好的轉變	中期及長期	• 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導致收入減少	

儘管存在上述氣候相關風險及相關合規成本增加，本集團認為綠色建築的最新發展趨勢乃基於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及客戶偏好轉變為承包商的機會，該等承包商於建設過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因應中國不斷變化的法規或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相關問題的日益關注而開展工作。客戶偏好的該等轉變可能為擁有綠色建築技術並在其樓宇建造中應用環保措施的承包商帶來更多商機。根據我們的資格、策略及對研發主題(包括綠色建築技術及裝配式建築方法(一種綠色建築技術)的經驗)的研究，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對環保問題高度關注的潛在客戶，從而提高我們於未來自該等潛在客戶投標的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在建設過程及設計中開發及應用綠色技術(包括裝配式建築方法)，這可能有利於降低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進行研發，並研究涵蓋不同方面的研發主題，如裝配式建築技術(為一種綠色建築技術)。這亦可能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競爭地位，使我們能夠反映消費者的偏好，從而提高市場誠信及投資者信心。

業 務

(iii) 本集團對環境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在經營層面監控及報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外，本集團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應對我們在業務中面臨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審定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並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

我們積極識別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制定環境管理方面的指標及目標，以協助定期審查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績效。我們將繼續重視環境保護，分配足夠的資源，如技術人員、技術及資金以確保我們今後的環境合規性。

排放及消耗

下表載列氣體排放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前 三季度
	(約噸)	(約噸)	(約噸)	(約噸)
氣體排放量				
氧化氮(「NO _x 」) ^(附註1)	3,696,673	2,200,090	2,226,887	1,549,332
氧化硫(「SO _x 」) ^(附註1)	18,391	10,946	11,079	7,708
PM ^(附註1)	0.0012	0.0007	0.0006	0.0005
總排放量	3,715,064	2,211,035	2,237,966	1,549,332
排放密度 ^(附註2)	20,458	12,554	12,336	11,390

附註：

- 指在考慮到相關的排放率和行駛距離(不包括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本集團經營活動(包括車輛和設備)中燃料消耗所產生的氣體排放量。
- 指每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氣體排放量(以噸計)。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消耗氣體燃料而排放氣體，該等廢氣主要包括NO_x及SO_x等污染物以及PM等呼吸懸浮顆粒。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

業 務

第三季度的廢氣排放量合共約為3,715,064噸、2,211,035噸、2,237,966噸及1,549,332噸。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排放密度約為每人民幣10百萬元收益20,458噸、12,554噸、12,336噸及11,390噸。

下表載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前 三季度
	(約噸CO ₂ e)	(約噸CO ₂ e)	(約噸CO ₂ e)	(約噸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排放量 ^(附註1)	2,515	1,503	1,518	1,059
間接排放量 ^(附註2)	3,272	3,340	2,534	622
總排放量	5,788	4,843	4,052	1,681
排放密度 ^(附註3)	32	27	22	12

附註：

1. 指在考慮到相關的排放率和行駛距離(不包括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包括本集團控制及/或位於我們經營活動範圍內的車輛和設備)中消耗燃料而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排放。
2. 指在考慮到相關的排放率(不包括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購買電力所產生的CO₂e，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排放。
3. 指每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

本集團消耗燃料及電力而產生溫室氣體的直接及間接排放。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5,788噸、4,843噸、4,052噸及1,681噸CO₂e。

自2020年1月起，為更好地管理分包商的整體成本及燃料成本，我們逐步要求分包商自行購買氣體燃料，並承擔建設項目產生的相關成本，原因為分包商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控制氣體燃料的使用及減少燃料使用的浪費。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我們的分包商使用的氣體燃料產生的排放來源於外包活動或其他合約安排，屬於非直接排放的排放。此外，我們已採取本節下文「(d)」用以評估及管理有關風險

的指標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與污染物排放及資源消耗相關的資料)」一段所述的緩解措施。我們的外包商所使用的氣體燃料產生的排放並非本集團可控制的直接或間接排放，因此不包括在我們的排放數據內。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上述氣體及溫室氣體排自2020財年起有所下降。

由於我們的慣例是要求分包商自行購買氣體燃料並承擔相關成本，因此燃料和相關成本已考慮在內，並計入分包合同的合約金額中。董事認為，我們的外包商可以及時審查氣體燃料的使用情況，根據施工進度調整採購計劃或預算，控制使用、提高效率及減少浪費，從而降低因浪費燃料而產生額外成本和排放的風險。

我們管理分包商的管理程序包括：(i)採取一系列進度監控措施，包括要求分包商制定工程進度表、提供進度報告、維持持續溝通以及時向我們報告工程進度，包括任何安全及環境問題(如過度排放)、監控工程進度表的實施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ii)實施質量控制評估系統，包括由我們的技術質量部進行的檢查及評估；(iii)定期審閱項目成本(包括分包成本)以確保其在預算範圍內；及(iv)指定各項目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就材料問題(如現場發現的任何質量缺陷)與分包商保持溝通及監督分包商。我們的外包商及勞務分包商須遵守合約項下的安全施工、勞工保護及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

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就於建設階段對分包商的管理而言，本集團亦安排對工地進行隨機突擊檢查，檢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質量、所用材料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過度排放或浪費水平及項目進度。此外，為進一步遵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要求我們的勞務分包商負責實施本集團的安全措施設計及監察施工進度，包括但不限於其現場人員是否造成任何環境問題或過度排放，以確保符合我們建築項目的質量標準。倘注意到分包商不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或倘我們知悉分包商過度排放或浪費氣體燃料，本集團將要求分包商進行補救並於下一次檢查中進行跟進檢查。

業 務

我們亦將分包商是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其過往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記錄(如是否存在過度排放或浪費)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視為選擇標準之一。於分包商選擇流程中，本集團對潛在分包商進行背景調查。我們將獲得的資料包括潛在分包商的相關證書及對其實施的處罰記錄。倘潛在分包商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中有不良記錄，本集團將在選擇過程中拒絕相關分包商。擁有ISO證書(ISO9001證書、ISO14001證書、ISO45001證書)的分包商將於本集團分包商選擇過程中優先考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機械設備以及供應商—供應商—分包」一節。

我們的目標是，於2022財年將氣體排放的排放密度水平維持在2021財年的水平。我們已設定一個目標，即於2022財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低於約每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20.0噸二氧化碳排放。

下表載列電力消耗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前 三季度
	(約kWh)	(約kWh)	(約kWh)	(約kWh)
電力消耗 ^(附註1)	3,630,400	3,704,934	2,810,882	1,090,580
	(約kWh 每人民幣 10百萬元)	(約kWh 每人民幣 10百萬元)	(約kWh 每人民幣 10百萬元)	(約kWh 每人民幣 10百萬元)
消耗強度 ^(附註2)	19,991	21,036	15,494	8,018

附註：

1. 指建設過程或辦公使用中消耗的電力。
2. 指每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電力消耗。

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消耗電力約3,630,400 kWh、3,704,934 kWh、2,810,882 kWh及1,090,580 kWh。我們定期審查電力消耗水平，並考慮降低電力消耗的方法。我們已設定一個目標，即於2022財年將電力年消耗量減少至低於約每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10,000 kWh(千瓦時)。我們致力提高整體效率以降低水電消耗。

為妥善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已採納符合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措施，以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識別及計量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採取措施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iv) 用以評估及管理有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與污染物排放及資源消耗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涵蓋本集團目前及潛在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圍繞破壞性力量(如氣候變化)的策略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委聘外部專家評估風險及審查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建立、採用和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和目標。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以在其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從各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時為其提供支持。我們的董事會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標準營運流程的一部分予以監察，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減輕、過渡、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政府法規及市場需求。本集團將氣候相關事宜(包括自然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程序及風險偏好設定。當風險及機遇被視為重大時，本集團將於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參考該等風險及機遇。經每年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本集團處理風險的績效後，我們可能會適時修訂及調整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政策以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的產生：

- 鼓勵在其建設項目中採用裝配式建設方法，構件在工廠加工，現場安裝，減少現場溼法作業和相關污染物，減少水泥的使用(一種高碳建築材料)；
- 持續從事研發工作，研究可減少燃料及／或材料使用的綠色建築技術課題；
- 定期保養車輛，以減少污染及排放；

業 務

- 以低排放車輛取代舊的退休車輛(如適用)；
- 禁止燃燒廢棄物；
- 切斷所有不工作的電子設備／移動機械的電源；
- 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如LED照明；
- 對設備進行適當及定期保養，以保持其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及
- 午餐時間關閉照明設施，最後離開辦公室／工地的員工必須確保所有的燈已關閉。

另一方面，已採取／將採取下列措施減少用水：

- 禁止浪費水；
- 定期檢查及發現水管漏水、破損或其他潛在損壞；
- 經常檢查儀表讀數，防止出現任何潛在漏水；
- 在工作場所的醒目位置張貼宣傳海報及卡片，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及
- 經常對員工推廣節約用水教育及觀念。

為減少浪費，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在建築項目中實施減廢計劃，將建築廢物分類，以識別重用及回收物料，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回收或重複使用。例如，廢混凝土會被重複使用以鋪設臨時道路，而廢鋼筋則會被重複使用作為馬匹爐加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確保安全營運及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安全與採購分包部負責監督我們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包括實施預防措施、保存安全事故記錄、發現並評估職業危害、定期審核及復驗我們的安全表現、根據建築施工安全檢查標準JGJ59-2011進行現場評估以及審查任何重大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當涉及新技術、新設備、新機械或新資源，我們的生產安全與採購分包部亦根據國家規定每年及在有需要時為僱員組織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課程。為增強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我們亦每年評估安全管理體系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並發現需改進之處。

我們的內部安全規則和程序

我們在施工工程中採取全面的安全措施。以下載有我們主要安全措施的概要：

潛在安全問題

安全措施

物體掉落或從高處掉落造成的傷害

要求所有人員在建築工地佩戴安全帽。

除安全帽外，高空作業的工人還必須佩戴安全帶。

電擊造成的傷害

從事電氣工作的人員必須穿戴防護鞋和手套。

火災爆發造成的傷害

進行焊接工作的工人必須配備滅火設備。現場必須指定負責火災預防的人員。

業 務

我們亦須落實且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工程施工安全」一節。

事故報告系統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建築工地安全事故的報告及記錄系統。項目經理必須立即向生產安全與採購分包部報告安全事故。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安全事故及配合當地政府機關調查該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和死亡事故，我們也沒有受到有關任何安全事故的重大罰款、公眾批評或警告。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需要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並導致重大索賠的事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及死亡數據載列如下：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三季度
與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0	0	0	0
與工作相關死亡率(%).....	0	0	0	0
工傷人數	4	4	5	4
因工傷損失天數.....	6	8	12	10

反賄賂或回扣政策

反賄賂或回扣措施已整合為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以下載列該等措施的主要特點概要：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制定了適用於我們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的「反賄賂及舉報政策」及「反腐敗管理政策」；
- (i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在招聘或晉升過程中對管理層或關鍵職位員工進行背景調查，以審查其背景及可能的犯罪記錄；

業 務

- (iii) 我們已建立舉報機制以處理賄賂舉報案件，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記錄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報告潛在賄賂或回扣案件；
- (iv) 董事會負責通過調查或向監管機構報告的方式處理潛在賄賂或回扣案件；
- (v) 所有員工入職時均須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當中包括反賄賂、不收受回扣或其他不道德行為承諾；及
- (vi) 禁止員工收受商業夥伴員工的禮品。所有收受的禮品均應登記並移交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賄賂或回扣事項。

保險

我們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保險，並根據對我們的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來購買保險。我們須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制度，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五險，包括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金、基本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按照中國的慣例，我們沒有購買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且中國的法律法規並未強制要求購買這些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規範，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未投保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具體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我們是「Zhongtian」或「中天」等六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註冊任何含有「Zhongtian」或「中天」的商標。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包含「中天」(Zhongtian)。尤其是，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天建設自2004年起將「中天」(Zhongtian)用於其名稱中。同時，在中國及香港存在很多名字含有「中天」(Zhongtian)的公司，包括建築行業的公司。

誠如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伍穎珊女士（「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在中國，公司名稱中包含「中天」(Zhongtian)屬常見，而中國公司倘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或未註冊任何商標，其很難證明其在香港擁有任何商譽或知名；(ii)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天建設自2004年起一直在名稱中使用「中天」(Zhongtian)，並在新三板掛牌時使用含「中天」(Zhongtian)字樣的股票簡稱，並無關於商譽的糾紛及混淆建議；(iii)我們已在香港成功註冊包含「中天」或「Zhongtian」字樣的商標，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公司註冊包含「中天」或「Zhongtian」的37類商標；及(iv)本公司和中天建設的名稱也包含「建設」及「湖南」，因此公眾可以將本公司和中天建設與(a)從事其他行業；及(b)總部位於湖南省以外地方的名稱中包含「中天」(Zhongtian)的公司區別開來，本集團在香港因知識產權侵權及／或商標假冒而受到其他在中國成立的名稱包含「中天」(Zhongtian)且與本集團擁有相同或類似名稱及商標且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索賠成功的機會很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我們並不直接以本公司的名義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將主要以中天建設(其名稱已獲株洲市場監管局批准)的名義繼續開展業務；(ii)本集團在業務洽談過程中稱本公司為其控股公司，此乃真實及準確；(iii)董事確認，本

業 務

集團一直遵從法律規定使用中天建設名稱，無意與其他公司混淆或依附其他公司的聲譽，不存在故意未經授權使用其他有影響力的公司名稱的行為；(iv)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株州市場監管局(負責《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項下事宜的部門)進行了訪談，且株州市場監管局明確向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該機構將使用其內部系統進行名稱核查並獲得內部批准確認該名稱滿足登記要求後，其方會批准公司的名稱，倘中天建設在業務洽談過程中稱本公司為其控股公司，並以其本身的名義開展業務，不會被視為《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下的商標冒充及／或不公平競爭行為；及(v)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立查冊代理進行的查冊，中天建設並無有關侵犯知識產權及商標冒充或不正當競爭的任何行政處分或檢控的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沒有證據表明其他名稱中包含「中天」(Zhongtian) 並從事建築行業的中國公司為具有影響力的或使用本公司及中天建設的名稱可能給其他人造成其與有關其他公司存在任何關係的混淆和誤解，我們使用注冊公司名稱會被視為從事《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混淆行為項下之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風險較低。

此外，在香港，中天建設是「Zhongtian」或「中天」等六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在香港成功註冊有關商標後，我們的商標及公司名稱均在香港受到保護。該等商標以第37類進行註冊，包括建築服務、安裝維修服務、採礦、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倘香港從事建築行業的任何其他實體使用的名稱及／或標誌與本集團的名稱及／或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侵犯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對其商標侵權及／或假冒採取法律行動，並向法院尋求合理適當的賠償，包括損害賠償及／或禁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註冊商標是保護本集團商標及商譽並防止香港其他實體損害我們名譽的最佳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重大侵犯，並且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來防止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對他人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34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均在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項目管理	226
市場經營	4
研發	6
內部審計及財務	27
人力資源及法務	5
一般管理及行政	28
機械設備管理	24
其他	14
總計	334

招聘

本集團的招聘政策是根據部門的要求招聘新員工。我們的招聘程序一般包括面試及筆試。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相關經驗、技能、知識和誠信對其進行審查。根據我們的招聘政策，我們鼓勵員工向我們推薦候選人。

培訓

本集團的政策是為員工提供培訓。其通常包括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進行的入職培訓；上崗培訓；以及不時提供的繼續深造機會（取決於員工的工作職能）。本集團將不定期為僱員舉辦研討會和活動，以讓他們緊跟市場趨勢。如果僱員的部門經理批准並經人力資源部門進一步批准，則將給予僱員教育津貼。

保密性

我們或會要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某些員工簽訂合同承擔保密義務。根據此類合同，相關員工都有義務對我們的技術和商業秘密保密，若因員工違反保密協議而使我們蒙受損失，則我們有權向其索賠。

薪酬

本集團僱員可能以固定工資、時薪或按項目基準計薪，具體視其工作性質而定。本集團對員工採用評估系統，並在進行薪資審核和確定獎金金額時考慮員工個人的評估結果。我們的僱員還享有多項附加利益及福利，包括交通補貼、醫療補貼和帶薪假。參與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不會影響負責人作為我們僱員享有的薪酬、福利及待遇。

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設有社會保險計劃，包括為所有員工繳納養老金、醫療、失業、生育和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設有代表僱員利益的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務相關糾紛。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有普惠商業(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以下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租自普惠商業的物業

位置	當前租賃	每年租金	當前租賃協議下的 期限	物業用途
	協議下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人民幣元)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 1197號東方明園10棟第一層辦公 區域	78.54	3,770	12個月(從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物業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 新華東路1197號東方明園10棟第 二層及第三層部分辦公區域	1,372.78	24,710	12個月(從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物業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 1197號東方明園10棟第二層部分 區域	37.29	671	12個月(從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物業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 1197號東方明園10棟第二層部分 區域	72.64	1,308	12個月(從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物業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 1197號東方明園10棟第二層部分 區域	197.69	3,558	12個月(從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物業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 1197號東方明園10棟第二層部分 區域	200	3,600	12個月(從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物業

業 務

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物業

位置	當前租賃 協議下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年租金 (人民幣元)	現行租賃協議項下租期	物業用途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金龍東路7號金城華億健康產業園研發樓2樓208號	188	4,700	5年(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辦公室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金龍東路7號金城華億健康產業園研發樓2樓208號的物業(「**株洲物業**」)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原因為出租人尚未獲得株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未作相關登記已違反《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不合規事件」一段。

物業估值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基於此，我們毋須遵從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就有關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工程管理信息系統、財務管理系統、遠程監控系統及OA辦公系統，對合同管理、安全及質量控制、文檔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以及會計及財務等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支持重要的營運流程，包括項目管理、採購、售後客戶服務、銷售及營銷以及投標。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提高我們

服務的效率及質量，並加強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不時採購新的信息系統或升級現有信息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蒙受相關損失。然而，由於我們的營運嚴重倚賴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能面臨因信息技術系統失靈或故障所引致的信息技術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遇到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所影響。其中一些風險為我們所特有，而其他風險則涉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和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是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潛在事件並將風險控制在其風險偏好之內的過程。內部控制是旨在為實現與運營有效性和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亮點包括如下各項：

- (i) 董事於2020年5月參加了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會議；
- (ii)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信息披露相關的要求；
- (iii) 我們已實行財務管理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
- (iv) 為了加強我們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管理的內部控制，我們的專職人員按月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並緊密監督現金流量狀況。倘預測到次月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出，高級管理層將對有關影響進行評估並考慮採取措施加強現金流量狀況；及

業 務

(v)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業務經營相關的內部規則及規例，包括與業務經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工資、現金管理以及技術系統信息管理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貫徹落實到日常工作中並在整個組織中對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將定期開展內部合規檢討及檢查、採納嚴格的內部問責制及開展合規培訓。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責任的前提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和業務風險管理，並討論管理層評估和管理公司對該等風險的敞口所使用的流程以及監測及控制該等風險敞口所使用的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按實際情況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進行審查，並提供建議以解決審查過程中的調查結果。初步審查於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5日進行，測試期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內部控制顧問就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提出了建議，且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落實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下表載列內部控制審查的重大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相應整改措施：

<u>重大結果</u>	<u>建議</u>	<u>本集團採取的相應整改措施</u>
我們未成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我們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同時制定一套董事指導方針，包括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	我們已為董事制定一套指導方針，並為其安排培訓。此外，根據我們董事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業 務

重大結果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相應整改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開發商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中天建設已開始或進行五個項目的建設工程。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 — 不合規事件」一段	我們應加強與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政策，以確保在建設工程施工之前獲得相關許可證。	我們已實施與獲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 (i) 我們的技術和質量控制部門將對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進行登記，並記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信息，包括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日期、開工日期和預計竣工日期；(ii) 我們將為所有項目經理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法律要求的培訓；及 (iii) 必要時，我們會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有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事宜。

鑒於上述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於2020年5月7日、2021年1月22日及2022年2月25日開展了後續審查，重點審查本集團管理層就首輪審查所發現的控制缺陷所採取的補救行動，且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或於審查中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而言屬充分有效。

法律及監管

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訴訟詳情：

爭議性質	爭議概要	爭議金額	狀態
1. 施工服務費相關合同糾紛	<p>客戶史翠英聘請中天建設為位於寧波高橋鎮長樂村居住地塊的開發建設提供施工服務。客戶史翠英並未全額支付施工服務費。客戶史翠英是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寧波市，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本集團於上述項目的公開招標結識客戶史翠英。客戶史翠英由史傑先生及史翠英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就董事所知，史傑先生及史翠英女士主要於寧波從事食品製造及物業開發業務。除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外，董事確認客戶史翠英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親屬、信託和財務關係）。</p>	<p>(約人民幣元) 52.4百萬元</p>	<p>中天建設與客戶史翠英於2016年11月在法院調解下達成一致，同意客戶史翠英向中天建設支付款項人民幣52.4百萬元(除稅後)（「和解金額」），以此達成該事宜的和解，其中約人民幣7.7百萬元經客戶史翠英以向中天建設轉讓寧波物業的方式結清。有關寧波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選定綜合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投資物業」一節。根據法院主導的調解後的協議（「調解協議」），中天建設有權就中天建設為客戶史翠英建設的物業享有優先受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天建設仍在等待客戶史翠英結清和解除金額結餘人民幣16.8百萬元(扣除稅項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寧波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查封客戶史翠英的151處停車位及27處物業（「查封物業」）的產權，用以結清和解金額結餘。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上述優先受償權及虧損撥備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選定綜合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p>

為方便執行調解協議，中天建設展開另一項法律訴訟，尋求法院頒令執行調解協議履約，並就延遲履行調解協議支付損害賠償人民幣5.0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建築法律顧問告知，(i)此法律訴訟將不會影響中天建設就中天建設為客戶史翠英所建造物業之優先受償權(由法院於調解協議中釐定)；及(ii)倘該法律訴訟未成功，將不會影響中天建設要求拍賣查封物業以結清未支付款項的權利。最後可行日期，法院尚未根據簡易程式對案件作出裁決，並指示該案件按照正常程式進行。

考慮到(i)我們已查封客戶史翠英的物業用以結清和解金額結餘且我們就出售或拍賣該物業獲得價款時具有優先受償權；及(ii)於2022年9月30日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我們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爭議性質	爭議概要	爭議金額	狀態
<p>2. 施工服務費相關合同糾紛</p>	<p>中天建設獲一家位於湖南省的產業投資公司委聘，為株洲的部分工業區提供施工服務。被告未能根據合同規定的施工階段性目標支付施工費。根據中天建設進行的公開調查，中天建設認為被告無法繼續履行相關合同。</p>	<p>(約人民幣元) 10.4百萬元加上利息</p>	<p>中天建設對被告提起法律訴訟，尋求頒令終止相關合同、支付未支付施工費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加上利息，並釐定中天建設有權就中天建設為被告所建造物業優先受償。法院聆訊已於2022年9月5日舉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裁決。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已計提撥備總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p>
			<p>誠如我們中國建築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物業開發商未在承包商要求的合理期限內向承包商付款，則承包商可以與開發商協議出售該項目，或者可以依法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拍賣該項目，且承包商享有優先受償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ii)我們的優先受償權及持續法律訴訟」一段。</p>
			<p>我們中國建築法律顧問已告知(i)我們是相關項目的唯一總承包商；(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債權人就相關項目的物業提出任何索償；(iii)我們僅就相關項目享有優先受償權；(iv)儘管相關項目的相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登記不完整，但本集團向有意向買家轉讓權益並無法律障礙。</p>
			<p>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相關項目的相關物業的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根據該估值，該物業價值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該項目應收該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1.9倍。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屬充足。</p>

爭議性質	爭議概要	爭議金額	狀態
3. 施工服務費相關合同糾紛	中天建設獲客戶X(一家位於海南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委聘,為海南的住宅物業項目提供施工服務。被告未能根據合同規定的施工階段性目標支付施工服務費用。	(約人民幣元) 27.2百萬元	中天建設對被告提起法律訴訟,尋求頒令終止相關合同、支付未支付施工服務費(加上利息及損害賠償)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並釐定中天建設有權就中天建設為被告所建造物業優先受償。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該客戶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已計提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根據法院主導的調解,本集團與被告同意,於2022年10月1日,被告結欠本集團合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被告已結清總額人民幣8.5百萬元,而被告同意於2024年10月8日前結清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誠如我們中國建築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物業開發商未在承包商要求的合理期限內向承包商付款,則承包商可以與開發商協議出售該項目,或者可以依法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拍賣該項目,且承包商享有優先受償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ii)我們的優先受償權及持續法律訴訟」一段。
			我們中國建築法律顧問已告知(i)我們是相關項目的唯一總承包商;(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債權人就相關項目的物業提出任何索償;(iii)我們僅就相關項目享有優先受償權;(iv)儘管相關項目的相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登記不完整,但本集團向有意向買家轉讓權益並無法律障礙。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相關項目的相關物業的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根據該估值,該物業價值約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該項目應收該客戶的未償還合約資產的約6.9倍。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屬充足。

爭議性質	爭議概要	爭議金額	狀態
4. 施工服務費相關合同糾紛	<p>中天建設獲中國一家物業開發商(「客戶V」)委聘，就建造位於株洲的天傑商業城市廣場提供施工服務。一審法院於2018年12月判決，客戶V須向中天建設支付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原V案件」)，而該款項已於2021年4月透過法院程序查封的物業銷售結清。</p> <p>原V案件中法院判決的該等金額考慮到被告聲稱其根據中天建設、被告及供應商之間的三方抵銷安排代中天建設結算施工材料成本人民幣8.0百萬元。其後，在一宗獨立訴訟中，中天建設有責任支付客戶V聲稱為中天建設結算的施工材料成本，且中天建設隨後已將該款項支付給供應商。因此，中天建設仍有權自客戶V處收回未支付施工服務費人民幣8.0百萬元。</p>	<p>(約人民幣元) 8.0百萬元加上利息</p>	<p>中天建設申請再審原V案件，要求頒令支付未支付施工服務費人民幣37.2百萬元(相當於原V案件中已結清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加上人民幣8.0百萬元)加上利息，並釐定中天建設有權就中天建設為被告所建造物業優先受償。法院於2022年12月裁定(其中包括)客戶V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另加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客戶V結算有關款項。</p>
5. 施工服務費相關合同糾紛	<p>中天建設受常德市天潤土地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位於湖南省的一家土木工程建設公司，也是一家國有企業)委託，為該公司的部分道路建設工程提供施工服務。中天建設完成了施工任務，但被告沒有按照雙方簽訂的施工合同支付施工費用。</p>	<p>12.5百萬元加上利息</p>	<p>中天建設對常德市天潤土地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追討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幣約12.5百萬元及利息。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常德市天潤土地開發經營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已分別計提撥備總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法院於2023年2月裁定(其中包括)常德市天潤土地開發經營有限公司須向本集團支付建築服務費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常德市天潤土地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已就法院的判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而中級法院的二審聆訊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判決。</p>
			<p>根據《政府投資條例》第22條，政府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保落實到位。經考慮(i)該項目為受《政府投資條例》保護的政府投資項目；及(ii)該客戶為政府相關實體，一般建約記錄甚微，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屬充足。</p>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且董事不知悉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未決或有威脅的將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賠或仲裁。

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不重大不合規事件的摘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無論是個別還是共同)均屬非重大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現時情況	整改及內部控制措施
<p>1. 不合規事件及有關事宜的原因</p> <p>於往續紀錄期間，於開發商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中天建設已進行一個項目（即，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為位於海南的政府資助住房發展項目的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p> <p>開發商隨後獲得了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聘請中天建設參與相關項目的開發商（而非中天建設）對申請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負責。董事確認，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是，當中建設根據海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海南住建廳」）的指示啟動該等項目（為了公眾利益）的建設工程時，開發商尚未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就該等不合規事件發出的行政處罰通知。</p> <p>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海南住建廳已接受中天建設就其在開發商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施工作出的解釋，並確認相關事件不構成《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未經批准的建築工程。</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委聘中天建設開展相關項目的開發商（而非中天建設）負責申請相關施工許可證。海南住建廳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中天建設不會因相關事件遭受處罰；(ii)此類項目的收入不會被視為非業資質或其未來申請更高等級建築企業資質的能力；及(iv)相關事件對中天建設而言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天建設因在開發商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施工而承擔責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p>	<p>我們已執行與獲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i)我們的技術和質量控制部門將建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登記簿，並記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信息，包括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日期、動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ii)我們將向所有項目經理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法律要求的培訓；及(iii)如有需要，我們會就有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事宜諮詢外部法律顧問。</p>
<p>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未取證前施工，我們可能會因每起事件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海南住建廳是發出有關口頭確認的主管部門。</p>	
<p>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擅自動工者，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工整頓，並對施工單位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p>	<p>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屬非重大事件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p>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聘請中天建設參與相關項目的開發商（而非中天建設）對申請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負責。董事確認，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是，當中建設根據海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海南住建廳」）的指示啟動該等項目（為了公眾利益）的建設工程時，開發商尚未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倘相關部門對我們進行任何罰款或處罰，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同意賠償我們因此等事件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p>	

不合規事件及有關事宜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現時情況	整改及內部控制措施
<p>2.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取得約人民幣1.9百萬元來自關聯公司的若干貸款。該等貸款已於2020年悉數結清。</p> <p>誠如董事確認，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用於購入機械及設備以作我們運營之用。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我們不熟悉悉貸款通則的監管要求。</p>	<p>根據《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未經授權的貸款。但是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人因生產經營目的訂立的民間借款合同發生糾紛、訴訟的，該合同應被法院認定為有效。</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來自關聯方的計息貸款未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但是彼等認為此並非重大不合規事件，鑒於(i)本集團作為借款人不會因未遵守《貸款通則》受到任何行政處分或者擔負刑事責任；及(ii)本集團並無因未遵守《貸款通則》受到《貸款通則》的任何行政處分或者擔負刑事責任。</p> <p>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屬非重大事件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p>本公司已就與私營公司(包括關聯公司)的借款安排實行更嚴格的控制措施，包括：(i)本公司已就《貸款通則》所載法規對董事及員工進行培訓；(ii)本公司已執行禁止向不符合《貸款通則》法規的實體(包括關聯公司)取得貸款的措施；及(iii)我們加強對融資活動管理，在訂立融資安排前，我們會對相關的融資機構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貸款通則》的要求。</p>
<p>3.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出租人尚未取得株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故株洲物業租賃協議並無在相關房屋主管部門登記。</p>	<p>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訂約方須於租賃協議簽訂後30天內向有關主管機構進行登記。</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未就株洲物業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對於各項未登記的租約，我們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0元。</p>	<p>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事宜處罰款。</p> <p>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租賃協議未予登記不會令該租賃協議失效，我們有權根據有關法律及租賃協議於租期內佔用及使用株洲物業；及(ii)我們不會因為出租人未取得不動產權證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原因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條文，取得不動產權證是出租人的責任。</p> <p>董事確認，為就相關事件進行補救，我們將在有關政府機關提出要求時遵守登記規定。倘無法完成株洲物業租賃協議登記，我們將終止該租賃協議，並搬遷至位置及規模相若的其他處所。</p> <p>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屬非重大事件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p>我們已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本集團在未來簽署任何租賃協議前將確保出租人已取得不動產權證(如要求其提供證書副本)；及(ii)本集團將在日後的所有租賃協議中將納入相關條款，規定出租人未按《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協助登記，則構成對租賃協議違約，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協議。</p>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蓄意行為失當或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述董事的誠信及能力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構成疑問，原因是：(i)董事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任何蓄意行為失當或不誠實或欺詐行為；(ii)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承接約300個建設項目，而關於在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開工的不合規事件僅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承接建設項目總數的一小部分；(iii)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相關不合規事件被處以罰款、處罰或行政處分；(iv)上文所披露的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原因；(v)如上文所披露，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vi)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防止再次發生任何該等不合規事件。

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作出的彌償

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就本集團提起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及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不合規所引致的全部負債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中天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天控股於緊接重組前持有中天建設約74.97%的股本，為中天建設的控股公司。ZT (A)的股東按照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控股的股份比例持有其股份。自重組完成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ZT (A)及中天控股之股權維持不變。由於(i)作為重組的一環並為了明確劃分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施工承包業務，ZT (A)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79名個人股東的投資工具取代中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重組完成後，中天控股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天建設的任何股份；及(ii) ZT (A)股權分散，共有79名股東，而中天控股既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30%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亦非多數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中天控股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為確保於上市後我們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時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自願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以下實體)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直至ZT (A)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當日為止：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湖南恒基地產	湖南恒基地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天控股持有湖南恒基地產約85.82%的股權。如上所述，我們將自願視湖南恒基地產為關連人士。
武廣投資	武廣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產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廣投資由湖南恒基地產全資擁有。如上所述，我們將自願視武廣投資為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方格智能	方格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輔助建築服務及計算機軟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天控股持有方格智能70.00%的股權。如上所述，我們將自願視方格智能為關連人士。
杭蕭科技	杭蕭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設計及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天控股持有杭蕭科技68.29%的股權。如上所述，我們將自願視杭蕭科技為關連人士。
普惠商業	普惠商業為於一家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天控股持有普惠商業約74.97%的股權。如上所述，我們將自願視普惠商業為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上市前，我們已與上市後我們將自願視為關連人士的各方進行了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與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關連人士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1-59、 14A.71、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方格智能、杭蕭科技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1-59、 14A.71、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建築服務

訂約方

委託方：

- (i) 湖南恒基地產(作為房地產開發商)
- (ii) 武廣投資(作為房地產開發商)
- (iii) 杭蕭科技(作為業主)

承包商：中天建設

主要條款

2023年3月10日，中天建設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分別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統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天建設同意向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提供一般樓宇建築服務及裝修裝飾建築服務。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天建設將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或杭蕭科技(視情況而定)單獨簽訂建築合同，當中將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詳細說明並記錄將予實施的具體項目的條款及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為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提供建築服務。董事認為，為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提供建築服務有利於本集團，原因如下：

- 本集團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建立了穩定業務關係，了解彼此的業務運營、施工要求、質量控制等要求，因此，雙方合作經營順利，有利於節約成本；及
- 為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開出的價格及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釐定建築服務費時應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佈的估價指引中規定的定價指引和方法。我們亦考慮項目進度、建設項目的複雜性和規模、工程範圍的潛在變更、項目現場的地理位置和環境條件等因素，以確保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開出的價格和條款。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2財年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就本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支付的建築服務費：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湖南恒基地產	14,641	32,443	31,904	51,185	51,653
武廣投資	251,187	254,367	325,089	170,660	212,372
杭蕭科技	62,650	25,321	10,746	1,482	1,482
總計	<u>328,478</u>	<u>312,131</u>	<u>367,739</u>	<u>223,327</u>	<u>265,507</u>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築服務應付的建築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恒基地產	50,000	30,000	50,000
武廣投資	330,000	330,000	330,000
杭蕭科技	10,500	6,000	6,000
總計	<u>390,500</u>	<u>366,000</u>	<u>386,000</u>

在得出上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於許多武廣投資的建設項目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已竣工，而中天·麓台項目於2020財年開工，因此武廣投資於2022財年的交易金額低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 於2022年9月30日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簽訂的現有建築合同項下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經參考於2022年9月30日該等建築合同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剩餘合同額，包括(i)湖南恒基地產於2020年3月授予的建築合同(預計合同額約人民幣87.9百萬元，於2020年6月動工)；及(ii)武廣投資授予的中天·麓台項目項下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
- 就配套及／或額外建築工程預計將從上述建築合同中確認的額外收入，以及因施工延誤預計將產生的成本(基於我們對以往類似項目的經驗、項目進度及施工時間安排，該成本預計約為估計合同金額的10%)；
- 預計擬與湖南恒基地產及武廣投資簽訂的建築合同中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經參考(i)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情況確定的我們施工承包業務的業務發展計劃和潛在增長趨勢；(ii)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南恒基地產及武廣投資新項目動工的頻次；(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我們所承建的湖南恒基地產及武廣投資的項目的性質及規模；(iv)於2020財年，取得湖南恒基地產建設項目的歷史中標率約為50.0%，以及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取得武廣投資建設項目的歷史中標率分別約為60.0%及56.0%；及(v)我們於湖南恒基地產及武廣投資了解到的湖南恒基地產及武廣投資的業務計劃。尤其是，我們從武廣投資了解到，其計劃開發一個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項目，該項目整體規模預計約為中天·麓台項目規模的四倍；
- 就杭蕭科技規劃中的廠房二期工程擬與杭蕭科技訂立的建築合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
- 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等預期成本；及

- 有關部門的定價指引。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後，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訂約方

供方：

- (i) 方格智能
- (ii) 杭蕭科技

購方：中天建設

主要條款

於2023年3月10日，中天建設與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分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i)方格智能同意向中天建設提供有關保溫、監控系統及智能系統安裝等的輔助建築服務；及(ii)杭蕭科技同意向中天建設提供裝配式鋼結構產品及裝配式鋼結構產品加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天建設將與方格智能或杭蕭科技（視情況而定）單獨簽訂合同，當中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詳細說明並記錄將予實施的具體採購交易的條款及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採購原材料及服務。董事認為，向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有利於本集團，原因如下：

- 本集團與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建立了穩定業務關係，了解彼此的業務運營、施工要求、質量控制等要求，因此，雙方合作經營順利，有利於節約成本；
- 方格智能在提供輔助建築服務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杭蕭科技則具備設計及製造裝配式鋼結構產品的專長，再加上彼等成熟的團隊，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能夠及時充分地為本集團提供質量過硬的原材料及服務，從而保證本集團業務的順利開展；
- 中天建設與杭蕭科技及湖南設計院簽訂了EPC三方框架協議，以就在EPC模式下開發裝配式鋼結構住宅物業建築系統組建商業聯盟，據此，湖南設計院將提供綜合設計服務，杭蕭科技將負責提供裝配式鋼結構產品，而本集團將負責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的實施及提供保修服務。有關EPC三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承包模式」一節；及
- 本集團向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開出的價格及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及供應商審批制度，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通常(i)在採購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情況下通過招標程序進行；或(ii)在採購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的情況下直接從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合格供應商的選擇基於多項標準，包括價格、質量、交貨安排、售後服務、地點、供應能力、信譽、客戶基礎及基於過往體驗的客戶服務。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的費用應按如下方式釐定：

就方格智能提供的有關保溫、監控系統及智能系統安裝等的輔助建築服務而言：

- 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佈的估價指引中規定的定價指引和方法；及
- 價格將考慮項目進度、建設項目的複雜性和規模、工程範圍的潛在變更、項目現場的地理位置和環境條件等因素，以確保價格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就杭蕭科技提供的裝配式鋼結構產品及裝配式鋼結構產品加工服務而言：

- 其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我們提供的同類原材料及加工服務的相關市場價格基本一致。我們將進行市場調研，定期聯繫供應商(包括杭蕭科技及獨立第三方)以了解市況，確定相關類型原材料及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價；及
- 如採購相關原材料及加工服務需進行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招標結果，依照適用於同類原材料所有供應商的內部規章制度釐定。根據相關規章制度，

關連交易

倘杭蕭科技中標，其開出的條件(包括報價)應不低於參與投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出的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2財年與方格智能和杭蕭科技進行原材料和服務交易之金額：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三季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格智能	8,787	8,008	642	6,571	6,571
杭蕭科技	16,261	22,172	92,270	55,720	64,682
總計	<u>25,048</u>	<u>30,180</u>	<u>92,912</u>	<u>62,291</u>	<u>71,253</u>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自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方格智能	10,000	10,000	10,000
杭蕭科技	150,000	150,000	150,000
總計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在得出上述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於2022年9月30日與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分別簽訂的現有合同，以及於2022年9月30日根據該等合同提供原材料或服務的剩餘合同額；

關連交易

- 基於我們於採用裝配式鋼結構建築體系項目中的過往經驗，上述項目的估計建築面積及預製鋼結構產品的平均市價，湖南省兩個需要採購預製鋼結構產品的建築項目的估計採購需求，估計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50.1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 於最後可行日期需要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提供原材料或服務的即將開展項目的預期採購需求；
- 經考慮方格智能的業務計劃(包括我們從方格智能了解到方格智能於2021財年將其業務重點轉向軟件開發)，以及我們建築項目中對此類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可能聘請方格智能或杭蕭科技進行的潛在項目的預期採購需求，以及方格智能或杭蕭科技的歷史中標率(如適用)；
- 預期估計採購需求乃參考(i)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的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ii)本集團與方格智能和杭蕭科技之間的長期良好合作，特別是：(i)方格智能擁有豐富的房屋智能解決方案開發經驗；及(ii)杭蕭科技獲許可使用杭蕭鋼構擁有的與「鋼結構住宅體系」有關的一系列專利，可生產裝配式鋼結構原材料，從而可向我們穩定充足地供應該材料；及(iii)我們發展裝配式鋼結構建築體系並將研發項目成果應用到裝配式鋼結構建築項目當中的業務策略，其預計將因此提高我們對裝配式鋼結構產品和加工服務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及
- 成本提高或市場增長等來自行業顧問的市場信息。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後，採購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執行，我們採用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採用並實施了關連交易管理系統。在該系統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務部)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進行評估，尤其是每筆交易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還定期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監督。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查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出具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按照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 在考慮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價格時，我們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

關連交易

供的定價及條款(無論是通過招標程序還是通過雙方商業談判提供(視情況而定))均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我們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直至ZT(A)不再為主要股東當日為止繼續視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i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前提條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ii)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總額不得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上述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上述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上市前訂立否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與普惠商業訂立了若干交易。與普惠商業之間的該等交易乃於上市前訂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屬於一次性交易。倘該等交易於上市後訂立，則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以便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於上市前已進行交易，如本公司於相關交易的時間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租賃若干物業（統稱「物業」）與普惠商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協議雙方	現行租賃協議下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年租金總額 (人民幣元)	期限	物業用途
1. 2022年11月20日（「租賃協議1」）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 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東方明園10棟 一樓辦公區	房東： 普惠商業 租戶： 中天建設	78.54	45,240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
2. 2022年11月20日（「租賃協議2」）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 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東方明園10棟 二樓部分區域	房東： 普惠商業 租戶： 中天建設	37.29	8,052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
3. 2022年11月20日（「租賃協議3」）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 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東方明園10棟 二樓部分區域	房東： 普惠商業 租戶： 中天建設	72.64	15,696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
4. 2022年11月20日（「租賃協議4」）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 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東方明園10棟 二樓部分區域	房東： 普惠商業 租戶： 中天建設	197.69	42,696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
5. 2022年11月20日（「租賃協議5」）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 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東方明園10棟 二樓部分區域	房東： 普惠商業 租戶： 中天建設	200	43,200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
6. 2022年11月20日（「租賃協議6」）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 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東方明園10棟 二樓部分區域及三樓辦公區	房東： 普惠商業 租戶： 中天建設	1,372.78	296,520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

釐定應付租金的依據

租金根據當前市場租金水平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地點的可比物業提供的租金。獨立估值師審查了租賃協議，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叫價，並比較物業與所選可資比較物業的各項因素的差異，例如位置、質量、面積、租金叫價及時間等。租賃協議1項下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7.7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之間，而租賃協議2至6項下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7.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3.1元。租賃協議1項下的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而租賃協議2至6項下的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獨立估值師認為，租賃協議下的租金在其各自可資比較物業的範圍內。因此，租賃協議下的物業租金公平合理，與可資比較物業的市面租金一致，並且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符合現行市況之一般商業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交易理由

我們歷來將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考慮到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租金與類似地點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當，且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繼續使用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租賃期將作出租賃付款確認為負債及將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為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視為租戶購置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物業租賃乃於12個月內訂立，且房東均為普惠商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目的計算的物業使用權總值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使用權總值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倘本公司於相關交易的時間在聯交所上市，相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A)將持有本公司股權約55.62%。ZT (A)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79名個人股東(即中天控股的同組股東)按照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控股的股份比例(經約整)持有其股權。ZT (A)由以下人士擁有：12名個人(彼等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約49.04%，67名個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合共持有約50.9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ZT (A)概無個人股東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ZT (A)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由於ZT (A)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相關表決權的行使，ZT (A)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接重組前，中天建設由中天控股持有約74.97%股權，而中天控股由79名個人股東持有。中天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並為了在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施工承包業務間的明確劃分，ZT (A)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79名個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工具。緊隨重組完成後，ZT (A)的股東及董事會組成與中天控股之股東及董事會組成相同，且股東各自於ZT (A)的股權比例與於中天控股的股權比例相稱。於最後可行日期，ZT(A)的董事為楊先生(董事長)及ZT(A)的其他四名股東，即唐起雄先生、張偉輝女士、譚學文先生及黃永華女士，及兩名非本集團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即熊立祥先生及湯捷先生。有關ZT(A)董事於ZT(A)及其他投資工具所持有的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A)、ZT(B)、ZT(C)、ZT(D)、ZT(E)、ZT(F)、ZT(G)、ZT(H)、ZT(I)、ZT(J)、ZT(K)、ZT(L)及ZT(M)的個人股東」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ZT (A)的79名股東透過ZT (A)共同持有彼等的股份，根據以下因素及情況，經計及指引信HKEX-GL89-16 (2016年11月刊發並於2017年10月、2018年2月及2020年2月更新)所載的假設，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未將ZT (A)的79名股東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自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來說，其大量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成為彼等股東較為常見，且該等股東透過投資工具共同持有其權益乃屬常見。中天建設最初於1979年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並於2004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改制時，中天建設的若干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已成為其最終股東。於2010年，中天控股成立為中天建設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中天控股由79名個人股東擁有。
- (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天控股79名原股東將ZT (A)註冊為彼等投資工具。緊隨重組完成後，ZT (A)股東及董事會的組成與中天控股股東及董事會的組成相同，且股東各自的ZT (A)持股比例與中天控股持股比例相稱。
- (iii) 誠如中天建設於下列時間刊發的公開轉讓報表所披露，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中天控股股東並無簽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於重組後，ZT(A) 79名股東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
- (iv) ZT (A)之股權為分散，而ZT (A)擁有79名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概無ZT (A)之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控制ZT (A)(原因是彼等所持有ZT (A)的投票權少於50%)，亦不會被視為於ZT (A)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ZT (A)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尤其是，楊先生及劉先生(即ZT (A)兩名最大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別僅控制ZT (A)股東大會之29.12%及6.16%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ZT (A)的79名股東各自於ZT (A)及中天控股行使彼等之表決權，並確認彼等將獨立於其他股東於ZT (A)股東大會上繼續行使彼等之表決權。ZT (A)的79名股東過往／現時概無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有關對中天建設及ZT (A)以任意協調的方式涉及主要決定的股東決議案行使表決權達成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重組前，中天控股(由ZT (A) 79名股東擁有)過往已就涉及中天建設之主要決定取得股東批准。自中天控股註冊成立以來，中天控股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並非全部獲中天控股全體股東同意，這支持中天控股79名股東並非一致行動的主張。
- (vi) 據董事所知，79名個人股東並不慣常於中天控股及ZT (A)的股東大會上接受ZT (A)其他股東的指示進行投票。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79名個人股東於中天控股及ZT (A)的任何股東大會之前已形成任何一致同意的決定，或已採納任何建立共識的程序來達成關於中天控股、ZT (A)及本集團的事宜的投票決定。
- (vii) 雖然ZT (A)的79名股東中有一部分是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其他個人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與本公司未必有著長期業務關係。並無跡象表明ZT (A)的79名股東之間存在團體性的互信及聯繫。
- (viii) 除於ZT (A)持股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其他股東為我們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且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屬被動性質，且其中大部分於過往或現時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此外，概無ZT (A)之個人股東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因此，ZT (A)之個人股東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控股股東」之定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x) 除本集團業務外，ZT (A)、中天控股、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此外，ZT (A)及中天控股均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因此，鑒於ZT (A)的79名股東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管理職務的個人股東，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79名ZT (A)股東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中天控股持有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中天建設持有的股份外，中天控股亦於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其他業務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

	於最後可行 日期於中天 控股持有的	
公司名稱	概約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1. 湖南中盛建築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中盛規劃」)	100%	建築工程設計
2. 武廣投資	85.82%	物業開發
3. 湖南恒基地產	85.82%	物業開發
4. 普惠商業	74.97%	物業租賃
5. 方格智能	70.00%	提供輔助性建設服務及 計算機軟件
6. 株洲匯智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61.00%	房產代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於最後可行 日期於中天 控股持有的 概約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7. 湖南恒耐爾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耐爾材料」).....	54.60%	建築材料生產
8. 杭蕭科技	68.29%	鋼結構設計及製造
9. 株洲市恒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5.00%	物業管理
10. 株洲武廣新境界置業有限公司	85.82%	物業開發
11. 湖南世邦新生代物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35.00%	物業管理
12. 湖南武廣住林企業發展 有限公司	55.35%	物業租賃

方格智能主要從事提供輔助建築服務，包括提供屬於建築行業下游業務的房屋智能解決方案及計算機軟件，而恒耐爾材料及杭蕭科技從事的建築原材料的生產則屬於建築行業價值鏈的上游業務。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採購服務或材料，董事認為將該等公司從本集團剝離有利於本集團，原因是(i)向該等公司採購服務或材料僅至多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ii)該等公司處於建築行業價值鏈的上游端或下游端，與本集團施工承包業務的界限明確；及(iii)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並無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以及資源共享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施工承包業務，其他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董事確認其他業務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在業務性質、公司業務範圍、收益及收入性質、公司所持牌照、客戶群及供應商等方面皆有明確劃分。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業務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且彼等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索償或法律訴訟。董事進一步確認，即使其他業務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本公司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規定。

本公司將自願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於上市後就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直至ZT(A)不再為主要股東當日為止，因此，上述重組及業務劃分不會規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規定。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中天控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此外，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乃計及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及中天控股設有各自的董事會且獨立運作。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間董事重疊的情況：

姓名	本公司		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職位	職責及責任
楊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制定	中天控股、中盛規劃、武廣投資、湖南恒基地產、普惠商業、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董事	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楊先生涉及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的主要職責為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除為監察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管理及對其他業務的業務運營提供高層建議而出席其年度董事會會議外，楊先生於上市前概無參與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的其他日常管理及／或業務經營，且於上市後不會以該等身份參與其他業務事務。上市後，預期楊先生將會投入充足時間專注於本集團日常管理。

本公司與ZT (A)將有一名共同董事，即楊先生。儘管董事有所重疊，但本公司認為，由於ZT (A)僅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與ZT (A)在管理上能夠保持相互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楊先生於ZT (A)、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任職，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ZT (A)、中天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行，理由如下：

- (i) ZT (A)及中天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他業務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設計、房產開發、物業管理、房產中介、建築材料生產、鋼結構設計及製造以及建設項目造價諮詢服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施工承包相互獨立且有所區分。其他業務及本公司各自委聘自身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因此，預計楊先生於本公司、ZT (A)、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擔任職務不會引致利益衝突。
- (ii)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而董事會則負責監控我們的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i) 我們的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且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定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可作出。
- (iv) 倘本集團擬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楊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確保董事會決定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 (v) 我們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旨在確保於擬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為令董事會無利益衝突的董事獲得必要的專業建議而適當履職，我們將於必要時視乎我們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於上市後彼等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中天控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中天控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中天控股及ZT (A)的董事為(a)楊先生(董事會主席)，(b)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三名前僱員，即唐起雄先生、張偉輝女士及譚學文先生，(c)本集團一名僱員，即黃永華女士，及(d)熊立祥先生及湯捷先生，彼等從未為本集團僱員。黃永華女士並無參與中天控股的日常管理及／或業務營運，彼主要透過出席中天控股的年度董事會會議，監督中天控股的管理及就中天控股的業務營運提供高水平意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天控股與本集團之間概無董事及僱員(不論前任或現任)重疊。

此外，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設立各項內部監控流程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中天控股或其他業務訂立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及實現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財務報告、與核數師聯絡及檢討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授信額度及貸款發放進行磋商及監控。

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中天控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及控股股東、中天控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悉數償還、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清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中天控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本集團有能力在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用於業務營運。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中天控股分別持有湖南恒基地產、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85.82%、68.29%及70.00%的股權，武廣投資由湖南恒基地產全資擁有。緊接重組前，ZT (A)由中天控股的同一組股東按其於中天控股各自的持股比例（約整）持有。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的關係及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據董事所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ZT(A)股東於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間接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並作為其受托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當前概無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無於有關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共同、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保證及承諾以下事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b) ZT (A)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共同或個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1. 不競爭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契諾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連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同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與否)(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提供施工承包服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

- (i) 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ii)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及
- (i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的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有關公司的管理，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i)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ii)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本公司接納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契諾人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使用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其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上述不競爭承諾得以履行，各契諾人共同及各別、無條件以及不可撤銷承諾，其將：

- (i) 在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其部分並放棄於會上表決(除非我們並無享有相關權益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且不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及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倘適用)，連同拒絕新商機的理理由以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情況所作審閱事宜的決策及相關基準，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專業顧問，以就與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業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公司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於遞交上市 申請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	
				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 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 司權益百分比
ZT (A)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973股	266,965,000 (L)	55.6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公司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ZT (A) 擁有55.62%的權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A) 由79名個人股東擁有，包括12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或彼等聯繫人持有約49.04%及6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持有約50.96%，該等個人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ZT (A)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公司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20年3月27日	1990年7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業務戰略制訂	陳衛武先生的 妻舅
劉小紅先生	48歲	本集團執行 董事、行政 總裁兼中天 建設總經理	2020年4月3日	1994年7月	監督本集團運營	無
閔世雄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兼中天建設 副總經理	2020年4月3日	1995年6月	監督本集團運營	無
沈强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兼中天建設 副總經理	2020年4月3日	2008年6月	監督本集團運營及 成本控制	無
陳衛武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3日	1993年6月	監督本集團運營	楊中杰先生的 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 1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並擔任審核 委員會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鄧建華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 1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並擔任薪酬 委員會主席、審 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劉國輝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 1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並擔任審核 委員會主席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						
陳培潤先生	57歲	中天建設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	1990年12月	本集團研發及質量 管理	無
周平先生	48歲	中天建設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18年1月	2008年4月	本集團行政及人力 資源事宜	無
龍必文先生	41歲	中天建設 財務總監	2022年8月	2006年7月	監督中天建設之整 體財務管理	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 (原名楊忠杰)，54歲，於2020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3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制訂。彼亦為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即Head Sage、中天香港、兆麟貿易及中天建設)的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且已在本集團從事管理工作逾15年。楊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1990年7月至2001年8月，彼於中天建設擔任若干職務，其中包括(i)辦公室秘書(負責辦公室行政事務)；(ii)副主任(負責監察文件發佈及行政事務)；(iii)生產管理經理(負責監察生產管理部門運營)；及(iv)總經濟師(負責監察運營、投標及合同管理)。楊先生於2004年3月再度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天建設董事長。自2004年3月至2013年1月，楊先生亦擔任中天建設的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天建設日常管理工作。有關楊先生在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任職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楊先生為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的訪問學者。楊先生於2020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土木工程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2008年4月獲住建部授予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於2008年9月獲湖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21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獲株洲市經濟委員會及株洲市企業家協會授予「二零零五年度株洲市優秀企業家」稱號。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妻舅。

劉小紅先生，48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劉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中天建設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的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天建設(i)自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擔任技術員及施工員(負責處理建設項目技術事務及項目現場管理)；及(ii)自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技術經理(負責協調建設項目技術作業)、工程處副主管(負責監察項目建設管理)、質量控制經理(負責項目質量管理及安全檢查)及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等職務。彼於2004年3月晉升為市場運營主管，並於2008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副總經理。其後劉先生於2010年1月晉升為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天建設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自2013年2月至今擔任中天建設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湖南省建築學校(現稱為湖南城建職業技術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劉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方式於武漢理工大學修讀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4年1月畢業。劉先生於2011年1月獲住建部授予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劉先生亦於1999年12月及2011年12月分別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13年3月被株洲住建局評為「2012年度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管理工作先進個人」，於2018年2月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授予「二零一七年度株洲市建築業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8年12月獲株洲市企業家協會及株洲市企業聯合會授予「株洲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劉先生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授予「(二零一九年度)株洲市建築業優秀企業經理」稱號。

閔世雄先生，50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閔先生為中天建設副總經理。彼亦為我們兩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及凱大設備)的董事。

閔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閔先生於1995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1995年6月至2004年3月，彼於中天建設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施工員(負責項目現場管理)；及工程部技術員(負責技術指導及建設項目管理)。自2004年3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中天建設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建設項目管理)。彼於2013年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監管質量及安全部門，其後於2016年5月晉升為中天建設董事。自2013年2月至2019年5月，閔先生擔任中天建築董事。自2013年2月至今，閔先生擔任凱大設備董事。

閔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株洲工學院(現稱為湖南工業大學)，主修城鎮建設專業。閔先生於2008年4月獲住建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閔先生亦於2015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2013年6月，閔先生管理的建設項目獲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優質工程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强先生，49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成本控制。沈先生為中天建設副總經理。彼亦為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的董事。

沈先生於建築行業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7月至2008年5月，彼於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專用軌道鋪設及橋樑裝配)任職，離職前擔任分公司財務部主管，負責監察分公司財務管理。沈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天建設財務人員，負責多間分公司的財務管理。沈先生於2013年2月晉升為財務部主管，負責監察財務部門運作。其後彼於2016年2月獲晉升擔任總會計師，負責監督整體財務運作。沈先生曾於2016年5月至2022年8月擔任中天建設財務總監。彼自2022年8月至今擔任中天建設副總經理。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與計算機專業，於國家開放大學修讀會計專業，並於2016年1月畢業。沈先生於2006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6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陳衛武先生，48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彼亦為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的董事。

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6月加入中天建設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建設項目管理。彼於2016年5月晉升為分公司經理，負責監察分公司的管理。陳先生於2018年9月被湖南省財政廳任命為湖南省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庫專家，並於2019年1月被湖南省人民政府任命為湖南省綜合評審專家，涉及施工和市政工程等多個領域。陳先生於2019年7月獲湖南住建廳聘任為湖南省建築施工安全技術專家庫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修讀土木工程專業。彼通過遠程學習方式於2015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獲住建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彼分別於2001年12月及2016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自2008年至2019年，陳先生管理的多個建設項目獲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優質工程獎。於2017年12月陳先生管理的一個建設項目獲芙蓉獎，為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建築質量最高獎項。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先生的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48歲，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02年9月起在湖南工業大學任教，2015年12月被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聘為土木工程教授。劉博士於2019年9月獲浙江奧錚管業有限公司委任為裝配式銅管顧問。劉博士於2018年9月被湖南省財政廳任命為湖南省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庫專家，2019年1月被湖南省人民政府任命為通風、空調等多個領域的湖南省綜合評標專家庫評標專家。劉博士亦在建築業相關機構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株洲市建設科技與建築節能協會秘書長及湖南工業大學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研究所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博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安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8年3月獲得湖南大學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劉博士於2010年7月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授予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彼於2012年12月獲中國職工教育和職業培訓協會授予高級節能評估師資格。劉博士於2015年1月獲住建部授予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資格。

劉博士從事建築技術及室內質量管理等領域的研發，獲得眾多獎項，包括於2007年1月獲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授予2006年度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勵證書三等獎，以嘉獎其對推動建築行業科技發展作出的貢獻。

鄧建華女士，55歲，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女士擁有逾30年的審計會計經驗。1991年7月至2007年4月，鄧女士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項目經理、審計部副主任及合夥人，負責IPO項目和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鄧女士於2007年5月加入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總部合夥人、湖南省分所副所長，負責IPO項目和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自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鄧女士獲株洲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任為株洲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株洲市公共交通責任公司外部監事。於2019年7月，彼被任命為湖南農業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校外指導教師。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鄧女士一直擔任株洲千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79))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獲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鄧女士於2000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2006年12月獲湖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國輝先生，50歲，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顧問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彼在天職香港(前稱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審計師，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工作。劉先生自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內部控制審查和企業上市審計。劉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畢馬威工作，彼最後職位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盡職調查、企業重組和清算、企業收購分析、金融建模和財務諮詢服務。劉先生曾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2011年7月至 2016年6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現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及公 司秘書	主要負責公司上市、財 務、公司秘書及合規 事宜
2016年7月至 2019年10月及 2018年5月至 2019年10月	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563)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公司財務以及 與公司治理、合規及 投資者關係有關的 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2017年9月至 2020年7月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Kakiko Group Limited)，一家於聯交 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18年1月至最後 可行日期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飛控有 限公司及旭通控股有限公司)，一 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8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20年2月至最後 可行日期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 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2020年12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 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於1996年7月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彼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彼其後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劉先生自2003年7月及2007年12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14年4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楊先生曾為株洲恒基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其解散前從物業租賃)董事。其於2016年3月31日因註銷登記而解散，此乃由於其股東已決定與中天建設合併。楊先生確認，該公司在其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並且該解散並未致使其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c)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彼於我們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除外；(e)彼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f)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及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陳培潤先生，57歲，為中天建設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研發及質量管理。

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87年7月至1990年11月擔任株洲市內燃機配件廠(一家主要從事內燃機配件生產的公司，現稱為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的技術員，負責生產技術事宜。陳先生於1990年12月加入中天建設，並於2016年5月晉升為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87年8月取得株洲冶金工業學校(現稱為湖南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歷，於1994年12月在西安建築科技大學修讀建築及土木工程專業，並於湘潭大學修讀土木工程專業，2010年6月畢業。

周平先生，48歲，為中天建設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周先生擁有逾15年商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任職於不同行業的多個公司，包括(i)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擔任湖南省汨羅市天美傢俬廠的總經理助理，負責處理行政及後勤事宜；(ii)自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擔任株洲新亞廣客隆超級市場的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及(iii)自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擔任株洲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現稱為湘銀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主任，負責項目管理及協調。自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周先生擔任湖南恒基地產項目部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協調。彼於2011年2月加入中天控股擔任投資部副經理，其後彼獲晉升，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投資部經理，負責行業信息收集及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彼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天建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和組織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層會議。周先生自2018年1月至今亦擔任中天建設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分析化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龍必文先生，41歲，中天建設財務總監，負責監督中天建設之整體財務管理。

龍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自此一直於財務部工作。於2016年5月，彼獲晉升為財務部經理。於2022年1月，龍先生晉升為副總會計師。自2022年8月起，彼已擔任中天建設財務總監。

龍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5月，龍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中級會計師。於2020年2月，彼亦獲湖南住建廳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二級建造師。於2021年12月，龍先生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潔明女士，37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陳女士擁有逾9年的審計會計經驗。自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陳女士就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中級會計師。自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陳女士就職於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內部審計師。於2018年7月，陳女士加入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陳女士於2008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3年1月起，彼成為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潔明女士根據本公司與外部服務供應商簽訂的聘書，由我們聘用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任命擔任本公司秘書。彼將在該外部服務供應商的其他員工的協助下，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鑒於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並考慮到陳女士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時可獲外部服務供應商的其他員工的支持，董事認為，陳女士具有足夠的時間和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予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劉國輝先生、劉建龍博士及鄧建華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華女士及劉國輝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組成。鄧建華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1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龍博士及鄧建華女士組成。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人選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多樣化以及人選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基於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在以下情況及時向我們的合規顧問徵詢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本公司擬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股價或股份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11,000元、人民幣1,245,000元、人民幣817,000元及人民幣651,000元。本集團於2020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陳先生的薪酬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94,000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23,000元，原因為彼於2020財年承擔更多職責，包括於2020財年負責更多項目。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54,000元、人民幣1,318,000元、人民幣83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酌情釐定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計算)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594,000元、人民幣156,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2023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0百萬港元。完成上市後，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市場標準後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01,1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11
359,898,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8,989
<u>12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00,000</u>
<u>480,000,000股</u> 總計	<u>4,8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01,1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11
359,898,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8,989
12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00,000
<u>18,000,000股</u>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0,000</u>
<u>498,000,000股</u> 總計	<u>4,98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我們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可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的總數。

股 本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配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我們股東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隨附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致力提供工程施工服務：(i)民用建築工程服務，主要作為住宅、工業和商業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施工承包服務；(ii)市政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建設城市道路、教育機構、體育場館及水利工程；(iii)地基基礎工程服務，包括地基基礎施工和土方施工；(iv)裝配式鋼結構工程服務；及(v)其他專業承包工程，包括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我們在從採購、項目管理、施工到項目監督的整個建設過程中為客戶提供綜合建設服務。其次，我們亦從事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i)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821.9百萬元、人民幣1,769.9百萬元、人民幣1,8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6.0百萬元；(ii)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83.4百萬元、人民幣189.1百萬元、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約10.1%、10.7%、10.7%及10.9%；及(iii)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為籌備上市及為合理化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於2020年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9年5月8日，中天建設的股東決議進行分立，據此中天建設分立為兩家公司，即中天建設及普惠商業。分立後，普惠商業於2019年6月28日成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1百萬元的資產從中天建設劃至普惠商業(包括投資物業)。中天建設並無負債轉至普惠商業。分立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作為我們主營業務的施工承包業務，而非物業租賃業務。分立已於2019年7月2日經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本公司、Head Sage、中天香港、兆麟貿易、集采商貿及杭蕭材料(統稱為「非營運公司」)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新註冊成立／成立的公司，且該等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非營運公司成為中天建設的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內容，且沒有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中天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前身賬面值編製，同時遵循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有關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

財務資料

根據中天建設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管理賬目，中天建設於分立日期轉移至普惠商業的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2
投資物業.....	39,378
預付款.....	4,020
總計	57,100

以上約人民幣57.1百萬元的資產已按賬面淨值轉讓予普惠商業(無產生收益或虧損)，除該等資產外，並無其他資產根據分立轉讓予普惠商業。於分拆日期，有關中天建設轉讓予普惠商業的資產，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兩個會計準則均採用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所轉讓資產的賬面淨值將仍為人民幣57.1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中天建設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管理賬目，中天建設於分立日期持有的中天建設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8
投資物業.....	7,084
投資附屬公司.....	5,574
遞延稅項資產.....	3,394
無形資產.....	58
	<u>18,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17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354,511
合約資產.....	699,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34,292
	<u>1,091,222</u>
總資產	1,109,700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天建設根據分立持有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分立轉讓至普惠商業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估值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有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非營運公司股份由本公司共同控制以及現時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綜合實體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建築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

中國建築行業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市況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曾經影響並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與中國(尤其是湖南及海南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建設項目位於兩省)的建築活動程度相關。中國建築業的未來增長和盈利水平很可能主要取決於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持續供應。

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和時間將取決於多種因素的相互作用，尤其是中國政府在中國建築和基礎設施行業的支出模式、房地產開發商的投資和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和前景。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公共部門、私營部門或機構團體提供的建築工程項目的數量。除中國政府的公共開支外，還有許多因素會影響建築行業，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以及私營部門新項目的供應。有關中國建築行業的國家或地方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也可能影響該行業的活動水平，以及房地產開發的土地供應、項目融資、稅收和外國投資。如果中國出現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或中國貨幣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中國對建築工程的需求轉差時，我們的經營和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項目開具發票進度及會計處理

我們根據本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根據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收入，當合同結果能夠合理預計，則確認合同收入，根據已竣工項目佔相應項目合同總額的百分比(產生的實際成本佔預算施工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的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由於我們的項目通常需要數月或數年完成，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承接的合同規模及每個項目的進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建築項目開具發票進度及會計處理的一般時間表載列如下：



項目實施階段

確認

收入採用投入法確認。當可合理預期合約結果時，合約收入將根據已完工工程的總價值確認，該總價值按項目佔相應項目的合約總價值的完工百分比(實際產生成本相對於預算工程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各項目的總施工成本預算由成本合約部編製，主要參考合同額、所需勞工投入量及原材料量、市場價格、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就各項目所涉及有關投入所提供報價以及本集團於之前完成的類似項目中的管理經驗。於項目實施階段，項目的實際產生成本記錄由各項目的現場項目經理及項目會計不時編製。

有關項目進度的內部控制

就我們的內部控制而言，成本合約部的有關負責人員經參考最新可用資料(其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交付單、分包服務驗收票據及產值確認單)定期對項目產生的預算成本及實際成本進行審閱及比較。產值確認單由我們所編製並由有關客戶聘用的合資格測量師行的持牌人員背書，以不時確認施工進度。產值確認單為本集團審查的幾份內部控制文件之一。然而，其並非用以確定相關項目費用準確性的唯一文件或證據。

作為合資格測量師行根據客戶各自的聘約履行監督各項目工程進度職責的一部分，合資格測量師行通常會指派其僱員作為代表(該等代表為合資格首席測量工程師(即，具有註冊工程資格或中級或以上專業資格及三年或以上建造業職業經驗的人士)及／或合資格測量工程師(即，具有註冊工程資格或中級或以上專業資格及兩年或以上建造業

財務資料

職業經驗的人士))進駐工地，以定期進行現場監督，並密切監控項目進度，包括(其中包括)施工工藝、建築技術、項目施工流程、已完工工程質量、安全性、分包商參與、項目進度、所用材料及各承包商所部署的人力資源。因此，倘我們定期向合資格測量師行提交產值確認單以及成本明細表以供批准，則合資格測量師行將能夠應要求通過將所載資料與其本身的記錄進行交叉核對以評估各成本明細表的合理性。

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是由行業專業人士組成的一家非營利性組織，於2021年獲湖南省民政廳認可為「AAAA等級社會組織」，旨在探索先進的工程管理理論及方法，加強理論研究和學術交流，促進工程管理理論與實踐的有機結合，成為學術研究與工程管理實踐的橋樑和紐帶。據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介紹，其將不定期地發表與工程管理相關的論文，以實現建築行業中的優勢互補和資源共享。

作為一家從事學術研究的非營利性組織，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不定期地與我們進行學術交流，並對湖南省內知名的建築企業提供幫助和支持，以實現資源共享及學會的創辦宗旨。因此，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不時與我們分享其見解和研究成果。

根據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的意見，合資格測量師行定期指派代表留駐建築工地進行現場監督並不少見。合資格測量師行受《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的約束，須指派合資格首席測量工程師(即，具有註冊工程資格或中級或以上專業資格及三年或以上建造業職業經驗的人士)及合資格測量工程師(即，具有註冊工程資格或中級或以上專業資格及兩年或以上建造業職業經驗的人士)留駐建築工地進行測量工作。

根據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的意見，若干承包商對項目進度定期監控並出具由合資格測量師行背書的產值確認單作內部控制用途。承包商通常會定期將產值確認單連同成本明細表提交合資格測量師行的代表背書。合資格測量師行會(i)根據其代表在現場

財務資料

監督期間編製的定期記錄，透過交叉核對其中的資料，評估產值確認單的合理性；(ii) 評估差異是否重大；及(iii)倘差異在實質性上限範圍內，須在該代表對產值確認單背書之前獲得合資格測量師行內部管理人員的批准。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i)合資格測量師行定期指派僱員作為代表(該等代表為合資格首席測量工程師(即，具有註冊工程資格或中級或以上專業資格及三年或以上建造業職業經驗的人士)及合資格測量工程師(即，具有註冊工程資格或中級或以上專業資格及兩年或以上建造業職業經驗的人士))進駐工地，進行現場監督，嚴密監控項目進度(包括(其中包括)施工方招致的成本)屬行業慣例；及(ii)(a)本集團採取的背書程序及(b)合資格測量師行評估產值確認單合理性所考慮的依據已經業內的合資格測量師行廣泛用於評估類似建設項目的施工進度。

根據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的行業經驗，合資格測量師行代表將進行討論以澄清或解決各產值確認單日期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此乃中國建築行業的慣例。由於任何重大差異已於項目實施階段澄清，於背書產值確認單時，成本明細表與其自身記錄的資料之間的差異通常屬不重大。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為(i)承包商提交的產值確認單與合資格測量師行本身的成本記錄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及(ii)合資格測量師行於背書產值確認單時採納實質性上限，在業內均屬合理及常見。

開具發票

於項目實施階段，除非相關合約規定了特定進度指標，否則可開具發票進度款乃基於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通常按相關工程合約所規定介乎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之間(不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一節所述者)。

財務資料

倘合同規定了特定進度指標，總體而言，我們可按議定百分比(通常介乎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之間)於相關進度指標達成後開始開具發票(不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一節所述者)。可開具發票百分比可能因達致不同進度指標而異且工程合約所規定通常的進度指標包括(i)完成樓宇的地基基礎工程及／或地下室工程；(ii)完成樓宇的主體建築工程及／或屋頂工程；及(iii)拆除樓宇外部腳手架。

我們已完工並已開具發票的部分工程價值將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而未開具發票的結餘將入賬為合約資產。

我們通常於收到相關客戶的進度付款時應客戶請求發出增值稅發票。我們妥善記錄各項目發出的增值稅發票，並就因發出增值稅發票的時間差異而導致未發出增值稅發票的收入部分計提增值稅應計費用。

項目的總合同額仍可能因項目實施階段的工程變更單而產生變動。完成結算審核後，在確定相關建築合約的結算價值後，我們能夠確認項目的最終總合同額及收入金額，並釐定增值稅發票的總金額。於相關項目的結算審核結束及收到客戶付款後，會就於項目實施階段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餘下收入開具增值稅發票。我們的管理團隊審閱各項目的增值稅發票記錄，以確保於收到該等客戶的付款及相關項目的結算審核結束之前或之後開具增值稅發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的資料，在收到該等客戶的進度付款後及於相關項目的結算審核結束時，儘管建築工程處於完工階段，向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乃常見市場慣例。

根據與株洲市荷塘區稅務局的訪談，其確認並無有關開具增值稅發票時間的具體規則，於收到該等客戶的進度付款及結算審核結束後開具增值稅發票並無違反規則及法規。此外，根據株洲市荷塘區稅務局發出的確認函，中天建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

財務資料

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逃稅、漏稅或不履行或抵制稅務責任，亦無任何其他違反中國稅務管理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株洲市荷塘區稅務局亦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中天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10月25日已繳納所有稅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株洲市荷塘區稅務局為確認上述稅務事宜的主管機關。

項目竣工及結算

確認

會計確認與項目實施階段相同。

開具發票

於竣工及驗收(包括結算審核)後，我們有權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按累計基準)的開具發票總額通常達至最終結算價值(即於結算審核後的最終工程總價值)的95%至97%。質保金通常佔最終結算價值的3%至5%。我們已開具發票總額將從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未開具發票的結餘(即質保金)將入賬為合約資產。

與產值確認單相反，合資格測量師行所編製結算審核報告按有關工程合約所規定通常為開具最終發票的先決條件。因此，存在這樣的情況：一個項目的所有建設工程均已竣工，且客戶證實已驗收，但受限於客戶根據付款條款完成結算審核而尚未向客戶開具最終發票。

執行後

於質保期屆滿後，將向客戶開具發票收取最終結算價值餘下的3%至5%(即應收質保金)。有關款項此前已入賬為合約資產，就此將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項目的非經常性質

我們獲得的建設項目乃由客戶逐個授予我們，並無任何長期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47個正在進行的建設項目，因此，在這些正在進行的建設項目完成後，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義務在後續的建設項目中再次向我們授予項目。此外，對於我們將可能從事的建設項目，我們須經歷整個招標選擇過程，才能獲得新的項目。因此，我們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並非經常性質。

儘管我們可能已與某些客戶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向我們授予新的建設項目，或現有客戶在項目完成後仍需要我們的建築服務。因此，我們的收入和我們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可能會因期間而異，並且很難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如果我們無法從現有客戶獲得新的建築工程項目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建設項目的估計成本與實際成本之間的差異以及建設項目的成本波動

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通常是由客戶通過公開競標或邀請競標的方式授予。在制定投標價格時，我們將通過分析許多因素來估計成本，例如原材料的成本、人工和設備成本及分包成本。我們通常根據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另加加成率按項目設定投標價格。然而，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的實際時間和成本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一些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建築工程期間的不利天氣狀況；(ii)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和其他相關方的不可預見糾紛；及(iii)收到我們客戶的變更單，以及隨後的大量額外合同金額。如果由於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原因導致與我們項目的預定工作有很大的偏差，則可能出現與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有關的重大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實際耗用的時間和成本將與我們的最初估計相符，而這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甚至在出現延誤的情況下使我們面臨客戶的訴訟或索賠。

財務資料

倘我們的實際成本大大超過我們的估計成本，而價格調整條款不足以覆蓋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勞動力成本、機械設備成本和其他項目成本。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章節。我們控制和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將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為了更好地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在投標評估階段，我們的營銷團隊將參考多種因素來估計成本，如所需的勞動力、原材料及機械設備成本。

此外，為避免項目延誤而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的項目管理組對分包商及其工人的工作表現進行現場監測和監督，並不時對分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以確保工作質量和項目進度。儘管如此，銷售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說明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敏感度分析」一段。

分包商的表現及可用性

我們可能會將建築工程分包給分包商。與分包商簽訂的分包協議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分包商的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達標履約有關的風險，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運營現金流量和聲譽，並可能導致潛在的訴訟或損害索賠。此外，由於我們與分包商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合同，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始終能夠在需要時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亦無法保證能夠與分包商協商可接受的價格和服務條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融資渠道及成本

我們的經營為資本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資金通常來自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等外部資金。能否獲得銀行借款取決於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現行政策，以及我們的融資銀行對

財務資料

通過銀行融資購置或建造物業的相關政策的執行情況。倘出現合適機會時，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承接建設項目，我們未來的擴張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銀行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基於我們借款總額加權平均值(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9.3%、7.4%、5.2%及5.4%。因此，利率的任何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來自關聯方的資金用於業務運營。上市後，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前或之後悉數結清或分配予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在財務上將獨立於彼等及關聯方。

稅項

目前，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中天建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不能保證期限屆滿後我們將繼續享受稅收優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終止我們享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如果我們無法保持中天建設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上述優惠稅收待遇，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7%、16.7%、14.0%及13.2%。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建築增值稅由11%調整為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建築行業增值稅稅率已進一步調整為9%。我們和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各種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終止或更改，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其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儘管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要求使用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的可能性)的重大假設。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此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將予確認的時間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

建築合同收入乃根據個別採用投入法的建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按照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確認，以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預算總建設成本佔合同總價值的比例計量。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乃根據已產生的合同成本、進度款項、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亦依賴估計合同成本）釐定。確認合同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同的估計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項目員工成本）由合同預算支持，合同預算由本集團董事制定。為確保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靠估計合同收入，管理層定期（尤其是於超支的情況下）審閱合同預算、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及完工成本，並於有需要時修訂估計合同成本。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築合同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同預算，實際合同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入及毛利。

完成建築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與成本估計

建築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項目員工成本；(ii)分包成本；及(iii)可變及固定建設經常開支。估計建築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最新產生的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現時報價；(i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議的近期報價；及(iv)董事有關材料及加工費用、項目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算成本與建設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的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當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披露

我們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模式列賬，但須披露其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評估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就資產及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之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具備合適資格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源，可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同時獨立估值師就投資物業預估的估值對本集團而言屬可靠。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對獨立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核，且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已受聘於申報會計師作為核數師之專家，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評估獨立估值師工作的適宜性。獨家保薦人已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經驗及能力。鑒於董事意見及上述申報會計師所作工作，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質疑獨立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的估值。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u>2019財年</u>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1年</u> <u>前三季度</u>	<u>2022年</u> <u>前三季度</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21,916	1,769,900	1,823,384	1,325,392	1,366,030
銷售成本.....	<u>(1,638,473)</u>	<u>(1,580,786)</u>	<u>(1,627,737)</u>	<u>(1,181,605)</u>	<u>(1,217,468)</u>
毛利.....	183,443	189,114	195,647	143,787	148,5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217	6,480	1,456	1,331	482
行政開支.....	(107,914)	(112,563)	(116,526)	(81,954)	(80,158)
上市開支.....	(2,399)	(10,722)	(4,513)	(3,975)	(4,4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3)	—	—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7,409)	(7,473)	(500)	230	(712)
融資成本.....	<u>(8,921)</u>	<u>(5,299)</u>	<u>(3,549)</u>	<u>(2,651)</u>	<u>(4,776)</u>
除稅前利潤.....	59,594	59,537	72,015	56,768	58,934
所得稅開支.....	<u>(8,734)</u>	<u>(9,938)</u>	<u>(10,112)</u>	<u>(8,977)</u>	<u>(7,768)</u>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u>50,860</u>	<u>49,599</u>	<u>61,903</u>	<u>47,791</u>	<u>51,1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及					
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9,778	48,533	60,570	47,697	50,832
非控股權益.....	<u>1,082</u>	<u>1,066</u>	<u>1,333</u>	<u>94</u>	<u>334</u>
	<u>50,860</u>	<u>49,599</u>	<u>61,903</u>	<u>47,791</u>	<u>51,166</u>

財務資料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估總收入的		估總收入的		估總收入的		估總收入的		估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收入										
商用項目.....	134,780	7.4	341,054	19.3	318,983	17.5	250,751	18.9	324,097	23.7
住宅項目.....	671,504	36.9	632,442	35.7	573,834	31.4	456,076	34.4	380,056	27.8
工業項目.....	276,905	15.2	218,079	12.3	209,274	11.5	139,634	10.5	100,917	7.4
公共設施項目.....	731,506	40.1	566,392	32.0	708,800	38.9	471,131	35.6	554,400	40.6
其他.....	1,291	0.1	3,239	0.2	3,239	0.2	1,282	0.1	767	0.1
小計.....	1,815,986	99.7	1,761,206	99.5	1,814,130	99.5	1,318,874	99.5	1,360,237	99.6
提供工程機械和設備										
服務收入.....	5,930	0.3	8,694	0.5	9,254	0.5	6,518	0.5	5,793	0.4
總計.....	<u>1,821,916</u>	<u>100</u>	<u>1,769,900</u>	<u>100</u>	<u>1,823,384</u>	<u>100</u>	<u>1,325,392</u>	<u>100</u>	<u>1,366,030</u>	<u>100</u>

建築合同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16.0百萬元、人民幣1,761.2百萬元、人民幣1,8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2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9.7%、99.5%、99.5%及99.6%。

商用項目、住宅項目及公共設施項目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建築合約收入的大部分，總計約佔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總收入的84.4%、87.0%、87.8%和92.1%。為應對自2021財年下半年起中國住宅銷售明顯惡化導致的建築行業變動，因此，我們將商用項目及公共設施項目獲得的收入比例分別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18.9%及35.6%增加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約23.7%及40.6%。

我們的收入來源於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國家投資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及私營企業中。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收入中約有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人民幣447.7百萬元及人民幣676.5百萬元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總收入的約36.4%、25.6%、24.6%及49.5%。

財務資料

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816.0百萬元略有減少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或3.0%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76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專業承包工程、市政工程及地基基礎工程產生的收入減少分別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18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而部分分別被民用建築工程及裝配式鋼結構工程增加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抵銷。我們來自建築合同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76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或3.0%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81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產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63.4百萬元或247.7%，部分被(i)民用建築工程產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或14.2%；及(ii)市政工程產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7.3百萬元或11.8%以及地基基礎工程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4.9%所抵銷。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來自建築合同的收入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1,31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或3.1%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1,36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產生的收入增加，其增加約人民幣199.0百萬元或75.9%，惟部分被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或33.6%所抵銷。

民用建築工程

自2016年以來，受到我們在湖南省確立的影響力和客戶對我們建築服務質量的認可的推動，我們獲得了我們最大的客戶之一東方首創興達投資有限公司委聘開展住宅建造工程項目，即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合同總金額(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合同總金額而言，這是我們最大的盈利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已分別確認項目收入約人民幣320.8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施工工程於2021財年放緩，以待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施工現場若干部分的清理，但項目自2022年6月完成相關施工現場清理後恢復施工。鑒於最新進展，我們及東方首創興達投資有限公司雙方一致同意將項目竣工日期延期至2023年10月。

財務資料

得益於我們開展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等大型項目的經驗，我們獲得了合同總金額更高的新民用建築工程項目，諸如海南力迅美倫科創園項目，合同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34.9百萬元，已於2020財年開工，並預期將於2023財年竣工。我們亦獲得了兩個項目(即共享租賃住房)，合同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100.9百萬元，將於2023年4月開工，以及力迅·昌江，合同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719.9百萬元，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開工。

於2019財年，我們產生自民用建築工程的收入主要歸因於自多個於2018年或之前開工的大型項目產生的收入，包括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的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春藤小鎮三期項目的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金東陶子湖項目的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

於2020財年，我們產生自民用建築工程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888.5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或16.1%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0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南力迅美倫科創園項目開工，合同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34.9百萬元，並已於2020財年產生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的收入。有關增加影響部分被金東陶子湖項目的已確認收入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該項目正進入後期開發階段及於2021年11月完工。

於2021財年，我們自民用建築建設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03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或14.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8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海南力迅美倫科創園項目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乃由於該項目已進入後期開發階段；及(ii)春藤公館項目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該項目的工程量相對較小，接近於2021年3月竣工。

財務資料

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自民用建築建設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657.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以及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1.9%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人民幣670.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個新項目(即凱睿思(一期))帶來的收入，合同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並於2022年前三季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2.8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海南力迅美倫科創園項目由2021年前三季度至2022年前三季度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該項目正進入後期開發階段。

市政工程

得益於我們在湖南省和海南省的悠久經營歷史，我們已經在該等地區確立了影響力並獲得了當地政府實體的認可，這使我們能夠開展市政工程項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市政工程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教育機構、體育場館和供水工程的建設。

於2019財年，我們的市政工程建设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6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長郡雲龍實驗學校(二標)項目(政府實體就在株洲市建設教育機構進行的一個新項目)於2019年1月開始動工，合同總金額(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於2019財年確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於2018年10月，湖南省另一個城市的一個新的教育機構的項目亦已開始動工，合同總金額(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於2019財年確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

於2020財年，我們的市政工程建设產生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66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或27.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485.0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郡雲龍實驗學校(二標)項目已臨近其竣工日期，其已確認的收入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ii)三亞市三環路項目已確認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由於相關客戶對施工現場某些部分的清理延遲到竣工；及(iii)另一

財務資料

涉及湖南省教育機構的市政工程建設工程項目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客戶尚未完成有關市政工程建設工程項目的預備場地的拆除，本集團及有關客戶雙方已同意調整該項目建設進度，將該項目的竣工時間由2020年6月延長至2023年12月，進而令該項目於2020財年確認的收入金額減少。

我們的市政工程建設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8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3百萬元或11.8%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長郡雲龍實驗學校二標及三標項目的已確認收入總額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7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原因是二標項目已於2021年3月竣工，而三標項目於2021年9月竣工；及(ii)通道縣體育館項目的已確認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原因是該項目已臨近開發的後期階段且其主體部分已於2020財年竣工。

我們的市政工程建設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26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9.0百萬元或75.9%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前三季度來自海口道路建設項目的收入約人民幣45.6百萬元；(ii)與2021年前三季度相比，由於大部分項目於2022年前三季度完工，溆浦縣城北學校配套設施建設工程貢獻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2.5百萬元；(iii)金城國際學校項目貢獻的收益較2021年前三季度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v)三亞市三環路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3.8百萬元，乃由於工地清理已完成及項目已恢復，以及客戶於2022年前三季度委聘的額外工程變更指令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所致。

地基基礎工程

自2011年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以來，我們的地基基礎工程業務即已開始。地基基礎工程通常包括按項目基準的土方工程、開挖工程及樁基工程。就並非聘請我們單獨開展地基基礎工程的若干民用建築工程而言，該等項目的收入將計入民用建築工程分部而非地基基礎工程分部。通常來說，相較其他類型的工程項目，地基基礎工程項目竣工所需時間通常更短。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地基基礎工程產生的收入包括15個地基基礎工程項目，產生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其中，收入主要來自於2019財年三亞夏日體驗廣場項目（位於海南省的一個地基基礎工程項目）的動工及竣工，合同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

於2020財年，地基基礎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17.9%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抵銷影響：(i)三亞夏日體驗廣場項目竣工後的變更單致使該項目確認的收入從約人民幣73.4百萬元降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春藤小鎮三期土石方項目的開工和竣工，其2020財年的合同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

於2021財年，地基基礎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4.9%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財年開始並完成春藤小鎮三期項目的土方工程及相關斜坡支護工程，總合約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惟於2021財年無確認收入。該減少部分被於2021年9月動工並於2021財年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3.7百萬元的長沙振業城五期場平土石方工程及於2021年2月動工並於2021財年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的株洲羅莎烘焙文創園地塊三通一平及附屬工程兩個新項目動工所抵銷。

於2022年前三季度，地基基礎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8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或72.3%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1財年開始並基本完成長沙振業城五期場平土石方工程項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且於2021年前三季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於2022年前三季度並無確認收入；(ii)株洲羅莎烘焙文創園地塊三通一平及附屬工程項目貢獻的收入較2021年前三季度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另一個於2021財年已基本完成的地基工程項目減少，其於2021年前三季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而於2022年前三季度並無確認收入。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我們與杭蕭科技組建商業聯盟，在EPC模式下共同發展住宅物業的裝配式鋼結構建築工程，從此便開始了我們對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的發展和關注。自2018財年以來，我們承接了杭蕭科技委託的兩個項目，建設杭蕭科技的建築基地和研發大樓，合同總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和人民幣45.4百萬元。於2020財年，與我們通過拓展裝配式鋼結構建築業務以把握中國建築行業裝配式鋼結構項目最新發展趨勢的戰略一致，我們獲得了五個新裝配式鋼結構項目，合同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70.6百萬元。

於2020財年，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產生的收入由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或69.5%至人民幣10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五個新增項目，並於2020財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1.0百萬元，其中包括合同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11.1百萬元的中天·麓台項目。由於杭蕭科技委聘的兩個項目已臨近開發的後期階段，故該增加已部分被該等項目已確認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抵銷。

於2021財年，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69.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天·麓台項目於2020年10月動工並於2021財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客戶集團C於2020年8月動工的轉向架城軌構架整合升級項目合同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其於2021財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於2022年前三季度，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天·麓台項目於2021年財年已完成大部分建設工程，並進入後期建設階段，產生的收入較2021年前三季度減少約人民幣60.8百萬元，以及轉向架城軌構架整合升級項目於2022年前三季度接近完成，導致收入較2021年前三季度減少約人民幣2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的收入主要包括通過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獲得的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於2019財年，兩個醫院裝修裝飾項目完工並確認了約人民幣44.0百萬元的收入。

於2020財年，若干其他專業承包工程項目的主體部分已於2019財年完成，因此2019財年產生的收入多於2020財年。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僅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來自其他專業承包工程的收入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乃由於大量項目於2021年前三季度完工且於2022年前三季度，該分部新項目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有關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運營 —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一節。

於2019財年，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並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47.5%。於2021財年，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此分部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以下，並且由於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將更多的工程機械及設備租出，該收入呈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796,440	48.6	687,710	43.5	642,700	39.5	432,035	36.6	531,603	43.7
勞動力成本	42,715	2.6	12,779	0.8	9,652	0.6	8,738	0.7	4,857	0.4
勞務分包成本	437,821	26.7	378,305	23.9	520,137	32.0	391,430	33.1	321,427	26.4
工程分包成本	131,137	8.0	191,279	12.1	124,295	7.6	94,759	8.0	180,671	14.8
機械設備租賃成本	137,831	8.4	212,248	13.4	244,010	15.0	180,754	15.3	117,300	9.6
其他項目成本	92,529	5.7	98,465	6.3	86,943	5.3	73,889	6.3	61,610	5.1
總計	<u>1,638,473</u>	<u>100</u>	<u>1,580,786</u>	<u>100</u>	<u>1,627,737</u>	<u>100</u>	<u>1,181,605</u>	<u>100</u>	<u>1,217,468</u>	<u>100</u>

原材料成本指主要用於建設項目的原材料(例如鋼材，混凝土和水泥)的成本。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約佔我們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總銷售成本約48.6%、43.5%、39.5%及43.7%。儘管2022年前三季度的原材料成本較2021年前三季度有所增加，但我們通過堅持現場採購及存貨管理計劃，能夠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於2021年前三季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將我們的整體成本及毛利率穩定維持在約10.9%。

由2019財年至2020財年，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或13.7%，主要由於(i)建築合同收入減少約3.0%；及(ii)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部分工程分包費可能包括彼等使用的原材料成本，並且自2019財年至2020財年，相關分包成本增加了約人民幣60.1百萬元。

原材料成本由2020財年至2021財年減少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或6.5%，主要由於(i)中天·麓台項目涉及的地基基礎工程所需原材料較少，因而於2021財年產生較低的原材料成本；及(ii)朗廷·覽江工程於2021財年涉及的主要工程為平整社區道路及油漆外牆，所需原材料較少，而所需勞動力較多，因而於2021財年產生較低的原材料成本。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由2021年前三季度至2022年前三季度增加約人民幣99.6百萬元或23.1%，主要由於(i)建築合同收入增加約3.1%；及(ii)若干新委聘項目的主要工程，如凱睿思(一期)項目、中源國盛廣場(一期)項目及中源國盛廣場(二期)項目於施工階段需要更多原材料，因此，2022年前三季度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高於2021年前三季度。

勞動力成本主要指我們的施工勞動力的薪金。勞務分包成本指在各個建設項目中支付給勞務分包商施工的成本。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三季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總勞動力成本和勞務分包成本約為人民幣480.5百萬元、人民幣391.1百萬元、人民幣529.8百萬元、人民幣40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6.3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29.3%、24.7%、32.6%、33.9%及26.8%。2020財年總勞動力成本及勞務分包成本較2019財年減少是由於(i)我們的建築合同收入減少約3.0%以及(ii)我們的裝配式鋼結構工程項目引致的較低勞動密集度的特點。2021財年的總勞動力成本及勞務分包成本較2020財年增加乃歸因於(i)海南力迅美侖科創園項目涉及的地基基礎工程於2021財年產生較高的勞務分包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及(ii)朗廷·覽江工程於2021財年涉及的主要工程為平整社區道路及油漆外牆，其所需原材料較少而所需勞動力較多，因此於2021財年產生較高的勞務分包成本。2022年前三季度的總勞動力成本及勞務分包成本較2021年前三季度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多個項目的主要工程，如中源國盛廣場(一期)項目，其需要更多原材料但較少勞動力，因此，於2022年前三季度較2021年前三季度產生較少勞動力分包成本。

工程分包成本是指聘用專業分包商進行若干建築流程的成本，例如幕牆施工、電梯安裝以及防火防水工程。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三季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工程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0%、12.1%、7.6%、8.0%及14.8%，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於2020財年，為了提高我們的靈活性和成本效率，我們聘請了更多的建築分包商來進行非主要部分的建築工程及其他輔助施工服務。於2021財年，由於中天·麓台項目以及茶陵縣人民醫院二期建設工程項目等若干主要項目處於核心建設

財務資料

階段，需要相對較少的配套建設服務，建設分包成本降至與2019財年相若的水平。2022年前三季度的總建築分包成本較2021年前三季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動用更多建築分包商進行我們施工過程中的非主要部分及若干已完成其主要建設部分的項目的其他配套建設服務，如金城國際學校項目，其於2022年前三季度要求電梯安裝及其他配套建設服務。

機械設備的租賃成本指當(i)一些項目地點不在株洲；及／或(ii)此類機械設備於相關時間不可用時，為我們的建設項目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而產生的租賃開支，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三季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4%、13.4%、15.0%、15.3%及9.6%。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機械設備的租賃成本較2019財年增加約54.0%，較2020財年增加約15.0%，這主要是由於租賃的機械設備(建築起重機及升降機除外)增加以迎合我們建設項目的需要，其中包括2020財年若干住宅建築項目的地基基礎工程及2021財年的中天·麓台項目。2022年前三季度的機械及設備租賃成本較2021年前三季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建築產生的收入減少約72.3%，而我們使用自有建築機械及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於2022年前三季度的使用率超過80%。

其他項目成本包括與具體項目不相關的其他未分配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為原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及勞務分包成本。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了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稅前利潤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3.0%至3.5%，分別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最大及最小波動相對應。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3.5%	57,347	55,328	56,971	42,611
+3.0%	49,154	47,424	48,832	36,524
-3.0%	(49,154)	(47,424)	(48,832)	(36,524)
-3.5%	(57,347)	(55,328)	(56,971)	(42,61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0.1%增加至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10.7%以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10.9%。

導致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適用於任何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建築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的優惠中國稅法由11%調整至10%，自2019年4月1日起進一步下調至9%。就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後承接的該等新項目而言，可享有較低增值稅稅率，因而導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此外，我們能夠承接毛利率較高的建築工程，並透過將本集團自身的勞工成本轉移至勞工分包商以進行若干勞工密集的建築程序，對勞工成本及勞工分包成本等主要成本(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約20%至35%)實施更嚴格的控制，以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靈活性。於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分別約20.3%及14.8%的收益來自預製鋼結構建築工程，而2019財年我們僅有3.5%的收益來自預製鋼結構建築工程。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整體較高，於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2.2%及13.8%，預製鋼結構建築工程的收益較2019財年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10.1%增加至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10.7%，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1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PC項目和PC項目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12.1%及1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常EPC項目較PC項目擁有較高的利潤率，是因為通過優化的項目管理能力，EPC模式令總承包商加快項目進度並降低施工成本。

通過研發活動，我們已開始進行裝配式鋼結構工程項目，由於勞動密集型程度較低且工期較短的特點，其毛利率也相對高於其他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致力於研發活動，我們實現了更具成本效益的施工流程，從而提升施工方法及專有技術，有助於我們毛利率的穩步增長。

就我們的民用建築工程及市政工程分部而言，於2019財年，其毛利率分別約為10.2%及10.1%，並於2020財年分別增長至約10.4%及1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的

財務資料

部分增長歸因於(i)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高毛利率的建設項目；及(ii)上述本集團對所有類型項目的主要成本的嚴格控制。

於2020財年，我們的部分民用建築工程新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前期承接的項目，於2021財年，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10.7%（即客戶P委聘我們進行的海南力迅美侖科創園項目（開始於2020年5月）及客戶W委聘進行的水竹佳苑項目（開始於2019年9月），該等新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7%及11.9%）。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用批量採購的方法降低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此外，若干項目呈現出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使用新型建築材料所致，如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委託的金東陶子湖項目使用鋁模代替傳統混凝土而錄得約11.1%的毛利率。我們於2020財年的毛利率亦受到常德香江悅府項目的影響，該項目具有已竣工附加工程且所產生相關成本已於先前期間確認，然而附加收入無法獲確認，直至客戶群D與本集團於2020財年簽訂補充協議同意額外工程的額外合約金額，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收入僅於我們達成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履約責任時方可確認，導致2020財年呈現出異常高的毛利率。

與2019財年相比，市政工程於2020財年擁有略高的毛利率是由於部分項目涉及裝修工程（例如株洲經開集團委聘我們進行的長郡雲龍實驗學校（二標）項目），普遍錄得相對其他項目較高的毛利率。

2021財年，與2020財年相比，民用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而市政工程建設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11.1%略微下降約1.3%至2021財年的約9.8%，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參與一些城市道路建設項目（如三亞創意創業園5號路市政工程及金鉤山路新建工程），該等城市道路建設項目因相對較低的施工複雜程度而通常錄得的毛利率低於2020財年參與的其他類型市政工程（如通道縣體育館及長郡雲龍實驗學校項目）。

財務資料

於2022年前三季度，民用工程建築的毛利率較2021年前三季度保持相對穩定，而市政工程建築的毛利率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10.1%增加約0.7%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約10.8%，乃主要由於較2021年前三季度，我們於2022年前三季度自金城國際學校項目確認大部分收入，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與2021年前三季度從事的其他類型市政工程相比，其建築複雜性及要求相對較高，以及於海口的道路建設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相關客戶要求緊迫的施工時間表。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地基工程的毛利率出現若干波動，主要由於各年度所從事項目的不同性質，各項目的性質及情況以及項目進度期間各有不同。一般而言，基於不同複雜程度，地基工程的毛利率將較其他類型的建築工程更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地基工程的毛利率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茶陵創業園的地基工程及武廣片區配套改造的設施改進，其毛利率分別約為6.2%及6.0%，以及2021財年株洲羅莎烘焙文創園地塊三通一平及附屬工程水廠、水電、道路、土地安裝及配套工程項目的地基工程，其毛利率約為6.3%。於2022年前三季度，地基工程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較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6.1%略微增至約6.3%，乃由於自地基工程的收入主要來自毛利率約為6.2%的茶陵創業園項目。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三季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倘獲委託專業承包工程，則其他專業承包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1%、12.5%、13.8%、17.1%及44.1%，視乎專業承包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0財年較2019財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01.4%，主要由於2020財年出售寧波物業的權益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收益。2021財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相較於2020財年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機械及設備出現虧損，加上並無預期出售2021財年投資物業的收益。2022年前三季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相較於2021年前三季度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一次性減少至約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出售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物業」一段。

諮詢費收益指關聯公司於2019財年單獨提供的有關行政事務運作及財務方面的輔助性服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60,752	56.3	54,141	48.1	56,726	48.6	42,007	51.1	42,107	52.3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14	19.6	29,080	25.8	30,046	25.8	18,522	22.6	16,729	21.2
折舊及攤銷	1,776	1.6	1,435	1.3	1,258	1.1	987	1.2	760	0.9
維修及維護開支..	5,983	5.5	1,971	1.8	2,160	1.9	4,737	5.8	6,651	8.3
辦公及行政開支..	4,498	4.2	7,439	6.6	8,167	7.0	4,556	5.9	2,483	3.1
差旅及業務開發										
開支	6,139	5.7	6,807	6.0	7,731	6.6	3,110	3.8	2,729	3.4
專業費用	3,443	3.2	4,809	4.3	3,797	3.3	3,075	4.0	3,872	4.8
其他開支	4,209	3.9	6,881	6.1	6,641	5.7	4,960	5.6	4,827	6.0
行政開支總額	<u>107,914</u>	<u>100</u>	<u>112,563</u>	<u>100</u>	<u>116,526</u>	<u>100</u>	<u>81,954</u>	<u>100</u>	<u>80,158</u>	<u>1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以及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 前三季度	2022年 前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材料.....	42,960	43,738	41,737	31,017	33,350
設備租賃.....	8,591	5,395	7,445	5,492	3,078
薪金及工資.....	6,484	3,280	5,133	3,693	3,893
其他 ^(附註)	2,717	1,728	2,411	1,805	1,786
總計.....	60,752	54,141	56,726	42,007	42,107

附註：其他包括保險費用、燃料及電力開支、檢驗及實驗費用、設計費、員工設施及攤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五大研發供應商：

排名	研發供應商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交易金額	佔總研發 開支百分比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1	株洲大漢集團	總部位於湖南省的建築原材料提供商及房地產開發商	2017年	5至45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7,663	12.6
2	供應商C	總部位於湖南省的建築原材料提供商	2017年	1至30天	銀行轉賬	3,049	5.0
3	株洲大禹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總部位於湖南省的建築原材料提供商	2017年	3個月	現金或銀行轉賬	2,828	4.7
4	供應商D	總部位於湖南省的專業分包商及原材料提供商	2019年	1至2個月	銀行轉賬	2,207	3.6
5	供應商E	總部位於湖南省的專業分包商及原材料提供商	2016年	30天	銀行轉賬	2,144	3.5

財務資料

排名	研發供應商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研發 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i>2020財年</i>							
1	供應商H	總部位於海南省的建築原材料提供商	2020年	零	銀行轉賬	9,491	17.5
2	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集團	總部位於湖南省的建築原材料提供商	2018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2,226	4.1
3	供應商F	總部位於浙江省的建築原材料提供商	2020年	3天	銀行轉賬	2,113	3.9
4	株洲大漢集團	總部位於湖南省的建築原材料提供商及房地產開發商	2017年	5至45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1,966	3.6
5	供應商J	湖南省工程原材料供應商	2020年	45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1,605	3.0

排名	研發供應商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研發開支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i>2021財年</i>							
1	杭蕭科技	湖南省鋼結構設計及製造商	2018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5,479	9.7
2	供應商L	湖南省工程原材料供應商	2021年	1個月	銀行轉賬	4,754	8.4
3	供應商K	湖南省工程原材料供應商	2021年	1個月	銀行轉賬	3,545	6.3
4	供應商H	海南省工程原材料供應商	2020年	零	銀行轉賬	2,703	4.8
5	供應商I	海南省工程原材料供應商	2020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2,467	4.3

財務資料

排名	研發供應商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研發開支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前三季度							
1	供應商H	海南省工程原材料供應商	2020年	零	銀行轉賬	2,868	6.8
2	供應商G	湖南省工程原材料供應商	2018年	零	銀行轉賬	2,479	5.9
3	供應商B	湖南省工程原材料供應商	2021年	零	銀行轉賬	2,156	5.1
4	株洲大漢集團	總部位於湖南省的建築原材料提供商及房地產開發商	2017年	5至45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1,750	4.2
5	供應商杭蕭科技	湖南省鋼結構設計及製造商	2018年	1至3個月	銀行轉賬	1,667	4.0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研發開支用於採購建築原材料，因此本集團五大研發供應商當中一部分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供應商」一節。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大研發供應商分別確認，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除杭蕭科技外，所有該等五大研發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除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外)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過往或現存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親屬、信託或融資關係)，惟提供建築材料、機械及設計服務者則除外。有關本集團與杭蕭科技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一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中天建設已於2018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這是對我們的研發能力、成就和舉措的認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研發項目產生原材料、設備租賃、人力及其他資源等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60.8百萬元略降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設備租賃成本因所進行的研發項目的範圍不同而從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4百萬元及薪金及工資成本從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3百萬元以及2020財年設計費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4.8%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的數量由2020財年的24個增加至2021財年的30個。此外，由於各年度進行的研發項目範圍不同，研發設備的租賃成本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而材料成本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研發開支有所增加亦歸因於薪金及工資成本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此乃由於研發部門進一步擴張所致。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較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42.0百萬元，2022年前三季度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指本公司為員工福利支付或應付的工資、員工獎金和其他福利的費用。我們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37.9%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3.3%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9.7%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前三季度僱員的酌情花紅有所減少。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使用權資產、汽車、傢俱、固定裝置和辦公設備以及租賃裝修的折舊。無形資產的攤銷指專利的攤銷。

財務資料

維修及維護開支

維修及維護開支指維修辦公設備及投資物業的開支。由於於2020財年出售投資物業，維修及維護成本也相應減少。維修及維護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9.6%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機械及設備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並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42.6%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

辦公及行政開支

辦公及行政開支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整體擴張及業務活動增加所致。辦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45.7%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因收緊預算控制所致。

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

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出差與新項目客戶談判時產生額外差旅開支，餘下增加乃由於對各地項目加緊監察及而產生更多差旅所致。2022年前三季度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而2021年前三季度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主要為本公司於2017年在新三板掛牌及其持續合規產生的法律顧問費、合規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慈善捐款、保險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投資虧損，於2017年9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中天建設持有杭蕭科技63%的股份。儘管本集團持有杭蕭科技的股權超過50%，但本集團僅有權任命杭蕭科技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因此本集團無法控制杭蕭科技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但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我們在杭蕭科技的全部股份於2019年3月1日出售及於出售後，杭蕭科技不再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出售杭蕭科技的權益」一節。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詳情：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 前三季度	2022年 前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撥備	2,979	2,187	1,361	9	1,7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撥備／(撥回)	3,602	2,835	(447)	(1,490)	(582)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 關聯方／股東款項撥備／ (撥回)	828	2,451	(414)	1,251	(480)
	<u>7,409</u>	<u>7,473</u>	<u>500</u>	<u>(230)</u>	<u>712</u>

於2020財年，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較2019財年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4%，主要是由於(i) 2020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結餘高於2019財年；及(ii)為反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可能對全球及中國的未來整體經濟狀況帶來的不確定性(此有可能影響客戶日後結算彼等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能力)，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0.63%提高到2020年12月31日的0.89%，提高約41.3%。董事認為，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暫停的建設項目的影響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延遲確認的收入已於2020財年悉數確認。此外，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到的後續結算，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可行性不太可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上文所述，為應對中國整體市況，我們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計算及為審慎起見，已提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較上一年度而言)。

於2021財年，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較2020財年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93.3%，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總結餘低於2020年12月31日；及(ii)於2021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的虧損撥備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率較高，導

財務資料

致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餘減少，部分被為應對中國整體市況，我們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計算及為審慎起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0.89%略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0.97%所抵銷(相比之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則2019年12月31日的0.63%較大幅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0.89%，乃歸因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於2022年前三季度，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較2021年前三季度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10%，主要由於2022年前三季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回較2021年前三季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2年前三季度，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計算及為審慎起見，我們根據中國及房地產市場的整體市況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0.97%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1.11%。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公司借款和其他借款有關。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融資成本與2019財年及2020財年相比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財年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及於2021財年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8.8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前三季度的融資成本與2021年前三季度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這與於2022年前三季度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有所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以及我們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7%、16.7%、14.0%及13.2%。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

財務資料

公司中天建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財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待遇，低於25.0%的法定稅率。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優惠稅務待遇將持續至2024年9月17日。倘有關優惠稅率待遇終止，25.0%的正常法定稅率將適用。優惠稅率待遇於2024年9月終止後，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維持盈利能力：(i)及時重新申請認定高新技術企業；(ii)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狀況及甄選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項目；(iii)進一步加強現場採購及存貨管理以實現更佳的成本控制；及(iv)就縮減非必要開支加強內部控制。

於2020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6.7%，高於15%的優惠稅收待遇。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

淨利潤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前三季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而各自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率約為2.8%、2.8%、3.4%、3.6%及3.7%。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財年至2020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於2021財年的淨利潤較2020財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較2020財年分別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前三季度的淨利潤較2021年前三季度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毛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增幅，部分被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融資和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是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和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持有。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i)於扣減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將從全球發售中籌集；(ii)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iii)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約為人民幣216.9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約55.0%；(iv)我們實施措施密切監控我們現金流的流動性狀況；及(v)我們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現時需求，且至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 前三季度	2022年 前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2,562	72,711	82,591	63,597	67,616
營運資金變動.....	22,824	(22,577)	(41,648)	(124,497)	(91,119)
已付所得稅.....	(9,256)	(7,633)	(9,350)	(3,538)	(2,54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6,130	42,501	31,593	(64,438)	(26,04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6,569	7,110	(5,180)	(5,022)	(17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0,231)	(53,358)	(14,145)	17,976	64,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468	(3,747)	12,268	(51,484)	37,85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8,117	80,585	76,838	76,838	89,106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80,585</u>	<u>76,838</u>	<u>89,106</u>	<u>25,354</u>	<u>126,958</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我們從收到的建築業務付款中獲得現金流入。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材料、支付機械設備成本、勞務分包成本和其他行政開支。

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8.9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98.5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於2022年前三季度加快償還貿易應付款項，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原因為應付增值稅淨額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加大力度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於2021年前三季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4.4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一般在接近年底時結算更多貿易應收款項，故我們通常於一年的前九個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2.0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以及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於2021財年加快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導致2021財年經營活動產生較低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6百萬元，而2020財年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

我們於2020財年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9.5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5百萬元。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產生的利潤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9.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及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6.1百萬元。結果反映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6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36.8百萬元，與年內確認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入增幅一致；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通常，政府相關實體需要較長的時間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計劃採取一系列措施，通過增加現金流入並減少現金流出，改善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就增加現金流入而言，我們計劃(i)與客戶協商較高比列的進度預付款及更加緊湊的付款時間表；(ii)在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針對客戶因未按協定時間表向我們付款而出現違約的情況加入更加嚴苛的條款，例如就保留權利在客戶未能於特定時間內付款時終止合約；(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及控制程序，通過指定財務部門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長期逾期應收款項，以促進賬單程序。財務部門亦將監察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進度，而工程部將透過電話及電郵積極跟進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成立工作組監察已竣工項目的結算審核過程，並力求在項目竣工後一年內完成結算審核，亦或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已竣工項目違約風險較高或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項目完成後的進度計費百分比一般介乎70%至85%，項目比例較高，介乎70%至75%。由於我們持續說服客戶採用較高比例的進度預付款及更加緊湊的付款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最新簽訂的主要合同進度預付款比例較高，約為竣工後可開具發票的進度款百分比的85%。並且，根據五大合約資產的項目，於2019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有權按月開具賬單的11個項目中有7個，而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有權按月開具賬單的5個項目中有4個，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該等新訂立的合約而言，大部分項目按月開具付款時間表，表明本集團有權向客戶要求更優惠的條款(即較高的進度計費百分比及較短的付款時間表)。此外，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因上述策略而分別減少至85.1天及240.2天。我們亦根據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管理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作為我們現金流量管理措施之一，方式為於收到相關項目客戶付款前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付款日期，導致我們於2020年

財務資料

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模式較2019年12月31日的賬齡模式更長。不僅如此，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上市地位，其可提升我們與客戶磋商時的議價能力，繼而令我們可就未來新訂立的建築合同爭取更高比例的進度預付款及更加緊湊的付款時間表。

鑒於(i)我們在建築業基於聲望及市場地位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ii)具有較高複雜性的項目或建築週期更短的項目要求我們在項目最初階段產生較高比例的開支，董事認為，我們有些客戶願意接受基於個人談判的安排。為減少現金流出，我們計劃(i)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收回政策管理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透過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付款日期以管理現金流量，從而使我們能夠於向供應商結算付款前首先自客戶收取付款；(ii)加強工地採購及存貨管理，以實現成本控制，包括就每個項目制定採購計劃，該計劃須經管理層批准，密切監察及分析採購計劃與實際採購之間的差異，並在必要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及(iii)透過監察業務發展預算計劃及不時產生的差旅實際成本或其他相關成本，加強內部控制，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向聯營公司注資支付的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約人民幣5.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財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杭蕭科技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惟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主要包括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以及關聯公司與股東墊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以及償還關聯公司與股東款項。

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新增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一般在接近年底時結算更多貿易應收款項，故我們通常於一年的前九個月產生較少的經營現金流量，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需要銀行借款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

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8.8百萬元、向股東及董事還款約人民幣15.7百萬元，部分被新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償還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惟部分被新增借款約人民幣64.2百萬元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2019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償還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84.3百萬元，惟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91.4百萬元所得款項所抵銷。鑒於現金狀況改善，我們降低了借款水平。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以下載列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止各期間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28	25,500	24,156	21,506
投資物業.....	6,919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593	3,730	3,797	3,835
無形資產.....	55	51	48	45
	<u>35,295</u>	<u>29,281</u>	<u>28,001</u>	<u>25,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694	3,273	3,018	94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649	590,524	513,270	459,884
合約資產.....	1,173,525	1,227,155	1,216,095	1,179,0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623	6,475	10,479
應收股東款項.....	3,894	12,542	9,260	2,8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467	26,156	18,429	9,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85	76,838	89,106	126,958
	<u>1,830,814</u>	<u>1,940,111</u>	<u>1,855,653</u>	<u>1,790,0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0,754	1,341,678	1,166,117	867,599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387	254,243	302,800	382,345
合約負債.....	29,128	37,178	24,976	50,0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67	586	4,833	5,021
應付股東款項.....	56,313	28,080	14,046	6,777
應付董事款項.....	5,328	1,870	253	462
租賃負債.....	533	467	28	191
借款.....	75,984	65,620	66,895	138,966
應付所得稅.....	4,013	7,455	9,538	14,799
	<u>1,685,707</u>	<u>1,737,177</u>	<u>1,589,486</u>	<u>1,466,2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107</u>	<u>202,934</u>	<u>266,167</u>	<u>323,845</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402	232,215	294,168	349,2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4	28	—	—
借款.....	233	—	—	3,855
資產淨值.....	<u>179,745</u>	<u>232,187</u>	<u>294,168</u>	<u>345,3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1	1	1
儲備.....	173,261	224,613	285,261	336,135
	173,261	224,614	285,262	336,136
非控股權益.....	6,484	7,573	8,906	9,240
權益總額.....	<u>179,745</u>	<u>232,187</u>	<u>294,168</u>	<u>345,3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工具及汽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0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因重組過程中的分立而將我們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轉入普惠商業部分被2020財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的折舊費約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被2021財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前三季度的折舊費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投資物業

持作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顧，且並未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自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10月出售寧波物業的權益。

寧波物業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天建設對寧波物業擁有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寧波物業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2日(即客戶史翠英轉讓寧波物業的日期)及2019年12月31日，寧波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寧波物業包括翠園大廈第一層的五個相連商業單位及第十一層的所有六個相連辦公單位。

於2016年11月，中天建設與客戶史翠英之間就建築服務費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之爭議進行經法院牽頭的調解，客戶史翠英同意向中天建設支付人民幣52.4百萬元(「**和解金額**」)，以此解決該法律訴訟。有關客戶史翠英的背景及相關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由於客戶史翠英於關鍵時刻沒有充足的現金結清和解金額，根據中天建設(作為買方)與客戶史翠英(作為賣方)於2016年12月2日訂立的11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客戶史翠英將寧波物業轉讓予中天建設，以結清和解金額中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經參考寧波物業相關施工面積釐定)。

客戶史翠英並未，亦未積極協助我們在雙方協定的時限內完成該等物業的登記。中天建設自2016年起持續跟進有關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事項，包括指派一名項目經理跟進有關所有權文件並不時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自2016年以來一直聯絡客戶史翠英並重複提出要求、於2018年向多個地方部門查詢以尋找獲得所有權文件的其他方式及於2020年7月向客戶史翠英正式發出提醒函敦促其完成初始登記。然而，緊接我們於

財務資料

2020年10月出售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前，中天建設仍在申請相關所有權文件，寧波物業仍空置。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天建設在取得寧波物業的物業權利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客戶史翠英已完成寧波物業的初始物業權益登記；(ii)中天建設已透過抵銷客戶史翠英欠付中天建設和解金額的方式支付買賣協議項下寧波物業的購買代價；及(iii)中天建設及客戶史翠英均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就轉讓寧波物業的物業權利施加的所有登記要求。

當我們於2019年5月根據分立將中天建設擁有的其他物業轉讓予普惠商業時，董事經考慮以下原因並未包括寧波物業：

- (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沒有所有權文件的情況下，寧波物業的產權不能根據分立從本集團轉讓至普惠商業；
- (ii) 相較於中天建設為獲得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而需要完成的行政流程，倘在獲得所有權文件之前，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通過買賣由中天建設轉讓至普惠商業，於轉讓後就普惠商業獲得相關所有權文件會有額外的登記要求(例如客戶史翠英與中天建設之間買賣協議的終止、客戶史翠英與普惠商業簽署寧波物業的買賣協議、取消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的網上登記並完成普惠商業於寧波物業的權益的網上登記)，這繼而令獲得寧波物業所有權文件所需的時間延長至少一至兩個月(假設客戶史翠英在整個過程全力配合)。因此，董事認為該轉讓將會令程序複雜化並延長獲得寧波物業所有權文件所需的時間；及
- (ii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沒有所有權文件將無法完成租約登記，而未登記租約將構成違反《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因此，即使寧波物業轉讓予普惠

商業且完全符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也不得將寧波物業用於其物業租賃業務，惟客戶史翠英已完成寧波物業的初始登記，且普惠商業要完成上述的額外登記要求並獲得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

出售寧波物業

由於寧波物業因上述原因並未轉讓予普惠商業，我們開始於市場上尋找出售我們於寧波物業權益的其他機會。隨後，獨立第三方黃偉宏女士（「黃女士」）透過寧波物業的物業管理公司的介紹於2020年5月與我們洽談，並表示有意收購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除買賣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外，黃女士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擁有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親屬、信託和融資關係）。

我們在考慮下列各項後決定將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出售予黃女士：(i) 儘管中天建設一直在跟進該事項，但客戶史翠英仍未完成寧波物業的初始登記；(ii) 獲得寧波物業所有權文件的時間不可預測；(iii) 如下文「出售事項為善意且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合理」一段所述理由，黃女士就收購我們於寧波物業權益所開出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合理且可接受；及(iv) 黃女士擬將寧波物業用於其自有業務，在其完成政府驗收流程後，儘管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無法獲得，也不會對其產生影響，且其同意即使其後續未能獲得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其不會追究我們的責任。

寧波物業於2020年9月30日的市值，該估值基準及代價與寧波物業於2020年9月30日的市值相若

於評估寧波物業的要約價時，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寧波物業的市值，以供我們內部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資料，寧波物業於2020年9月30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600元），此乃參考海曙區類似物業的市價釐定。於

財務資料

編製估值時，假設(其中包括)寧波物業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寧波物業的所有者可將其自由出售予購買者。根據獨立估值師意見，每平方米人民幣7,600元的價格接近但略低於海曙區類似物業的市價(即約每平方米人民幣7,900元)，此乃由可比物業位於海曙區的其他更佳位置予以佐證。海曙區距離寧波物業最近的可資比較商業建築距離超過2千米。

經本集團與黃女士進行約四個月的商業談判後，黃女士提出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我們認為此代價屬可接受，原因為其與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寧波物業於2020年9月30日的市值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相若。因此，我們接受黃女士的要約及將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出售予黃女士(「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

出售事項為善意且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合理

董事確認出售事項為善意，且出售事項的代價對本集團及黃女士而言屬合理，由於(1)本集團與黃女士已就出售事項進行商業談判；及(2)出售事項確實以現金結算，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本集團與黃女士已就出售事項進行商業談判

- (i) 出售事項由獨立第三方黃女士發起，其透過寧波物業的物業管理公司的介紹於2020年5月與本集團洽談，並表示有意收購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誠如黃女士於出售事項時所告知，其正於寧波物色適合其自有商業用途的商業物業；
- (ii) 我們從黃女士了解到(a)寧波物業的整體位置及佈局適合其擬從事的業務；(b)其正在物色相連的商業及辦公單位，並因寧波物業的位置及佈局等特點而有意收購寧波物業。寧波物業包括翠園大廈第一層的五個相連商業單位及

第十一層的所有六個相連辦公單位，第一層的該等單位將更便於業務推廣。翠園大廈的位置臨近海曙區連接寧波其他地區的兩條主要幹道，交通便利，且翠園大廈附近有住宅開發和公共設施，且翠園大廈交通便利；(c)該地區具有此類特徵的商業單位及辦公單位的供應有限，其並不知悉該地區存在可供出售的類似物業的替代選擇。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資料，(i)翠園大廈並無其他單位於2019年及2020年公開掛牌出售；(ii)翠園大廈為該地區唯一的商業大樓；及(iii)海曙區距離最近的可資比較商業樓宇位於距翠園大廈2公里以外的地方。因此，該地區商業及辦公單位於出售事項時的供應量有限；及(d)在釐定要約價時，其對商業物業的價格進行若干網絡調研，且其預計寧波物業的價格將上漲；

- (iii) 誠如黃女士於出售事項時所告知，其擬收購寧波物業作自有商業用途，而非短期物業投資。因此，其更為注重寧波物業的使用權，而是否可立即獲得所有權文件並非其重點關注事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客戶史翠英和中天建設的確認，黃女士即使在獲得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之前仍有權使用寧波物業。儘管其知悉收購並無所有權文件的物業存在風險，但由於其可在獲得所有權文件之前使用該等物業，故其擬收購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儘管其可在並無所有權文件的情況下進行出售；
- (iv) 確認寧波物業將在並無所有權文件的情況下進行出售，黃女士要求我們就最初提出的價格(即我們考慮到黃女士將在還盤時提出更低的價格而提出的每平方米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價格)提供較大折扣，並提出反要約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000元。經本集團與黃女士進行約四個月的商業談判後，本集團與黃女士最終就以代價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600元)轉讓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達成共識，其與黃女士提供的上述價格接近。我們從黃女士處了解到，其在釐定要約價時對商業物業的價格進行若干網絡調研；

財務資料

- (v) 我們認為該代價屬可接受，原因為其與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寧波物業於2020年9月30日的市值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相若；
- (vi)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資料，中國的物業購買者在釐定其有意購買的物業的報價時可能會考慮部分定性屬性，例如(a)該地區具有類似特點的替代物業的供應量；及(b)該地區同類型物業的預期價格上漲潛力。由於(a)寧波物業所處區域的商業辦公單位的供應量有限；(b)董事從黃女士了解到，其已就商業物業的價格進行若干網絡調研，並預計寧波物業的價格將上漲；(c)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資料，寧波物業的市值增至2021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8,000元)；及(d)編製寧波物業於2020年9月30日的估值僅供我們內部參考，我們概無亦並無義務向黃女士提供估值報告以協助其評估收購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的代價的合理性，董事認為，儘管寧波物業可在並無所有權文件的情況下進行出售，但買方以最低折扣購買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屬合理；
- (vii)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資料，如果物業轉讓乃通過物業代理介紹的，則物業代理通常會按轉讓價的約2%-3%收取物業代理費。由於我們在並無任何物業代理介入的情況下直接與黃女士就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的轉讓進行磋商，故黃女士亦就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轉讓節省物業代理費；
- (viii)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市場上已出現並無所有權文件的物業，而且是否會以低於擁有所有權文件的物業價格出售該等物業視乎逐個物業的情況及需求以及雙方之間的商業談判而定；
- (ix) 儘管我們已連續四年以上就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採取跟進行動，但我們仍未獲得有關所有權文件，我們於出售事項後無需對該事宜投入任何資源；

財務資料

- (x) 持有投資物業並非我們的主營業務，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以現金的方式變現寧波物業，以發展我們的建築業務；
 - (xi) 於本集團與黃女士就轉讓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的過程中，黃女士要求將客戶史翠英納入轉讓協議的一方，以便其跟進申請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
- (2) 出售事項確實以現金結算
- (i) 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已於2020年10月由黃女士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向中天建設結清；
 - (ii) 經黃女士確認並據董事所深知，黃女士以其本人及其家庭的個人資金結算代價的全部金額；及
 - (iii)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確認，除出售事項外，彼等及其關連人士與黃女士概無任何關係，而黃女士在收購寧波物業時並無獲得彼等或其關連人士的資助。

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寧波物業已被佔用，並已於2023年2月投入使用。

轉讓協議的條款

根據中天建設、客戶史翠英及黃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中天建設以代價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將其於寧波物業的權益轉讓予黃女士，導致出售投資物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轉讓協議，客戶史翠英承諾完成寧波物業的初始登記並協助黃女士遵守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所有登記要求以取得寧波物業的產權及所有權。根據轉讓協議，黃女士承認客戶史翠英並未完成寧波物業

的初步登記且中天建設並未獲得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倘其隨後未能獲得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中天建設對其概不負責(因本公司拒絕協助進行登記令其無法取得所有權文件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經中天建設及黃女士確認，為使黃女士取得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我們僅須提供轉讓物業權利及申請所有權文件有關的行政流程方面的協助。自出售事項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未要求我們就寧波物業提供任何協助。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原因如下：

- (i) 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與黃女士公平磋商後協定。特別是，黃女士要求將客戶史翠英納入轉讓協議的一方，以便其跟進寧波物業所有權文件的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出售事項為善意且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合理」一段；
- (ii) 客戶史翠英、物業開發商(而非中天建設)有義務完成初始登記並協助業主獲取相關所有權文件，因此，中天建設對客戶史翠英日後未能遵守轉讓協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屬合理，原因為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中天建設及黃女士確認，為使黃女士獲得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中天建設僅需就轉讓物業權利及申請所有權文件的行政程序提供協助。因此，考慮到客戶史翠英已為轉讓協議的當事方，並承諾完成初始登記並協助黃女士遵守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所有登記要求，以獲取寧波物業的業權和所有權，董事認為，黃女士同意中天建設在黃女士隨後未能獲得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惟未能獲得有關文件乃由於我們拒絕協助轉讓物業權利及申請所有權文件的行政程序所致除外)的情況下無須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屬公平有利；及

- (iii) 如果黃女士未能按照買賣協議和轉讓協議履行與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有關的義務，則其有權就客戶史翠英違約提出責任索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七十九條(於轉讓協議日期生效)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義務人可以將其合同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給第三方：(i)因合同的性質，權利不得轉讓；(ii)當事人約定權利不得轉讓；或(iii)法律規定權利不得轉讓。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買賣協議為有效協議，則中天建設有權行使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權利；(ii)買賣協議中沒有禁止轉讓其權利的條款；(iii)權利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性質進行轉讓；及(iv)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不為法律所禁止。儘管緊接轉讓前，中天建設仍在申請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但中天建設有權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寧波物業的權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協議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強制執行力，且轉讓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已按照於2020年10月23日簽署的轉讓協議完成。買家已於2020年10月用個人及家族資金結清有關代價的全部金額。

客戶史翠英為轉讓協議的一方

在客戶史翠英向我們轉讓寧波物業(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客戶史翠英之間的法律訴訟(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一段所述)、客戶史翠英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對抗關係以及本集團以債權人(而非向客戶史翠英付款購買物業的客戶)的身份於寧波物業擁有權益的背景下，客戶史翠英一直不配合及協助我們申請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考慮到客戶史翠英訂立下述轉讓協議的原因，董事認為，客戶史翠英訂立轉讓協議並不與其過往行為相抵觸。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史翠英同意訂立轉讓協議，原因為：

- (i) 黃女士為寧波物業的真誠二手購買者，並無牽涉本集團與客戶史翠英之間的法律訴訟和爭議，而本集團為客戶史翠英的債權人，具有長期對抗關係。關係的性質不同。客戶史翠英作為物業開發商同意向黃女士提供合理協助並承諾完成寧波物業的初始登記並協助黃女士遵守有關監管機構施加的所有登記規定(以獲得寧波物業的業權和所有權)乃屬合理，有關規定明確客戶史翠英作為物業開發商的義務；
- (ii) 經客戶史翠英確認，根據中天建設與客戶史翠英於2016年12月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客戶史翠英有義務完成寧波物業的初始登記，且簽署轉讓協議不會導致客戶史翠英承擔額外的責任；
- (iii) 經客戶史翠英確認，考慮到自2016年以來中天建設就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問題持續採取後續行動，且中天建設的各個代表(包括本集團的項目經理、法務部門及管理層)將會就該事項不時與之聯繫，黃女士承認尚未取得寧波物業的所有權文件的事實，客戶史翠英願意協助轉讓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以減少與中天建設的矛盾。鑒於客戶史翠英與本集團之間長期的對抗關係，轉讓協議不會令客戶史翠英產生額外的責任且對黃女士的承諾並未明確表明執行截止日期或時間表，董事認為，客戶史翠英同意訂立轉讓協議無可厚非，因此其不再需要就寧波物業與本集團交涉；及
- (iv) 自客戶史翠英及中天建設訂立買賣協議以來，寧波物業已空置4.5年以上。董事認為，就其作為物業開發商的聲譽而言，客戶史翠英開發的物業(尤其是第一層的單位)空置多年不符合其利益。儘管轉讓協議並無為客戶史翠英帶來任何直接貨幣利益，但董事認為，物業開發商接納一位表示有意在已經空置多年的物業開展業務從而簽署轉讓協議的買家無可厚非，有關協議載有促成黃女士收購的承諾。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不再擁有寧波物業的任何權益，因此客戶史翠英是否於轉讓我們於寧波物業的權益後已實際完成初始登記並協助黃女士申請所有權文件，我們並不知悉，且並非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94	3,273	3,018	940	5,24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649	590,524	513,270	459,884	383,918
合約資產.....	1,173,525	1,227,155	1,216,095	1,179,017	1,119,5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623	6,475	10,479	8,879
應收股東款項.....	3,894	12,542	9,260	2,847	7,8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467	26,156	18,429	9,966	11,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85	76,838	89,106	126,958	52,321
	1,830,814	1,940,111	1,855,653	1,790,091	1,589,4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0,754	1,341,678	1,166,117	867,599	580,522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387	254,243	302,800	382,345	455,566
合約負債.....	29,128	37,178	24,976	50,086	29,0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67	586	4,833	5,021	8,451
應付股東款項.....	56,313	28,080	14,046	6,777	5,419
應付董事款項.....	5,328	1,870	253	462	866
租賃負債.....	533	467	28	191	—
借款.....	75,984	65,620	66,895	138,966	137,305
應付所得稅.....	4,013	7,455	9,538	14,799	16,047
	1,685,707	1,737,177	1,589,486	1,466,246	1,233,259
流動資產淨值.....	145,107	202,934	266,167	323,845	356,16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此與2020財年產生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的淨利潤一致。該增加被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2.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持續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23.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56.2百萬元。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為在我們的建築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水泥、混凝土)和消耗品。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運營保持著較低的存貨水平。因此，存貨週轉天數並不代表我們的運營狀態。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維持的原材料(主要是鋼材)水平相對較高，以支持我們於2020年年末的兩個項目(即瀏陽江灣學校(一期)項目及遊樂和智能裝備研發生產基地建設一期項目)的建設。由於該等材料被動用，於2022年9月30日，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43,304	76,304	36,060	13,763
— 第三方	435,516	437,142	416,661	380,481
貿易應收款項	478,820	513,446	452,721	394,24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5,875)	(8,760)	(8,335)	(7,75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72,945	504,686	444,386	386,487
應收票據	9,931	5,280	1,050	310
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	(79)	(29)	(7)	(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82,797	509,937	445,429	386,794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21	64,086	56,001	56,789
預付款項	1,341	25,284	18,453	23,71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撥備	(5,910)	(8,783)	(6,613)	(7,4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保證金淨額	61,852	80,587	67,841	73,090
	<u>544,649</u>	<u>590,524</u>	<u>513,270</u>	<u>459,88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我們客戶的未結清餘額)自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8.8百萬元，輕微增加約7.2%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個項目於2020財年完成結算審核，因此大額合約資產轉至2020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我們完成了春藤小鎮三期的結算審核，其合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間減少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因此大額合約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財年，合約資產約人民幣848.3百萬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而於2019財年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則約為人民幣685.8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1.8%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2.7百萬元及減少12.9%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更快地收到來自客戶(包括第三方及關聯方)的付款。

來自關聯方中天控股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約76.2%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3百萬元，原因是關聯方客戶的若干項目於2020財年已達致合約所規定可開具發票的具體進度或完成其結算審核，致使應收關聯方的大量合約資產於2020財年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具體而言，中天·麓台項目、萊茵小鎮及春藤公館項目，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由於收到關聯方的還款，來自中天控股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及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於2022年9月30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8百萬元的24.1%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292,387	255,683	220,150	187,723
91-180天	30,126	67,563	61,210	33,046
181-365天	61,854	69,243	61,851	57,339
1-2年	51,798	73,909	66,818	81,550
2-3年	15,849	17,855	16,265	13,735
超過3年.....	26,806	29,193	26,428	20,851
貿易應收款項.....	<u>478,820</u>	<u>513,446</u>	<u>452,721</u>	<u>394,244</u>

賬齡超過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個項目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即(i)來自三亞市交通運輸局(政府相關實體)的三亞市三環路項目；及(ii)三亞夏日體驗廣場項目及雙大山湖灣專案周邊市政道路工程項目，於2020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上述三個項目賬齡超過1年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穩定，原因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分別約為23.6%及24.2%。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一般在接近年底時結算更多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好於於2022年9月30日的賬齡狀況。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並按債務人類型分類)及於2022年9月3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如下：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政府	非政府	合計	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結算金額	政府	非政府	合計	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結算金額	政府	非政府	合計	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結算金額	政府	非政府	合計	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結算金額								
未逾期.....	118,544	174,165	292,709	292,014	99.8%	495	90,000	163,656	253,756	28,645	94.1%	15,095	150,094	62,520	212,414	18,549	85.5%	30,865	138,711	89,334	229,165	138,865	60.6%	90,180
91-180天.....	28,325	1,899	30,312	3,312	100.0%	—	44,631	23,476	68,107	63,716	95.6%	4,391	3,812	22,322	61,334	50,694	82.7%	10,640	21,339	6,052	27,371	15,834	57.8%	11,537
91-180天.....	12,394	14,723	27,657	27,657	100.0%	—	8,095	14,552	22,747	22,148	97.4%	599	38,991	38,302	71,535	56,019	72.8%	21,334	20,076	1,901	21,977	15,277	69.5%	6,700
181-365天.....	37,898	20,322	58,220	58,220	100.0%	—	53,993	49,412	104,605	104,309	99.7%	296	3,684	43,434	80,418	69,805	86.8%	10,614	50,097	21,466	80,563	38,391	47.9%	41,972
12年.....	22,839	14,222	37,061	37,061	100.0%	—	17,275	11,409	28,684	28,684	100.0%	—	1,295	992	2,285	1,710	74.8%	576	11,334	5,057	16,371	7,595	46.4%	8,776
2+年.....	2,580	5,464	8,024	8,024	100.0%	—	217	10,979	11,896	11,196	100.0%	—	77	926	1,003	471	47.0%	532	663	355	958	687	72.8%	261
超過3年.....	3,287	2,710	5,997	7,084	28.3%	17,913	959	23,412	24,571	6,458	26.5%	17,913	—	17,913	17,913	—	0.0%	17,913	—	17,959	17,959	46	0.3%	17,913
貿易應收款項.....	226,225	292,995	478,820	480,412	96.3%	18,408	216,570	286,676	533,446	475,134	92.5%	38,292	286,251	188,449	452,721	360,248	79.6%	92,474	252,140	142,104	394,244	216,965	55.0%	177,339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1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非政府相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2.6百萬元、人民幣296.9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

我們的項目期間通常介乎約兩個月至三年之間，但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若干項目或會延期至三年以上。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開票日期起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逾期或於逾期90日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分別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4.6%、12.5%、4.7%及9.0%。

於2020年12月31日，逾期一年以上的來自應收客戶史翠英及客戶V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佔逾期一年以上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47.2%。於2021年4月，在按照相關法院程序出售客戶V於天傑商業城市廣場的若干物業後，應收客戶V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客戶史翠英的貿易應收款項有待法院就出售其物業進行結算程式。有關與客戶史翠英進行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及本節「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viii) 主要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具體情況」一段。

於2020財年，政府相關實體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中，約82.4%與賬齡在90天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雖然若干來自政府相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在90天或短期間內結算，但若干政府相關實體規定的內部結算程序複雜，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結算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該等客戶的整體較長賬齡模式。例如，海南一家主管交通

財務資料

運輸基礎設施的政府實體三亞市交通運輸局，委聘本集團進行三亞市三環路項目，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90天以上，其中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這導致一些政府相關實體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被長期拖欠。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一般短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齡。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的百分比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2.5%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4.7%，主要由於客戶償還大部分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具體而言，天傑商業城市廣場、文昌綠島酒店、三亞市三環路項目及常德市西城新區物流園會展中心及配套工程項目於2020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結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較於同業的賬齡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建築行業同行平均約33.0%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年以上，而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有約12.5%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年以上。因此，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賬齡情況優於同業水平。

逾期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一般在接近年底時結算更多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好於於2022年9月30日的賬齡狀況。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6.9百萬元或55.0%隨後已結清，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剩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者主要指應收客戶史翠英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有關款項有待法院就出售其物業進行結算程序，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結算，佔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逾期超過一年及仍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6.5%。有關應收客戶史翠英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一節及本節「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viii)主要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具體情況」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逾期一年以上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2022年9月30日

項目名稱	客戶	客戶類型	項目開始日期	預計/實際項目竣工日期	原合同額 (A) (附註1)	變更單/調整 項目完工百分比 (B) (C) (附註1、2) (附註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已完工工程 累計價值(即 已確認收入) (D)=(A+B+C) (附註1、3)			可開具發票 進度百分比 (E) (F=(D×E)) (附註1)	於2022年9月 30日未償還 的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附註5)	於2022年9月 30日逾期一 年以上的貿 易應收款項 (附註6)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 的 後續結算金額 及日期
						累計金額 (附註1、2)	收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波高橋鎮長樂村居 住地塊	客戶史翠英	私人企業	2013年4月	2016年1月	80,000	26,494	100%	106,494	106,494	100%	17,913	17,913	—		
化工職業技術學院圖書 館、展覽館專案	客戶J	政府實體	2014年1月	2018年12月	59,569	680	100%	60,249	—	95%	7,443	4,412	—		
長沙嶺地外牆保溫工 程	客戶K	私人企業	2014年12月	2020年9月	18,887	4,673	100%	23,560	—	95%	3,101	3,101	134 (2022年12月)		
炎陵縣中醫院整體搬 遷項目一期	客戶L	政府實體	2017年3月	2021年12月	23,765	10,044	100%	33,809	23	95%	5,818	2,088	5,818 (2022年11月 至2023年 1月)		
華長雲溪灣一期 (附註7)	客戶I	私人企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4	782	992 (2022年11月 至2023年 1月)		

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直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合同(包括任何後續協議)的條款開具發票情況(附註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項目名稱	客戶	客戶類型	項目開始日期	預計/實際 項目竣工日期	原合同額 (A) (附註1)	變更單/ 調整 累計金額 (B) (附註1·2)	項目 完工百分比 (C) (附註3)	已完工程 累計價值 (即已確認 收入) (D=(A+B)xC) (附註1·3)	2021財年 確認的收入 (附註1)	可開具發票 進度百分比 (E) (F=(DxE)) (附註1)	已開具發票 累計進度款 (F=(DxE)) (附註1)	於2021年		於2021年		
												合同同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未償還的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12月31日 逾期一年 以上的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未償還的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寧波高橋鎮長樂村 居住地塊	客戶史翠英	私人企業	2013年4月	2016年1月	80,000	26,494	100%	106,494	—	100%	106,49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913	17,913	—
三亞市三環路	三亞市交通 運輸局	政府實體	2016年12月	2022年12月	177,447	19,978	96%	188,742	8,132	80%	150,99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366	5,366	5,366
華晨世紀中心	客戶H	私人企業	2015年10月	2018年8月	53,653	1,765	100%	55,418	—	100%	55,4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54	554	554
天河廣場2棟 (附註7)	客戶I	私人企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13	354	347
廁所革命	客戶G	政府實體	2018年11月	2021年12月	9,001	1,961	99%	10,834	—	75%	8,1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47	340	34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40	340	34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40	340	347

財務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直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合同(包括任何後續協議)的條款開具發票情況(附註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項目名稱	客戶	客戶類型	項目開始日期	預計/實際 項目竣工日期	原合同額 (A) (附註1)	變更單/ 調整 累計金額 (B) (附註1·2)	完工百分比 (C) (附註3)	已完工程 累計價值 (即已確認 收入) (D=(A+B)xC) (附註1·3)	2020財年 確認的收入 (E) (F=(DxE)) (附註1)	可開具發票 進度百分比 (E) (附註1)	已開具發票 累計進度款 (F=(DxE)) (附註1)	於2020年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 後續結算 金額及日期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償還的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寧波高橋鎮長樂村 居住地塊	客戶史翠英	私人企業	2013年4月	2016年1月	80,000	26,494	100%	106,494	—	100%	106,494	人民幣千元	17,913	人民幣千元	—
天傑商業城市廣場	客戶V	私人企業	2015年2月	2019年3月	98,618	—	92%	90,816	106	85%	77,194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文昌綠島酒店	文昌市文瓊 興發貿易 有限公司	私人企業	2016年4月	2021年12月	97,051	—	76%	74,240	2,000	96%	71,270	11,309	9,331	11,309	(2021年4月)
三亞市三環路	三亞市交通 運輸局	政府實體	2016年12月	2022年12月	177,447	19,978	91%	180,610	19,268	80%	144,488	25,550	3,850	25,550	(2021年2月至 2022年6月)
常德市西城新區物 流園會展中心及 配套工程項目	常德市天潤 土地開發 經營有限 公司	國有企業	2018年1月	2020年3月	32,809	2,677	99%	34,960	115	70%	24,472	3,605	3,517	3,605	(2021年1月 至11月) (2021年3月 至11月)

於2019年12月31日

直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相
關合同(包括任何後續協議)
的條款開具發票情況(附註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收入

項目名稱	客戶	客戶類型	項目開始日期	預計/實際項 目竣工日期	原合同額 (A) (附註1)	變更單/ 調整 累計金額 (B) (附註1·2)	項目 完工百分比 (C) (附註3)	已完工程 累計價值 (即已確認 收入) (D=(A+B)xC) (附註1·3)	於2019財年 確認為收入 (附註1)	可開具發票 進度百分比 (E) (F=(DxE)) (附註1)	已開具發票 累計進度款 (F=(DxE)) (附註1)	於2019年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之 後續結算 金額及日期
												12月31日 未償還的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12月31日 逾期一年 以上的 貿易應收款項	
寧波高橋鎮長樂村 居住地塊	客戶史翠英	私人企業	2013年4月	2016年1月	80,000	26,494	100%	106,494	—	100%	106,494	17,913	17,913	—
吐魯番住房工程	客戶A	政府實體	2010年9月	2016年12月	64,013	13,460	100%	77,473	—	100%	77,473	16,815	16,815	16,815
天傑商業城市廣場	客戶V	私人企業	2015年2月	2019年3月	98,618	—	92%	90,710	297	85%	77,104	12,414	8,543	12,414
文昌綠島酒店	文昌市文瓊 興發貿易 有限公司	私人企業	2016年4月	2021年12月	97,051	—	74%	72,240	1,107	96%	69,350	9,331	5,448	9,331
化工職業技術學院 圖書館、展覽館 專案	客戶J	政府實體	2014年1月	2018年12月	59,569	—	93%	55,341	—	90%	49,807	3,748	3,551	3,748
														(2020年11月至 2021年2月)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金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
2. 該金額指原合同訂約方不時約定的增值稅項調整金額(如有)及對原合同金額的調整或附加金額，且此類變更單或為我們承攬額外建築工程的補充協議，或為對原合同先前約定的工程範圍的修改。
3. 根據個別建築合同竣工的百分比確認建築合同收入(參考產生的合同成本佔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計量)。
4. 透過相關建築合同條款，我們向客戶收取費用為已確認收入金額乘以相關建築合同規定的相關進度指標項下的收費百分比。
5.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同開票金額減去客戶結算金額，並對貿易應收款項中的增值稅部分進行調整。
6. 有關應收該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64頁。
7. 天河廣場2棟及華晨雲溪灣一期為向客戶出租工程設備服務的合約。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及基準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長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於釐定適用信貸期時，我們會對每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當中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過去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付款記錄、聲譽、財務實力和我們對彼等未來經營風險的評估。我們一般不會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直至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及客戶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對到期付款的已竣工工程進行結算審核，我們僅有權相應地開具發票及收取客戶付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政府相關實體，其可能要求複雜的內部結算程序，因而通常需要更多時間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因此，客戶的付款到期日與我們發出工程進度款單的日期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

財務資料

幣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1.2%、1.7%、1.8%及2.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約為0.6%、0.9%、1.0%及1.1%。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我們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佔逾期一年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約9.0%（即約人民幣35.3百萬元）。

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支持下，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本公司採納的上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主要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就結清所結欠債務的合約工程擁有出售或拍賣相關物業項目所得款項的優先受償權（「優先受償權」）而釐定，且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評估與應收賬款相關的相關物業的市值。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撥備矩陣法評估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述各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指各賬齡組別的相關信貸虧損率的平均值，乃根據多項參數釐定，包括(i)採納自計量日期起2至5年內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分析；(ii)對相關物業價值應用30%的折讓，以對本公司在優先受償權下可收回的所得款項作出保守估計；(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應的相關物業的經評估市值及根據保守估計的未償還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結餘所收回的所得款項的任何潛在差額；及(iv)根據違約率與宏觀經濟因素（指示性整體市況）之間的相關性作出的前瞻性調整。

基於（其中包括）(i)所採納的估值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i)採納自計量日期起計二至五年內的過往信貸虧損率，乃由於二至五年期通常為行業的經濟週期長度，而二至五年的過往期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當前及未來信貸風險狀況提供最相關的指標；(iii)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物業開發商未按約定付款，承包商可要求物業開發商在合理時間內支付上述款項。倘物業開發商於上述期間內尚未支付上述款項，則除非因建設項目的

財務資料

性質而不適合按折舊價格進行銷售或拍賣，否則承包商可與開發商達成協議以出售項目，或可向人民法院申請依法拍賣上述項目。就出售或拍賣上述項目所收取的所有款項而言，應優先使用有關款項支付建設項目的相關款項。據中國建築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對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對應的相關物業項目享有優先受償權；(iv)30%的折讓被視為向潛在買家出售物業所涉及的折讓。普遍觀察到的折讓範圍一般約為20至30%，因此在此情況下採用30%的折讓保守措施；(v)為審慎起見，已計入前瞻性調整以反映市況；(vi)獨立估值師獲委聘進行符合市場慣例的評估；及(vii)對以下(i)至(v)各因素進行分析，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充足。有關因素(i)至(v)詳情如下：

關於所有客戶類別：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最新發展

約人民幣216.9百萬元(其佔於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55.0%)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於2022年9月30日，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1.8百萬元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已逾期超過一年的大部分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史翠英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正等待法院判決以出售其物業進行和解。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約佔我們已逾期超過一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6.5%。與客戶史翠英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

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佔於2022年9月30日的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結餘的20.5%)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開具發票。有關合約資產隨後開具發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合約資產」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持續評估及不時監控債務人狀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由公開資料得到的最新監控結果並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債務人均處於正常運營狀態(即未清盤或解散，並具有有效的營業執照(如適用))，且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未收到任何清盤呈請。除與客戶史翠英的法律訴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一節)，董事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於2022年9月30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債務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力償債。

關於應收非政府相關實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ii) 我們的優先受償權及持續法律訴訟

誠如我們中國建築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物業開發商未在承包商要求的合理期限內向承包商付款，則承包商可以與開發商協議出售該項目，或者可以依法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拍賣該項目，且承包商享有優先受償權。

經審查24個主要建築項目(其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佔於2022年9月30日應收非政府相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84.5%)的相關詳情之後，我們的中國建築法律顧問告知：

- (1) 我們是該等項目的唯一主要承包商或承包商之一，且(i)對於我們是唯一主要承包商的項目，我們對該等項目具有唯一優先受償權；而(ii)對於我們是承包商之一的項目，我們與該等項目的其他承包商享有同等優先受償權，且我們有權與其他承包商一起按開發商所欠債務的各自比例分配出售或拍賣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債權人就該等項目的物業提出任何索償；及

- (3) 儘管該等項目的相關物業並未完成法定所有權登記，但本集團向有意及合資格買家轉讓於該等項目相關物業的權益並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依據如下：(a)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規定》(2020修正)第二條，未經登記房屋的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應根據土地使用權的審批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據釐定，因此，我們的中國建築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物業開發商尚未完成物業的法定所有權登記，但相關物業仍歸物業開發商所有；及(b)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轉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無證房產依據協助執行文書辦理產權登記有關問題的函〉的通知》第二條，即使相關建築項目可登記法定所有權，但初始登記尚未完成，亦不會影響相關建築項目的拍賣或出售，且承讓人有權通過規定的法律途徑取得建築項目的所有權。

本集團已就24個主要建築項目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其已獲我們的中國建築法律顧問審閱。該等24個建築項目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比率」約為690%，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間項目的這一比率約為568%。

於2021年4月，在按照相關法院程序出售客戶V於天傑商業城市廣場的若干物業後，享有優先受償權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V的所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已全部結清。這表明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為客戶建設的物業的優先受償權成功全額收回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關於與客戶史翠英之間涉及的法律訴訟，誠如我們的中國建築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對出售或拍賣有關物業所得款項具有優先受償權。根據法院指示，我們與客戶史翠英相關項目的物業待出售，以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所載針對兩名客戶提出以收回應收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第二及第三宗法律訴訟而言，我們中國建築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僅就相關項目享有優先受償權。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該等法律訴訟涉及的相關物業的公平值進行評估。根據有關評估，相關物業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5.2百萬元，分別為於2022年9月30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該等客戶合約資產的1.9及6.9倍。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所載法律訴訟及下文「(v) 主要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具體情況」一段所載與客戶K的爭議外，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債務人並無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非政府相關實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且就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充足。

關於應收政府相關實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iii) 政府相關實體極少有違約記錄

我們政府相關實體客戶一般具備良好的信譽，極少有違約記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債務人（即政府相關實體）概無拖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或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與本集團產生爭議，惟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所載與常德市天潤土地開發經營有限公司的訴訟、下文「(v) 主要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具體情況」一段所載與客戶K的訴訟及政府實體客戶S與我們就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付建築服務費約人民幣1.1百萬元進行的法律訴訟，該等費用已於2019年9月全部結清。

我們的董事認為(i)於2019年1月1日應收客戶S的爭議合約資產金額僅佔應收所有政府相關實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71.5百萬元的約0.2%，且本集團已悉數收回未償還款項且並無實際減值虧損；及(ii)於2022年9月30日應收常德市天潤土地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及客戶K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僅佔應收所有政府相關實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915.9百萬元的約1.44%。鑒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政府相關實體客戶一般而言具有良好的信譽。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政府相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準備的預期信用虧損率分別約為0.6%、0.8%、0.9%及1.1%。經考慮客戶的經營規模、聲譽和政府背景、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的年限以及上述極少違約，董事認為政府相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充足。

(iv) 政府項目的信貸風險較低

根據《政府投資條例》第22條，政府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保落實到位。該條例亦規定政府投資項目不得由施工單位墊資建設。有關政府投資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政府投資條例」一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關於審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規定，倘合同對「墊款」未作規定，相關款項按照「工程欠款」處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項下應收政府相關實體款項應按照「工程欠款」而非「墊款」處理，且本集團的政府相關實體客戶遵循政府投資條例。

鑒於一般預期政府項目的付款責任將獲履行，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擁有的政府項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較低。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及虧損撥備之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8(b)(i)。

(v) 主要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具體情況

就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已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應收主要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約佔於2022年9月30日已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2.1%。於2022年9月30日，該等逾期一年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的主要債務人的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項目名稱	於2022年9月30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待結算的相關物業的狀態	董事對每位客戶減值虧損撥備充足性的評估詳情
		貿易應收款項	金額逾期一年以上			
客戶史翠英	寧波高橋鎮長樂村居住地段項目	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全部金額逾期一年以上	約人民幣0.9百萬元	為結清應收客戶史翠英的應收款項，於寧波高橋鎮長樂村居住地段相關項目的部分物業已被查封，且我們正在等待法院程序售出該等財產以結清款項	根據法院主導的調解後的協議，中天建設有權就中天建設為客戶史翠英建設的物業享有優先受償權。我們的中國建築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是寧波高橋鎮長樂村居住地段項目的唯一主要承包商；(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債權人針對寧波高橋鎮長樂村居住地段項目提出任何索償；(iii)我們就寧波高橋鎮長樂村居住地段項目具有唯一優先受償權；及(iv)儘管相關項目的相關物業並未完成法定所有權登記，但本集團向意願買家轉讓相關權益並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	

寧波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查封客戶史翠英逾151處停車位及27處物業的產權，用以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據獨立估值師估值，於2022年9月30日，該項目的相關物業市值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一節。

考慮到優先受償權及客戶史翠英的相關物業市值，我們已查封客戶史翠英的物業用以結清結餘，董事認為我們對應收客戶史翠英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充足。

董事對每位客戶減值虧損

客戶名稱	項目名稱	於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待結算的相關物業的狀態	撥備充足性的評估詳情
客戶J	化工職業技術學院圖書館、展覽館專案	約人民幣7.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4百萬元逾期一年以上	約人民幣0.3百萬元	不適用	客戶J為國有企業，負責管理湖南的高等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還款，其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2年前三季度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支付約零、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

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償還記錄；及(ii)其作為由湖南政府成立的國有企業這一背景，董事認為，我們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充足。

客戶K	長沙綠地相關工程	約人民幣3.1百萬元，全部金額逾期一年以上	約人民幣0.2百萬元	不適用	客戶K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的物業開發，由一間國有企業及一間私營企業分別持有50%及50%，該等兩間企業的母公司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與客戶就與建築服務費金額及償還時間有關的建築服務費產生合約糾紛。於2022年6月，中天建設開始就長沙綠地相關工程針對客戶K提出三宗法律訴訟，初審法院於2022年10月裁定，客戶K有責任向中天建設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另加利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再加上其他罰金。上述三宗法律訴訟為獨立的法律訴訟，其個別不構成對我們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本集團重大法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金額仍未償還。
-----	----------	-----------------------	------------	-----	---

鑒於法律訴訟的結果，並考慮到客戶K作為國有企業這一背景，董事認為，我們應收客戶K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充足。

財務資料

根據以上評估的各項因素以及獨立估值師對預期信貸虧損率進行的估值，我們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組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期末作出充足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指我們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收取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三季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76.9	103.9	97.3	85.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與2019財年相比，我們2020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高，為103.9天，主要由於多個項目於2020財年完成其結算審核，因此我們有權收取大額合約資產，且202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比例增加，導致2020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於2020財年，合約資產約人民幣848.3百萬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而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則約為人民幣466.0百萬元及人民幣685.8百萬元。

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97.3天及85.1天，低於2020財年的103.9天，這是因為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更快地收到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還款。

財務資料

為了管理我們未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狀況，我們採取了以下客戶信貸評估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監控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

客戶信貸評估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控制政策

根據我們的客戶信貸評估政策，負責部門及我們的僱員應通過調查征信及了解潛在或現有客戶的背景來評估客戶的信用：

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政策，規定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及相關跟進程序。我們指定工作組負責提醒客戶合約資產已逾期或即將到期，並收取未付清金額，旨在將債務清算作為日常管理機制。工作小組由總經理、財務經理、項目部及本集團成本合約部負責人員組成。

本集團按月監察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工程部下屬之項目管理團隊通過電話及郵件對合約資產的發票開具情況及應收款項的催收情況進行跟進及討論，識別存在長期未收回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項目並評估各個別項目的未付清金額之可收回性。

具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到期未收回款項期限對客戶長期未付清金額採取的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指定人士制定貿易應收款項催收跟進計劃，與客戶進行溝通並開展催收工作；及
- 就賬齡大幅超過預期的未收回款項而言，待總經理與財務部及工程部負責人員商議後，我們可暫停或放緩項目建設以促使客戶加快轉換及結算進程。

財務資料

項目會計人員須每月向成本合約部提供應收賬款報告，其中列明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詳細信息。成本合約部結算責任人與各收債負責人溝通後，應按月填寫債務結算匯總表。

就可能無法收回的債務而言，生產安全與採購分包部副總經理應作出壞賬處理要求以供管理層審批。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通過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更加積極地加快應收款項收回流程，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對客戶提起五次重大法律訴訟。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一直保持著有效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實施了有效措施以監測及改善我們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依據如下：

- 全面的信用調查及信息管理系統以及信用管理機制，能夠有效且及時地評估客戶的信譽，並根據信用評估結果定製收債策略；
- 財務部、項目管理團隊、成本合約部及指定信貸工作組之間明確的責任分工；及
- 我們員工應遵守的詳細流程，特別是成本合約部及財務部的報告機制，與未償還款項有關的資料收集，以及根據未償還款項期限定製的收集未償還款項的流程。

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414.8百萬元或80.8%其後已於2021財年結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建築行業的同行通常收到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約30%至78%。因此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較2021年業內同行的情況相比較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460.4百萬元、人民幣475.2百萬元、人民幣360.2百萬元及人民幣216.9百萬元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96.2%、92.5%、79.6%及55.0%隨後已分別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保證金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從客戶收回的投標和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的金額取決於投標條款、合同額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通常在合同額(含稅)的約5%至10%之間。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4.1百萬元，維持穩定。其於2021年12月31日下跌至約人民幣56.0百萬元。2021財年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為確保我們項目的履約而向我們的客戶發行了更多的履約債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銀行發行的履約債券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零、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並非所有項目均要求銀行發出履約保證金，故履約保證金額與本集團未完成合約的期末合約價值並無直接關係。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56.8百萬元。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我們建築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i)於2020年12月31日就新項目海南力迅美倫科創園(於2020年5月動工)錄得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的預付項目成本，用以應客戶P要求採購原材料及投入充足的資源從而縮短項目施工期間；及(ii)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先前已於2020年12月31日自客戶P收取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作為前期付款入賬至合約負債，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合理。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是由於海南力迅美倫科創園項目的預付項目成本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跌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增至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各項目向勞務分包公司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該金額反映了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彼等的可回收性。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下的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模型進行。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對手方並無持續及經常性的違約記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乃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釐定，有關評級乃根據標普全球固定收益研究提供的全球企業平均累計違約率(1981年至2020年)釐定。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相對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原因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因此信貸風險較高，而我們有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享有建設項目的優先受償權。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源自市場研究，原因為缺乏個別應收款項的歷史數據，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源自歷史賬齡及違約模式，原因為其經營性質。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報告日期已完工工程並就提供建築服務相關的收入取得相應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如於結算審核完成後)。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此乃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我們採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收入，即根據與預算施工總成本相關的實際成本佔相應項目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預算成本與建設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合約資產主要與我們就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進度指標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項目開始後，根據合同條款，我們

財務資料

將評估我們已開展的工程量。總體而言，於建設工程施工期間，我們根據合約有權按照工程進度表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乃基於相關建築合同所規定的可開具發票的進度百分比(通常介乎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之間)(不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運營 — 營運流程 — 項目實施階段 — 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一段所述者)。通常，合資格測量師行由客戶委聘，以(其中包括)不時確認本集團於有關項目所執行建設工程的進度。完工價值的剩餘未開具發票部分確認為合約資產，並將於結算審核完成後無條件開具發票(相當於最終結算價值的3%至5%的質保金除外)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從客戶處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竣工後，我們完成結算審核及開具最終結算價值(不包括質保金的3%至5%)結餘所需的加權平均時間達至約1.5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結算審核之前我們可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已完成工程佔全部已完成工程的百分比與業內同行相若，並且本集團開具發票的流程和開具發票的時間與業內同行相當，原因是(i)建築服務費用一般在達到建築服務合同中規定的重要進度指標後支付；及(ii)業內同行通常有權在結算審核之前於建築工程開展期間就已完成工程的總金額的50%至90%向客戶開具發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行業結算審核過程延長屬常見，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由不同方的多個負責人員進行仔細驗收，尤其是對於大型及複雜的項目或國有企業的項目；(ii)為最終結算延長談判，包括確定工程範圍及解決質量問題；(iii)由於不同方的多個負責人的參與導致客戶長時間的內部審批流程，特別是部分政府相關實體客戶；及(iv)一些規模較大及／或複雜的項目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檢查。

此外，根據湖南省工程管理學會的意見，產值確認單的背書僅涉及確定建築項目於特定階段產生的成本，因此，要求完成產值確認單的背書所需的時間較少。另一方面，結算審核一般比較耗時，主要是由於涉及的文件數量(如建築合同、開工報告、招標文件及項目竣工檢查報告)，及建築公司與其客戶之間進行的多輪談判。結算審核需要審

財務資料

核從開工到竣工的整個施工項目，因此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結算審核通常需要六個月乃至三年才能完成。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客戶人員頻繁變動)，該流程可能會延長至五年以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建築行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週轉天數相對較長屬常見，尤其是對於若干政府相關實體客戶及大型項目，故結算審核通常耗時較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政府相關實體客戶，特別是若干重大項目，我們的結算期較長。尤其是：

- (i) 我們在政府相關實體客戶處遇到了更複雜的內部流程，需要進行多輪談判，以確定最終結算。客戶內部審批流程一般比較耗時，通常需要兩年左右的時間才能完成整個結算流程。尤其是，本集團在進行岳陽王家河治理工程項目的結算審核時恰逢客戶內部人員變動，其項目負責人變更，這將完成結算審核的流程進一步延長超過三年；
- (ii) 對於若干規模大、複雜及工期長的項目，檢查和確認整個項目的工程範圍所需的時間一般比規模小的項目所需的時間更長，以及完成結算審計(即較行業慣例的兩年時間更長)。例如，溫州繞城高速鹿城段安置房一、二期建安工程項目，其合約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由於設計進行多次調整和拆除導致項目施工進度延遲，因而項目工期超過7年，並且完成結算審核又花費超逾三年時間。
- (iii) 對於若干具有多個變更單的項目，自項目竣工起直至結算審核亦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及
- (iv) 對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承攬的一些項目，本集團只參與部分工作(如地基基礎工程)，而結算審核僅在整個項目完成後才進行。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項目其他部分的施工時間，因此在這些項目的結算審核方面可能會遭遇重大延遲。

財務資料

因此，儘管合資格測量師行的代表留駐工地並且嚴密監控項目進度，我們的結算審核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加權平均結算期為1.5年）亦可能長於業內同行（彼等一般只需幾個月或最多一年即可完成結算審核）。

董事確認我們若干項目的結算時間延長（在極端情況下，需要超過三年才能完成結算審核），並已努力縮短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項目的結算週期。我們已自2020年就結算審核採用內部控制政策，據此，我們的成本及合約部門將指派僱員與項目管理團隊一同跟進已竣工項目結算審核的進度。因此，已完成結算審核的項目數量由2019財年的43個及2020財年的50個增加至2021財年的72個。就董事所知，除與客戶V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本節「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iv)我們的優先受償權及持續法律訴訟」一段，及有關建築服務費的法律訴訟（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一節）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之間並無有關結算審核的任何重大糾紛（即客戶發起的法律訴訟或投訴）。

質保金於質保期分期開具發票或於該期間結束時全額支付，通常於建築完成驗收後的一年至兩年內，具體取決於所提供的建築服務類型。有關我們典型建築合同付款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簽訂合同」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約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1,178,098	1,233,915	1,224,216	1,188,912
虧損撥備準備	(4,573)	(6,760)	(8,121)	(9,895)
合約資產淨額	<u>1,173,525</u>	<u>1,227,155</u>	<u>1,216,095</u>	<u>1,179,017</u>

合約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或4.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7.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1,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0百萬元。

合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於自2019財年至2020財年，我們的業務量增加；及(ii)在開展建築工程過程中，已完成工程金額與向客戶開票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而該差額將確認為合約資產。我們部分建築項目持續時間可能超過4年，我們的合約資產有所累積。尤其是，由於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而言最大的進行中項目(即，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工程自2016年開工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合約資產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累積並分別增至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此類結餘(最終結算價值5%的質保金除外)僅在項目完成(預期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竣工)且於結算審核完成後可無條件開具發票。此外，新海南力迅美倫科學園項目於2020年5月開工，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4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減至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跟進結算審核進度。我們已自2020年就結算審核採用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的成本及合約部門將指派僱員與項目管理團隊一同跟進已完成驗收階段的項目結算審核的進度，以縮短結算週期。因此，已完成結算審核的項目數量由2019財年的43個，增加至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50個及72個。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分別將約人民幣848.3百萬元及人民幣724.3百萬元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已完成26個項目的結算審核，並將約人民幣87.1百萬元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就兩個主要項目(即東方新安家園(二期)及三亞市三環路)收取大額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導致於2022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減少。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的建設工程於2021財年放緩，有待相關政府部門對施工現場的某些部分進行清理。三亞市三環路項目的工程亦因對施工現場的某些部分進行清理而延遲。此兩個主要項目的工程於2022年前三季度恢復，經我們與相關客戶共同磋商後，我們的客戶已支付有關預付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包括分別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的質保金。質保金由客戶按合同額(含稅)約3%至5%的比例保留。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以及2022年9月30日，合約資產基於確認日期按債務人類型分類的賬齡分析以及合約資產基於確認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賬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政府相關實體	非政府相關實體	政府相關實體	非政府相關實體	合計	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開具發票金額	政府相關實體	非政府相關實體	合計	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開具發票金額										
180天以內.....	人民幣 235,165	人民幣 139,797	人民幣 374,962	人民幣 268,643	人民幣 106,319	人民幣 139,649	人民幣 163,862	人民幣 303,511	人民幣 173,894	人民幣 129,617	人民幣 139,272	人民幣 115,032	人民幣 254,304	人民幣 105,466	人民幣 148,838	人民幣 137,480	人民幣 95,510	人民幣 232,990	人民幣 29,348	人民幣 203,642
181至365天.....	87,465	70,778	158,243	117,089	41,154	90,203	75,753	165,956	89,055	76,901	78,756	64,933	143,689	40,685	103,004	129,497	57,556	187,053	43,712	143,341
1至2年.....	141,282	156,152	297,434	251,850	45,584	220,106	134,600	354,706	241,292	113,414	187,952	129,224	317,176	132,260	184,916	166,412	161,917	328,329	62,838	265,491
2至3年.....	78,097	79,009	157,106	143,732	13,374	102,119	83,443	185,562	137,041	48,521	120,294	109,335	229,629	106,827	122,802	138,026	100,028	238,054	56,123	181,931
3-4年.....	69,658	35,818	105,476	98,116	7,360	49,639	65,375	115,014	104,307	10,707	57,366	80,043	137,409	84,221	53,188	43,272	77,999	121,271	22,019	99,252
超過4年.....	57,665	27,211	84,876	76,302	8,574	67,926	41,240	109,166	95,511	13,655	54,890	87,119	142,009	102,914	39,095	49,101	32,114	81,215	16,777	64,438
	<u>669,332</u>	<u>508,765</u>	<u>1,178,097</u>	<u>955,732</u>	<u>222,365</u>	<u>669,642</u>	<u>564,273</u>	<u>1,233,915</u>	<u>841,100</u>	<u>392,815</u>	<u>638,530</u>	<u>585,686</u>	<u>1,224,216</u>	<u>572,373</u>	<u>651,843</u>	<u>663,788</u>	<u>525,124</u>	<u>1,188,912</u>	<u>230,817</u>	<u>958,095</u>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客戶於實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即超出賬單金額的付款或預付款項），則實體須於作出付款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狀況按淨額基準就各合約釐定。因此，客戶預付款項與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抵銷。該等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於上述賬齡分析中反映，並按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時間順序從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中扣除。

於收取預付款項後下一期間，當我們繼續向客戶發出賬單時，過往期間收取的預付款項將「動用」。「已動用」預付款項將不再反映為於本期間抵銷合約資產。因此，於本期間若干「賬齡」的合約資產金額可能大於上一期間相應「賬齡」的合約資產金額。例如，於上述賬齡分析中，於2020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兩至三年的合約資產金額（經扣除後續賬單）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高於2019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一至兩年的合約資產金額（經扣除後續賬單）約人民幣45.6百萬元。

單一建設項目的合約資產總額一般僅代表單一付款責任。合約資產並無逾期。因此，上述賬齡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認為，根據確認日期編製的本集團合約資產賬齡分析可以反映我們建設項目的持續時間及進行相關建設工程的期間，這有助於說明各時間段確認的合約資產。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合約資產賬齡模式變動及其後賬單的分析，乃基於按確認日期基準編製的資料。

項目的合約資產總額一般僅代表單一付款責任。合約資產並無逾期。在按確認日期對合約資產進行的賬齡分析中，合約資產根據相應收益確認的期間進行分類。一般而言，於進行建設工程期間，我們根據合約有權按進度付款百分比向客戶開具發票，一般介乎所進行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惟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運營 — 營運流程 — 項目實施階段 — 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一段所述者除外）。已進行工程價值的餘下未開單部分將於結算審核完成後於其就開單成為無條件時開單（通常佔最終結算價值3%至5%的質保金除外）。於合約資產按確認日期基準的賬齡分析中，於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將於該期間分類，除非其一般於結算審核完成之前或之後成為無條件收取款項。

由於我們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主要項目一般需時三年或以上方可完成，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項目的加權平均結算期為1.5年。因此，自項目開始至結算審核完成可能需要多年時間，屆時我們有權就項目的大部分結算價值開出賬單，即使項目可能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開出賬單的情況。因此，我們有賬齡較長的合約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基於確認日期基準，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54.7%、62.0%、67.5%及64.7%。

由於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由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64.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6.2百萬元，故於2021年12月31日以確認日期為基準的合約資產賬齡一般長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賬齡，這主要由於主要進行中項目（如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及三亞市三環路項目）的項目期限較長。此兩個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佔於202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所有合約資產的24.0%。

財務資料

於2022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賬齡有所改善，於2022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減少至約人民幣768.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上述兩個主要項目收取大額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9.0百萬元。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的建設工程於2021年財年放緩，有待相關政府部門對施工現場的某些部分進行清理。三亞市三環路項目的工程亦因對施工現場的某些部分進行清理而延遲。此兩個主要項目的工程於2022年前三季度恢復，經我們與相關客戶共同磋商後，我們的客戶已支付有關預付款項，從而降低合約資產。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分別約人民幣955.7百萬元、人民幣841.1百萬元、人民幣57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0.8百萬元或81.1%、68.2%、46.8%及19.4%其後於開票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淨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人民幣392.8百萬元、人民幣651.8百萬元及人民幣948.1百萬元。

為更詳細了解長期未償還合約資產，下文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明細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項目狀態劃分的後續開具的發票：

	於2022年9月30日 賬齡超過一年的 合約資產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後續開具的發票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結算			
審核的項目	37,172	2,237	34,935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結算			
審核的項目	731,697	155,520	576,177
	768,869	157,757	611,112

財務資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結算審核的項目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結算審核的項目而言，於2022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33.7百萬元，由於我們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故該等款項將保留作為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並且收取該等款項須符合下述條件：質保期屆滿及我們的工程令客戶滿意並通過驗收。由於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合約資產為保留作合約資產直至保修期結束的應收質保金，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賬單並不重大，僅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結算審核的項目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結算審核的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竣工項目)而言，於2022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731.7百萬元，佔於2022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總額的95.2%。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其後已開票，餘額約為人民幣576.2百萬元。

就政府相關實體委聘的項目而言，於2022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結算審核的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381.0百萬元，於2022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28.1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開具發票，原因為該等項目正在進行，或政府相關實體的結算審核一般涉及客戶較為複雜的內部流程，這通常會導致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並結算審核將相應的合約資產結餘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相對較慢，此乃由於我們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通常有權於項目實施階段我們僅能就已完成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開具發票，而其餘金額僅能於施工與結算審核完成及質保期屆滿後開具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項目一般需時三年或以上完成，而所有項目的加權平均結算期為1.5年。因此，自項目開始至結算審核完成可能需要多年時間，屆時我們有權就項目的大部分結算價值開出賬單，即使項目可能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開出賬單的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築公司對於合約資產的開票程序較慢，這是行業常態。

財務資料

例如，就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而言，我們的最大在建項目之一(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計)，我們僅有權於項目實施階段，開具已完成工程總價值至多70%的發票。因此，於完成結算審核前，該項目已完成的工程總價值至多30%須作為合約資產入賬。於2022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剩餘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佔於2022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768.9百萬元的12.0%。

政府相關實體委聘我們進行的建設項目亦是如此。例如，三亞市三環路項目的合同規定，在項目實施階段，其進度款每月可按照已施工項目總價值的80%的可開具發票的進度百分比開具發票。於2022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上述項目的剩餘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i)已竣工項目的政府相關實體延長結算審核程序；(ii)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概無就結算審核出現任何糾紛；及(iii)在建項目合約資產的轉換相對較慢，乃由於相關合同規定的支付條款結構及規定的進度指標所致，根據合同規定，達到進度指標或完成驗收及結算程序時，我們才可開具發票，故就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屬合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各年度以及2022年9月30日項目的建築服務產生的五大合約資產詳情：

於2022年9月30日

直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相關合同(包括任何其後協議)開具發票情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附註4)

項目名稱	客戶	項目開始日期	預計/實際項目竣工日期	項目竣工及結算階段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	於建築期間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	變動訂單/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原合同額	累計金額	完工百分比	已完工程累計價值(即已確認累計收入)	於2022年9月30日的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	於2022年9月30日客戶作出的預付款	於2022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不計入增值稅)	合約資產增值稅	合約資產總額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後開具發票金額及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	東方市創興建設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23年10月	剩餘25%的最終可開具發票結算值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具竣工總價值70%的發票	—	75%	708,655	—	75%	533,278	70%	373,295	67,812	92,172	4,800	96,971	11,955
中天·龍台	中天控股集團	2020年10月	2024年6月	剩餘12%的最終可開具發票結算值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具竣工總價值85%的發票	—	84%	611,102	—	84%	514,711	85%	437,504	13,111	64,096	6,949	71,044	7,827
通遼縣體育館	客戶U	2017年7月	2023年12月	剩餘20%的最終可開具發票結算值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具竣工總價值75%的發票	—	99%	155,340	—	99%	153,692	75%	115,269	—	38,423	1,153	39,576	757
三亞市三環路	三亞市交通運輸局	2016年12月	2023年12月	剩餘15%的最終可開具發票結算值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具竣工總價值80%的發票	110,042	86%	177,447	110,042	86%	246,944	80%	197,555	21,089	28,299	4,750	33,049	—
中區西區廣場(一期)	客戶M	2020年11月	2023年12月	剩餘15%的最終可開具發票結算值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具竣工總價值80%的發票	45,883	92%	111,927	45,883	92%	145,737	80%	116,590	—	29,147	2,623	31,771	27,764

於2021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附註4)

直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
相關合同(包括任何其後
協議)開具發票情況

項目名稱	客戶	項目 開始日期	預計/ 實際項目 竣工日期	於建築期間 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	項目竣工及結算 階段可開具發票 進度百分比	變動訂單/ 調整 累計金額	(A) (附註1)	(B) (附註1、2)	(C) (附註3)	(D)=(A+B)×(C) (附註1、3)	(E) (附註1、3)	(F)=(D×E) (附註1)	(G) (附註1)	(H)=(D-F-G) (附註1、5)	(I) (附註5)	(J)=(H+I) (附註5)	由直至 2021年 12月31日 客戶作出 的預付款 的合約資產 抵銷的合約 資產金額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合約資產 (不計入 增值稅)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合約資產 增值稅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合約資產 後繼開具 發票金額及 日期
東方市新安家園 (二期)	東方首創興 建設投資有 限公司	2016年1月	2023年 10月	於項目開展期間我們有權每季度開 具竣工總價值70%的發票	剩餘25%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值 5%作為質押保金	—	708,655	74%	520,956	70%	364,669	—	156,287	4,689	160,975	79,767				
中天·麓台	中天控股 集團	2020年10月	2024年 6月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 具竣工總價值85%的發票	剩餘12%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值 3%作為質押保金	—	611,102	56%	344,034	85%	292,429	—	51,605	4,644	56,249	20,938				
三亞市三環路	三亞市交通 運輸局	2016年12月	2023年 12月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 具竣工總價值80%的發票	剩餘15%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值 5%作為質押保金	177,447	19,978	96%	188,742	80%	150,994	—	37,748	3,736	41,485	13,013				
通道縣體育館	客戶U	2017年7月	2023年 12月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 具竣工總價值75%的發票	剩餘20%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值 5%作為質押保金	155,340	—	87%	135,649	75%	101,737	—	33,912	1,017	34,930	757				
金東陶子湖	湖南醴陵軸 下五彩城 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2021年11月	達成建築合同規定的約定項目進度 指標後及各進度付款(我們有權 索償的金額)，我們有權索償一系 列進度付款。第一個進度指標將 完成S層建築街道及地基的主要結 構，我們有權於此開具人民幣5百 萬元的固定金額發票。達成隨後 的進度指標後，根據有關的進度 指標，我們有權開具竣工總價值 70%的發票。	剩餘12%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值 3%作為質押保金	195,140	10,818	100%	205,958	85%	175,064	—	30,894	2,804	33,698	8,770				

財務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直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
相關合同(包括任何其後
協議)開具發票情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附註4)

項目名稱	客戶	項目 開始日期	預計/ 實際項目 竣工日期	於建築期間 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	項目竣工及結算 階段可開具發票 進度百分比	變動訂單/ 調整 累計金額	(A) (附註1)	(B) (附註1·2)	(C) (附註3)	(D)=(A+B)×(C) (附註1·3)	(E) 進度百分比	(F)=(D×E) (附註1)	(G) (附註1)	(H=D-F-G) (附註1·5)	(I) 增值稅	(J=H+I) (附註5)	由直至 2020年 12月31日 客戶作出 的預付款 抵銷的合約 資產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合約資產 (不計入 增值稅)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合約資產 後繼開具 發票金額及 日期
東方市新安家園 (二期)	東方首創興 建設有限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23年 10月	於項目開展期間我們有權每季度開 具竣工總價值70%的發票	剩餘25%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值 5%作為質保金	—	708,655	72%	512,155	70%	358,509	2,210	151,436	4,610	156,046	77,557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合約資產 後繼開具 發票金額及 日期
海南力迅美倫科 創園	客戶P	2020年5月	2023年 12月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 具竣工總價值80%的發票	剩餘17%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值 3%作為質保金	—	334,862	66%	220,517	80%	176,413	—	44,104	3,969	48,073	48,073			(2022年9月 至2023年 1月)
長郡雲龍實驗 學校(二標)	株洲經開 集團	2019年1月	2021年 3月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 具竣工總價值70%的發票(其上限 為原合同總額的75%)	剩餘22%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 3%作為質保金	19,489	130,048	100%	149,187	75%	111,890	—	37,297	3,371	40,668	39,041			(2021年3月 至5月)
三亞市三環路	三亞市交通 運輸局	2016年12月	2023年 12月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 具竣工總價值80%的發票。	剩餘15%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值 5%作為質保金	19,978	177,447	91%	180,610	80%	144,488	—	36,122	3,575	39,697	39,697			(2021年 12月至2022 年9月)
春藤公館	中天控股 集團	2018年4月	2021年 3月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 具竣工總價值85%的發票	剩餘12%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值 3%作為質保金	88,178	124,879	99%	211,734	85%	179,974	—	31,760	2,926	34,686	27,748			(2022年9月 至2023年 1月)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直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
相關合同(包括任何其後
協議)開具發票情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附註4)

項目名稱	項目 開始日期	客戶	項目 實際日期	預計/ 實際日期	於建築期間 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	項目竣工及結算 階段可開具發票 進度百分比	變動訂單/ 調整		原合同額	累計金額 (附註1、2)	完工百分比 (C)	已完工程 累計價值 (即已確認累 計收入) (D=(A+B)×C) (附註1、3)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可開具發票 進度百分比 (E)	已開具發票 累計進度款 (F=(D×E)) (附註1)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客戶作出 的預付款 的抵銷的合約 資產金額 (G)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合約資產 (不計入 增值稅) (H=D-F-G) (附註1、5)	合約資產 增值稅 (I)	合約資產 (J=H+I) (附註5)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合約資產 後繼開具 發票金額及 日期
							(A) (附註1)	(B) (附註1、2)											
東方市新安家園 (二期)	2016年1月	東方首創興 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季度 開具竣工總價值70%的發票。	剩餘25%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 值	708,655	—	64%	454,680	70%	318,276	—	136,404	4,092	140,496	79,767	2022年9月 至2023年 1月)		
春藤小鎮三期	2017年10月	武廣投資	2020年11月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有權每月開 具竣工總價值80%的發票。	剩餘15%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 值	196,845	84,838	99%	277,684	76%	211,040	—	66,644	6,347	72,991	69,566	(2023年 1月)		
金東陶子湖	2018年8月	湖南禮陵軸 下五彩城 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達成建築合同規定的約定項目進度 指標後及各進度付款(我們有權 索償的金額)，我們有權索償一 系列進度付款。第一個進度指標 將完成5層建築的主要結構(包括 建築的地基工作)，我們有總價 值人民幣5百萬元為發票。達成 隨後的進度指標後，根據有關的 進度指標，我們有權開具(累計) 竣工總價值70%的發票。	剩餘12%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 值	195,140	1,643	78%	154,001	70%	107,801	—	46,200	4,196	50,396	33,968	(2020年12 月至2021年 12月)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直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
相關合同(包括任何其後
協議)開具發票情況
(附註4)

項目名稱	客戶	項目 開始日期	預計/ 實際項目 竣工日期	於建築期間 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	項目竣工及結算 階段可開具發票 進度百分比	變動訂單/ 調整		已完工程 累計價值 (即已確認累 計收入)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可開具發票 進度百分比	已開具發票 累計進度款 (F=(DxE))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合約資產 (不計入 增值稅)	由直至 2019年 12月31日 客戶作出 的預付款 的合約 抵銷的合約 資產金額	由直至 最後 可行日期的 合約資產 後繼開具 發票金額及 日期	
						(A) (附註1)	(B) (附註1, 2)							(C) (附註3)
朗廷·灤江	朗廷房地產	2018年8月	2021年3月	達成建築合同規定的約定項目進度 指標後及各進度付款(我們有權 索償的金額), 我們有權索償一 系列進度付款。第一個進度指標 將完成15層建築的主要結構(包 括建築的地基工作), 我們有權 於此開具竣工總價值50%的發票。 達成隨後的進度指標後, 根據有 關的進度指標, 我們有權開具(累 計)竣工總價值80%的發票。 (附註7)	剩餘17%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 值 3%作為質保金	136,364	1,059	135,941	70%	95,159	39,728	1,054	43,461	40,064
常德香江悅府	客戶群D	2018年6月	2021年12月 (附註8)	達成建築合同規定的約定項目進度 指標後, 我們有權索償一系列進 度付款。於每個進度付款, 我們 有權開具竣工總價值75%的發票。 3%作為質保金	剩餘22%的最終可 開具發票結算 值 3%作為質保金	146,738	729	142,468	75%	106,851	35,617	-	38,989	34,311

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等金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
2. 變更單金額指雙方就原合同不時商定的調整金額或額外原合同額，且此類變更單或為我們承攬額外建築工程的補充協議，或為對原合同先前約定的工程範圍的修改。
3. 根據個別建築合同下竣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同收入(參考產生的合同成本佔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計量)。
4. 透過相關建築合同條款，我們向客戶收取費用為已確認收入金額乘以相關建築合同規定的相關進度指標項下的收費百分比。
5.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累計確認收入金額減去累計工程進度款金額及客戶預付金額(如有)，並對合約資產中的增值稅部分進行調整。
6. 根據相關建築合同，我們有權向該客戶開具工程實施期間已竣工工程總價值高達80%的發票，及項目竣工及驗收後按累計基準開具合同額高達78%的發票。於2019年12月31日，項目竣工率已達至99%，但尚未達至其竣工驗收階段。因此，根據上文披露的其合同條款，我們當時按累計基準有權開具合同額上限80%的進度款發票。因此實際上於2019年12月31日可開具發票進度款百分比為已竣工工程總價值的76%。
7. 該項目合同中規定了數個進度指標，我們僅在達到第一個進度指標後才有權開始開具進度款發票。於項目實施階段，本項目建築合同中的詳細付款時間表及進度指標詳情載列如下：

	<u>進度指標</u>	<u>可開具發票百分比</u>
A	主要建築結構15層樓完工後 (包括建築的地基基礎工程)	根據進度指標A竣工總價值的50%
B	每個額外的10層建築完工後	根據進度指標B竣工總價值的70%
C	主要建築結構封頂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進度指標A及B而言不超過竣工總價值的70%(累計基準)；及• 就進度指標C而言竣工總價值的70%

財務資料

	進度指標	可開具發票百分比
D	主要建築結構屋頂完工後3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進度指標A、B及C而言不超過竣工總價值的80% (累計基準)；及 • 就進度指標D而言竣工總價值的80%
E	移除外部建築框架後	合同金額的(累計基準)75%

8. 儘管於2019年12月31日，常德香江悅府項目的工程已完成約97%，但根據與該客戶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補充協議，因本集團已就該項目進行一項變更單，預計竣工日期從2019年12月延長至2021年12月。

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指我們向客戶開票及自收入確認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三季度
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註).....	192.3	248.7	246.0	240.2

註：

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乃基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合約資產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逐步增加，自2019財年的192.3天，增至2020財年的248.7天。這主要由於我們的進行中項目的作業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合約資產累積，導致我們2020財年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增加。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46.0天及240.2天。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總週轉天數分別為269.1天、352.6天、343.4天及325.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總週轉天數的變動，與上述期間合約資產週

財務資料

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變動一致。與2019財年相比，2020財年及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總週轉天數較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i) 含有較大規模及較高合約價值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原合約金額平均較高的新項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在建項目的平均原合約金額分別增至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一般而言，合約價值高的項目將導致我們所進行工程(就合約資產而言)及賬單(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價值的比例較高，因此，與2019財年相比，2020財年及2021財年以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週轉期增加。

(ii) 規模大、工期長的在建項目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在建項目合約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037.8百萬元、人民幣1,0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7百萬元。兩個重大規模大、工期長的在建項目東方市新安家園(二期)項目及三亞市三環路於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7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這兩個主要大型項目仍在進行中。該等重大項目的工期預期約為或超過三年。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該等在建項目的合約資產總額分別佔所有在建項目的合約資產總額約22%、23%及10.9%。

(iii) 結算審核流程長及行業基準

合約資產週轉期長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由於結算審核流程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建築行業中，尤其是就政府相關實體客戶及大型項目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期相對較長屬普遍現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總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52.6天及343.3天，均在2021財年我們同業的73.5天至647.1天範圍之間。董事認為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在中國建築行業屬常見情況，特別是在客戶為政府相關實體的情況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財務資料

文報告，對於客戶為政府相關實體的項目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的行業範圍為三個月至兩年，合約資產轉換期的行業範圍約為半年至三年，需視中國建築行業的項目規模而定。

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支持下，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就合約資產作出的虧損撥備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合約資產金額的0.4%、0.5%、0.7%及0.8%。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所用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約為0.6%、0.9%、1.0%及1.1%。

本公司採納的上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主要基於我們就結清所結欠債務的合約工程擁有出售或拍賣相關物業項目所得款項的優先受償權而釐定，且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評估與應收賬款相關的相關物業的市值。上述各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指各賬齡組別的相關信貸虧損率的平均值，乃根據多項參數釐定，包括(i)採納自計量日期起2至5年內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分析；(ii)對相關物業價值應用30%的折讓，以對本公司在優先補償下可收回的所得款項作出保守估計(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應的相關物業的經評估市值及根據保守估計的未償還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結餘所收回的所得款項的任何潛在差額；及(iv)根據違約率與宏觀經濟因素(指示性整體市況)之間的相關性作出的前瞻性調整。

財務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所載合同糾紛外，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與客戶之間就合約資產的後續發票開具事宜並無重大未解決糾紛。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2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或約19.4%隨後已開具發票。考慮到我們的主要項目一般需要三年或以上方能完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需要1.5年完成項目的結算審計，我們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方可收取項目的大部分結算價值。

經考慮上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及基準」各段所列的因素(i)至(v)，尤其是，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的最新監察結果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債務人處於正常營運狀態(即並無清盤或解散，且持有有效營業執照(如適用))，且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接獲任何清盤呈請，董事認為合約資產並無可收回性問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就自客戶收到的代價(或代價的已到期部分)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會與客戶逐項商議相關預付款安排，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前，我們項目的付款條款、我們的結算程序及收入確認政策均未發生變化。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於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湖湘文化城的附加工程及某銀行楊浦支行辦公樓分別收取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2年9月30日合約負債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或約57.5%隨後已被利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289,724	1,298,586	1,106,920	838,069
— 關聯方	9,630	21,692	37,797	14,530
	1,299,354	1,320,278	1,144,717	852,599
應付票據	21,400	21,400	21,400	15,000
	<u>1,320,754</u>	<u>1,341,678</u>	<u>1,166,117</u>	<u>867,599</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提供給我們的商品和服務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未償清結餘。自開票日期起，我們通常授出長達三個月（倘適用）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4百萬元增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0財年的業務增長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限制了我們的現金流量，並限制了我們及時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能力。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1,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867.6百萬元，這亦與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及本集團於期內加快還款一致。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信用期限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之差值分別為231.7天、307.4天、281.2天及228.9天，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回收情況管理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以管理現金流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行業的慣例是，總承包商在收到相關項目擁有人的付款前會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

為加強我們對現金流量和流動性管理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指定人員每月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並密切監控現金流量狀況。如果預計下個月會有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的高

財務資料

級管理層將評估影響並考慮採取措施以加強現金流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15,028	327,035	293,430	146,039
91至180天.....	216,810	171,980	147,400	119,726
181至365天.....	250,496	197,232	169,043	223,090
1至2年.....	196,172	491,110	420,920	266,039
超過2年.....	120,848	132,921	113,924	97,70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299,354</u>	<u>1,320,278</u>	<u>1,144,717</u>	<u>852,59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前三季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 週轉天數(附註).....	231.7	307.4	281.2	228.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自2019財年的231.7天增至2020財年的307.4天，與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總週轉天數變動一致，因為中國建築行業的慣例是在收到相關項目客戶付款之前，總承包商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協商延長付款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減少至2021財年的281.2天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228.9天，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加快還款。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較長於2019年12月31日，因為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自2019年12月31日的60.4%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75.2%、於2021年12月31日的74.4%及於2022年9月30日的82.9%。這主要是由於在

財務資料

收到相關項目客戶付款之前，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協商延長付款日期，根據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管理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從而管理現金流。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狀況變動主要由於工期較長的大型在建項目導致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結算期更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50.8百萬元，或約52.9%已結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維持在穩定的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票據減少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前三季度還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我們的關聯方湖南恒基地產及／或普惠商業的物業抵押。這些抵押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解除。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保證金	14,427	13,442	12,008	11,998
其他應付款項	79,893	95,733	93,120	83,931
其他應付稅項	87,056	140,699	192,729	281,925
計提費用	4,011	4,369	4,943	4,491
	<u>185,387</u>	<u>254,243</u>	<u>302,800</u>	<u>382,345</u>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多種應付款項，如應付增值稅淨額、責任保證金、其他已收保證金，安全文明措施費等。我們的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5.4百萬元，增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4.2百萬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82.3百萬元。其他應付稅項的增加

財務資料

主要是因為應付增值稅淨額自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包括(i)責任保證金分別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應付安全文明措施費分別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收到的責任保證金增加，與當年業務增長相一致，並於2021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

與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的結餘

於所示日期與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的結餘之明細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623	6,475	10,479
應收股東款項	3,894	12,542	9,260	2,8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67)	(586)	(4,833)	(5,021)
應付股東款項	(56,313)	(28,080)	(14,046)	(6,777)
應付董事款項	(5,328)	(1,870)	(253)	(462)
	<u>(66,014)</u>	<u>(14,371)</u>	<u>(3,397)</u>	<u>1,066</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等款項無擔保、計息並須在一年內償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來自關聯方的計息貸款未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但是彼等認為此並非重大不合規事件，鑒於(i)本集團不會因未遵守《貸款通則》

財務資料

受到任何行政處分或擔負刑事責任；及(ii)本集團並無因未遵守《貸款通則》受到任何行政處分或擔負刑事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不合規事件」一節。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與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的剩餘結餘無擔保、不計息及／或須按要求償還或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關聯方的結餘主要來自關聯方就我們營運資金需求墊款資金。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由於於2020財年償還部分款項，我們應付關聯方結餘淨額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我們的應付關聯方結餘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進一步減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結餘淨額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22年前三季度新向關聯公司作出非貿易相關墊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結餘主要為向關聯公司建設項目支付的保證金，作為履約保證金以及就建設項目的日常經營作出的墊款。應收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款項的結餘，除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關聯公司計息貸款外，剩餘結餘主要為關聯方就我們營運資金需求作出的墊款資金所致。

應收股東款項的結餘為就建設項目日常運營及／或短期使用向股東作出墊款。應收股東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20財年向一名股東作出短期現金墊款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還款淨額所致。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向股東墊付資金的內部控制程序，且各項現金墊款要求均須予以評估及由董事會個別批准，此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現金流的影響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任何應收股東款項須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及與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的相關款項結餘及由／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悉數結清或解除。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23年1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	424	28	—	—	—
借款.....	233	—	—	3,855	3,317
	657	28	—	3,855	3,317
即期					
借款.....	75,984	65,620	66,895	138,966	137,3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67	586	4,833	5,021	8,453
應付股東款項.....	56,313	28,080	14,046	6,777	5,419
應付董事款項.....	5,328	1,870	253	462	866
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533	467	28	191	—
	146,425	96,623	86,055	151,417	152,043
	147,082	96,651	86,055	155,272	155,360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進一步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銀行貸款，有抵押／擔保	50,000	61,550	62,550	137,550	136,16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508	508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25,984	4,070	3,837	908	1,145
	<u>75,984</u>	<u>65,620</u>	<u>66,895</u>	<u>138,966</u>	<u>137,305</u>
非即期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1,900	1,885
— 其他借款，有抵押	233	—	—	1,955	1,432
	<u>233</u>	<u>—</u>	<u>—</u>	<u>3,855</u>	<u>3,317</u>
	<u>76,217</u>	<u>65,620</u>	<u>66,895</u>	<u>142,821</u>	<u>140,622</u>

以下載列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定息借款	26,217	15,620	16,895	91,821	90,622
浮息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51,000	50,000
	<u>76,217</u>	<u>65,620</u>	<u>66,895</u>	<u>142,821</u>	<u>140,622</u>
年利率的範圍	4.6% – <u>15.0%</u>	3.9% – <u>14.0%</u>	4.2% – <u>14.0%</u>	3.7% – <u>8.6%</u>	3.7% – <u>8.6%</u>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前三季度已籌集更多銀行借款，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顯著增至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乃主要為應付我們的短期融資需求，及滿足我們多個在建的主要項目(包括茶陵縣人民醫院二期建築工程項目、中源國盛廣場(一期)、中源國盛廣場(二期)及澱浦縣城北學校配套設施建設工程)的現金流量及項目進度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3年1月31日，我們已結算該等四個項目所產生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的開支，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務分包成本及機械及設備租賃成本。鑒於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22.7%的低水平，董事認為，為營運資金籌集更多銀行融資屬適當，同時平衡我們於2022年的債務水平。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按浮動年利率4.6%計息。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百萬元，其中，於2020年、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按每年4.4%至4.6%、每年4.4%至4.6%、每年4.2%至4.6%及每年4.4%至4.6%的浮動利率計息，而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的餘下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9%至5.5%、4.2%至6.5%、3.7%至8.6%及3.7%至8.6%計息。

在我們的銀行借款中，(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我們的關聯方普惠商業及湖南恒基地產的物業作抵押；(ii)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6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均由中天控股、楊先生及其配偶擔保；(iii)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6百萬元由楊先生及其配偶擔保；(iv)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財務擔保等業務的國有企業，「**第三方擔保人**」)及凱大設備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且由凱大設備的三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反擔保；(v)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人擔保，且由中天建築的四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反擔保。關聯方提供的該等證券和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解除。我們亦錄得(i)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以本集團固定資產作抵押；及(ii)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0.5百萬元未作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我們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普惠商業、湖南恒基地產及／或武廣投資的物業及／或股份擔保，由關聯方中天控股及／或普惠商業、我們的董事楊先生、劉先生、彼等的配偶及／或第三方擔保人提供擔保，並由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配偶提供反擔保。關聯方提供的該等證券和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解除。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我們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並無以任何關聯方的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我們的其他借款包括(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定期貸款；及(i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零及零的保理貸款。其他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分別減至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的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8.2%至15.0%、8.2%至14.0%、14.0%、8.6%及8.6%計息。我們的其他借款均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固定資產作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獨立第三方的額外借款作出任何即時計劃。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借貸人其他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人A	8,331	—	—	—
借貸人B	17,277	3,837	3,837	—
借貸人C	609	233	—	—
借貸人D	—	—	—	2,863
	<u>26,217</u>	<u>4,070</u>	<u>3,837</u>	<u>2,863</u>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其他借款的若干借貸人資料：

借貸人(「借貸人」)	與我們的關係	背景
借貸人A	獨立第三方	借貸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微金融業務。
借貸人B	獨立第三方	借貸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保理業務。
借貸人C	獨立第三方	借貸人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926.8百萬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財務資料

借貸人(「借貸人」)	與我們的關係	背景
借貸人D	獨立第三方	借貸人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約為13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業務。

借貸人A、借貸人B和客戶群D具有共同的股東。借貸人A和借貸人B的間接控股公司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客戶群D的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東。根據上述客戶群D的控股公司的2020年年度報告，該公司擁有眾多附屬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教育、旅遊、零售和批發、建設服務、物業租賃、醫療服務、投資、貿易、展覽和物流等廣泛的業務領域。借貸人A和借貸人B的業務均與客戶群D的業務區分開來。除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以及借貸人A、借貸人B和客戶群D之間的上述關係外，概無借貸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存在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僱傭或業務關係。

本集團乃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與日常業務結識所有借貸人。本集團向該等借貸人而非銀行借款的原因在於，向銀行取得融資通常需要本集團花費更長的時間並經歷更加複雜的程序，因而銀行融資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的短期融資需求。我們向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尋求保理貸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借款均為一或兩年內到期。我們的借款約人民幣4.8百萬元(佔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的借款總額約3.3%)於三年內到期。於2022年9月30日，餘下借款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於一至兩年內到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重大契約或限制。根據相關的銀行借款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包含對我們財務狀況施加限制的以下

財務資料

金融契約：(i)中天建設的資產負債率不超過90%；(ii)中天建設的流動比率不低於0.8；(iii)倘中天建設向不屬於本集團的公司提供擔保，中天建設的或有負債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及(iv)中天建設的長期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該等金融契約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擔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能遵守該等金融契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履行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契約或包含對我們承擔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之能力有重大限制的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近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租賃合同的餘下租期尚有未清償合同租賃付款合計零，且有關金額並無抵押或擔保。我們的租賃負債指透過租賃協議獲得若干物業的使用權時產生的相關負債。有關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應付關聯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若干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零、零、零及零，乃無抵押、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與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的結餘」一段。除該等貸款外，應付關聯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或須按要求償還，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財務擔保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本集團分別就杭蕭科技(本公司前聯營公司，其於2019年3月被出售後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而向其提供擔保。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根據該擔保所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索賠。向杭蕭科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獲解除。

或有負債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針對本集團的多項訴訟和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仍未解決。有關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及就該等訴訟做出的撥備金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的大部分與購買經營所用機器及設備有關，並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除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注33所披露的情況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我們預期通過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未來的資本支出要求。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3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u>2019財年</u>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1年</u> <u>前三季度</u>	<u>2022年</u> <u>前三季度</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165	106	—	—	—
租金收入	111	—	—	—	—
租金開支	—	443	443	323	319
購買材料	21,860	22,236	92,270	71,973	55,720
分包服務開支	3,216	8,008	642	—	6,571
建築服務收入	328,490	312,131	367,739	294,754	223,330
諮詢服務收入	1,023	—	—	—	—
諮詢服務開支	1,570	337	—	—	—
管理費開支	339	12	—	—	—
出售投資物業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資產轉讓	57,100	—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935	—	—	—	—
自關聯公司購置固定資產	—	57	—	—	—

利息開支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一名關聯方貸款以購買若干建築機械及設備供本公司營運之用。貸款安排已於2020財年後終止，因此於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並無產生利息開支。

租金收入與租金開支

於分立之前，中天建設租有五處物業給關聯公司做辦公用途。為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主營業務施工承包業務，董事決定將本集團的大多數投資物業轉讓給普惠商業(寧波物業除外)，而該等收入自分立於2019年5月生效之後停止。

財務資料

於轉出予普惠商業的物業中，我們於分立後於2019年7月1日回租了六處物業。有關該等物業及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於上市前訂立否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節。

購買材料及分包服務開支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委聘方格智能、杭蕭科技及／或恆耐爾材料為該等產品提供輔助建築服務及鋼結構產品及為該等產品加工服務。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向關聯方支付的相關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有關於上市後繼續自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採購材料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及服務」一節。

建築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相關方的建築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中天控股集團（包括武廣投資及湖南恒基地產）及杭蕭科技的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即東方明園、萊茵小鎮、春藤小鎮、春藤公館、中天·麓台、武廣8號地塊土石方、天元區33區3號地塊及中天杭蕭鋼構裝配式建築基地（一期）工程及科研樓。有關我們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各自之間正在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建築服務」、「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及「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等節。

諮詢服務收入

於2019財年，本集團獨立向我們的關聯公司提供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行政事務運作及財務相關的輔助性服務。有關自提供該等服務賺取的諮詢費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一節。

諮詢服務開支及管理費開支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委聘關聯公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行政服務(包括建築成本預算編製)及管理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有關服務於2020財年後已終止。

資產轉讓

於2019年5月8日分立後，部分資產(包括我們的大部分投資物業)於2019年7月2日按其各自的賬面淨值從中天建設轉讓予普惠商業。有關轉讓資產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節「呈列基準」一段。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中天建設於2019年3月1日向中天控股轉讓於杭蕭科技的75,600,000股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杭蕭科技的任何股份。由於轉讓，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出售杭蕭科技的股份」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利用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條款或我們關聯方交易條款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條款之比較載列如下：

- 關於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關聯方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8.7%及8.7%，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實際利率範圍約為5.2%至9.3%；

財務資料

- 關於向普惠商業支付的租金開支，我們的獨立估值師審查了相關租賃協議並確認，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叫價，並從位置、質量、面積、叫價及時間等方面比較相關物業與所選可資比較物業，向普惠商業支付的該等物業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與可資比較物業的市面租金一致，並且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符合現行市況之一般商業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
- 本集團就購買原材料及分包服務應付予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的價格範圍介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報價範圍內，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信貸期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分包商所提供者相當；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中天控股集團委聘負責邀請招標或公開招標的八個建築項目，就該等八個項目確認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約10.7%，介乎約1.2%至13.3%。具體而言，本集團向武廣投資、湖南恒基地產及杭蕭科技提供的建築服務，加權平均毛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分別約為10.7%、9.1%及11.4%，這亦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毛利率範圍內，並接近中天控股集團未參與的十大創收項目的平均加權平均毛利率約為11.7%；及(ii)接近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約10.6%。我們向中天控股集團所授出信貸期約為10至30天(在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授出信貸期範圍內)；
- 關於本集團向杭蕭科技提供裝配式鋼結構工程服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加權平均毛利率約為11.4%，(i)介乎約9.0%至22.8%的範圍內及接近於本集團非杭蕭科技及武廣投資從事的其他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約14.5%；(ii)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接近及略低於2021財年在上市及從事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的同業中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的平均毛利率約14.3%。本集團向杭蕭科技所授出信貸期約為30天(在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授出信貸期範圍內)；

- 關於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諮詢服務，由於董事有意專注於建築相關業務及考慮到提供該等服務的盈利能力相對較低，並考慮到定價基準、所產生成本及本集團收取的信貸期，我們於2019財年後終止了上述服務；
- 關於本集團向關聯方支付的管理費及諮詢費，董事認為關聯方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率基準介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提供報價的範圍內；
- 關於本集團於分立後向普惠商業轉讓若干資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鑒於中國並無法律要求按分立項下估值金額轉讓資產，資產乃按其賬面淨值進行轉讓；
- 關於將杭蕭科技出售予中天控股，該等出售的代價乃經參照杭蕭科技的註冊資本釐定，而本集團於2019財年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i)所有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已終止或將於上市前後終止。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於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附註1)	10.1%	10.7%	10.7%	10.9%
純利率(附註2)	2.8%	2.8%	3.4%	3.7%
資產回報率(附註3)	2.7%	2.5%	3.3%	不適用 (附註11)
權益回報率(附註4)	29.4%	22.1%	21.7%	不適用 (附註1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5)	1.1倍	1.1倍	1.2倍	1.2倍
速動比率(附註6)	1.1倍	1.1倍	1.2倍	1.2倍
償付能力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附註7)	7.7倍	12.2倍	21.3倍	13.3倍
淨債務權益比率(附註8)	不適用 (附註10)	不適用 (附註10)	不適用 (附註10)	4.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9)	44.0%	28.5%	22.7%	41.4%

附註：

1. 毛利率 = 毛利 ÷ 收入 × 100%
2. 純利率 = 年內／期間內利潤 ÷ 收入 × 100%
3. 資產回報率 = 年內利潤 ÷ 資產總值 × 100%
4. 權益回報率 = 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100%
5.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總值 - 存貨) ÷ 流動負債總額
7. 利息償付比率 =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融資成本
8. 淨債務權益比率 = (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權益總額 × 100%
9. 資產負債比率 = (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和租賃負債)) ÷ 權益總額 × 100%
1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
11.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0.1%增至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約10.7%，並於2022年前三季度增至約10.9%。

我們的毛利率自2019財年的約10.1%增至2020財年的約10.7%，主要是由於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築工程的毛利率較高。市政工程毛利率較高是由於部分項目涉及裝修工程。我們的民用建築工程毛利率較高乃由於我們能夠通過批量採購或使用不同的建築材料來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導致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10.9%的主要原因為預製鋼結構工程建築分部的貢獻，該分部的毛利一般高於其他類型的建築分部。有關該分部毛利率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經營業績若干關鍵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的段落。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保持穩定為2.8%並於2021財年增至3.4%及於2022年前三季度增至3.7%。

我們於2021財年的純利率輕微增至3.4%，主要由於(i)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高收回率降低了2021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結餘，儘管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計算及為應對中國整體市況審慎起見，本公司於2021財年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高於2020財年；及(ii)上市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收入／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1財年並無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我們2022年前三季度的純利率進一步小幅增至3.7%，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回報率

於2020財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自2.7%小幅減少至2.5%，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的淨利潤減少且總資產隨合約資產的增加而增加。於2021財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至3.3%，主要由於純利較2020財年增加約24.8%，超過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少約4.9%。

權益回報率

於2020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減至約22.1%，主要由於淨利潤減少約2.5%且權益增加約29.2%。於2021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為21.7%，主要由於2021財年的純利較2020財年增加約24.8%，與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權益增加約26.7%相當。

流動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保持穩定為1.1、1.1、1.2及1.2，意味著我們的流動資產可以穩定覆蓋我們的流動負債，並且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有關上述趨勢的原因以及潛在影響，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速動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保持穩定為1.1、1.1、1.2及1.2，意味著本公司處於流動資金穩定狀態，可在到期時償還短期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存貨佔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低於0.2%，因此存貨水平的變動對速動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增長至2020財年的約12.2倍，原因為我們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及財務成本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降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於2021財年的利息償付比率大幅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21.3倍，主要由於2021財

財務資料

年的純利較2020財年增加約24.8%，而我們的財務成本亦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前三季度的利息償付比率減少至2022年前三季度的約13.3倍，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4.6%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於我們一般在接近年底時結算更多貿易應收款項，故我們通常於一年的前九個月產生較少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且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獲得更多銀行借款，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在約22.7%至44.0%之間波動。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44.0%下降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28.5%，主要原因是我們鑒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營現金流入而減少了該期間的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於約22.7%，主要由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權益增加約26.7%。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22.7%增加至於2022年9月30日的約41.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在2022年前三季度大幅增加。

股息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均已悉數結清。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無保證各年度或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付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以及金額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以及(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謹請注意，過往分派的股息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投資控制及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估計包銷佣金，以及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1.18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1.2百萬元(相當於56.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9.6%。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相當於18.9百萬港元)直接由全球發售時發行發售股份產生，已經及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扣除。剩餘開支人民幣33.9百萬元(相當於37.2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作為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相當於2.6百萬港元)、人民幣10.7百萬元(相當於11.8百萬港元)、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4.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4.9百萬港元)分別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扣除，而結餘人民幣11.8百萬元(相當於12.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2年9月30日之後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總額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作參考。最終確認的金額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形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為8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動用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i) 約50.0%，或約42.8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8.9百萬元) | 為我們手頭三個項目的前期開支提供資金 |
| (ii) 約20.0%，或約17.1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 購置及／或更換我們的工程機械及設備 |
| (iii) 約20.0%，或約17.1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 為建立和運營我們的專有技術中心提供資金，包括(a)招聘專業人員；(b)購買設備和軟件；(c)為運營成本提供資金（包括採購研發所用材料）；及(d)支付專有技術中心租金和裝修成本，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 (iv) 約10.0%，或約8.5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 |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時間表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總計
	2023年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	2024年上半年	2024年下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為我們手頭三個項目的前期					
開支提供資金	24.8	14.1	—	—	38.9
(ii) 購置及／或更換我們的					
工程機械及設備	10.0	5.6	—	—	15.6
(iii) 為建立和運營我們的專有					
技術中心提供資金	5.1	4.3	2.9	3.3	15.6
(iv)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7.8	—	—	—	7.8
總計	47.7	24.0	2.9	3.3	77.9

詳情載列如下：

- (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0%，或約4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將為我們手頭三個項目的前期開支提供資金。

總體而言，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同，基於以下情況，我們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

- (a) 於項目實施階段，除非相關合約規定了特定進度指標，否則可開具發票進度款乃基於可開具發票進度百分比，通常按相關工程合約所規定介乎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之間（不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運營 — 營運流程 — 項目實施階段 — 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一節所述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倘合同規定了特定進度指標，總體而言，我們可按議定百分比(通常介乎已完工工程總價值的70%至85%之間)於相關進度指標達成後開始開具發票(不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一節所述者)。可開具發票百分比可能因達致不同進度指標而異且工程合約所規定通常的進度指標包括：(i)完成樓宇的地基基礎工程及／或地下室工程；(ii)完成樓宇的主體建築工程及／或屋頂工程；及(iii)拆除樓宇外部腳手架。
- (c) 我們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總額(累計)一般達到結算審核後最終結算價值的95%至97%，通常，客戶將保留最終結算價值3%至5%的質保金作為項目竣工驗收後一年至兩年的質保期。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部分項目初步階段產生了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在達到能向客戶收費的進度指標之前，我們就該等項目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建築合同內規定數個進度指標於中國建築行業屬常見，因此主要承包商通常於建設項目初步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我們為項目前期開支提供資金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一節。

董事擬動用約50%，或約4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以下三個項目的開支需求，相關項目為2021年至2022年中標及訂立合約的項目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有現金流量錯配情況，其中：

- (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6%或約2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鋼材、水泥及混凝土等原材料；
-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3%或約1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將用於支付勞動力分包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或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百萬元)將用於支付分包成本。

此三個項目為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資金的所有項目。董事預計，以下三個項目所需求的總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712.7百萬元，該數據根據我們的市場經營部編製的成本預算得出，且於我們提交相關投標前經我們的市場經營部及成本合約部及技術部負責人審閱，並經市場經營部副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批准。通常而言，成本分析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機械及設備成本、分包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成本預算是根據每個建設項目的複雜性、規模及進度、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及我們在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中的經驗及往績記錄期間先前類似項目的成本預算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編製而成。三個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地點	建築工程類型	項目狀態	合同總金額 ⁹⁾	預計項目竣工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估計現金流量錯配 ⁽¹⁾		
						支付的	成本	2023年 第二季度	2023年 第三季度	2023年 第四季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共享租賃住房	海南	民用建築工程	工程將於2023年4月開工	1,100.9	2025年第四季度	—	19.9	13.9	15.0
2.	花垣縣移動公司宿舍 片區老舊社區配套 基礎設施改造項目 ¹⁾	湖南	民用建築工程	工程已於2023年1月開工	54.0	2023年第四季度	0.2	4.9	2.0	2.0
3.	力迅·昌江項目	海南	民用建築工程	工程將於2023年6月開工 ¹⁾	719.9	2026年第四季度	—	—	8.6	8.6
總計							0.2	24.8	24.5	25.6
預期將用於為三個項目提供資金的 所得款項淨額								24.8	14.1	—

附註：

(1) 2023年第二季度(「2023年第二季度」)、2023年第三季度(「2023年第三季度」)及2023年第四季度(「2023年第四季度」)的估計現金流量錯配基於以下各項進行計算，其中包括：(i)適用估計項目進度；(ii)於最後可行日期產生的實際成本；(iii)有關合同規定的付款條款及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及(iv)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估計信貸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花垣縣移動公司宿舍片區老舊社區配套基礎設施改造項目產生的前期開支主要包括勞動力成本及分包成本、設計費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 (3) 合同金額不計入訂單及／或增值稅的任何變動。
- (4) 誠如該項目客戶所告知，該項目的預期動工日期因項目設計變動而延遲至2023年6月。

由於現金流量錯配通常出現在建設項目達到我們有權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的進度指標前的初始階段，即使上述三個項目所需的預計支出總額不少於約人民幣1,712.7百萬元，惟僅於2023年第二季度、2023年第三季度及2023年第四季度，上述三個項目的現金流量錯配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預計該等項目現金流量錯配金額將從2023年第二季度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至2023年第四季度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通過此等項目的初始階段后，我們的董事預期此後將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量錯配。儘管有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情況，但在我們就該等上述三個項目提交投標書時，我們已充分考慮了這些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需求已納入財務部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算中，並經我們的總經理批准。

因此，考慮到上文所述原因及與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抓住更多商機及承接更多項目，董事認為，為充分抓住行業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未來增長所帶來的新興商機，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實為理想之舉。我們擬動用約50%，或約4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三個項目於2023年第二季度、2023年第三季度及2023年第四季度的約44.3%估計現金流量錯配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三個項目的部分前期開支提供資金能夠使我們保留財務資源，以承接其他潛在項目及擴大經營規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理由」一段。

-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將由中天建設用於(i)更換部分我們現有可使用年期殆盡的施工升降機及建築起重機；(ii)購買其他重大施工點的工程機械及設備；及(iii)使我們機械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備多樣化，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靈活性以承接株洲以外的項目。董事認為，憑借更多自有機械設備，可進一步減少我們在建設項目機械設備租賃方面對供應商的依賴及長期租用機械設備的成本，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擬購置的新機械設備包括(i)施工升降機；(ii)建築起重機；(iii)挖掘機及(iv)推土機。以下是我們計劃購置的機械設備詳情：

機械設備類型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將予購買 單位的		將予 更換的		將予購買單位的擬部署位置		
	現有自有	平均剩餘使 用壽命	將予購買 單位數目	單位平均 購買價	估計	估計	現有自有	湖南省			
	單位數目	(年)	單位數目	(人民幣 千元)	總支出 (人民幣 千元)	可使用年期 (年)	單位數目	株洲市	其他城市	海南省	
施工升降機	52	5.7	3	296.0	888	10	1	1 ^(附註2)	1	1	
建築起重機	51	1.9	9	624.2	5,618	10	4	4 ^(附註2)	2	3	
挖掘機 ^(附註1)	—	—	6	1,016.7	6,100	10	—	5	—	2	
推土機 ^(附註1)	—	—	6	500.0	3,000	10	—	3	—	3	
總計	103		24		15,606		5	13	3	9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挖掘機或推土機。
- (2) 擬購置的施工升降機及建築起重機將用於更換株洲現有可使用年期殆盡的一台施工升降機及四台建築起重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就以下目的購置及／或更換我們的工程機械及設備：

(i) 更換部分現有機械設備

本集團擬更換部分現有已達到預期使用壽命的建築起重機及施工升降機以提升機械穩定性及加強項目安全性。根據對我們現有機械設備的審查，我們計畫購置一台施工升降機及四台建築起重機，以取代某些已達到預期使用壽命的機械。

(ii) 增強我們承接其他施工工程的靈活性及能力，尤其是株洲市以外的建築工程

董事亦認為，添置機械設備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使我們在承接不同規模、工期和工程範圍的建設項目時，能夠更靈活地進行資源配置，並且減低我們向供應商租用上述機械設備的依賴。我們所有的施工升降機及建築起重機目前均在株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分配自有建築起重機及施工升降機以支持我們在株洲市的建設項目。倘株洲市建設項目並無使用閒置的施工升降機或建築起重機，我們可以將其出租給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位於其他區域（如海南省及湖南省除株洲市以外的其他城市）的其他建設項目，由於該等地區缺乏自有機械設備，我們必須向其他設備供應商租賃。由於運輸相關機械設備（通常體積大而笨重）不具成本效益，故董事認為，若項目地附近有備用機械設備，可增加我們的靈活性及承接更多施工工程的能力。

(iii) 豐富機械設備組合，使機械設備類型多樣化

此外，我們的建設項目需要具有不同功能的不同類型機械及設備。例如，建築起重機用於為建築建設項目起吊及運輸重物，而挖掘機及推土機通常用於進行地基基礎工程項目以及建築建設項目及裝配式鋼結構工程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地基基礎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平均利用率高於80%，並且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租賃開支亦由2019財年至2021財年顯著增加約77.0%，該等增加主要是因為租賃機械及設備（建築起重機及施工升降機除外）用於滿足建設項目（包括2020財年及2021財年若干住宅建築建設項目的地基基礎工程）的需求增加。儘管機械及設備的租賃開支於2022年前三季度較2021年前三季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2年前三季度從事的地基基礎工程減少，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為民用建築工程及其他項目進行地基工程。有關租賃成本增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若干關鍵項目的說明 — 銷售成本」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擁有施工升降機及建築起重機且無任何挖掘機或推土機。我們的董事認為挖掘機及推土機亦是用於民用建築工程及地基基礎工程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因此，為增加運營靈活性，並減少我們未來向設備供應商租用挖掘機及推土機的依賴，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五台挖掘機及五台推土機。此外，我們計劃購買的建築起重機的三種型號中有一種可適用於支持我們裝配式鋼結構工程，這使我們能夠抓住裝配式鋼結構工程中的更多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把握中國EPC模式及綠色建築（包括裝配式建設方法）的最新發展趨勢所帶來的機遇」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我們自身配備必要的機械設備從而減少無法在市場上租用機械設備的風險及確保我們的建設項目及時推進，我們將有更多機會獲得新的大型建設項目。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運營需求，並經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的項目數量，以及預期新增的建設項目，我們計劃購買的工程機械及設備的數量在商業上是合理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董事認為購置額外的機械設備能夠降低我們對機械供應商的依賴並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成本節約利益。僅為說明，下文載列我們就購置施工升降機、建築起重機、挖掘機及推土機於12個月期間的財務效益和成本節約分析(以貨幣價值計)：

	施工升降機	建築起重機	挖掘機	推土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一個單位的預計平均				
年度成本 ⁽¹⁾	38.6	70.6	136.7	90.0
向供應商租用一個單位的				
預計平均年租金	152.1 ⁽²⁾	347.2 ⁽²⁾	328.3 ⁽³⁾	338.9 ⁽³⁾
於12個月期間預計節約成本	113.5	276.6	191.6	248.9

附註：

- (1) 購買一個單位的預計平均年度成本包括折舊及維修維護成本(不包括操作機械的員工成本)。
- (2) 向供應商租用一台施工升降機和一台建築起重機的預計平均年租金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租用這兩種機械的月租金估算(不包括操作機械的員工成本)，並計及自2022財年至2026財年機械成本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2.8%，此乃參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3) 向供應商租用一台挖掘機和一台推土機的預計平均年租金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租用這兩種機械的小時租金(不包括操作機械的員工成本)及機械的預計運行時間估算，並計及自2022財年至2026財年機械成本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2.8%，此乃參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基於上述說明，倘本集團購置全新的施工升降機、建築起重機、挖掘機或推土機，年度成本總額將低於向供應商租用所需的開支。因此董事認為，從長期來看，購置機械設備將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將用於為建立和運營我們株洲的專有技術中心提供資金，該中心將作為我們的研發中心以增強我們裝配式鋼結構工程及傳統工程的研發能力，並預期將於2023年下半年竣工。董事認為，要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需要我們通過持續不斷的研發投資提高我們工程解決方案的效率和有效性，開發和採用創新工程解決方案，從而保持乃至增強我們在建築行業的競爭力。有關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專有技術中心提供資金之詳情如下：

- (a) 約9.1%，或約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百萬元)將用於招募約18名在裝配式鋼結構工程或傳統建築方面具有豐富研發經驗的專業人員，包括約五名高級工程師負責監督我們專有技術中心的運作，以及約13名在建築業具有豐富經驗的註冊工程師負責管理不同研發項目，薪金範圍從每月人民幣15,000元至每月人民幣33,000元，期限自2023年第一季度至2024年第四季度；
- (b) 約6.0%，或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百萬元)自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將用於購買研發所用的軟件(如結構設計軟件及3D渲染軟件)及研發設備。我們擬購買的設備數量及類型以及其對應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設備數量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年)
1. 研發、化學物質或成分測試分析 設備.....	11	5-10
2. 計算機及服務器.....	20	5
總計.....	31	

- (c) 約4.0%，或約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百萬元)將用於為專有技術中心的經營成本提供資金，包括購買研發所用的材料，原因是材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7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該等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購買約570噸至630噸的不同種類的鋼材(比如不同形狀、尺寸及厚度的鋼管、鋼筋桁架樓承板及型鋼)、約1,600立方米至1,800立方米具有不同規格的混凝土(比如不同抗壓強度及密度的無鋼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及其他建築材料,包括木模板及瀝青表面材料。

- (d) 約1.0%,或約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株洲專有技術中心經營場所(建築面積約400平方米)自2023年第一季度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租金及其裝修費用,預計每月租金約人民幣20,000元。
- (iv)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將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該等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1.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1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1.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款項應用於上述用途,或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金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國(定義見中國法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公告。

上市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

- (i) 上市能夠以發行新股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股本融資渠道。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結合將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合適的資本架構以支持其長期增長。我們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詳述的未來擴張計劃需要外部融資支持。儘管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的成本在計及上市開支後可能並不低於債務融資成本，但董事認為：
 - (a) 本集團會在進行債務融資時產生融資成本，這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平均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但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9.3%、7.4%、5.2%及5.4%。此外，我們債務水平的增加將導致我們用於償還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出增加，這反過來又會增加破產風險，從而導致債務融資的潛在融資成本增加。因此，金融機構將對本集團新獲取的任何債務收取更高的利率。因此，倘我們僅依賴於債務融資，本集團的總體債務成本及平均資本成本將會增加；及
 - (b) 就為本集團長期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而言，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而言乃更為切實可行的集資方式，原因是金融機構或會要求以大量保證金、抵押物及物業作為抵押以獲得債務融資，而我們或將受到有關債務工具所載各項契約的規限，對我們獲得額外融資、進行業務活動及分派股息加以限制；及
 - (c) 全球發售將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使得其能夠經常性籌集資金，而不僅限於全球發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從而為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實現在運營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作為私營公司集團，本公司無上市地位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擔保的情況下，將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借款。然而，持續依賴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任何形式提供的財務援助極大地阻礙了本集團實現財務獨立。因此，董事認為，依賴涉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抵押物的債務融資以及控股股東的墊款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 上市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進入資本市場，並根據資金需求時的當下市場狀況通過(i)發行股份；或(ii)發行債券進行未來二級融資，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該等未來計劃)及機遇出現時所需。此外，與私營企業相比，上市公司通常具有較易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且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使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獲得條款相對較優惠的銀行融資，一般而言，香港銀行融資利率低於中國銀行融資利率；
- (iii) 上市可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保證及信心，從而在與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探索新商機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及
- (iv) 上市可使我們加強員工激勵及承諾。作為建築服務提供商，經驗豐富的優秀職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而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有益於吸引、錄用並挽留我們重要的管理人員、僱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並提供額外激勵。因此，我們已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並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哪吒II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申請或促使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經向我們及／或其他擔保人(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批准的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連同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統稱「**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及修訂)所載任何陳述、估計、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已經或現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變得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整體上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失實陳述或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他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彌償保證、協定及承諾屬於或會於重申時屬於不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或
 - (iv) 任何包銷協議或我們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間關於記錄我們協定發售價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聯席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包 銷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若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根據我們或香港包銷協議內的任何其他保證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引起本公司或其他保證人的任何責任的任何事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包 銷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暴亂、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及新冠肺炎疫情；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包 銷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或董事或香港包銷協議的其他保證人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當中所揭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呈請或下令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其原因，亦無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對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或控股股東面臨或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任何上述事件：

- (1) 當前、可能、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或影響；或

包 銷

- (2)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3)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其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之日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

包 銷

權益或產權負擔，請參考上述(i)段，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揭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會予以出售時，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當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告方式揭露有關事項。

有關本公司現有股東(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以外)以及ZT (A)及中ZT (E)各自之個人股東之不出售承諾，請參閱本節下文「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以外現有股東的自願承諾」及「個人股東ZT (A)及ZT (E)的自願承諾」各段。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

包 銷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而無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根據可能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托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

包 銷

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無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若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令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得進行上文(i)(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內：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和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當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告方式揭露有關事項。

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以外現有股東的自願承諾

除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之外的各名現有股東，即ZT(B)、ZT(C)、ZT(D)、ZT(E)、ZT(F)、ZT(G)、ZT(H)、ZT(I)、ZT(J)、ZT(K)、ZT(L)及ZT(M)（「其他股東」），已分別自願向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所引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於本招股章程內列明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其中包括)：

- (i) 其他股東為獲得向其發放貸款或融資便利（「貸款」）而於六個月期間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押記、抵押及質押，前提條件是發放相關貸款的人士承諾於六個月期間受本文所述出售限制的約束且該等限制應包括在貸款違約後行使任何強制措施或止贖權而出售股份；或
- (ii) 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轉讓；或
- (iii)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交易中取得的任何股份；或
- (iv) 向任何其他股東的聯屬人士作出的轉讓，惟於有關轉讓前有關聯屬人士須(按本公司滿意且大致與其他股東禁售承諾契據相同的條款向本公司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書面承諾同意且其他股東承諾促使有關聯屬人士將，受該承諾的約束。

ZT(A)及ZT(E)的個人股東的自願承諾

ZT(A)及ZT(E)的個人股東各自己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ZT(A)及ZT(E)（倘適用）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

包 銷

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ZT (A)及／或ZT (E) (倘適用)的任何股份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列明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經計及(i) ZT (A)及ZT (E)之各個人股東(相當於ZT (A)及ZT (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就ZT (A)及ZT (E) (如適用)之股份及ZT (A)及ZT (E)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出不出售承諾；及(ii) ZT (A)及ZT (E)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包銷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不出售承諾，不出售承諾涵蓋ZT (A)及ZT (E)的所有個人股東，以及ZT (A)及ZT (E)的所有股份及ZT (A)及ZT (E)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ZT (A)、ZT (E)及彼等各自的個人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就ZT (A)及ZT (E)的股份及ZT (A)及ZT (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言屬可行及可強制執行。

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一段所討論，ZT (A) 79名股東之間亦無一致行動安排。其他股東及ZT (A)及ZT (E)之個人股東簽立不出售承諾屬自願性質，就收購守則而言，並不構成彼等之間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因此，其他股東及ZT (A)及ZT (E)之個人股東作出之不出售承諾並無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定涵義。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揭露者，以及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且不超過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0%作為包銷佣金(統稱「**所得款項總額**」)。聯席整體協調人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的2.0%作為聯席整體協調人費用(連同包銷佣金，統稱「**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多為所得款項總額1.0%的額外獎勵費(「**酌情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則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85.7：14.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8港元至1.08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諮詢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以各自單獨進行各種活動(如下所述),這些活動不構成包銷或穩價過程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以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與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和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作為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該等活動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其結束之後的時間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性或成交量、以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則無法估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1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美國以外)向機構、專業、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合共108,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25%。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當將會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協議議定。現時預計定價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不低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出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即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刊登關於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本公司還將在決定作出上述變更後，儘快發布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通報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最新變更，延長香港公開發售的接受期，以使有意投資者擁有充足的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提交的認購，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更，積極確認其對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刊登上述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在與本公司協定後訂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告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下調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www.ztcon.com並無刊登任何關於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經提交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必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所提供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倘若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期前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預期關於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申請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的公告將按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中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2,585.81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中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股款的一覽表。倘若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期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及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該定價的協議，

惟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倘若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申請人將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有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108,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甄選出的機構、專業、法團及其他投資者。佔發售股份10%的剩餘1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8,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甄選出的機構、專業、法團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1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和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6,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6,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至乙組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當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同一組別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中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而定。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的形式進行，這可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可按下列基準作調整及重新分配：

- (i)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照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4,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c)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d)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e)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 (ii)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在全球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如何)，則可從國際配售向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4,0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i)(b)段所述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ii)(b)段所述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兼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

就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和時間、相關投資者的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的股權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產的總規模以及預計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建立堅實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基於此根據國際配售派發發售股份，從而實現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並確保彼等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此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且不超過1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ZT (A)訂立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進行。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

穩價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民銀證券(作為穩價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且不超過18,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ZT (A)訂立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4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宜。

投資者應當注意：

- 穩價經辦人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穩價經辦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具有不確定性；
- 穩價經辦人平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於2023年4月22日(星期六)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第30日止的期間。此日期後當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在穩定期間到期後七天內作出。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且不超過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穩價經辦人或會根據與ZT (A)訂立的借股協議向ZT (A)借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下，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

-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可向ZT (A)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ZT (A)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一事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ZT (A)支付費用。

交易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變為無條件的，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是2433。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ztcon.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使用。

閣下如果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於www.ewhiteform.com.hk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構機投資者除外)。

如果閣下在網上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果申請乃由據授權書正式受權的人士提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通過e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自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585.81	32,000	41,373.08	800,000	1,034,327.05
4,000	5,171.64	36,000	46,544.71	1,200,000	1,551,490.55
6,000	7,757.45	40,000	51,716.35	1,600,000	2,068,654.08
8,000	10,343.28	80,000	103,432.70	2,000,000	2,585,817.60
10,000	12,929.09	120,000	155,149.06	2,400,000	3,102,981.12
12,000	15,514.90	160,000	206,865.41	2,800,000	3,620,144.65
14,000	18,100.72	200,000	258,581.75	3,200,000	4,137,308.15
16,000	20,686.54	240,000	310,298.11	3,600,000	4,654,471.68
18,000	23,272.35	280,000	362,014.47	4,000,000	5,171,635.20
20,000	25,858.18	320,000	413,730.81	6,000,000*	7,757,452.80
24,000	31,029.82	360,000	465,447.17		
28,000	36,201.44	400,000	517,163.52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渠道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揭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果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股份購股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i) 明白，倘若(i)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被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倘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且倘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作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12,000,000股股份(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自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明白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果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ix) (如果申請乃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e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 (如果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內「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使用e白表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刊載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如果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果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e白表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如何通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e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有關申請的全數付款的截止時間將是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內「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自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e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果閣下被懷疑透過e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果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流程)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果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及2座1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果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果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果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揭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流程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或本節內「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份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關於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香港證券登記處按照將所有申請者錄入身份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編號錄入其系統並識別疑屬重複申請。

根據本公司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名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僅披露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彼等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能向其經紀諮詢，詢問彼等之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名稱卻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其個人隱私問題而無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同意下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電子認購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是**e白表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了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果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果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本節「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這表示閣下需為每手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585.81港元。

閣下可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規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香港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全日24小時開放)，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1688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若全球發售的所有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倘若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e白表服務，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僅於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若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流程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若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如果：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若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若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倘若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出具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出具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果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若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股票。

如果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果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若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托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若閣下已指示經紀或托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托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流程)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與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關於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致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就第I-4至I-89頁所載的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需的內部控制，令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

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編號：P05804

香港

2023年3月20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作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編製，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1,821,916	1,769,900	1,823,384	1,325,392	1,366,030
銷售成本.....		(1,638,473)	(1,580,786)	(1,627,737)	(1,181,605)	(1,217,468)
毛利.....		183,443	189,114	195,647	143,787	148,5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3,217	6,480	1,456	1,331	482
行政開支.....		(107,914)	(112,563)	(116,526)	(81,954)	(80,158)
上市開支.....		(2,399)	(10,722)	(4,513)	(3,975)	(4,46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23)	—	—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7,409)	(7,473)	(500)	230	(712)
財務成本.....	9	(8,921)	(5,299)	(3,549)	(2,651)	(4,776)
除稅前溢利.....	10	59,594	59,537	72,015	56,768	58,934
所得稅開支.....	11	(8,734)	(9,938)	(10,112)	(8,977)	(7,76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0,860</u>	<u>49,599</u>	<u>61,903</u>	<u>47,791</u>	<u>51,166</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9,778	48,533	60,570	47,697	50,832
非控股權益.....		1,082	1,066	1,333	94	334
		<u>50,860</u>	<u>49,599</u>	<u>61,903</u>	<u>47,791</u>	<u>51,1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728	25,500	24,156	21,506
投資物業.....	16	6,919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2,593	3,730	3,797	3,835
無形資產.....		55	51	48	45
		<u>35,295</u>	<u>29,281</u>	<u>28,001</u>	<u>25,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94	3,273	3,018	94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4,649	590,524	513,270	459,884
合約資產.....	21	1,173,525	1,227,155	1,216,095	1,179,0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	3,623	6,475	10,479
應收股東款項.....	22	3,894	12,542	9,260	2,8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7,467	26,156	18,429	9,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0,585	76,838	89,106	126,958
		<u>1,830,814</u>	<u>1,940,111</u>	<u>1,855,653</u>	<u>1,790,0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320,754	1,341,678	1,166,117	867,599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85,387	254,243	302,800	382,345
合約負債.....	21	29,128	37,178	24,976	50,0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8,267	586	4,833	5,021
應付股東款項.....	22	56,313	28,080	14,046	6,777
應付董事款項.....	22	5,328	1,870	253	462
租賃負債.....	27	533	467	28	191
借款.....	28	75,984	65,620	66,895	138,966
應付所得稅.....		4,013	7,455	9,538	14,799
		<u>1,685,707</u>	<u>1,737,177</u>	<u>1,589,486</u>	<u>1,466,2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107</u>	<u>202,934</u>	<u>266,167</u>	<u>323,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402</u>	<u>232,215</u>	<u>294,168</u>	<u>349,2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424	28	—	—
借款.....	28	233	—	—	3,855
		<u>657</u>	<u>28</u>	<u>—</u>	<u>3,855</u>
資產淨值.....		<u>179,745</u>	<u>232,187</u>	<u>294,168</u>	<u>345,376</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1	1	1
儲備.....	30	173,261	224,613	285,261	336,135
		173,261	224,614	285,262	336,136
非控股權益	31	6,484	7,573	8,906	9,240
權益總額		179,745	232,187	294,168	345,37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2	1	1	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流動資產淨值.....		1	1	1
資產淨值.....		<u>1</u>	<u>1</u>	<u>1</u>
權益				
股本.....	29	1	1	1
總權益.....		<u>1</u>	<u>1</u>	<u>1</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39,869	132	5,627	40,338	185,966	4,125	190,091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778	49,778	1,082	50,860
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	—	—	—	—	—	(113)	(1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502	(5,502)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出資	—	—	—	—	(13)	(13)	1,714	1,70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	—	—	—	—	39	39	(39)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37,363	—	—	37,363	—	37,363
使用特別儲備	—	—	(37,292)	—	—	(37,292)	—	(37,292)
因分立而被視作分派								
(附註2.1)	—	(56,815)	—	—	—	(56,815)	(285)	(57,100)
集團重組(附註1a)	—	(5,765)	—	—	—	(5,765)	—	(5,76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								
結餘	—	77,289	203	11,129	84,640	173,261	6,484	179,745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533	48,533	1,066	49,599
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	—	—	—	—	—	(188)	(1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82	(4,882)	—	—	—
權益股東出資	1	—	—	—	—	1	—	1
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出資	—	—	—	—	(6)	(6)	306	300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95	95	(95)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34,536	—	—	34,536	—	34,536

	法定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特別儲備.....	—	—	(34,190)	—	—	(34,190)	—	(34,190)
集團重組(附註1b).....	—	2,384	—	—	—	2,384	—	2,3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 結餘.....	1	79,673	549	16,011	128,380	224,614	7,573	232,187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570	60,570	1,333	61,9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218	(6,218)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37,612	—	—	37,612	—	37,612
使用特別儲備.....	—	—	(37,534)	—	—	(37,534)	—	(37,53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 結餘.....	1	79,673	627	22,229	182,732	285,262	8,906	294,168

(1) 其代表現在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現在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在重組完成前的出資。

(1a)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天建設當時的全體股東參照集采商貿的註冊資本金額，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收購集采商貿的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天建設的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股東)向杭蕭材料轉讓合共99,287股中天建設的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4,000元。中天建設的其他股東向杭蕭材料轉讓合共4,592,403股中天建設的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741,000元。

(1b) 2020年3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楊女士與集采商貿及集采商貿當時的全體股權持有人簽署了一份增資協議，據此，集采商貿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101,100元，楊女士認購了集采商貿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元，代價約為人民幣2,385,000元。

	法定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50,832	50,832	334	51,1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204	(5,204)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19,652	—	—	19,652	—	19,652
使用特別儲備	—	—	(19,610)	—	—	(19,610)	—	(19,610)
於2022年9月30日的								
結餘	<u>1</u>	<u>79,673</u>	<u>669</u>	<u>27,433</u>	<u>228,360</u>	<u>336,136</u>	<u>9,240</u>	<u>345,376</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u>1</u>	<u>79,673</u>	<u>549</u>	<u>16,011</u>	<u>128,380</u>	<u>224,614</u>	<u>7,573</u>	<u>232,187</u>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47,697	47,697	94	47,7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787	(4,787)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27,642	—	—	27,642	—	27,642
使用特別儲備	—	—	(27,784)	—	—	(27,784)	—	(27,784)
於2021年9月30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1</u>	<u>79,673</u>	<u>407</u>	<u>20,798</u>	<u>171,290</u>	<u>272,169</u>	<u>7,667</u>	<u>279,83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9,594	59,537	72,015	56,768	58,93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9	6,393	6,546	4,424	3,501
投資物業折舊	745	185	—	—	—
無形資產攤銷	3	4	3	2	3
財務成本	8,921	5,299	3,549	2,651	4,776
利息收入	(384)	(459)	(222)	(199)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7	3	200	181	—
處置投資物業收益	—	(5,689)	—	—	—
租賃修改收益	—	(35)	—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7,409	7,473	500	(230)	712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935)	—	—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2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2,562	72,711	82,591	63,597	67,616
存貨減少／(增加)	676	(2,579)	255	2,417	2,07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8,229)	(51,583)	79,872	(204,767)	53,16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36,811)	(55,817)	9,699	40,453	35,3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1,271	20,924	(175,561)	(211)	(298,518)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760	68,965	49,889	31,923	79,5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462	8,050	(12,202)	(11,397)	25,1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101	(3,638)	(2,860)	(3,919)	(4,023)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061)	(8,210)	1,533	9,379	7,71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345)	1,311	7,727	11,625	8,46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5,386	50,134	40,943	(60,900)	(23,503)
已付所得稅	(9,256)	(7,633)	(9,350)	(3,538)	(2,5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130	42,501	31,593	(64,438)	(26,0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0)	(6,054)	(5,569)	(5,380)	(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5	45	167	159	—
處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2,660	—	—	—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5,600	—	—	—	—
已收利息	384	459	222	199	3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569	7,110	(5,180)	(5,022)	(1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91,415	64,199	60,058	38,058	108,868
償還借款	(122,851)	(74,796)	(58,783)	(35,783)	(32,942)
已付利息	(8,921)	(5,299)	(3,549)	(2,651)	(4,776)
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113)	(188)	—	—	—
償還租賃負債.....	(954)	(586)	(467)	(457)	(207)
(向關聯公司還款)/關聯公司墊款	(84,291)	(7,681)	4,247	4,746	188
(向股東還款)/股東墊款	(28,587)	(28,233)	(14,034)	14,346	(7,269)
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2,370	(3,458)	(1,617)	(283)	20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1,701	300	—	—	—
附屬公司權益股東注資	—	2,384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231)	(53,358)	(14,145)	17,976	64,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12,468	(3,747)	12,268	(51,484)	37,8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17	80,585	76,838	76,838	89,1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85	76,838	89,106	25,354	126,95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最終控股公司為 ZT (A)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實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Head Sage Limited (「Head Sage」)	(1)	2019年12月2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的權益</i>					
中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天香港」)	(2)	2020年4月6日，香港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株洲兆麟貿易有限公司 (「兆麟貿易」)	(1)	2020年4月21日，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株洲集采商貿有限公司 [^] (「集采商貿」) [#]	(1)	2018年7月9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投資控股
株洲杭蕭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 (「杭蕭材料」) [#]	(1)	2019年7月31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投資控股
湖南中天建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建設」) [*]	(3)	1979年3月1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600,000元	99.50%	提供施工承包 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實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際股權比例	
湖南中天建築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 [^] (前稱為「株洲永安建設 勞務有限公司」) (「中天建築」) [#]	(3)	2006年3月13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61.09%	建築項目分包
株洲凱大起重設備 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凱大設備」) [#]	(3)	2004年4月28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500,000元	56.70%	安裝建築升降設 備、翻修工程 及租賃工程機 械、管架及緊 固件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建設 有限公司 [^] (「中天鋼構 建設」) [#]	(1)	2021年10月22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99.5%	從事鋼結構建設 業務

於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該附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該等實體於中國以境內有限公司形式成立。

- (1)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自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有關的法例及法規規定，其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規則的限制。
- (2) 中天香港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會計師眾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有關的法例及法規規定，其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規則的限制。

就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及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2. 重組、呈列及編製基準

2.1 重組及呈列基準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重組」)以使其企業架構合理化。

貴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20年成為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Head Sage、中天香港、兆麟貿易、集采商貿及杭蕭材料(統稱為「非營運公司」)乃因重組而成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該等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非營運公司作為中天建設的控股公司而加入，並無實質內容，且沒有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集團旗下公司中天建設於有關期間的前身賬面值編製。

於2019年5月8日，中天建設的股東決定將中天建設分立為兩家公司，即：(1)繼續存在的中天建設；及(2)因該分立而於2019年6月28日成立的株洲普惠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商業」)(「分立」)。分立後，若干資產按其截至2019年7月2日的各自賬面淨值從中天建設轉移至普惠商業。中天建設並無向普惠商業轉移任何負債。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分立的目的是使 貴集團專注於作為其核心業務的施工承包業務，而非物業租賃。分立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並於2019年7月2日完成。該分立實質上被視作一項分

派，其中作為兩間實體分派的資產於分派前後由相同人士最終控制。由於中天建設的股權結構保持不變，而普惠商業通過上述分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與中天建設擁有相同的股權結構)，分立未產生損益。

於分立日期，中天建設轉讓予普惠商業的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3,702
投資物業(附註16)	39,378
預付款項	4,020
總計	<u>57,100</u>

相關收入開支及上述資產應佔損益淨額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分立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有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綜合實體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有關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於相關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一致。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歷史財務資料有關)，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深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涉

及更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4.2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4.3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集團旗下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其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4.4 合併會計

重組僅涉及在中天建設的基礎上增設新的控股公司，經濟實況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改變並由股東繼續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自最早呈報日期或綜合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假設實體於上個報告期末已綜合入賬而呈列，除非綜合實體於較後日期註冊成立。

4.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4.6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不會被確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實時確認。

任何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 貴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的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當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當日， 貴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於出售聯營公司時釐定的收益或虧損。

4.7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轉讓，則收益於合同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融資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一年以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並按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同訂立時於個別融資交易內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倘合同載有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根據有關合同確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建築服務

貴集團從事提供民用建築、市政工程、地基基礎工程、裝配式鋼結構及其他專業工程的建築服務。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 貴集團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而合同成本及合同進度與合同有密切關係。發票根據合同條款開具，通常於開具當日支付。未開具發票的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示。

當合同中的履約責任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同收益和相關的合同成本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各自合同的進度確認。完全滿足合同履行責任的進展參照到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釐定。

當合同履行責任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收益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同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合同修改(如更改訂單)在客戶批准時予以確認。通常，對合同的修改不作為單獨的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合同修改被視為現有合同的一部分，因此構成在合同修改之日部分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的一部分。合同修改對交易價格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影響於合同修改(即對收益的調整乃於累積追趕的基礎上進行)日期確認為對收益的調

整(作為收益的增加或減少)。對於尚未商定價格變動的批准修改和其他債權，乃按照與可變代價相關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確認的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計入交易價格。

如果在任何時候完成合同的成本估計超過合同下的代價餘額，則按照附註4.20中所載有償合同的會計政策確認撥備。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i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當(i) 貴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合同完成建築工程但尚未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或(ii)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附註4.15(b)所載政策進行評估。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估算，並根據客戶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達到進度指標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過根據投入法迄今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同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iv) 合同成本

貴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同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採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
廠房及機器	8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	3至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	3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之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物業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4.10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4.11 租賃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就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而言，其按折舊成本列賬。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為租賃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

租賃多項物業，而 貴集團對有關租賃作出判斷，並確定其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個別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 貴集團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多名租戶。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起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12 無形資產及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20年的技術發明專利的無形資產已獲收購並按成本初步確認。有限使用年期基於專利證書規定的期間。初始確認後，專利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4.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確認規定：

- (i) 展示潛在產品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
- (i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v) 本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得到證明；
- (v) 該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本集團預期可從使用或出售所開發產品中獲益的期間內攤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4.13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無形資產。

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任何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逾決定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4.15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於規定或市場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

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時，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貴集團根據合同應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貴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設立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貴公司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在清償所結欠債務的合約工程中，對出售或拍賣相關物業項目所得款項的優先補償權，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應收賬款相關物業的市值。上述各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指各賬齡組別相關信貸虧損率的平均值，乃根據多項參數釐定，包括(i)採用自計量日期起計兩至五年內的歷史信貸虧損率的分析；(ii)對相關物業價值應用30%的折讓，以達致對本公司根據優先補償可收回的所得款項的保守估計；(iii)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關的相關物業的評估市值，以及根據保守估計從未償還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結餘收回的任何潛在所得款項差額；及(iv)根據違約率與宏觀經濟因素(指示性整體市況)之間的相關性作出的前瞻性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於合同付款逾期超過6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原因是延遲付款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的行政疏忽而非財務困難，且過往資料表明，僅於付款逾期超過60天時，信貸風險方會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借款人之一名或多名借貸人給與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此外，貴集團認為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據；或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構成違約事件。不論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賬面值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當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關聯公司／股東／董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現值減租賃還款計量(見附註4.11)。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e)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f)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同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4.16 外幣兌換

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以進行交易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合併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交易時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4.17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基於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存在可動用

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8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例， 貴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 貴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概無根據計劃作出撥備，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確認：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的日期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的日期。

4.19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中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業務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服務項目釐定。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財務報表中計量的損益總額評估分部損益。

就呈列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而言，業務註冊國家乃參考 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釐定。

4.20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出以結清責任，並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責任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須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當可能發生的責任存在與否由一項或多項不完全於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所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

有償合同

當 貴集團為達成合同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同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有償合同。有償合同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同的成本淨額兩者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4.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間為止。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助前不予確認。

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實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4.23 財務擔保發放

財務擔保合同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 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債務工具項下規定的合同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釐定。

如與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允價值入賬為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4.24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某一方屬以下任何一項，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的事件，對所作的估計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判斷，按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要求使用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的可能性)的重大假設。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5(b)及附註37(b)。此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將予確認的時間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入

建築合同收益乃根據個別建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確認，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乃根據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工程進度款單、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亦依賴估計合同成本)釐定。確認合同收益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同的估計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項目員工成本)由合同預算支持，合同預算

由 貴公司董事制定。為確保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靠估計合同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同預算、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及完工成本，尤其是於超支的情況，及於有需要修訂估計合同成本。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築合同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同預算，實際合同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完成建築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與成本估計

建築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原料及加工費用以及項目員工成本；(ii)分包成本；及(iii)可變及固定建設經常開支。估計建築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最新產生的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現時定價；(i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議的短期報價；及(iv)董事對有關原料及加工費用、項目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當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獲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分配資源。因此，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自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各自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天控股集團	328,490	312,131	367,739	294,754	223,330
客戶群2	183,2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220,5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6,128

* 相應收入並未佔貴集團於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建築合同及為建築項目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民用建築工程	888,497	1,031,904	885,259	657,407	670,050
市政工程	669,011	485,033	427,745	262,359	461,373
地基基礎工程	146,162	120,067	114,195	81,161	22,455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62,650	106,345	369,761	305,023	202,563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49,666	17,857	17,170	12,924	3,796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收入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5,930	8,694	9,254	6,518	5,793
	<u>1,821,916</u>	<u>1,769,900</u>	<u>1,823,384</u>	<u>1,325,392</u>	<u>1,366,030</u>
收入確認時間					
— 在一段時間轉撥	<u>1,821,916</u>	<u>1,769,900</u>	<u>1,823,384</u>	<u>1,325,392</u>	<u>1,366,030</u>

下表提供有關自客戶產生的收入的地理區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湖南	1,302,621	1,326,848	1,381,893	1,024,227	921,761
海南	402,306	376,546	388,687	263,981	388,745
	1,704,927	1,703,394	1,770,580	1,288,208	1,310,506
其他	116,989	66,506	52,804	37,184	55,524
	<u>1,821,916</u>	<u>1,769,900</u>	<u>1,823,384</u>	<u>1,325,392</u>	<u>1,366,030</u>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472,945	504,686	444,386	386,487
合約資產(附註21(a))	1,173,525	1,227,155	1,216,095	1,179,017
合約負債(附註21(b))	<u>29,128</u>	<u>37,178</u>	<u>24,976</u>	<u>50,086</u>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報告日期已完工工程並就提供建築服務相關的收入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且達到進度指標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

(i) 於有關期間期初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期內確認的收益	<u>8,383</u>	<u>19,307</u>	<u>20,830</u>	<u>8,954</u>

(ii)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	<u>1,636,230</u>	<u>2,541,776</u>	<u>1,351,916</u>	<u>1,543,09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未達成履約責任分別約為人民幣776,881,000元及人民幣1,221,459,000元，即完全未履行的收入合約。該等金額指日後預期自長期建築合同確認的收入。貴集團將於工程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入，預計工程將於未來1至23個月內完工。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4	459	222	199	310
租金收入	1,324	—	—	—	—
諮詢費收入	1,023	—	—	—	—
政府補助(附註).....	152	334	1,435	1,313	8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93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467)	(3)	(200)	(181)	—
處置投資物業收益.....	—	5,689	—	—	—
租賃修改收益.....	—	35	—	—	—
其他.....	(134)	(34)	(1)	—	88
	<u>3,217</u>	<u>6,480</u>	<u>1,456</u>	<u>1,331</u>	<u>482</u>

附註：該等金額為激勵 貴集團發展的補助，當中的權利為無條件且屬於一次性。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8	35	6	4	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利息開支.....	165	106	—	—	—
借款利息開支.....	8,708	5,158	3,543	2,647	4,771
	<u>8,921</u>	<u>5,299</u>	<u>3,549</u>	<u>2,651</u>	<u>4,776</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796,440	687,710	642,700	432,035	531,603
核數師酬金.....	58	140	98	98	19
自有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180	5,757	6,041	4,045	3,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9	636	505	379	363
投資物業折舊.....	745	185	—	—	—
無形資產攤銷.....	3	4	3	2	3
上市開支	2,399	10,722	4,513	3,975	4,464
研發成本.....	60,752	54,141	56,726	42,007	42,107
短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67	67	67	34	36
— 機械和設備.....	35,463	116,984	199,353	145,263	139,5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69,348	42,101	39,224	32,046	29,548
— 退休計劃供款.....	4,550	4,178	4,193	3,690	3,106
	<u>69,348</u>	<u>42,101</u>	<u>39,224</u>	<u>32,046</u>	<u>29,548</u>
	<u>4,550</u>	<u>4,178</u>	<u>4,193</u>	<u>3,690</u>	<u>3,106</u>

11. 所得稅開支

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有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計算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857	11,075	10,179	8,919	7,806
遞延稅項(附註18).....	(1,123)	(1,137)	(67)	58	(38)
	<u>8,734</u>	<u>9,938</u>	<u>10,112</u>	<u>8,977</u>	<u>7,76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稅率為25%，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符合微小企業資格，有權享受優惠稅率。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9,594</u>	<u>59,537</u>	<u>72,015</u>	<u>56,768</u>	<u>58,934</u>
按適用於有關稅收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稅項	14,899	14,884	18,004	14,192	14,734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項影響 .	515	3,199	712	556	1,691
額外扣除研發成本的影響 .	(1,644)	(966)	(1,854)	(1,463)	(1,966)
優惠稅率的稅收影響	<u>(5,036)</u>	<u>(7,179)</u>	<u>(6,750)</u>	<u>(4,308)</u>	<u>(6,691)</u>
所得稅開支	<u>8,734</u>	<u>9,938</u>	<u>10,112</u>	<u>8,977</u>	<u>7,768</u>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188,000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的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楊中杰	—	111	—	39	150	
劉小紅	—	64	43	38	145	
閔世雄	—	60	33	35	128	
沈強	—	51	34	26	111	
陳衛武	—	99	—	18	117	
	<u>—</u>	<u>385</u>	<u>110</u>	<u>156</u>	<u>651</u>	
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附註)	—	—	—	—	—	
鄧建華(附註)	—	—	—	—	—	
劉國輝(附註)	—	—	—	—	—	
	<u>—</u>	<u>—</u>	<u>—</u>	<u>—</u>	<u>—</u>	

附註：自2023年3月10日起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3	4	4	4	4
最高薪非董事人士	2	1	1	1	1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9	71	71	53	53
酌情花紅.....	209	157	57	36	36
退休計劃供款.....	52	26	26	27	31
	<u>460</u>	<u>254</u>	<u>154</u>	<u>116</u>	<u>120</u>

酬金介乎以下區間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u>1</u>	<u>1</u>	<u>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固定 裝置及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759	34,563	4,335	675	60	6,299	65,691
添置.....	860	3,470	1,921	198	—	4,111	10,560
處置.....	—	(4,694)	(239)	—	—	(12)	(4,945)
分立後轉讓(附註2.1)	(16,909)	—	—	—	(60)	—	(16,969)
於2019年12月31日	3,710	33,339	6,017	873	—	10,398	54,337
添置.....	492	4,458	281	127	—	1,173	6,531
處置.....	(1,285)	(858)	(91)	(184)	—	(609)	(3,027)
於2020年12月31日	2,917	36,939	6,207	816	—	10,962	57,841
添置	—	5,259	—	41	—	269	5,569
處置	—	(900)	—	—	—	(583)	(1,483)
於2021年12月31日	2,917	41,298	6,207	857	—	10,648	61,927
添置	370	247	—	—	—	234	851
處置	—	—	—	—	—	—	—
於2022年9月30日	<u>3,287</u>	<u>41,545</u>	<u>6,207</u>	<u>857</u>	<u>—</u>	<u>10,882</u>	<u>62,778</u>
於2019年1月1日	(4,794)	(17,871)	(2,762)	(425)	(33)	(3,865)	(29,750)
年內支出	(1,139)	(3,080)	(667)	(163)	(1)	(1,269)	(6,319)
處置.....	—	3,961	232	—	—	—	4,193
分立後轉讓(附註2.1)	3,233	—	—	—	34	—	3,267
於2019年12月31日	(2,700)	(16,990)	(3,197)	(588)	—	(5,134)	(28,609)
年內支出	(636)	(3,867)	(846)	(154)	—	(890)	(6,393)
處置.....	952	830	89	181	—	609	2,661
於2020年12月31日	(2,384)	(20,027)	(3,954)	(561)	—	(5,415)	(32,341)
年內支出	(505)	(3,600)	(797)	(134)	—	(1,510)	(6,546)
處置	—	873	—	—	—	243	1,116
於2021年12月31日	(2,889)	(22,754)	(4,751)	(695)	—	(6,682)	(37,771)
期內支出	(363)	(2,441)	(389)	(63)	—	(245)	(3,501)
處置	—	—	—	—	—	—	—
於2022年9月30日	<u>(3,252)</u>	<u>(25,195)</u>	<u>(5,140)</u>	<u>(758)</u>	<u>—</u>	<u>(6,927)</u>	<u>(41,272)</u>

	傢俬、固定 裝置及						總計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0	16,349	2,820	285	—	5,264	25,728
於2020年12月31日	533	16,912	2,253	255	—	5,547	25,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8	18,544	1,456	162	—	3,966	24,156
於2022年9月30日	35	16,350	1,067	99	—	3,955	21,5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或租賃期折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57,000元、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4,852,000元及人民幣7,539,000元的若干設備已抵押作貴集團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8)。

使用權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按類別劃分的折舊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1,010	533	28	35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 土地及建築	(177)	—	—	—
—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962)	(636)	(505)	(363)
	(1,139)	(636)	(505)	(363)

16.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61,966	7,663	—	—
添置.....	—	—	—	—
處置.....	—	(7,663)	—	—
分立後轉讓(附註2.1).....	(54,303)	—	—	—
於年末／期末.....	<u>7,663</u>	<u>—</u>	<u>—</u>	<u>—</u>
累計折舊				
於年初／期初.....	(14,924)	(744)	—	—
年內／期內支出.....	(745)	(185)	—	—
處置.....	—	929	—	—
分立後轉讓(附註2.1).....	14,925	—	—	—
於年末／期末.....	<u>(744)</u>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u>6,919</u>	<u>—</u>	<u>—</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場法計算得出。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於被評估投資物業的所在地及類別具有近期的估值經驗。投資物業公平值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或收入資本化法釐定，該方法涉及若干估計，包括資本化率及復歸租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投資物業已處置。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75,088	—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23)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74,665)	—	—	—
於年末／期末	—	—	—	—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權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杭蕭科技」)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0元	鋼結構設計及 製造

* 儘管 貴集團於杭蕭科技的所有權權益超過50%，但 貴集團僅有權在杭蕭科技董事會任命七分之二三的董事，因此 貴集團並未控制杭蕭科技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但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 貴公司董事將於杭蕭科技的權益視作聯營公司。

於2019年3月5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600,000元向一家關聯公司出售其於杭蕭科技的全部63%股權，並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935,000元。杭蕭科技已於2019年3月5日完成出售。出售事項完成後，杭蕭科技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

杭蕭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456
非流動資產	102,324
流動負債	(593)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119,187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75,088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9
年內虧損	(737)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737)
	<u> </u>
	<u> </u>

18.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70
年內計入(附註11)	1,12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593
年內計入(附註11)	1,137
於2020年12月31日	3,730
年內計入(附註11)	67
於2021年12月31日	3,797
期內計入(附註11)	38
於2022年9月30日	3,835
	<u> </u>
	<u> </u>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2	3,271	3,015	937
消耗品.....	2	2	3	3
	<u>694</u>	<u>3,273</u>	<u>3,018</u>	<u>940</u>

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43,304	76,304	36,060	13,763
— 第三方	<u>435,516</u>	<u>437,142</u>	<u>416,661</u>	<u>380,481</u>
	478,820	513,446	452,721	394,244
應收票據	9,931	5,280	1,050	310
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5,875)	(8,760)	(8,335)	(7,757)
— 應收票據	<u>(79)</u>	<u>(29)</u>	<u>(7)</u>	<u>(3)</u>
	(5,954)	(8,789)	(8,342)	(7,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82,797	509,937	445,429	386,794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21	64,086	56,001	56,789
預付款項	1,341	25,284	18,453	23,71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910)</u>	<u>(8,783)</u>	<u>(6,613)</u>	<u>(7,416)</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保證金淨額	<u>61,852</u>	<u>80,587</u>	<u>67,841</u>	<u>73,090</u>
	<u>544,649</u>	<u>590,524</u>	<u>513,270</u>	<u>459,884</u>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0至90天.....	286,512	246,923	216,064	185,590
91至180天.....	30,126	67,563	59,846	32,331
181至365天.....	61,854	69,243	61,334	54,207
1至2年.....	51,798	73,909	65,467	80,775
2至3年.....	15,849	17,855	15,816	13,684
超過3年.....	26,806	29,193	25,859	19,900
	<u>472,945</u>	<u>504,686</u>	<u>444,386</u>	<u>386,487</u>

截至有關期間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尚未到期.....	291,347	252,345	211,004	227,139
0至90天.....	30,195	67,734	60,927	27,143
91至180天.....	27,046	22,114	74,906	21,262
181至365天.....	56,758	101,182	77,400	77,431
1至2年.....	35,922	27,512	2,184	15,596
2至3年.....	7,699	10,664	953	907
超過3年.....	23,978	23,135	17,012	17,009
	<u>472,945</u>	<u>504,686</u>	<u>444,386</u>	<u>386,487</u>

貴集團根據附註4.15(b)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具發票日期起10至90天內到期。

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1,651,000元、人民幣3,295,000元、人民幣6,612,000元及人民幣1,910,000元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8)。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關聯方	136,213	104,780	140,237	132,188
－第三方	1,041,885	1,129,135	1,083,979	1,056,724
	1,178,098	1,233,915	1,224,216	1,188,912
減：虧損撥備準備.....	(4,573)	(6,760)	(8,121)	(9,895)
	<u>1,173,525</u>	<u>1,227,155</u>	<u>1,216,095</u>	<u>1,179,017</u>

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741,287	1,178,098	1,233,915	1,224,216
年內／期內新合約資產	1,122,648	904,133	714,640	654,637
年內／期內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685,837)	(848,316)	(724,339)	(689,941)
於年末／期末	1,178,098	1,233,915	1,224,216	1,188,912
減：虧損撥備準備.....	(4,573)	(6,760)	(8,121)	(9,895)
	<u>1,173,525</u>	<u>1,227,155</u>	<u>1,216,095</u>	<u>1,179,017</u>

貴集團的建築合同包括在工期內一旦進度指標達標，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此外，貴集團通常同意就3%至5%的合同金額設置2個月至2年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內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是貴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貴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概無合同含有重大融資成分。

於各有關期間，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應收質保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3,244	8,358	12,038	25,312
一年後到期	9,567	49,677	36,442	83,071
	<u>22,811</u>	<u>58,035</u>	<u>48,480</u>	<u>108,383</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剩餘合約資產人民幣1,150,714,000元、人民幣1,169,120,000元、人民幣1,167,615,000元及人民幣1,080,529,000元預期通常於日後服務完成且客戶驗收後的2年內結清。

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合約資產引致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b)。

(b)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建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負債：				
— 關聯方	2,181	1,900	166	166
— 第三方	26,947	35,278	24,810	49,920
	<u>29,128</u>	<u>37,178</u>	<u>24,976</u>	<u>50,086</u>

當進度指標付款與 貴集團對完工階段的評估產生差異時，即產生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666	29,128	37,178	24,976
年內／期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8,383)	(19,307)	(20,830)	(8,954)
因在建築活動前開具發票導致新的 合約負債	22,845	27,357	8,628	34,064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29,128</u>	<u>37,178</u>	<u>24,976</u>	<u>50,086</u>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董事款項

(a)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小紅.....	—	240	240	240
閔世雄.....	2,550	1,503	13	13
陳衛武.....	2,778	127	—	209
	<u>5,328</u>	<u>1,870</u>	<u>253</u>	<u>462</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應付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的款項並非貿易相關款項，結餘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悉數結清。

(b)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一家關聯公司的若干款項人民幣1,900,000元均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7%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款項的剩餘部分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的款項並非貿易相關款項，結餘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悉數結清。

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b)。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由於正在進行的法律案件，法院判令限制銀行存款用於建設項目的保證金以及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保證金用作 貴集團應付票據及貸款的抵押物。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存款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存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及手頭現金按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獲批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289,724	1,298,586	1,106,920	838,069
— 關聯方	9,630	21,692	37,797	14,530
	1,299,354	1,320,278	1,144,717	852,599
應付票據(附註28)	21,400	21,400	21,400	15,000
	<u>1,320,754</u>	<u>1,341,678</u>	<u>1,166,117</u>	<u>867,599</u>

自開票日期起，貴集團的貿易供應商通常授出長達3個月(倘適用)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通常與發票日期相同的服務及貨品收據日期，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15,028	327,035	293,430	146,039
91至180天	216,810	171,980	147,400	119,726
181至365天	250,496	197,232	169,043	223,090
1至2年	196,172	491,110	420,920	266,039
超過2年	120,848	132,921	113,924	97,705
	<u>1,299,354</u>	<u>1,320,278</u>	<u>1,144,717</u>	<u>852,599</u>

26.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保證金	14,427	13,442	12,008	11,998
其他應付款項	79,893	95,733	93,120	83,931
其他應付稅項	87,056	140,699	192,729	281,925
計提費用	4,011	4,369	4,943	4,491
	<u>185,387</u>	<u>254,243</u>	<u>302,800</u>	<u>382,345</u>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物業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的固定期限一般為1至15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付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貴集團亦租賃期限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且 貴集團選擇不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33	467	28	191
非即期.....	424	28	—	—
	<u>957</u>	<u>495</u>	<u>28</u>	<u>191</u>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051	957	495	28
新增租賃.....	860	492	—	370
租賃修改的影響.....	—	(368)	—	—
利息開支.....	48	35	6	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48)	(35)	(6)	(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u>(954)</u>	<u>(586)</u>	<u>(467)</u>	<u>(207)</u>
於年末／期末.....	<u>957</u>	<u>495</u>	<u>28</u>	<u>191</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4,000元、人民幣586,000元及人民幣467,000元，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分別為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207,000元。

貴集團租賃(短期租賃除外)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償還計劃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 1年內	561	(28)	533
— 1至2年(含首尾兩年)	115	(18)	97
— 3至5年(含首尾兩年)	248	(29)	219
— 5年以上	111	(3)	108
	<u>1,035</u>	<u>(78)</u>	<u>957</u>
於2020年12月31日			
— 1年內	474	(7)	467
— 1至2年(含首尾兩年)	29	(1)	28
— 3至5年(含首尾兩年)	—	—	—
— 5年以上	—	—	—
	<u>503</u>	<u>(8)</u>	<u>495</u>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31	(3)	28
—1至2年(含首尾兩年)	—	—	—
—3至5年(含首尾兩年)	—	—	—
—5年以上	—	—	—
	<u>31</u>	<u>(3)</u>	<u>28</u>
於2022年9月30日			
—1年內	194	(3)	191
—1至2年(含首尾兩年)	—	—	—
—3至5年(含首尾兩年)	—	—	—
—5年以上	—	—	—
	<u>194</u>	<u>(3)</u>	<u>191</u>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銀行借款，有抵押／擔保	50,000 ¹	61,550 ²	62,550 ³	137,550 ⁴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508	508
— 其他借款，有抵押	25,984	4,070	3,837	908
	<u>75,984</u>	<u>65,620</u>	<u>66,895</u>	<u>138,966</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1,900 ⁴
其他借款，有抵押	233	—	—	1,955
	<u>233</u>	<u>—</u>	<u>—</u>	<u>3,855</u>
	<u><u>76,217</u></u>	<u><u>65,620</u></u>	<u><u>66,895</u></u>	<u><u>142,821</u></u>

銀行借款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000	61,550	63,058	138,058
2至5年	<u>—</u>	<u>—</u>	<u>—</u>	<u>1,900</u>

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984	4,070	3,837	908
1至2年	233	—	—	908
2至5年	<u>—</u>	<u>—</u>	<u>—</u>	<u>1,047</u>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26,217	15,620	16,895	91,821
浮息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51,000
	<u>76,217</u>	<u>65,620</u>	<u>66,895</u>	<u>142,821</u>
年利率範圍	<u>4.6% – 15.0%</u>	<u>3.9% – 14.0%</u>	<u>4.2% – 14.0%</u>	<u>3.7% – 8.6%</u>

借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57	950	4,852	7,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21,651	3,295	6,612	1,910
	<u>22,708</u>	<u>4,245</u>	<u>11,464</u>	<u>9,449</u>

- 1)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1,40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5)及銀行發行的以貴集團建設項目的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總值為人民幣20,484,000元的履約保證金由關聯公司的物業擔保。
- 2)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1,40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5)及銀行發行的以貴集團建設項目的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總值為人民幣12,464,000元的履約保證金由關聯公司的物業擔保；本金為人民幣6,55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一家關聯公司、貴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即一家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並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三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反擔保；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即一家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並由一間附屬公司的四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反擔保。

- 3)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1,40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5)由關聯公司的物業擔保；本金為人民幣6,55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貴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即一家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並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三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反擔保；人民幣1,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即一家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並由一間附屬公司的四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反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貴集團物業擔保。
- 4) 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5)及以貴集團建設項目的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總值為人民幣2,459,000元的履約保證金由關聯公司的物業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6,55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貴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即一家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並由一間附屬公司的四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反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家擔保公司)擔保，並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反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物業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關聯公司的物業及一家關聯公司的股票擔保，由關聯公司、貴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關聯公司物業擔保，由一家關聯公司擔保，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擔保；及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貿易應收款項擔保，由一家關聯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四名董事及貴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上述證券和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

29. 股本

貴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發行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30. 儲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分別呈列。

(a)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完成重組前，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b) 法定特別儲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的保留盈利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貴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表，並同時動用該等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除稅後純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此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31. 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125	6,484	7,573	8,906
資本出資	1,714	306	—	—
收購額外權益	(39)	(95)	—	—
已宣派股息	(113)	(188)	—	—
分立後轉讓(附註2.1)	(285)	—	—	—
年內溢利	1,082	1,066	1,333	334
於年／期末	<u>6,484</u>	<u>7,573</u>	<u>8,906</u>	<u>9,240</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附註2.1所載的分立後，約為人民幣13,702,000元、人民幣39,378,000元及人民幣4,02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款項已轉讓予普惠管理。該等資產的轉讓通過與普惠管理的往來賬戶進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每筆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應付股東 款項	應付董事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7,653	1,051	92,558	84,900	2,958	289,12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的所得款項	91,415	—	—	—	—	91,415
償還借款	(122,851)	—	—	—	—	(122,851)
已付利息	(8,708)	(48)	(165)	—	—	(8,921)
償還租賃負債	—	(954)	—	—	—	(954)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84,291)	—	—	(84,291)
向股東還款	—	—	—	(28,587)	—	(28,587)
董事墊款	—	—	—	—	2,370	2,3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144)	(1,002)	(84,456)	(28,587)	2,370	(151,81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708	48	165	—	—	8,921
新增租賃	—	860	—	—	—	860
其他變動總額	8,708	908	165	—	—	9,781
於2019年12月31日	<u>76,217</u>	<u>957</u>	<u>8,267</u>	<u>56,313</u>	<u>5,328</u>	<u>147,082</u>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應付股東 款項	應付董事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6,217	957	8,267	56,313	5,328	147,082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的所得款項	64,199	—	—	—	—	64,199
償還借款	(74,796)	—	—	—	—	(74,796)
已付利息	(5,158)	(35)	(106)	—	—	(5,299)
償還租賃負債	—	(586)	—	—	—	(586)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7,681)	—	—	(7,681)
向股東還款	—	—	—	(28,233)	—	(28,233)
向董事還款	—	—	—	—	(3,458)	(3,4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755)	(621)	(7,787)	(28,233)	(3,458)	(55,85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158	35	106	—	—	5,299
租賃修改的影響	—	(368)	—	—	—	(368)
新增租賃	—	492	—	—	—	492
其他變動總額	5,158	159	106	—	—	5,423
於2020年12月31日	<u>65,620</u>	<u>495</u>	<u>586</u>	<u>28,080</u>	<u>1,870</u>	<u>96,651</u>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應付股東 款項	應付董事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5,620	495	586	28,080	1,870	96,651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的所得款項	60,058	—	—	—	—	60,058
償還借款	(58,783)	—	—	—	—	(58,783)
已付利息	(3,543)	(6)	—	—	—	(3,549)
償還租賃負債	—	(467)	—	—	—	(467)
向關聯公司墊款	—	—	4,247	—	—	4,247
向股東還款	—	—	—	(14,034)	—	(14,034)
向董事還款	—	—	—	—	(1,617)	(1,6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68)	(473)	4,247	(14,034)	(1,617)	(14,14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543	6	—	—	—	3,549
其他變動總額	3,543	6	—	—	—	3,549
於2021年12月31日	<u>66,895</u>	<u>28</u>	<u>4,833</u>	<u>14,046</u>	<u>253</u>	<u>86,055</u>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應付股東 款項	應付董事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6,895	28	4,833	14,046	253	86,055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108,868	—	—	—	—	108,868
償還借款	(32,942)	—	—	—	—	(32,942)
已付利息	(4,771)	(5)	—	—	—	(4,776)
償還租賃負債	—	(207)	—	—	—	(207)
向關聯公司墊款	—	—	188	—	—	188
向股東還款	—	—	—	(7,269)	—	(7,269)
董事墊款	—	—	—	—	209	2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1,155	(212)	188	(7,269)	209	64,07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771	5	—	—	—	4,776
新增租賃	—	370	—	—	—	370
其他變動總額	4,771	375	—	—	—	5,146
於2022年9月30日	<u>142,821</u>	<u>191</u>	<u>5,021</u>	<u>6,777</u>	<u>462</u>	<u>155,272</u>

			應付關聯	應付股東	應付董事	總計
	借款	租賃負債	公司款項	款項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5,620	495	586	28,080	1,870	96,651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38,058	—	—	—	—	38,058
償還借款	(35,783)	—	—	—	—	(35,783)
已付利息	(2,647)	(4)	—	—	—	(2,651)
償還租賃負債	—	(457)	—	—	—	(457)
向關聯公司墊款	—	—	4,746	—	—	4,746
股東墊款	—	—	—	14,346	—	14,346
向董事還款	—	—	—	—	(283)	(2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72)	(461)	4,746	14,346	(283)	17,97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647	4	—	—	—	2,651
其他變動總額	2,647	4	—	—	—	2,651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67,895</u>	<u>38</u>	<u>5,332</u>	<u>42,426</u>	<u>1,587</u>	<u>117,278</u>

3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14,542</u>	<u>14,542</u>	<u>14,542</u>

34.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					
利息開支	165	106	—	—	—
自關聯公司賺取的租金					
收入	111	—	—	—	—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					
計提的租金開支	—	443	443	323	319
自關聯公司購買材料	21,860	22,236	92,270	71,973	55,720
自關聯公司獲取的建築					
服務收入	328,490	312,131	367,739	294,754	223,330
向關聯公司支付諮詢費 ...	1,570	337	—	—	—
自關聯公司賺取的諮詢費 .	1,023	—	—	—	—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分包服					
務費	3,216	8,008	642	—	6,571
分立後向一家關聯公司					
轉讓若干資產(附註2.1)	57,100	—	—	—	—
向關聯公司支付管理費 ...	339	12	—	—	—
向一家關聯公司處置一家					
聯營公司收益(附註17) .	935	—	—	—	—
向一家關聯公司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57	—	—	—

有關期間內實施的關聯方交易條款乃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a)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35.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分別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債務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如有需要，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資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745,000元、人民幣232,187,000元、人民幣294,168,000元及人民幣345,202,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戰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金額的水平最佳。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543,308	565,240	494,817	436,1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623	6,475	10,479
應收股東款項.....	3,894	12,542	9,260	2,8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467	26,156	18,429	9,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85	76,838	89,106	126,958
	<u>655,254</u>	<u>684,399</u>	<u>618,087</u>	<u>586,417</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0,754	1,341,678	1,166,117	867,599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331	113,544	110,071	100,4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67	586	4,833	5,021
應付股東款項.....	56,313	28,080	14,046	6,777
應付董事款項.....	5,328	1,870	253	462
租賃負債.....	957	495	28	191
借款.....	76,217	65,620	66,895	142,821
	<u>1,566,167</u>	<u>1,551,873</u>	<u>1,362,243</u>	<u>1,123,291</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限制此等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闡述。貴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策略管理風險。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對沖風險，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若干借款以浮息安排，致使貴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附註28披露。

現時，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自報告期初起計，有關期間的純利及保留盈利對出現+50個基點及-50個基點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此乃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借款計算。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					
年／期內純利及保留盈					
利將減少：.....	<u>(381)</u>	<u>(328)</u>	<u>(334)</u>	<u>(255)</u>	<u>(536)</u>
倘利率下跌50個基點					
年／期內純利及保留盈					
利將增加：.....	<u>381</u>	<u>328</u>	<u>334</u>	<u>255</u>	<u>536</u>

貴集團已遵循利率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被認為有效。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而所承擔的該等信貸風險獲持續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貴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具發票日期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物。

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從事的行業及所在國家出現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應收其建築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佔10.3%、9.8%、14.8%、12.2%及31.9%、25.2%、26.7%、27.0%。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基礎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即期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5天	1至2年	超過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9%	0.39%	2.21%	2.51%	3.18%	4.05%	4.0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80,538	30,312	27,657	58,220	37,101	8,024	24,997	1,666,84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814	117	611	1,462	1,179	325	1,019	10,527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5%	0.55%	2.78%	3.27%	4.09%	4.75%	5.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92,931	68,107	22,747	104,605	28,684	11,196	24,371	1,752,64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180	373	633	3,423	1,172	532	1,236	15,549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6%	0.66%	3.16%	3.75%	4.46%	4.99%	5.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37,679	61,334	77,353	80,419	2,286	1,003	17,913	1,677,98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537	407	2,447	3,019	102	50	901	16,463
於2022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83%	0.83%	3.25%	3.89%	4.73%	5.22%	5.2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18,267	27,371	21,977	80,563	16,371	958	17,959	1,583,46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1,804	228	715	3,132	775	50	951	17,655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的有關期間內經濟狀況、現行狀況及 貴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52	5,954	8,789	8,342
虧損撥備準備／(撥回).....	3,602	2,835	(447)	(582)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5,954</u>	<u>8,789</u>	<u>8,342</u>	<u>7,760</u>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產生自以下方面：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3,602,000元及人民幣2,835,000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導致虧損撥備分別減少人民幣447,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94	4,573	6,760	8,121
虧損撥備準備.....	2,979	2,187	1,361	1,774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4,573</u>	<u>6,760</u>	<u>8,121</u>	<u>9,895</u>

於有關期間，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新增合約資產(扣除已結算者)，導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2,979,000元、人民幣2,187,000元及人民幣1,361,000元以及人民幣1,774,000元。

(ii)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

就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和一般經濟條件進行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就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21	64,086	56,001	56,78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638	6,498	10,521
— 應收股東款項.....	4,568	12,779	11,245	3,530
	<u>70,989</u>	<u>80,503</u>	<u>73,744</u>	<u>70,840</u>
虧損撥備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0	8,783	6,613	7,41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5	23	42
— 應收股東款項.....	674	237	1,985	683
	<u>6,584</u>	<u>9,035</u>	<u>8,621</u>	<u>8,141</u>

於有關期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756	6,584	9,035	8,621
虧損撥備準備／(撥回).....	828	2,451	(414)	(48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6,584</u>	<u>9,035</u>	<u>8,621</u>	<u>8,141</u>

於有關期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產生自以下方面：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期末結餘的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828,000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股東款項期末結餘的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451,000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期末結餘的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414,000元。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期末結餘的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480,000元。

就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維持足夠的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根據貴集團最早可被要求還款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擬備，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

	賬面值	未貼現合同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0,754	1,320,754	1,320,754	—	—	—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331	98,331	98,331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67	8,432	8,432	—	—	—
應付股東款項.....	56,313	56,313	56,313	—	—	—
應付董事款項.....	5,328	5,328	5,328	—	—	—
借款.....	76,217	77,959	77,719	240	—	—
租賃負債.....	957	1,035	561	115	248	111
	<u>1,566,167</u>	<u>1,568,152</u>	<u>1,567,438</u>	<u>355</u>	<u>248</u>	<u>111</u>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高未償還擔保金額						
(附註38).....	<u>—</u>	<u>93,510</u>	<u>7,218</u>	<u>10,432</u>	<u>34,074</u>	<u>41,786</u>

	未貼現合同					
	賬面值	現金流量	1年內或	1年以上	超過2年	超過5年
		總額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1,678	1,341,678	1,341,678	—	—	—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544	113,544	113,544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86	586	586	—	—	—
應付股東款項.....	28,080	28,080	28,080	—	—	—
應付董事款項.....	1,870	1,870	1,870	—	—	—
借款.....	65,620	67,176	67,176	—	—	—
租賃負債.....	495	503	474	29	—	—
	<u>1,551,873</u>	<u>1,553,437</u>	<u>1,553,408</u>	<u>29</u>	<u>—</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高未償還擔保金額						
(附註38).....	<u>—</u>	<u>87,215</u>	<u>10,603</u>	<u>10,261</u>	<u>37,247</u>	<u>29,104</u>
	未貼現合同					
	賬面值	現金流量	1年內或	1年以上	超過2年	超過5年
		總額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6,117	1,166,117	1,166,117	—	—	—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71	110,071	110,071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33	4,833	4,833	—	—	—
應付股東款項.....	14,046	14,046	14,046	—	—	—
應付董事款項.....	253	253	253	—	—	—
借款.....	66,895	67,737	67,737	—	—	—
租賃負債.....	28	31	31	—	—	—
	<u>1,362,243</u>	<u>1,363,088</u>	<u>1,363,088</u>	<u>—</u>	<u>—</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 最高未償還擔保金額						
(附註38).....	<u>—</u>	<u>85,455</u>	<u>8,031</u>	<u>12,200</u>	<u>65,224</u>	<u>—</u>

	未貼現合同					
	賬面值	現金流量	1年內或	1年以上	超過2年	超過5年
		總額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67,599	867,599	867,599	—	—	—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20	100,420	100,420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21	5,021	5,021	—	—	—
應付股東款項	6,777	6,777	6,777	—	—	—
應付董事款項	462	462	462	—	—	—
借款	142,821	146,445	142,342	2,962	1,141	—
租賃負債	191	194	194	—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u>1,123,291</u>	<u>1,126,918</u>	<u>1,122,815</u>	<u>2,962</u>	<u>1,141</u>	<u>—</u>
—最高未償還擔保金額 (附註38)	<u>—</u>	<u>81,786</u>	<u>10,513</u>	<u>11,990</u>	<u>59,283</u>	<u>—</u>

38. 財務擔保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為一家前聯營公司提供擔保，該聯營公司於出售後成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該擔保乃與該關聯公司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450,000元及人民幣84,200,000元及人民幣84,200,000元及人民幣84,200,000元的銀行融資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董事認為並無可能根據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索償。貴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或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原因為其公平值及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提供予前聯營公司的擔保於上市前或上市後將獲解除。

39. 法律訴訟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於有關期間末尚未解決。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可能產生的相關工程應付款項已計提撥備，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40. 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事項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1. 後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本附錄乃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情況下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2年9月 30日的本集 團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根據全球發 售發行發售 股份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08港元	<u>336,091</u>	<u>82,052</u>	<u>418,143</u>	<u>0.87</u>	<u>0.95</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28港元	<u>336,091</u>	<u>102,623</u>	<u>438,714</u>	<u>0.91</u>	<u>1.00</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5,376,000元減去無形資產人民幣45,000元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9,240,000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08港元及1.28港元(分別為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發行及發售12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確認為一項開支或將資本化為股本的成本(尚未反映在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96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轉換，反之亦然。概無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計算，但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6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轉換，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有關於2022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內摘錄有關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已於上述財務資料中刊登。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由吾等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的全球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審核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0日

附錄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以及有關兩個期間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變動的討論。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23,384	1,890,660
銷售成本.....		(1,627,737)	(1,684,101)
毛利.....		195,647	206,5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456	850
行政開支.....		(116,526)	(117,546)
上市開支.....		(4,513)	(6,18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500)	(2,543)
財務成本.....	6	(3,549)	(7,408)
除稅前溢利.....	7	72,015	73,731
所得稅開支.....	8	(10,112)	(8,2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903</u>	<u>65,48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570	64,471
非控股權益.....		1,333	1,017
		<u>61,903</u>	<u>65,4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56	19,566
遞延稅項資產.....		3,797	4,107
無形資產.....		48	45
		<u>28,001</u>	<u>23,718</u>
流動資產			
存貨.....		3,018	82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3,270	434,116
合約資產.....		1,216,095	1,127,1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75	8,318
應收股東款項.....		9,260	4,3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429	17,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6	151,661
		<u>1,855,653</u>	<u>1,744,0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166,117	803,363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800	420,745
合約負債.....		24,976	17,2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33	8,618
應付股東款項.....		14,046	5,806
應付董事款項.....		253	748
租賃負債.....		28	—
借款.....		66,895	136,705
應付所得稅.....		9,538	11,334
		<u>1,589,486</u>	<u>1,404,5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167</u>	<u>339,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168</u>	<u>363,1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借款.....		—	3,425
		<u>—</u>	<u>3,425</u>
資產淨值		<u>294,168</u>	<u>359,73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	1
儲備.....		285,261	349,807
		<u>285,262</u>	<u>349,808</u>
非控股權益		<u>8,906</u>	<u>9,923</u>
權益總額		<u>294,168</u>	<u>359,731</u>

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重組」）以使其企業架構合理化。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20年成為本集團現有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Head Sage、中天香港、兆麟貿易、集采商貿及杭蕭材料（統稱為「非營運公司」）乃因重組而成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該等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非營運公司作為中天建設的控股公司而加入，並無實質內容，且沒有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中天建設於有關期間的前身賬面值編製。

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遵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有關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相關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一致。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有關)，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釋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出售及回租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該等分部資料。

附錄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分配資源。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客戶產生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天控股集團	<u>367,739</u>	<u>265,507</u>

4. 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同及為建築項目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		
民用建築工程	885,259	857,897
市政工程	427,745	735,037
地基基礎工程	114,195	24,325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369,761	257,670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17,170	6,488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收入	9,254	9,243
	<u>1,823,384</u>	<u>1,890,660</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2	502
政府補助(附註)	1,435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0)	—
其他	(1)	137
	<u>1,456</u>	<u>850</u>

附註：

該等金額為激勵本集團發展的補助，當中的權利為無條件且屬於一次性。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	5
借款利息開支.....	3,543	7,403
	<u>3,549</u>	<u>7,40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642,700	715,675
核數師酬金.....	98	19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1	5,0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5	398
無形資產攤銷.....	3	3
研發成本.....	56,726	61,821
短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67	59
— 機械和設備.....	199,353	143,5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39,224	30,098
— 退休計劃供款.....	4,193	6,164
上市開支.....	<u>4,513</u>	<u>6,181</u>

8. 所得稅開支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按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有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計算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179	8,553
遞延稅項.....	(67)	(310)
	<u>10,112</u>	<u>8,24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本集團的稅率為25%，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符合微小企業資格，有權享受優惠稅率。

9. 股息

本公司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呈列本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的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6,060	21,794
— 第三方	416,661	341,233
	452,721	363,027
應收票據	1,050	300
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8,335)	(8,654)
— 應收票據	(7)	(3)
	(8,342)	(8,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45,429	354,670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01	53,092
預付款項	18,453	33,608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613)	(7,2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淨額	67,841	79,446
	513,270	434,116

附錄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0至90天.....	216,064	180,116
91至180天.....	59,846	17,477
181至365天.....	61,334	66,231
1至2年.....	65,467	70,153
2至3年.....	15,816	3,729
超過3年.....	25,859	16,667
	<u>444,386</u>	<u>354,373</u>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尚未到期.....	211,004	234,063
0至90天.....	60,927	18,225
91至180天.....	74,906	15,936
181至365天.....	77,400	49,773
1至2年.....	2,184	17,674
2至3年.....	953	2,035
超過3年.....	17,012	16,667
	<u>444,386</u>	<u>354,373</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0至90日內到期。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06,920	767,508
— 關聯方	37,797	20,855
	1,144,717	788,363
應付票據	21,400	15,000
	<u>1,166,117</u>	<u>803,363</u>

自開票日期起，本集團的貿易供應商通常授出長達3個月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通常與發票日期相同的服務及貨品收據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293,430	223,588
91至180天	147,400	116,288
181至365天	169,043	252,924
1至2年	420,920	92,018
超過2年	113,924	103,545
	<u>1,144,717</u>	<u>788,3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湖南省一家有著逾40年經營歷史的總承包建築集團。於2022財年，我們的收入全部源自國內客戶。

目前，我們主要致力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涵蓋(i)民用建築工程服務，主要作為住宅、工業和商業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施工承包服務；(ii)市政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教育機構、體育館及供水工程建設；(iii)地基基礎工程服務，包括地基基礎工程及土方工程；(iv)裝配式鋼結構工程服務；及(v)其他專業承包工程，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我們在從項目採購、管理、施工到監督的整個建設過程中為客戶提供綜合建設服務。其次，我們亦從事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90.7百萬元，較2021財年約人民幣1,823.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7.3百萬元或3.7%。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95.6百萬元增長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6%。因此，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長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於2022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和淨利率分別約為10.9%和3.5%。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致力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繼續利用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建築行業市場地位，以尋求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 通過為我們未來項目的資本需求及現金流量提供資金來擴張業務，同時提高市場地位，以搶佔更多業務機遇；
- 投資工程機械及設備加強我們技術設備實力；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順應中國建築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及
- 把握中國EPC模式及綠色建築(包括裝配式建設方法)的最新發展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外，就董事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經營業績

收入

建築合同

於2022財年，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814.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7.3百萬元或3.7%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81.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市政工程建設產生的收入增長了約人民幣307.3百萬元或71.8%，部分分別被裝配式鋼結構工程以及基礎工程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12.1百萬元或30.3%以及人民幣89.9百萬元或78.7%所抵銷。

民用建築工程

於2022財年，民用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相對保持穩定，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8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或3.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海南力迅美倫科創園項目、茶陵縣人民醫院二期建設工程項目及遊樂和智能裝備研發生產基地建設一期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原因是該等項目正進入最後開發階段。該等減少部分被新項目(即凱睿思(一期)項目)產生的收入增長所抵銷，該項目的合同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並於2022財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27.7百萬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307.3百萬元或71.8%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35.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2022財年來自海口道路建設項目的收入約人民幣60.2百萬元；(ii)與2021年相比，由於大部分項目於2022財年完工，澱浦縣城北學校配套設施建設工程貢獻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8.0百萬元；(iii)於2022年，新項目(即玉瓷路項目)貢獻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iv)另一個市政工程項目(涉及湖南省的一個教育機構)的收入增加了約人民幣39.7百萬元，乃由於該項目於2022財年恢復並竣工，以及客戶委聘的額外工程變更指令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v)三亞市三環路項目貢獻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3.4百萬元，乃由於工地清理已完成及項目已恢復，以及客戶於2022財年委聘的額外工程變更指令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所致。

地基基礎工程

地基基礎工程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減少約89.9百萬元或78.7%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1財年開始並基本完成長沙振業城五期場平土石方工程項目，且於2021財年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並無確認收入；(ii)株洲羅莎烘焙文創園地塊三通一平及附屬工程項目貢獻的收入較2021財年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另一個於2021財年已基本完成的地基基礎工程項目減少，其於2021財年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8.8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並無確認收入。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於2022財年，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69.8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天·麓台項目於2021財年已完成大部分

附錄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建設工程，並進入後期建設階段，產生的收入較2021財年減少約人民幣74.6百萬元，以及轉向架城軌構架整合升級項目於2022財年接近完成，導致收入較2021財年減少約人民幣32.7百萬元。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於2022財年，其他專業承包工程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由於大量項目於2021財年完工，且於2022財年，該分部只有一個新項目開始施工，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於2022財年，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而2021財年則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

銷售成本

	2021財年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642,700	39.5	715,675	42.5
勞動力成本	9,652	0.6	7,141	0.4
勞務分包成本	520,137	32.0	447,934	26.6
工程分包成本	124,295	7.6	272,414	16.2
機械設備租賃成本	244,010	15.0	157,274	9.3
其他項目成本	86,943	5.3	83,663	5.0
總計	<u>1,627,737</u>	<u>100.0</u>	<u>1,684,101</u>	<u>100.0</u>

原材料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27.7百萬元增長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84.1百萬元，增幅3.5%，與收入增長約3.7%相符。在銷售成本項目中，原材料成本由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長約11.4%，主要由於建築合同收入增加以及大量項目的主要工程（如凱睿思（一期）項目、中源國盛廣場（一期）項目和中源國盛廣場（二期）項目）於施工的最後階段需要更多原材料，因此，2022財年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高於2021財年。

附錄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2022財年總勞動力成本及勞務分包成本較2021財年減少約14.1%，主要由於大量項目(如中源國盛廣場(一期)項目)的主要工程所需的原材料較多而所需的勞動力較少，因此2022財年產生的勞務分包成本低於2021財年。

工程分包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長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72.4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更多建築分包商進行我們施工過程中的非主要部分及若干已完成其主要建設部分的項目的其他配套建設服務，如金城國際學校項目和澱浦縣城北學校配套設施建設工程項目，其於2022財年要求電梯安裝及其他配套建設服務。

於2022財年，機械設備的租賃成本較2021財年減少約35.5%，主要由於2022財年地基基礎工程建築產生的收入減少約78.7%，而我們使用自有建築機械及設備進行建築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				
— 民用建築工程.....	95,433	10.8	92,500	10.8
— 市政工程.....	42,027	9.8	76,415	10.4
— 地基基礎工程.....	7,782	6.8	1,574	6.5
—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45,293	12.2	30,951	12.0
—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2,362	13.8	1,854	28.6
小計.....	192,897	10.6	203,294	10.8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2,750	29.7	3,265	35.3
	<u>195,647</u>	<u>10.7</u>	<u>206,559</u>	<u>10.9</u>

於2022財年，民用建築工程的毛利率較2021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市政工程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9.8%增長約0.6%至2022財年的約10.4%，主要由於相比2021財年，我們於2022財年自金城國際學校項目確認大部分收入，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與2021財年從事的其他類型市政工程相比，其建築複雜性及要求相對較高，以及於海口的道路建設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相關客戶要求緊迫的施工時間表。

於2022財年，地基基礎工程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較2021財年的約6.8%略微下降至約6.5%，乃由於2022財年，地基基礎工程的收入主要來自毛利率約為6.2%的茶陵創業園項目，而於2021財年，長沙振業城五期場平土石方工程項目貢獻了較高的毛利率，由於時間表緊迫，毛利率約為1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2財年較2021財年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一次性減少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薪金及其他福利、折舊及攤銷、維修及維護開支、辦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於2022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小幅增長至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長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且部分被2022財年僱員的酌情花紅有所減少所致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減少所抵銷。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於各年度末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於2022財年，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較2021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400%。於2022財年，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計算及為審慎起見，我們根據中國及房地產市場的整體市況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0.97%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7%。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2財年的財務成本與2021財年相比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這與於2022財年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有所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0%及11.2%。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天建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待遇，低於25.0%的法定稅率。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優惠稅務待遇將於2024年9月17日到期，除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

淨利潤

我們於2022財年的淨利潤較2021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毛利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的增幅，部分被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18	82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270	434,116
合約資產.....	1,216,095	1,127,1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75	8,318
應收股東款項.....	9,260	4,3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429	17,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6	151,661
	1,855,653	1,744,0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6,117	803,363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800	420,745
合約負債.....	24,976	17,2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33	8,618
應付股東款項.....	14,046	5,806
應付董事款項.....	253	748
租賃負債.....	28	—
借款.....	66,895	136,705
應付所得稅.....	9,538	11,334
	1,589,486	1,404,586
流動資產淨值.....	266,167	339,438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9.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產生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5.5百萬元，導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54.7百萬元；及(ii)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減少20.4%，乃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投入更多精力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淨額增加乃由於預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16.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跟進結算審核進度。我們已就結算審核採用內部控制政策，據此，本集團的成本及合約部門將指派僱員與項目管理團隊一同跟進已竣工項目的結算審核的進度，以減少尚未完成結算審核的已竣工項目數目以及縮短未來已竣工項目的結算週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6.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3.4百萬元，與2022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相一致，這也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年加快還款所致。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2.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稅項約人民幣306.3百萬元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淨額增加所致。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借款.....	—	3,425
	—	3,425
即期		
借款.....	66,895	136,7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33	8,618
應付股東款項.....	14,046	5,806
應付董事款項.....	253	748
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28	—
	<u>86,055</u>	<u>151,877</u>
	<u>86,055</u>	<u>155,302</u>

債務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籌得的借款(主要是銀行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鑒於我們維持了22.7%的較低資產負債比率，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22財年，在平衡我們債務水平的同時，我們可以籌集更多銀行融資用作運營資金目的。

關鍵財務比率

	2021財年或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2財年或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率	3.0%	3.7%
淨利潤增長率	24.8%	5.8%
毛利率 ^(附註1)	10.7%	10.9%
純利率 ^(附註2)	3.4%	3.5%
資產回報率 ^(附註3)	3.3%	3.7%
權益回報率 ^(附註4)	21.7%	18.7%
流動比率 ^(附註5)	1.2倍	1.2倍
速動比率 ^(附註6)	1.2倍	1.2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7)	97.3	78.9
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附註8)	246.0	22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9)	281.2	213.4
利息償付比率 ^(附註10)	21.3倍	11.0倍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11)	不適用 ^(附註13)	不適用 ^(附註1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2)	22.7%	39.0%

附註：

1. 毛利率=毛利÷收入×100%
2. 純利率=年內利潤÷收入×100%
3. 資產回報率=年內利潤÷資產總值×100%
4. 權益回報率=年內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100%
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存貨)÷流動負債總額
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相關年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份的天數計算。
8. 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乃基於相關年份的合約資產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份的天數計算。
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基於相關年份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份的天數計算。

附錄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10 利息償付比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財務成本
11. 淨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100%
12.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和租賃負債))÷權益總額×100%
13.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

收入增長率

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823.4百萬元小幅增長約人民幣67.3百萬元或3.7%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90.7百萬元。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 收入」一段，了解收入增長的原因。

淨利潤增長率

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5.8%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5.5百萬元。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 淨利潤」一段，了解淨利潤增長的原因。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0.7%小幅增長至2022財年的約10.9%。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了解毛利率的變動原因。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保持穩定為3.4%及3.5%，儘管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相比2021財年，於2022財年，毛利率的增長部分被財務成本增長約人民幣

3.9百萬元、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一段，了解純利率的變動原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3.3%小幅增長至2022財年的3.7%，主要由於淨利潤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長了5.8%。

權益回報率

儘管2022財年的淨利潤有所增長，但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仍由2021財年的21.7%小幅減至2022財年的18.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從2021年12月3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增長了22.6%。

流動比率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保持穩定為1.2，意味著我們的流動資產可以穩定覆蓋我們的流動負債，並且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速動比率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保持穩定為1.2，意味著我們的流動資產可以穩定覆蓋我們的流動負債，並且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的存貨佔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低於0.2%，因此存貨水平的變動對速動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我們於2022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低，為78.9天，低於2021財年的97.3天，這是因為我們於2022財年更快地收到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還款。

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246天小幅減少至2022財年的228.0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跟進結算審核進度以及2022財年有更多合約資產開票並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281.2天減少至2022財年的213.4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年加快了還款速度。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2021財年的21.3倍減少至2022財年的11.0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22.7%增長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0%，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籌集了更多銀行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鑒於我們維持了22.7%的較低資產負債比率，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22財年，在平衡我們債務水平的同時，我們可以籌集更多銀行融資用作運營資金目的。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因我們未能於2022財年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該等審核期間並不適用於我們。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予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自上市起開始運行。審核委員會的各擬任委員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上文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2022財年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集團2022財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由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工作，因此申報會計師概不就2022年初步財務資料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該披露規定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訂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其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量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未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除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除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除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除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除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其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拒絕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惟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

繳足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獲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章程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

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的人數，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當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規定董事加入或退任董事會的年齡有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須遵守「輪選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發生下列情況，彼須離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裁定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和解；

(ee) 法例禁止或終止彼出任董事；

(ff)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相關區域（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或

(hh) 由必要的多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論於股息、表決、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若遺失證書，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區域(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或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雇或擔任職位所獲酬金以及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議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個人作出或將作出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相關而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有關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流程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任何事項之交易。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當面交予任何股東、按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vi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於投票批准審議事項時須棄權者除外。

(e)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出售及購買貨品)。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限於相關區域(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決定。

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的股份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當前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托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有關應付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情況除外），並可要求取得其在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香港公司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盡可能由股東分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

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托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審查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

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申請：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等資助屬於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需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並且，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更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謹慎、勤勉及熟練的職責，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保存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所進行交易的所需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治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20年4月1日起計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 (ii)由股東自願; 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流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流程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類似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赫德道8號17樓E單元。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陳潔明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1號維港灣6座30樓H室)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獲配發及發行予提名認購人，其於同日將所述一股股份按代價0.01港元轉讓予ZT (A)。於完成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後，ZT (A)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b) 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配發及發行74,972股、3,686股、3,639股、2,872股、3,697股、948股、748股、497股、369股、279股、228股、253股及7,81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該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持有約74.97%、3.69%、3.64%、2.87%、3.70%、0.95%、0.75%、0.50%、0.37%、0.28%、0.23%、0.25%及7.80%的權益。

- (c) 於2020年4月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天香港收購楊淑芬女士持有的集采商貿股權，代價由本公司向佰卓(國際)配發及發行1,100股繳足股款股份結清。於上述交易後，本公司分別由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持有約74.16%、3.65%、3.60%、2.84%、3.66%、0.94%、0.74%、0.49%、0.37%、0.28%、0.23%、0.25%及7.73%的權益，以及由佰卓(國際)擁有約1.09%的權益。
- (d) 於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52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股東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以上所述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我們股東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已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aa)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進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主板上市；及(cc)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該等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98,989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359,898,9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向於2023年3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須接近該比例，以免出現零碎股）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而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得批准及通過，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根據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做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或因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共不超過以下各項之總數(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項所述董事獲授的權力而可能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要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均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授權的形式)。

附註： 根據我們的股東已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要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

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本公司資本。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自本公司的溢利、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支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此外，倘該等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的情況，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憑證須註銷並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已註銷，倘已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

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交以刊發。

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彌償保證契據；
- (2) 不競爭契據；及
- (3)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商標編號		
1.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027355	2019年 8月15日	2029年 8月14日
2.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027436	2019年 8月15日	2029年 8月14日
3.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165802	2020年 1月9日	2030年 1月8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4.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165839	2020年 1月9日	2030年 1月8日
5.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172903	2020年 1月16日	2030年 1月15日
6.		中天建設	37	香港		305172958	2020年 1月16日	2030年 1月15日
7.		中天建設	37	中國		47602405	2021年 5月21日	2031年 5月20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可於軟土地上 建立機床地基的自 攻地基樁及方法	中天建設	發明	中國	ZL201610155221.5	2036年3月17日
2.	一種土建施工用的 抹牆機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417392.5	2028年3月26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	一種應用於房建工程中便於搭設的施工防護欄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433116.8	2028年3月28日
4.	一種土建施工用屋面粉刷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229182.0	2029年12月12日
5.	穿孔型混凝土泵管固定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258695.4	2029年12月15日
6.	混凝土泵管水平固定減震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260495.2	2029年12月15日
7.	一種便於維護的外構建的建築幕牆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366666.X	2029年12月24日
8.	外牆澆築模板對拉螺栓施工結構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356889.4	2030年7月9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9.	外牆對拉螺栓孔防水封堵結構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356887.5	2030年7月9日
10.	施工電梯新型翻轉型出料通道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356615.5	2030年7月9日
11.	移動式電梯井施工平台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356529.4	2030年7月9日
12.	装配式桁架樓承板及其混凝土樓面結構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356330.1	2030年7月9日
13.	一種鋼構件吊裝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484745.7	2030年7月23日
14.	建築施工用攪拌均勻的混凝土攪拌機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484742.3	2030年7月23日
15.	建築施工用可拆卸管線固定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484741.9	2030年7月23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6.	一種帶光伏組件的雙層鋼結構廠房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483231.X	2030年7月23日
17.	一種鋼管束安裝用定位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483192.3	2030年7月23日
18.	一種市政道路施工方法	中天建設	發明	中國	ZL202010753610.4	2040年7月29日
19.	一種建築工程施工用可拆式支護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2008143.5	2031年8月24日
20.	混凝土分點密實裝置	中天建設	發明	中國	ZL202110916416.8	2041年8月10日
21.	ALC牆板與門框的連接節點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3230788.X	2031年12月20日
22.	ALC條板窗洞結構及其與窗框的連接構造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3231122.6	2031年12月20日
23.	樓梯臨邊防護裝置及其安裝結構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3315252.8	2031年12月26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4.	凹造型無粘結清水 磚幕牆結構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0063618.2	2032年1月10日
25.	一種裝配式鋼結構 裝置	中天建設	發明	中國	ZL202210593858.8	2042年5月26日
26.	建築工地施工車輛 用洗車槽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2416077.X	2032年9月12日
27.	建築施工用工地灰 斗車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216639.6	2032年8月22日
28.	可拆卸式臨牆洞口 防護裝置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0063582.8	2032年1月10日
29.	基於鋼結構建築外 懸挑現澆砼構件的 裝配式支模體系	中天建設及中天建 築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1586555.5	2032年6月22日
30.	現澆樓板用魚腹式 型鋼支撐梁模支撐	中天建設及中天建 築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1457601.1	2032年6月9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1.	連牆杆用連接裝置	中天建設及中天建築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1547433.5	2032年6月19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鋼柱柱腳安裝用可調式預埋底座及其施工方法	中天建設	發明	中國	ZL202210325667.3	2022年3月29日
2.	建築施工臨邊作業防護網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22386664.9	2022年9月5日
3.	建築施工用升降卸料平台	中天建設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22289756.5	2022年8月29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ztcon.com	中天建設	200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附註2)	ZT (E)	13,164,000 (L)	2.74%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ZT (F)	3,376,000 (L)	0.70%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附註4)	ZT (H)	1,770,000 (L)	0.37%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ZT (I)	1,314,000 (L)	0.27%
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ZT (K)	812,000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ZT (E)將擁有本公司約2.74%的權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E)由楊先生和甘映華女士分別持有約77.93%及22.07%的權益。甘映華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甘映華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ZT (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100%的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ZT (F)將擁有本公司約0.70%的權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F)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ZT (F)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ZT (H)將擁有本公司約0.37%的權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H)由陳先生和楊中華女士分別持有約94.97%及5.03%的權益。楊中華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楊中華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ZT (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100%的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ZT (I)將擁有本公司約0.27%的權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I)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ZT (I)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ZT (K)將擁有本公司約0.17%的權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K)由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先生被視為於ZT (K)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注資額 (附註1)	相關法團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ZT (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3)	21,831(L)	29.12%
劉先生	ZT (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21(L)	6.16%
陳先生	ZT (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95(L)	2.93%
閔先生	ZT (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4)	1,253(L)	1.67%
沈先生	ZT (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5(L)	1.31%
楊先生	中天建設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8,049(L)	0.17%
劉先生	中天建設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550(L)	0.06%
陳先生	中天建設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681(L)	0.03%
沈先生	中天建設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834(L)	0.02%
閔先生	中天建設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554(L)	0.01%
閔先生	凱大設備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6,000元(L)	1.1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ZT (A)將擁有本公司55.62%的權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T (A)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 (3) 楊先生及甘映華女士分別擁有ZT (A) 約25.24%及3.88%的權益。甘映華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甘映華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閔先生及楊冰泉女士分別擁有ZT (A) 約1.30%及0.37%的權益。楊冰泉女士為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先生被視為於楊冰泉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天建設由杭蕭材料擁有約99.5%的權益，而杭蕭材料由兆麟貿易擁有約99.99%的權益，兆麟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天建設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 (6) 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56.9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大設備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b) 我們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法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淡倉，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9,000元、人民幣1,104,000元、人民幣671,000元及人民幣495,000元。有關本集團於2020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元、人民幣141,000元、人民幣146,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已支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酌情釐定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計算)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594,000元、人民幣156,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2023財年應向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我們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0百萬港元。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擬安排，本公司應付各董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惟於上市後方可作實：

	港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	144,000
劉先生.....	138,000
陳先生.....	120,000
沈先生.....	120,000
閔先生.....	13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120,000
鄧建華女士.....	120,000
劉國輝先生.....	165,600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所有必要及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該等費用因本公司不時開展的全部業務及事務或就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職能而適當產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並未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股份上市的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過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以下類別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
及
- (ii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其中可能包括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

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的意見釐定。於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時，董事將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i)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0%，即48,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項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ii) 在(i)項的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

過計劃授權上限，且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項取得股東批准。

(i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或最後一次更新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iv)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文(a)及(b)項的規定並不適用。

(v)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v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如適用)上文

第(iii)或(iv)項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1%個人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本段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項下我們股東的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我們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投票，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以供其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確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該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提呈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主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g)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v)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及設定在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述明將於行使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前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或(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由董事酌情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我們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已付或作出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下，於彼等被禁止交易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雇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雇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雇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

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同時的權利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 (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將由於(i) (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要約、債務償還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更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不受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所限)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

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m)、(l)、(n)及(o)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更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m)、(l)、(n)及(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應予公正合理作出之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內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該調整，若其影響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以上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我們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以上第(c)(i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必要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就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目的將購股權轉讓予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工具，以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目的。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要求股份持有人須符合的方式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認許則除外。
- (iii) 受下文第(v)段的規限，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參與者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更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計劃授權限額內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c)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托人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及分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涉及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到、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到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物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基於或就(i)本集團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提起或因上述事件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訴)、投訴、訴求及／或法律訴訟及(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據稱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香港、中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章、行政命令或措施，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累計的所有成本(如有)。

但是，彌償人將不會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有關稅務責任乃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或

- 就上文(a)項而言，有關稅務責任乃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董事獲悉，本集團按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且香港法例規定的遺產稅已廢除。

2. 法律程序／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 (a) 我們並無發起人。
-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現金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湖南東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建築事務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5,050,000港元及其花費將獲報銷。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全球發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要求向均富融資支付其作為我們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及
- (c)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全球發售的聯席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支付的聯席整體協調人費用及／或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並且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設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於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f)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g)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取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1.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7. 我們中國建築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8. 伍穎珊女士編製的法律意見；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10. 公司法；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